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3

社会科学类国际交流刊物 JOURNAL FOR WORLD EXCHANGE

1994

关于举办“邓小平理论与广东改革开放”征文活动的启事

今年是我国建国45周年，改革开放15周年，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两周年。为纪念这些有重要历史意义的日子，落实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党的战略部署，活跃和繁荣社会科学的研究，为我省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等单位在今年8月份将共同召开“邓小平理论与广东改革开放”研讨会，同时，由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与本刊等4家广东主要报刊联合举办“邓小平理论与广东改革开放”征文活动。征文期间，各报刊将开辟征文专栏。

征文时间：1994年5月至10月。

选题范围：（一）邓小平理论与科学社会主义的新发展；（二）邓小平市场经济理论与广东的市场导向改革；（三）邓小平对外开放理论与广东的对外开放实践；（四）邓小平“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理论与广东的精神文明建设；（五）改革开放先进典型的调研报告。

应征稿件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总结广东改革开放的丰富实践经验，从理论上进行科学的探讨和研究。作者须在来稿信封上标明为应征稿件，寄：广州市黄华路4号之二省社科联《学术研究》杂志社，邮政编码：510050，联系电话（020）3345916，3320434，3320424。请不要一稿两投，自留底稿。

征文活动主办单位将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评奖委员会，对发表的应征文章进行评奖。获奖文章将收入“邓小平理论与广东改革开放”研讨会论文集。

学术研究

（双月刊）

刊名题字

郭沫若

主编

梁渭雄

副主编

张硕城

刘斯翰

编务主任

黄荣显

目

·邓小平理论研究·
论邓小平的发展观…… 张继红 (6)
发展科技，增强国力
——学习邓小平关于科学技术的论述…… 张华夏 (11)
·经济·
中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新论 …… 王 琢 (18)
论政策风险 …… 谢科范 (24)
经济对策论 …… 李子江 (28)
论我国证券投资的自我调控与社会调控 … 江 流 (32)
日本的经济性规制政策及其启示 …… 陈 明 (36)
·再造广东发展新优势·
广东经济国际化的选择 …… 徐印州 何东霞 (40)
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对广东经济的影响 …… 李 翀 (43)
·哲学·
哲学发展阶段论 …… 朱宝信 (46)
关于孔子义利观的一点思考
——兼析“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 …… 罗国杰 (51)
从穷理、循理到推理
——兼论理学是否为“理念型”哲学…… 吴重庆 (54)
康德道德个性论初探 …… 江雪莲 叶 蓬 (58)
家庭伦理文化的彷徨与出路 …… 吴灿新 (63)
·历史·
明末西学东渐重评 …… 宝成关 (67)
林铭球与吴六奇
——粤东史料偶拾 ……（香港）黄 甦 (70)

录

北洋政府外交近代化略论 …… 郭剑林　王继庆（73）
试析梁启超的“政治革命”论 …… 刘云波（78）
维新派目录学的文化内蕴 …… 闵定庆（83）
·语言·文学·
论语言的人文性与词的文化义 …… 苏新春（88）
广东青年文学批评群落 …… 何　龙（93）
试论岭南文化特质 …… 汪松涛（95）
海外华文文学的多向发展和融汇倾向 …… 赖伯疆（99）
论宋词的感伤美 …… 罗斯宁（103）
·教育·
现代高等教育的特点与我国高教管理的改革
…… 张尚仁（109）
·学者访谈录·
建构哲学空间　雕塑思维个性
——访杨耕博士 …… 本刊记者（113）
方言沃土绵延　翰林勃发荣枝
——访暨大博士导师詹伯慧
…… 本刊记者　陶原珂（118）
·广东学术新著评介·
求实求新　勇破勇立
——李时岳《近代史新论》读后
…… 宋德华　关汉华（120）
护法运动研究的新成果
——评《护法舰队史》 …… 刘志强（123）

主办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编辑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电话：3315916
邮码：510050
出版
广东人民出版社
排印
佳达电子公司
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 16—61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代号：BM268 北京 399 信箱
刊号
ISSN1000—7326
CN44—1070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 01011 号

CONTENTS

ACADEMIC

On Mr. Deng's View of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 Zhang Jihong (6)

Develop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o Strengthen Chinese National Power ..... Zhang Huaxia (11)

Some New Opinions upon the Chinese System of Rural Land Poverty ..... Wang Zuo (18)

Risks of Policy ..... Xie Kefan (24)

On Economic Game Theory ..... Li ZiJiang (28)

On the Self's and Social Adjustment and Control of Security Investment in China ..... Jiang Liu (32)

Enlightenment from Japanese Economic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 Chen Ming (36)

Internationalization: the Choice of Guangdong's Economy ..... Xu YinZhou and He Dongxia (40)

The Influence from the Reform of Foreign Exchange Administration System upon Guangdong's Economy ..... Li Chong (43)

A Theory of Philosophical Development by Stages ..... Song Baoxin (46)

A Viewpoint about Confusius Conceptions of Human Ties and Benefit ..... Luo Guojie (51)

From Thorough Inquiring a Logic to Following the Logic and till Seasoning ..... Wu Chongqing (54)

An Initial Approach to Mr. Immanuel Kuent's (1724—1804) Concept of Moral Individuality ..... Jiang Xuelian and Ye Peng (58)

Hesitation in the Ethic Culture of Family and Its Way Out ..... Wu Canxin (63)

Another Review on the Western Culture's Spreading into China at the End of the Ming Dynasty ..... Bao Chengguan (67)

Some Historical Data about Lin Mingqiu and Wu Liuqi Acted in the East Guangdong ..... (Hong Kong) Huang Su (70)

A Brief Talk about the Diplomatic Modernization of the Northern Chinese Government ..... Guo Jianlin and Wang Jiqing (73)

RESEARCH

NO. 3, 1994

A Trial Analysis of Liang Qichao's (1873—1929) Conception of "Political Revolution" ..... Liu Yunbo (78)

The Cutural Implication of the Reformational—Style Bibliography ..... Min Dingqing (83)

The Linguistic Humanity and The Cultural Meaning of Word ..... Su Xinchun (88)

Young Literary Critics Activating in Guangdong ..... He Long (93)

A Trial Discussion on the Distinguishing Feature of Guangdong's Culture ..... Wang Songtao (95)

Overseas Chinese Literature: a Multi—directional Development and a Converging Tendency ..... Nai Bojiang (99)

The Sentimental Beauty of a Chinese Poetic Genre "Ci" Created in the Song Dynasty ..... Luo Sining (103)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ontemporary Higher Education and the Reform of Higher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in China ..... Zhang Shangren (109)

Consfructing in a Philosophical Field and Molding the Individuality of Thinking—— passages from an interview with Dr. Yang Geng ..... by a correspondant of the Journal (113)

As a Strong Tree of Talent Flourishing on an Extended Land of Rich Chinese Dialects———notes of an interview with Prof. Zhan Bohui, a tutor of doctoral students ..... (by a correspondant of thd Jorunal) Tao Yuanke (118)

A comment on a Book "A New Review over Modern Chinese History" by Li Shiyue ..... Song Dehua and Guan Hanhua (120)

Another Research Findings about the Battle for Defending an Old Law (in 1916) ..... Liu Zhiqiang (123)

论邓小平的发展观

□张继红

发展问题，是本世纪下半叶至下世纪的一个世界性主题。作为经济文化还比较落后的国家，当代中国面临的基本问题和首要的历史使命，是如何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同时加快发展现代化。邓小平关于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发展问题是一条贯彻始终的红线，为中国的现代化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石。认真学习和领会邓小平的发展观，对于当前进一步搞好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建设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中国的主要目标是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多次指出，要大力发展，加快发展，持续发展。他反复强调："中国的主要目标是发展，是摆脱落后。"（《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244页。以下引文均出自此书，不再注页码）"坚持社会主义的发展方向，就要肯定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逐步摆脱贫穷，使国家富强起来，使人民生活得到改善。"邓小平把目标定为发展，把大力发展生产力看作是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这是《邓小平文选》第三卷论述最多的一个问题。这一点，既是邓小平提出一系列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基础，也是邓小平发展观最核心的内容。邓小平为什么要提出加快发展？这是因为：

（一）加快发展是时代的共同主题。邓小平首先是站在人类发展前途的历史高度来看发展问题的。他认为，"当前世界上主要有两个问题，一个是和平问题，一个是发展问题"。发展问题是核心问题。发展问题带有全人类性，不仅是发展中国家摆脱贫困的问题，而且是关系到整个人类前途命运的大问题。只要世界上四分之三的人口不摆脱贫困，就不可能有持久稳定的和平，发达国家也不可能取得更大的发展。因此，发展问题既是发展中国家的责任，也是发达国家的责任。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有责任利用

现在有利的和平环境来加快发展自己。

（二）加快发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邓小平又是从社会主义的前途命运来看发展问题的。他反复要求全党要搞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什么是社会主义的本质，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不发展生产力，不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不能说是符合社会主义要求的”。邓小平把加快发展提到社会主义本质的高度，是因为社会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谁优谁劣、谁胜谁负，归根到底决定于生产力发展谁快谁慢、谁高谁低。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不仅体现在实行公有制和按劳分配，更重要的是体现在它的生产力比资本主义生产力发展得更快一些。所以，他得出结论：“显示社会主义优越于资本主义，最主要的是发展生产力，在发展过程中，还要快于资本主义的速度”；“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发展太慢也不是社会主义”。

（三）加快发展是中国的国情所决定的。邓小平是务实主义者，他深知我国是经济、文化不发达的大国，人口多，耕地少，底子薄，现在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建国40多年来，我们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国力大大增强，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但总的说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人民还不富裕，尤其是中西部地区生产力发展不快。这种特殊的国情决定了我们必须“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只有通过发展，才能不断增加物质财富，为提高人民生活，进而消灭贫穷提供物质条件；才能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保持国家政治社会的稳定；才能增强国力，加速国防现代化，提高我国的国际地位，并为实现祖国统一创造有利条件。

（四）加快发展目的是强国富民。作为中华民族的优秀儿子，邓小平念念不忘要摘除中国贫穷落后的帽子。他提出加快发展，并非泛泛地讲发展生产力，而是反复强调，大力发展生产力目的是摆脱贫穷，强国富民，从根本上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如果说通过发展生产力来提高国家总体实力反映了现代化进程中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的共识，那么强国富民、提高群众生活水平则反映了邓小平社会主义发展观与非社会主义发展观之间的本质区别。后者的根本目的不是为了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而是为了满足资产阶级少数人的社会经济利益。前者则是通过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进而消灭剥削、贫穷和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

发展自己，关键是发展经济

在《邓小平文选》第三卷，邓小平不仅阐述了发展是硬道理的问题，而且明确了发展什么和如何发展的问题。他指出：“抓住时机，发展自己，关键是发展经济。”在这个问题上，邓小平发展观有两个重要点。

第一，必须从政治上看加快发展经济问题。

这是因为：一方面，振兴中华民族、摆脱落后挨打，需要加快发展经济。中华民族在数千年的发展过程中，曾几度处在世界前列。但鸦片战争以后100年间，中国落后了，受尽西方列强的欺凌，这里头除中国政治制度腐败外，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就是经济发展太缓慢。建国后我们建立了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但在一段时期内却以阶级斗争为纲，忽视发展生产力，导致“文化大革命”后经济“处于缓慢发展和停滞状态”。这些都是永远不能忘记的教训。这些年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借口“民主”、“人权”和“最惠国待遇”等问题制裁我们，不就是欺负我们经济不发达？因此，中华民族要真正腾飞，摆脱落后挨打的局面，再度走在世界前列，第一件事就是要加快发展经济。

在另一方面，中国要同西方国家的“强权政治”、“霸权主义”作斗争，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对人类有较大的贡献，也需要加快发展经济。从社会主义发展历史看，社会主义革命获得成功的国家，开始生产力发展水平都低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凭借这一历史造成的巨大差距，千方百计要吃掉社会主义，遏制我们的发展。对此我们进行了坚决的斗争。但过去我们主要依

靠政治上的斗争，而忽视了利用发展经济实力这一手。这是个失误。因为没有发达的经济作基础，政治上的强大就不能持久。另外，自80年代末90年代初冷战体制结束，世界各国更注重自身的发展，全球性竞争日趋激烈，而这种竞争首先就是经济的竞争。经济上不去，就难以同经济基础雄厚、发展速度较快的国家一争短长。因此，只有加快发展经济，在经济发展水平上接近或赶上西方国家，我们才能挫败西方国家依靠其经济发达的优势搞强权政治的图谋，才能在国际竞争中站稳脚跟，发挥积极作用，立于不败之地。到那个时候，“社会主义中国的分量和作用就不同了，我们就可以对人类有较大的贡献”。

发展经济要分三步走。

邓小平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出发，为我们规划了经济发展“三步走”的战略目标：第一步，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一番，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这个任务已基本实现）；第二步，到本世纪末使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到下个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基本实现现代化。“三步走”的发展战略脚踏实地，符合国情，鼓舞人心，意义重大。它可以使中国逐步摆脱贫困，走向富裕；可以使国力大大增强；可以最终显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正象邓小平所指出的：“这不但是给占世界总人口四分之三的第三世界走出了一条路，更重要的是向人类表明，社会主义是必由之路”。

加快发展，不仅经济要上去，两个文明建设都要搞好

诚然，大力发展生产力是邓小平发展观的核心内容，发展生产力关键又是发展经济，它充分反映了经济建设在落后国家现代化过程中的首要地位。但我们决不能把邓小平的发展观单一地归结为加快经济的发展。邓小平发展观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其实质是追求社会的全面进步，是追求富强、民主、文明的统一。邓小平认为，社会的发展是一个整体性的变迁过程，“现代化建设的任务是多方面的，各个方面需要综合平衡，不能单打一”。他强调，发展社会主义，不仅经济要上去，社会秩序、社会风气也要搞好，两个文明建设都要搞上去。因此，我们要全面领会邓小平的发展思想。具体说，要注意把握以下四个层面：

第一是经济要发展即经济现代化，也就是注意建设物质文明。这点在上文已作分析，不再赘述。

第二是政治要发展，就是要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使经济发展同政治发展相协调。邓小平指出：“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要在经济上赶上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政治上创造比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更高更切实的民主。”之所以强调加强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理由在于民主的发扬，有利于调动亿万人民的积极性和首创精神，有利于政府机构廉洁和高效运作，有利于加强对经济工作的监督，以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而法制的健全与完善，则有利于把经济建设纳入法制轨道，以保障经济发展的规范化和有序化。

第三是文化要发展即实现文化现代化。文化的发展，主要是指科学知识的进步，思维方式的变革以及意识形态的更新等方面，它集中地表现为社会的精神文明。邓小平一直强调现代化建设中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必须齐头并进。他说：“我们要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发展高尚的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一个缺少精神文明的社会，不管经济发展程度多么高，物质产品多么丰富，那只是一种畸形的社会、病态的社会，而不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搞上去，“但风气如果坏下去，经济搞成功又有什么意义？会在另一方面变质，反过来影响整个经济变质，发展下去会形成贪污、盗窃、贿赂横行的世界”。由此可见，离开了精神文明的现代化是蹩脚的现代化。

第四是人的“发展”即人的现代化。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最根本的是人的现代化。人的现代化，核心是每个公民都要努力

做到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因此，邓小平多次提醒我们要坚持“五讲四美三热爱”，做社会主义“四有”新人。“这四条里面，理想和纪律特别重要”；“没有理想，没有纪律，就会像旧中国那样一盘散沙，那我们的革命怎么能够成功？我们的建设怎么能够成功？”很显然，社会风气的良好，群众道德水平的提高，人的文化教育程度的增长等等，既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又是现代化必不可少的保证。离开了“发展”人本身，没有了人的现代化，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只能是空中楼阁。

加快发展要正确处理好几个关系

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光制订出目标还不够，光凭认识和干劲也不够，必须把严谨的求实精神同严格的科学态度紧密结合起来，以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在这方面的论述很多，可以概括为正确认识并处理好以下几个关系。

（一）发展与改革的关系。要发展必须找到发展的动力。邓小平一直是把改革作为发展的强大动力来看待的。对此，他强调了这样一个基本点：改革的目的是要为发展扫除障碍，通过改革解放和发展生产力。邓小平指出：“改革的意义是为下一10年和下世纪的前50年奠定良好的持续的发展的基础，没有改革，就没有今后的持续发展。”“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确立以后，还要从根本上改变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这是改革，所以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在他看来，没有改革，就没有发展；放弃了改革，也就放弃了发展。只有改革，才能促使旧体制发生深刻变革，达到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目的。15年的改革实践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从农村的家庭联产承包到以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环节的城市改革，从兴办经济特区到全方位对外开放，从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探索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所有这些，的的确确使我国生产力大大解放，经济建设获得巨大的发展。因此，我们要始终把改革与发展紧密联系起来，不能只顾发展不顾改革，或者只顾改革不顾发展；同时要把改革事业长期坚持下去，“今后即使出现风波，甚至出现大的风波，改革也必须坚持”。

（二）发展与开放的关系。邓小平的发展观是建立在全球发展观基础上的。他在认真总结了历史的经验教训后得出结论：“现在的世界是开放的世界。”“中国长期处于停滞和落后状态的一个重要原因是闭关自守。经验证明，关起门来搞建设是不能成功的，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邓小平认为，要实现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必须在依靠自己艰苦奋斗的基础上坚持对外开放，“不开放就发展不起来”，只有坚持大开放，才能促进大发展。因为对外开放首先是发展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市场经济本身就是开放的经济。对外开放可以拓宽资源配置空间，通过开放抓住了经济国际化、资本国际化的机遇，就能够在世界范围内配置资源，创造出经济高速增长的奇迹。其次，对外开放是解决资金不足的有效渠道。经济要加速发展，离不开大量资金的投入。我国资金积累较慢而且不足，为避免拉大差距，必须通过扩大对外开放吸收和利用外来资金，弥补自身之不足。第三，对外开放是促进科学技术和社会发展的重要途径。近几十年来，现代科技不只是在个别的领域或个别的生产技术上获得发展，也不只是有了一般意义上的进步和改革，而是几乎在所有领域都出现了新的飞跃，产生了并且继续产生一系列新兴科技。因此，只有通过对外开放，扩大对外交流，大量引进先进技术、人才、科技成果和先进的管理经验为我所用，才能促进我们的科技进步。可见，同改革一样，开放也是在今后发展道路上必须长期坚持的方针。

（三）发展与稳定的关系。按照邓小平的发展观，稳定是发展的前提，发展又是稳定的基本保证。邓小平反复强调：“我们搞四化，搞改革开放，关键是稳定。”“稳定压倒一切。”因为没有安定的政治环境，没有稳定的社会秩序，什么事也干不成，发展只能是一句空话。但邓小平又指出：“不搞现代化，科学技术水平不高，社会生产力不发

达，国家的实力得不到加强，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得不到改善，那末，我们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就不能充分巩固，我们的国家安全就没有可靠的保障。”可见发展又是实现稳定的基础。我们要正确认识发展与稳定之间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辩证关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要做到这点，关键必须掌握两条：一要排除“左”和右的干扰。“右可以葬送社会主义，‘左’也可以葬送社会主义。中国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右和“左”都会干扰经济发展，破坏社会稳定，因此必须坚决予以抵制和排除。二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是维系发展和稳定的基础。要发展，不能不讲四个坚持，不能不讲专政，这个专政可以保证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有力地对付那些破坏建设的人和事”。

（四）发展经济与发展科技、教育的关系。经济要上新台阶，科技、教育是阶梯。对此邓小平强调了两个重要点：第一，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发展经济离不开科学技术。环顾全球，当今各国之间科技的竞争正成为经济、军事乃至综合国力竞争的核心。邓小平高瞻远瞩，以其远见卓识提出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重要论断，揭示了科学技术对当代生产力发展和社会经济发展的第一位的变革作用。基于此，他反复强调：四个现代化，关键是科学技术现代化；没有科学技术的高速度发展，也就不可能有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经济发展得快一点，必须依靠科技和教育”。第二，必须确立教育是先导性基础产业的战略地位。邓小平的发展观，把发展教育同发展农业、能源、交通等基础产业相提并论。因为生产力要素中的首要因素是劳动力，它的素质高低，它的才智大小，都取决于受教育的程度，反过来又直接制约、影响着经济、科技的发展与社会的进步。这样，教育自然就成为决定和影响全局的、起先导作用的基础产业。所以邓小平明确指出：必须把教育事业作为战略重点优先发展。

（五）发展中速度与效益的关系。邓小平认为，第一，经济发展要有适当的、较高的速度。他说：“凡是能够积极争取的发展速度还是要积极争取。”“中国能不能顶住霸权主义、强权政治的压力，坚持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关键就看能不能争得较快的增长速度，实现我们的发展战略。”又说，低速度就等于停步，甚至等于后退；如果发展太慢，社会主义制度有什么优越性？显然，邓小平是从政治的角度来看发展速度问题并把它同社会主义制度联系在一起的。第二，速度又要与效益相统一、相协调。他强调，讲加快发展速度，“不是鼓励不切实际的高速度，还是要扎扎实实，讲求效益，稳步协调地发展”。这里，邓小平的速度观是非常清醒的。它既不是那种没有危机感、紧迫感的慢慢吞吞、疲疲塌塌的低速度，也不是那种不顾实际可能、盲目攀比、片面追求的高速度；而是一种建筑在提高质量、优化结构、增进效益基础之上，尽最大可能发展的速度，是一种速度与效益高度统一、积极稳妥协调发展的速度。

作者单位：暨南大学经济学院

责任编辑：石　成

发展科技　增强国力

——学习邓小平关于科学技术的论述

□张华夏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是一部系统地阐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文献。邓小平同志对科学技术的本质，当代科学技术的特点和发展趋势，对科学技术与发展的关系作了全方位的和多层次的精辟论述。这些论述包括：科学技术是生产力，必须大力发展科学研究事业和科学教育事业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中国要进一步发展，就要靠高科技的发展；高科技是一个民族能力、一个国家综合国力和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标志；21世纪是高科技发展的世纪，高科技决定了新时代的特征。这些论点是相互联系的、层层深入的，它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论和科学技术论。

一、科学技术是社会生产力

科学技术的社会本质是什么？它属于什么范畴，这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技术观的第一个问题。马克思曾经指出，科学技术是属于社会生产力的范畴，这是马克思研究人类劳动过程中得出来的结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劳动者只有以自身的活动以及"利用物的机械的、物理的和化学的属性"，才能"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①所以作为人类控制自然和改造自然能力的标志的物质生产力自然就包括作为劳动技能的智能技术，以及作为智能的物化的物质技术（首先是生产工具本身）在内。这件事情和人类历史一样久远。技术是属于生产力是毫无疑义的。不过在大工业出现以前，科学作为特定的文化知识形态还孕育在哲学的母体中，就它尚未与生产相结合这一点来说，还不能算是生产力的一个部分。

但是，自从出现近代工业，自然科学的社会作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因为近代工业是应用自然科学而建立起来的，它"以自觉应用自然科学来代替从经验中得出的成规"，②所以科学本身也就成为生产力的一个部分。就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反复强调"大工业把巨大的自然力和自然科学并入生产过程"，③使"生产过程成了科学的应用，而科学反过来成了生产过程的因素"。④"生产力中也包括科学"。"一种不费资本分文的生产力，是科学力量。"⑤这样就明确了科学技术的本质、作用与地位：它是生产力，不是上层建筑，不是意识形态，不具有阶级性，等等，这本来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很清楚的原理。可是，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四人帮"为了搞乱人们的思想，竟然宣称现代科学是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我国科学工作者和知识分子都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应该进行"全面专政"。就在这个时候，邓小平同志继承和捍卫了马克思关于科学技术就是生产力这个原理。邓小平同志指出，科学技术之所以是生产力，因为它覆盖了生产力的几个要素。他说："生产力的基本因素是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历史上的生产资料，都是同一定的科学技术相结合的；同样，历史上的劳动力，也都是掌握了一定的科学技术知识的劳动力。"⑥这样，邓小平同志在与"四人帮"的斗争中恢复和发展了科学技术是生产力这个原理，就为我国在改革开放时期，明确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这样的地位，大力发展科学研究事业和科学教育事业，大力发挥科技工作者和教育工作者的作用，奠定了理论基础。

应该指出，科学技术是生产力这个命题，是将科学技术作为一个整体来看的。并不是说，在科学技术的整个体系中每一个部分都可以机械地直接划入物质生产力的范畴中。那么科学技术体系或科学技术活动可以划分为几个部分呢？根据联合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1970 年发表的《科学与技术活动的测量》报告，它可以划分为四个部分：（1）理论科学和基础研究，它的目的是探索自然界的基本规律，它旨在获得新知识而不是旨在解决实际问题。（2）应用科学和应用技术研究，它是为了实用的目的而进行研究的。（3）开发研究，它主要是将理论上的成果和实验室的技术通过中间实验改造为可直接用于生产的东西，这是科学转变为生产力的关键的一步。（4）生产技术，它是科技成果在生产中的应用，它包括实现着物质生产的生产者的技术水平和体现科技成果的物质设备与装置。例如对抗体的生物大分子的氨基酸组成与结构的研究，属于基础研究。应用这个知识来区分不同疾病抗体属于应用研究；合成治疗某种疾病的抗体的研究属于开发研究，大批生产治疗某种疾病的抗体（即药物）属于生产技术。虽然所有这些研究都或者属于生产力或者能大大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但分析地说来，只有开发研究和生产技术才直接属于生产力的范畴。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科学研究本身是一种相对独立的知识形态和理论形态，并不是直接属于生产力范畴。明确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明确了这一点就是明确了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有一个如何转化为直接的生产力的问题。最好的科学，最好的发明，如果与经济建设、与工业相脱节，不加以开发，是不会自动地转化为生产力的。不过一旦我们将整个科学技术（包括理论形态和物质形态）看作是一个不可分的整体，则我们应当将它们整个地列入社会生产力的领域。特别是 20 世纪后期，以高科技为基础的社会生产，本身就从社会组织上将理论科学、应用科学和生产技术连成一个整体，人们称这种新社会组织为“科学园”或“科学—技术—生产联合体”，其中“多学科研究与开发实验室”在其中起了关键的作用。它们使各学科之间，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利用之间，相互协调，实现了一体化。于是，不但科学愈来愈依赖于强大的工业基础，而且生产本身愈来愈依靠于技术发明，而技术发明又愈来愈依赖于科学理论的新发现。并且，科研成果从理论到应用的周期又愈来愈短，我们就必须将科学、技术、生产看作组成一体化的综合生产力系统。于是科学技术就在综合的意义上成为生产力系统的组成部分。因此，要理解科学技术就是生产力这个论断，我们就需要掌握邓小平同志的辩证法和整体论的观点。

二、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

1978 年 3 月，在全国科学大会开幕式上，邓小平同志特别强调科学技术对现代生产力发展的作用。他说：在现代，“同样数量的劳动力，在同样的劳动时间里，可以生产出比过去多几十倍几百倍的产品。社会生产力有这样巨大的发展，劳动生产率有这样大幅度的提高，靠的是什么？最主要的是靠科学的力量、技术的力量。”⑦这个论断已经包含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原理。1988 年 9 月，邓小平同志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首次提出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原理。他说：“马克思讲过科学技术是生产力，这是非常正确的，现在看来这样说可能不够”，“依我看，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⑧以后他在南巡讲话中又一再强调这一点。强调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对现代科学技术发展新趋势，现代产业发展的新趋势以及二者相互关系的新趋势的集中概括，是对当代宏观经济学经济增长理论和经济发展理论的一个概括，也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和科学观的一个新的发展。

在马克思时代，虽然大工业的生产以自然科学的应用为其必要的条件，但是大工业生产技术的提高必须以科学为先导这一点还没有表现出来。相反，那时科学常常表现出落后于生产发展所提出来的技术上的需要。当蒸汽机已经开始普遍地应用于工业时，热力学的定理还没有总结出来。第一架飞机飞上天的时候，空气动力学的知识还十

分贫乏。另一方面，从科学发明和发现到在生产中的应用还有一个很长的中间过渡过程，19世纪初电学与磁学的各个基本定律早已发现，但很久以后才有第一部实用电机的出现。这是第一次工业革命时期的情况。那时重大的技术发明，常常主要依赖于直接经验，“技术革新并不怎样依赖当时的科学知识”。⑨但是到了20世纪，特别是20世纪中叶的第三次工业革命的兴起，科学、技术和生产的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科学对于技术和生产越来越起先导的作用，而生产和技术的发明越来越依赖于科学的发展。在现代，正是理论自然科学的研究，开拓出一个又一个的新的技术领域，从而开辟出一个又一个的新兴产业部门。正是由于核物理的科学研究进展，才开辟了核爆炸和原子能和平利用的新的技术领域，开辟出核电站和原子能工业这样的新兴产业。正是分子生物学的发展才开辟基因工程的新领域，为未来的农业革命奠定基础。正是量子力学的建立，才使固体物理的研究和粒子物理的研究成为可能，从而开辟出电子技术新领域，进而开辟出电子计算机工业、半导体工业、激光工业等新产业。在现阶段，科学上没有搞清楚的东西，想在技术上加以实现，简直是不可想象的事。电子工业和半导体工业所用的单晶材料，要将杂质控制到亿分之几微量的程度，试想如果不是科学理论上搞清楚这种高纯度材料有何效应，谁去搞这种极度困难和极度昂贵的工艺呢？所以在现代，新的生产工具新的工艺首先是在科学实验室里创造出来的。同时从科学理论上的发现到技术上的发明和生产上的应用的时间愈来愈缩短，科研成果变为新兴工业部门转化为生产力的周期愈来愈缩短。在上一个世纪，从正负电荷的发现到电机和电力工业的建立用了150年，从电动机原理的发现到第一台实用电动机的问世经过了65年。而在20世纪，由于科学上已经形成多层次的科学体系并有强大的实验室物质手段，科学上一旦有了新的发现便以空前的规模和极高的速度转化为物质生产力。例如从科学理论到生产应用的周期对于电视来说只经历了12年，而原子弹则只有6年，晶体管不到5年，集成电路只有3年，而激光的发现，从理论到应用的时间只经过2年，所以，那个国家如果不占领科学技术的制高点，那个国家在发展中就迅速地被远远地抛在后头。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原理，就是20世纪科学对于生产技术的先导作用和科学迅速转化为生产力的发展趋势的理论概括。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这个原理不仅在性质上表明科学对技术，科学技术对于生产的先导作用，而且在数量上还表示科学技术进步是生产力增长即经济增长中贡献最大的一个因素。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各国之间的经济竞赛和不发达国家经济的发展，许多国家都将经济增长作为主要经济政策的目标之一，引起了世界经济学家们对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理论的研究。经济学家们建立了许多数学模型，定量地研究经济增长的机制以及其中各个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其中美国经济学家索罗（**Robert solow**）提出的模型最有代表性，并因此而获得了1987年度的诺贝尔经济学奖金。索罗首先提出了被称为“索罗模型”的生产函数：$Y_t=A_tN_t^{\alpha}K_t^{(1-\alpha)}$，这里$Y_t$是产出，表示t时间里的国民收入。$N_t$表示劳动投入量，$K_t$表示资本投入量，$\alpha$表示劳动对产出的弹性，即劳动力对产出的贡献的份额，A_t表示科技水平，这个式子，可以进一步推演成下列形式：$\frac{\Delta Y}{Y}=\frac{\Delta A}{A}+\alpha\frac{\Delta N}{N}+(1-\alpha)\frac{\Delta K}{K}$，这里$\frac{\Delta Y}{Y}=\frac{Y-Y_{-1}}{Y_{-1}}$就是经济增长，表示本时期（一般用年度作基本单位）的国民总产出比上一时期所增加的百分比，它是衡量一个社会的社会生产力增长的数量指标。$\frac{\Delta A}{A}$表示科技进步，$\frac{\Delta N}{N}$表示劳动力的增长，$\frac{\Delta K}{K}$表示资本的增加，这里生产力或生产能力由人力、资本、科技水平三因素组成，这三个因素的增长各对经济增长或生产力的增长的贡献如何？其说不一。根据索罗自己对1909－1949年40年间美国私营非农业企业的有关数据计算，其结论是，在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中技术进步所作的贡献为87.5%。⑩

根据李翀教授的推算这个贡献占 2/3。⑪而根据美国经济学家迪尼逊对上述公式的统计定量分析的结果，认为对美国经济来说，技术进步，人力增长和资本增加三因素对经济增长或生产力发展贡献的份额是 1：0.7：0.3。根据加拿大经济学家鲁丁（**Jeremy Rudin**）的计算，他认为，这个比例也大致适用于加拿大和其他工业化国家的经济。⑫

可见，无论测算方法和结果怎样不同，经济学家们都公认科学技术进步对生产力增长或经济增长的贡献大于或等于其他因素的贡献之总和。这就是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这个命题的定量内涵。从邓小平同志的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原理中，我们很容易得出任何国家要制订经济发展战略的重点顺序。这就是：优先发展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其次才排到资本的积累和劳动力增长和劳动资源开发的因素。关于这一点，连索罗都说得很清楚："发展中国家不能把本国经济的发展仅仅依赖于资本和劳动力的增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起步较晚的国家要更多地研究如何在现有工业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劳动生产率、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要注意观察发达国家的技术和教育进程。这样就能有效地跟上世界经济的发展"。

三、高科技是国力的标志和新时代的特征

邓小平同志不仅将科学技术看作是第一生产力，而且将高科技本身提高到综合国力的标志和 21 世纪新时代的特征来认识，以此作为制定我国经济发展战略的基点。

邓小平同志作为我们国家和我们党的高瞻远瞩的决策人，他密切注意当代世界高科技迅猛发展的新形势。早在打倒"四人帮"不久的 1978 年，他在全国科学大会上就提醒大家注意，由于当代高科技的发展，"一系列新兴的工业，如高分子合成工业、原子能工业、电子计算机工业、半导体工业、宇航工业、激光工业等，都是建立在新兴科学基础上的"，⑬正蓬勃向前发展。十年之后，即 1988 年和 1989 年间，他又特别注意世界高科技发展速度非常快的趋势。他说："现在世界的发展，特别是高科技领域的发展一日千里，中国不能安于落后，必须一开始就参与这个领域的发展。"⑭他又说："世界形势日新月异，特别是现代科学技术发展很快，现在的一年抵得上过去古老社会几十年、上百年甚至更长的时间。"⑮从这个科学技术加速发展的形势出发，他进一步揭示了新时代的特征："下一个世纪是高科技发展的世纪。"⑯

在这样的新形势下，一个国家的高科技水平怎么样就成了这个国家综合国力和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正象邓小平同志所说的，"这些东西反映一个民族的能力，也是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标志。"⑰在当今国际多极竞赛，反复较量和复杂斗争中，谁抓住了最新的高科技，抓住新兴的领域和新兴的产业，谁就立于不败之地。世界上有许多例子说明这个问题。早在 50 年代，日本的工业和国际贸易省的中央政府部门（**MITI**）抓住汽车、电子等高科技产业，不惜重金扶植它们。经过 30 年努力，这些产业中的日本公司已经垄断了世界市场并把其美国和欧洲竞争对手逼到了濒于破产的边缘，现在他们又着手抓未来将大为有利可图的环境工程，大大增加了日本的国力和竞争力。可是也是在 50 年代同一个时期，掌握政权的英国工党没有抓住未来的新兴科技，却重点去抓煤矿、铁路和钢铁工业，控制这些所谓"制高点"，将它们实行国有化。后来才发现，他们所当作重点来抓的技术，恰恰正是在新的一场技术革命中被淘汰应该进行改造的东西。结果英国丧失了迅速进行新技术革命的能力。它的经济力量日益衰退，在西方五大工业国中落到最末一位。而我国在 60 年代，由于搞了原子弹、氢弹，发射了人造卫星，就使中国成为世界上有影响的政治大国，才有了今天这样的国际地位。但由于"文化大革命"，我们错过了迅速发展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和生物工程技术等高科技的时机。如果我们再不抓紧高科技，就会像邓小平同志所说那样，"我们已经耽误了二十年，影响了发展，还要再耽误二十年，后果不堪设想。"⑱高科技领域的实力是国与国之间竞争力的标志和关键因素，这

是十分明白的，这正如科学社会学家巴伯在1987年说的："……追踪所有主要大国中（当然包括中国）的科学活动。科学是国家实力的主要源泉，这一点现在已得到所有人的承认。"⑲

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告诉我们，生产力的性质和状况决定了经济时代和文明时代的划分，决定生产关系的形式。马克思说："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⑳科学技术既然是生产力的主要因素，因而也就决定了经济时代和经济关系的主要特征。从技术经济的角度看，随着人类科学技术的发展，人类经历了三次科学技术革命：第一次是以创立古典力学和古典物理学为标志的科学革命和以使用蒸汽机为标志的技术革命。第二次是以创立现代物理学为标志的科学革命和以使用电机电气为标志的技术革命。这就是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中叶的时期。第三次是以创立基本粒子物理学和分子生物学以及计算机科学为标志的科学革命，和以创立电子工业、计算机工业、新能源（特别是核能）工业、空间工程、海洋工程等一系列新兴工业为标志的技术革命。目前我们所处的科学技术时代正是这个新技术革命方兴未艾之时，它将持续到下一个世纪，所以邓小平同志讲的21世纪是高科技发展的世纪指的正是第三次科学技术革命时代。认识这个科技时代的特征对于我国的经济发展，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它向我们指明我们的技术经济将会向何处去。

与上述三次科技革命相适应，人类的文明经历了三次浪潮：第一次浪潮是农业文明浪潮，这是第一次科技革命以前的时期，以村落为中心，以耕作土地为主要物质生活，经济上自给自足而又有简单的分工，政治上人身依附、等级森严。这是农业社会时期。第二次浪潮是工业文明浪潮，是第一、第二次科学技术革命时期，以城市为中心，以有集中性能源的大机器大工业生产为主要物质生活，发展了世界性的市场经济。这是工业社会的时期。第三次文明浪潮由于使用高科技，建立技术密集和知识密集的新兴工业，其主要的资本与财产是知识，它的运作方式是模拟人的大脑而不仅是人们的四肢。它的主要的生产目的是满足人们的精神文化需要和提供给人们信息与服务，于是人类进入信息社会或知识社会。在这个社会里，在产业结构上，产品生产经济转变为服务性经济，信息产业占了决定性的地位，而在职业分布上专业知识分子和技术人员阶级将处于主导地位。这也就是邓小平同志所说的"'老九'提到第一"㉑的时代。整个社会都围绕着知识组织起来。科学技术起到了更为重要的作用。现在我们珠江三角洲已经脱离了农业社会进入工业社会，这个地区的农业人口已经下降到当地人口的20%。邓小平关于21世纪是高科技发展世纪的指示给我们指明下一个目标是向高科技和信息社会发展的目标。从工业社会再一步一步进入信息社会或知识社会，这是下一个世纪我们珠江三角洲必然要走的路。我们现在应该有所准备。

四、教育和科学工作是战略的重点和经济发展的关键

既然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劳动生产率中的决定因素，是综合国力的基础和新时代的标志，这就必然逻辑地得出结论，要使我国在经济上持续稳定地增长，在下一个世纪中叶成为经济大国，在综合国力上走到世界的前列，除了在生产关系上要继续深化改革，建立健全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外；在生产力方面，重点就是抓好教育工作和科学工作。所以邓小平同志在最近十多年来一直反复教导全党要十分重视科学工作、教育工作和知识分子的工作，提高他们的待遇，改善他们的工作和生活环境，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他在1982年《一心一意搞建设》一文中就已经提出："战略重点，一是农业，二是能源和交通，三是教育和科学。搞好教育和科学工作，我看这是关键。"㉒1988年他在《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一文中又说道："科学技术方面的投入、农业方面的投入要注意，再一个就是教育方面。我们要千方百计，在别的方面忍耐一些，甚至于牺牲一点速度，把教育问题解决好。"㉓

这些论断，都是非常正确的，也是为世界各国成功的发展经验证明了的。

纵观世界各国科技政策与措施，对于发达国家来说，由于经济的增长60%以上来自技术的进步，由于科技的竞争日益成为经济竞争的决定因素。因此，这些发达国家纷纷提出“科学技术立国”（日本）“发展科技，振兴国家”（法国）的口号，大力发展科技的研究与开发。其措施无非是：大量增加科研经费；制订发展规划，确定和保证高科技重点项目；改进研究与开发的经济结构；实行一系列促进科技发展的财政、信贷和专利政策等。以科技投资来说，发达国家用于研究与开发（R&D）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以1990年计算，美国为2.74%，德国为2.89%，日本为3.5%。而从这些经费的投入者来说，虽然政府与大学投入不少，但企业R&D的投入占更大的比重，其中日本为79.8%，美国为52.2%，德国为66.2%，至于我国有多少研究与开发经费的投入缺乏统计数字。不过有资料说，就技术开发的费用占销售额的比重来说，日本为1.8%，美国为3.1%，我国只占0.87%，相对说来，我国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的投资是相当少的，而且尚未形成企业成为研究与开发主要资金投入者的机制。在学习《邓选》中，统一我们的思想，增加科研经费的投入，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参与研究与开发的投资，成为科技开发的主体，实是一个刻不容缓的任务。至于科研结构与科研体制的调整，整个世界都在进行。根据日、美、德几个发达国家的统计，它们的研究经费的分布比例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的分布上是14∶23∶63，主要经费用在开发研究上。但我国的情况，一方面研究经费投入不足，另方面研究经费投入比例不协调。我们常常出现这样的情况：科研单位的研究成果，没有经费进行开发应用研究，而企业的技术难题又得不到科学的解决和科研机构的帮助解决。这是体制问题。近年来中共中央作了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又制订了几个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纲要和计划，提出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战略方针，可望对这些问题有所解决。现在世界上许多先进国家都十分重视大学、科研机关与工业之间在研究开发方面的合作，使工业企业尽快利用科研成果，使科研投资尽快获得经济效益，以增加工业和科技在世界上的竞争力。其中一种值得推广的好形式就是科学技术园区，它首创于美国斯坦福大学附近，这个大学的科研工作与附近的中小工厂相结合，发展成为举世闻名的“硅谷”。比较著名的还有英国的剑桥科学园区，其宗旨是使科学研究和高技术科研成果向市场向工业迅速转移。台湾也有一个新竹高科技科学园区，其作用也与“硅谷”和“剑桥现象”相仿。自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发表以后，我国也向这个方向发展，许多地方已经搞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我省这种国家一级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有6个。如果它们将成为科学—技术—生产的联合体，必将大大促进科技与经济的协调发展。

然而促进技术进步促进经济发展最关键的还是教育，这是因为，现代科学技术革命和现代产业不但要求有一支具有高科技水平的知识分子队伍，而且要求有一支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知识的一般劳动者队伍。技术进步归根结蒂取决于国民的文化教育水平。因此教育成了经济发展甚至整个社会发展的首要问题。早在1983年，美国高质量教育委员会提出报告，就谈到“教育是本国未来国力的主要基础，……比建立最好的工业体系或最强大的军事力量更为重要”。㉔只有短视的国家领导人才看不到这一点，发达国家和正在走向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都在于有意识增加教育经费，甚至不惜血本进行教育投资，美国教育经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6.7%（1988年），21世纪初将普及高等教育，即达到人人都有大学毕业的文化水平。日本的教育经费占国民生产总值7.1%（1979年），成年人中已有$\frac{1}{3}$受过高等教育。南韩的教育经费开支，更为可观，科技投资占国民生产总值的2%，而教育经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20%。至于台湾、新加坡，教育投资之大、教育水平之高也是众所周知的。

我国教育经费也是不断增加的，已占国民生产总值的1%，而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只占总人口的0.8%，可见与发达国家和“四小龙”相比，我们差距首先是在教育投资和教育水平上。我国过去几年经济增长一直较快，但教育水平长期低下，珠江三角洲许多工业部门甚至电子工业部门的工人还处在以师傅带徒弟的工场作坊时代的水平，这就使得平均生产技术水平低下，无法与世界新技术相抗衡。邓小平同志要求我们广东用20年时间赶上亚洲“四小龙”，可谓任重而道远。因为经济增长的动力归根结蒂是人力资本和知识资本的形成，这方面的投资20年内可以见分晓。如果我们现在认真落实邓小平同志的指示，下血本在教育投资上赶上或接近“四小龙”的水平，那么在差不多一代人之后，我们就有可能以持续稳定的经济增长，大体赶上“四小龙”的经济发展水平。

有些同志不能正确地看待社会运作的机制，他们只看到教育是上层建筑，是为一定的政治与经济服务的，因而将它排在社会发展的最末一位，他们没有看到教育同时又是第一生产力的基础，是创造未来生产力的东西，在一定条件下反过来对一定的政治与经济起决定作用，事实上一定的生产力决定一定的生产关系即一定的经济制度，而一定的经济制度决定一定的政治制度。一定的政治与经济决定一定的文化教育，而一定的文化教育又决定一定的科学水平和生产力的发展。这就是艾根所说的超循环。正象在生物起源中我们不能问先有蛋白质还是先有核酸，是蛋白质重要还是核酸重要一样，在现代社会中我们也不能问是先有现代化生产还是先有现代化教育，是现代化生产重要还是现代化教育重要一样，它们是一个相互作用的系统，其中各个因素有自己的重要性和地位。我们应该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上，从社会发展的超循环系统上来认识邓小平同志关于教育与科学是战略重点的指示。

---

①②③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3卷201－203、423、424、204页。

④马克思：《机器、自然力和科学的应用》，人民出版社206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46卷下册211、287页。

⑥⑦⑬《邓小平文选》(一九七五－一九八二年)，人民出版社85、84、84页。

⑧⑭⑮⑯⑰⑱㉑㉒㉓《邓小平文选》第三卷274－275、279、291、279、279、274－275、275、9、275页。

⑨〔英〕梅森：《自然科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472页。

⑩⑬欧小威：《全息经济学》，东方出版社232页、226页。

⑪李翀：《现代西方经济学原理》，中山大学出版社375页。

⑫欧阳明：《简明宏观经济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55－158页。

⑲巴伯：《科学与社会秩序》，三联书店6页。

㉔国家教委教育发展政策研究中心：《发达国家教育改革动向和趋势》，人民教育出版社，1986年版，12页。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哲学系

责任编辑：冯　生

中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新论

○王　琢

当代中国农村土地合作化运动，是在改革农村封建主义土地制度之后开始的。以山东省莱西市为例，他们从1947年就开始把封建地主所有的土地产权制度改革为农民个体所有的土地产权制度。人们把这次土地制度的大改革习惯简称为“土改”，实际上它是农民对封建主义土地产权制度的一场大革命。土改，使农民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民主革命纲领，从而，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历史已经作出结论：这次中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的大革命，取得了全面的成功，完全符合生产关系的变革要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客观规律。

当代中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第二次改革，是把农民个体所有的土地产权制度改革为合作经济的土地产权制度。这个土地产权制度是现阶段农村发展中的热点、重点问题。我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的改革是个长过程，其间多次受到“左”的不断革命论的干扰，以至于造成土地生产关系的变革超越农业现实生产力所能允许的界限，因而曾长期束缚生产力的发展，甚至破坏生产力的发展。

一、“大梦谁先觉”

从农业生产高级社到人民公社化运动，使生产关系的变革跑到生产力的前面，而且后来一度跑得相当远，严重破坏了农村的生产力，这是严重的“左”的失误，在党内外早已取得共识。自从农村工作六十条出台，实行“三级核算、队为基础”，许多人以为农村生产关系变革中“左”的错误已经得到纠正，而且在党内外也大体上取得了共识。可是，农业生产仍然发展缓慢，工农矛盾、城乡矛盾日益激化，许多地区农民仍然没有解决温饱问题。就连创造了“桑基鱼塘”，素称鱼米之乡的南海市，改革前农民人均年纯收入也只有500—600元，这是为什么？问题的根子在哪里？这是一个谜，也是一个梦！

“大梦谁先觉”？

最早觉醒的是普通的农民。他们长期辛勤耕种，却填不饱自己的肚子。这种社会实践，使他们再也不能忍受传统集体经济中“左”的遗迹对农民生产积极性的压抑。正是这种东西把农民“逼上梁山”，掀起一声惊天动地的“改革风暴”，自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它的实质就是把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产权分解为所有权与占用权（或称经营使用权，下同），土地所有权仍归集体经济组织，而土地占用权则按农村人口平均发包给农户。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土地所有权向农户收取土地承包费；农户根据承包的土地占用权，获取土地产出的全部产品，其中一部分用于上交和出售给国家公购粮、棉、油等；一部分交纳土地承包费。

从70年代末开始出现的家庭联产承包制，是一个具有旺盛生命力的新生事物。它的出现首先受到坚持正确路线的党中央和地方党委的有力支持。也有相当多的地方党政领导人对这场“改革风暴”感到突然，一时思想跟不上，把承包制当作分田单干的私有化，用种种方法加以阻挠。但是，家庭联产承包制毕竟冲破了农村生产关系变革超越生产力发展的“左”的遗迹，成为解放生产力的巨大物质力量，因而迅速产生出巨大的连锁经济效应。

效应之一，家庭联产承包制充分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提高了土地产出率。南海每亩土地年产出率从1982年的385元提高到1993年的2387元，农业劳动生产率从人均1070元提高到8339元，农民人均年纯收入从682元提高到2890元，分别增5.7倍、6.79倍和3.24倍。所以南海的农民很

快富裕起来了。从全国情况来看，家庭联产承包制也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果：有的地方解决了农民的温饱问题；有的地方解决了农民的脱贫问题；有的地方初步解决了农民致富问题。这是中国农民又一次从经济上获得翻身解放。

效应之二，为调整大农业产业结构创造了条件。基于土地的粮、棉、油的产出率提高，南海从1985年开始调整大农业结构。1993与1985年相比，各类生产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发生了明显变化：粮食产值从57.9%下降到30.5%，水产业产值从19.38%提高到31%，畜牧业产值从21%提高到30%，形成了种植业、水产业和畜牧业三足鼎立的新格局。

效应之三，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农村剩余劳动力要找出路；大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使农民的经济收入逐年提高，具备一定的积累能力；剩余劳动力与积累能力的结合，又加上国家金融、财税政策的支持，使一大批乡镇企业脱颖而出。南海又得益于得开放之先和华侨众多的优势，对发展乡镇企业如虎添翼，1993年乡镇企业总收入为150亿元，占南海农村经济总收入的80%。

效应之四，农副产品供应充裕了，为调整农副产品价格，进而放开派购农副产品价格，最后为放开统购农产品价格创造了物质条件，平稳闯过了“菜篮子”、“米袋子”的价格改革关。而农副产品价格相继放开，校正了价格扭曲现象，充分发挥了价值规律调节农副产品生产的作用，反过来又起了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作用。

效应之五，供应城市的农副产品由短缺变为充裕。1993年南海农业劳动力人均向社会提供的商品有新的增长：粮食增加到1029公斤、果菜增加到2305公斤、肉类增加到284公斤、鱼类增加到182公斤，因而有条件取消几十年来的城镇居民凭票供应办法，改善了城镇居民的生活条件，为城镇各业注入新的活力，从根本上改善了城乡关系。

效应之六，农村经济发展了，提高了农业供应工业原料的能力；而农民收入的增加，又扩大了工业品的农村市场，这就从根本上改善了工业同农业，工人同农民的关系，加强了工农经济联盟。

效应之七，发展了国内商品流通，推动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推动了创汇农业的发展，为农业引进现代技术和优良品种提高了外汇支付能力，发展了国内外的经济技术交流。

效应之八，农村经济的发展，大农业的振兴，农民收入的增加，为城乡工业发展提供了宽广的市场。1993年南海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34亿元，人均3000元。这是实现我国经济持续高增长的市场条件；而我国经济的持续高增长，又为我国平稳渡过改革开放的难关与风险准备了物质力量。

当然我们对农村家庭联产承包制也要采取一分为二的分析态度，既要肯定她的朝气蓬勃的生机活力，也要看到她在发展中出现的新矛盾。

二、蓬勃的生机与深层的矛盾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经济的生机活力，来自农村土地按人口平均承包的土地产权制度变革。从产权结构分析，土地产权可以分解为所有权与占用权（或称经营使用权）。现在看来，家庭联产承包制变革了传统集体经济的土地使用权制度，但并没有触动传统集体经济的土地所有权制度。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这种土地按人口平均承包和按户经营体制固有的局限性正在不同程度地成为进一步发展的阻力，逐步派生出一系列矛盾：

1. 耕地分散与现代农业规模经营的矛盾。珠江三角洲人均耕地只有五分地，按五口之家计算，一户只能承包二亩五分地左右。当初分包时要按土地远近和土质优劣合理搭配，以致户均占地少而分散。南海和顺镇1983年分包土地时，253个生产队中户均4块以下的只有5个队，多数队户均5至6块地，还有4个管理区几十个生产队户均土地在8块以上。后经调整，承包土地零碎分散的格局有所改变，但由于调整受人口变动与耕地增减不平衡问题的制约而无法从根本上得到解决。户均占地过少，使种、养、禽、畜业无法实行规模经营，阻碍农田向种田能手集中，阻碍大农业内部的合理分工，阻碍农业机械化、电气化、水利化和科学管理，其结果必然加剧农业比较效益下降。

2. 随着二、三产业的迅猛发展，大批精壮劳力从农业生产转到非农产业，农业生产任务落在妇女和老人身上。根据对经济欠发达地区人少田多（人平耕地 5.58 亩）的高明县三洲镇伦海管理区第四经济社的调查，目前纯务农的劳力占总劳力的 57.7%，而在纯务农劳力中，妇女占 86.7%，41—60 岁的占 60%，小学文化程度占 66.7%，还有一批年过花甲没有文化的老人仍在承担耕田重任，出现了农业劳力体力差、文化低的状况。有些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基本上已把农业变为兼业，农民变为兼业农民。农民说，现在是“精兵强将搞工业，虾兵蟹将搞农业”，一大批无力耕地或无心种地的农民，又不愿放弃土地，因而必然出现粗耕粗种，甚至丢荒抛荒的现象，同时种田能手又不能发挥作用。这种生产关系已经成为发展农业生产和推动农业技术进步的阻力。

3. 推行家庭联产承包后，为了让农民吃定心丸，强调政策的稳定性以鼓励农民增加对土地的投入，提高农业产出率，但这种稳定的政策却又使土地要素禁闭在家庭经营的狭小范围内，同合理配置土地资源的要求相矛盾。这种矛盾在珠江三角洲尤其突出，因为珠江三角洲已经出现二、三产业大发展的格局，过去把土地当成“破棉袄”，如今把土地当成“金条”。农民认为征地越多，利益被侵占越大，因而不愿按受农村土地的整体布局、合理使用、统一规划。这就同农村现代化大趋势发生了矛盾。

许多地方的干部和农民已经觉察这些矛盾，先后采用变通办法，发展承包制多样化，弥补承包制固有的局限性，缓解承包制的种种矛盾，在南海、顺德、高明等市县已经创造了四种办法：

一是土地逐步向少数农户集中的办法。在农业收入占比重较大，多数农民仍然需要从事农业生产的情况下，采取几年调整承包地一次的办法，一方面逐步减少经营土地的农户，另一方面又逐步扩大农户的土地经营规模，从而稳步发展专业户经营。如顺德市的均安镇采取四年调整一次承包土地的办法，把零碎分散的土地相对集中起来，改平均分包为自报领包，改无偿承包为有偿达标承包。

二是土地迅速向种田能手集中的办法。在二、三产业发达，集体经济实力比较雄厚，大部分劳力已转移到非农产业，农业收入比重不大，农民经营土地的积极性不高的情况下，采取一步到位的办法，使全部或绝大部分土地迅速向种田能手集中，发展家庭农场的规模经营模式。如顺德市桂洲镇容里管理区用两年时间集中了占总面积 97.4%的 3174 亩耕地，由 68 户种田能手（其中外省来的有 4 户）承包经营，户均达 54.6 亩。

三是土地向经济实体集中的办法。在大力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需要大面积经营、大批量生产的情况下，采用土地返包和土地租赁形式，把土地集中到经济实体手里，实行现代企业化经营。如顺德市的北滘镇采用这种办法把农民分散的边远的低产耕地，实行集中连片开发，发展水产养殖业。现在，北滘镇已成为远近闻名的优质水产养殖基地。

四是土地向集体经济组织集中的办法。在二、三产业比较发达，绝大部分农民已转移到非农产业，而且集体经济实力雄厚，已具备条件发展农业专业化生产的乡镇，由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把全部或绝大部分土地集中起来，成立农业发展公司，实行现代企业化经营。如南海大沥镇联管理区 1991 年用“两田制”办法把 1000 亩水田集中到经济联社，再由经济联社组成农业发展公司，实行现代企业化经营；并对水稻生产全过程实现现代化管理。

以上四种方法，在不同条件下调节了土地家庭联产承包制同土地规模经营之间，土地家庭联产承包制同粮产业、种植业、水产业、畜牧业的企业化经营之间的矛盾，但没有解决土地制度的深层次问题，因此不能解决现行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同农村现代化的矛盾。解决这个矛盾已成为沿海农村经济发达地区深化改革的当务之急。

三、南海试验的超前突破

怎样解决农村现代化同现行土地产权制度的矛盾？根本的出路在哪里？

我赞成南海市提出以明确的股份合作制代替模糊的集体所有制，创新农村土地产权制度的改革大思路。但是，我们对集体经

济产权关系明晰不明晰的问题要作具体分析。目前，关于农村土地产权关系不明晰问题，主要有两种看法：

一种是南海农委同志的看法。所谓土地产权关系不明晰，是指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权、土地使用权三者关系不明晰，农民把土地承包到户当成分田到户，因而就把土地承包权看成是土地所有权。这种土地承包权同土地所有权的产权关系不明晰，在农村具有普遍性。要明晰这种产权关系，就需要通过土地股份合作制进一步规范产权关系，才能使土地产权关系明晰化。可见，南海农委同志的看法是有现实根据的。

又一种是从事理论研究的一些学者的看法。他们认为土地产权关系不明晰，是指土地所有权不明晰。这是以50年代初级社的土地产权关系为标准来衡量高级社及其以后的集体经济的土地产权关系而产生出来的看法。

初级社的土地、大牲畜、大农具的产权，为农户所有，并据以取得分红收入。这种产权关系一清二楚，一点也不模糊，它在人们观念上的反映就是“集体所有、人人有份”的产权观念。到了高级社，提高了公有化程度，土地、大牲畜、大农具不再归农户所有，而改为归社所有了，即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这种产权关系的变革非常明确，一点不含糊。正因为这种产权关系变革的明确性，才使农民清楚地看到，从此土地等产权不为农户所有，改为归社所有，所以才影响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阻碍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这种产权关系的变化，否定了“集体所有、人人有份”的产权观念。如果再用已被否定的产权观念，去衡量现实的产权关系，实际上就会颠倒主观认识同客观存在的关系。

接着，高级社的公有化程度再次被拔高，升级为人民公社制度。时隔不久，发现人民公社制度公有化程度过高，对生产力破坏过大，实在难于支撑下去，只好被迫退为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产权制度。但是，仍然保留高级社的生产分配关系，仍然否定以生产资料的社员所有和分红为特征的合作经济产权制度。这种只承认按社员工分分配的集体经济产权制度，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的问题非常明晰，生产资料就是归集体所有，不是归社员所有，毫不含糊。所谓集体所有制实际上就是基层政府所有制，或社区政府所有制，或基层社会自治组织所有制。透过表象，我们不难发现，传统集体经济的产权关系存在的实质性问题，不是明晰不明晰的问题，而在于它仍然存在着历史留下来公有化程度过高的“左”的遗迹，仍然超越现实生产力发展水平。

根据以上分析，我认为南海164个改革试点取得的超前突破就是创新农村土地产权制度。这个超前突破所回答的问题是：怎样合理解决农村现代化同现行土地产权制度的矛盾。

1. 农村土地家庭联产承包制，冲破了人民公社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土地产权制度，具有旺盛的生命力。我国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极不平衡，从全国来看，家庭联产承包制“必须保持长期稳定，并不断完善”；“少数经济比较发达的地方，本着群众自愿原则，可以采取转包、入股等多种形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这种土地承包形式多样化，也能调节家庭联产承包制同土地规模经营的矛盾。但是，我们也要看到，沿海经济发达的农村目前已经出现了新的情况，以乡镇企业为标志的二、三产业已经发展起来；农业劳动力已有70—80%的部分转移到二、三产业；专门从事农业生产的种养大户已经出现。这类地区开始步入农村现代化发展的轨道。农村现代化要求土地实行整体布局、合理使用、统一规划。这就是农村现代化同家庭联产承包制的土地产权制度之间出现的新矛盾。

2. 创新农村土地产权制度的基本原则，既要坚持农村股份合作经济，又要对历史形成的集体经济实行合理的扬弃。所谓“扬”是指保留原集体经济组织及其财产，不要另起炉灶；所谓“弃”是指摒弃原集体经济中公有化程度过高的土地产权制度这个“左”的遗迹，创新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只有创新，才能有效解决农村现代化同现行土地产权制度的新矛盾；并带动土地分包制向土地投包制转变。南海的试验就是使土地产权分解出土地所有权与土地法人产权；再把土地所有权返还给农民，土地法人产权归股份合作

经济组织所有，形成土地产权的双层结构，使土地所有权分散化同土地资源配置社会化相统一；重新构造以土地入股为标志的农村股份合作经济的土地产权制度。

3. 创新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实行土地入股的股份合作制。具体办法就是把土地折股按年龄分档次量化到人。折股计价，可以参考国家征地价或按土地经营效益作价。这种土地股份合作制，把反映土地所有权的价值形态同反映企业法人产权的使用价值形态相分离。这种分离可以解决将来土地归农民所有同土地整体布局、合理使用、统一规划的矛盾，以便以管理区为单位把土地划分为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业开发区和商贸住宅区，正确解决农村现代化同土地产权制度的矛盾；同时可以顺理成章地把土地分包制发展为土地投包制。以土地股份合作制取代传统集体经济的土地产权制度，是继家庭联产承包制之后农村第二次改革突破。它区别于第一次改革突破的要点是，后者只是推行土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保留传统集体经济原有土地产权制度的前提下，把土地产权分解为所有权与占有权，并把土地占有权按人口平均发包给农户，而没有从根本上改革原集体经济的土地产权制度，从制度上清除历史留下来的“左”的遗迹。而农村第二次改革突破的标志就是创新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扬弃传统集体经济的土地产权制度。

4. 以土地股份合作制为突破口，全面推行农村股份合作制。对于原集体经济的一、二、三产业的全部资产实行评估，并按资产总价值折成股份，配股到人，发给股权证；同时规定合作经济的股权不准退股，以确保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村合作经济的性质；又能使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的资产营运保持稳定。股份合作经济的收入分配，可先纳税，税后提取公益金和公积金，然后实行按股分红。这就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村股份合作经济。

5. 农村一、二、三产业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均设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另设监理会。镇（乡）政府也可以向股份合作企业投资入股，但是必须政企分开，民主管理，改变传统的行政首长领导企业的体制。

6. 推行土地入股的土地股份合作制，统一规划基本农田保护区，旨在确保农田不受侵蚀，粮食生产不受冲击，但也要高度警惕可能产生另一种倾向，即基层干部乘土地统一规划之机乱占滥用农田，过多减少耕地面积，冲击粮食生产的现象。为防止这种倾向的发生，市（县）政府必须发挥监督管理职能，办好两件事：一是颁发划分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业开发区、商贸住宅区的若干规定和控制指标；二是审批以镇为单位把所属管理区划分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业开发区、商贸住宅区的方案。

7. 农村现代化过程中形成的社区经济，是开放的经济，不是封闭的经济。因此，不能使农民长期从属于土地和固定于狭隘的地域；同时，还要促进生产要素跨社区流动与组合，允许外来人口入股入户籍，相应逐步改革小城镇的户籍管理制度。

8. 从土地承包制到土地股份合作制的土地产权目标模式，需要经过两步：第一步，是实现土地产权过渡模式；第二步，是实现土地产权目标模式。南海实行土地股份合作制的第一步是先实行“无偿配股、虚股实红”的土地产权过渡模式。所谓“虚股”是指土地股权不准继承、转让和抵押；所谓“实红”包含两层意思：一层是指按股分红；又一层是指累计分红额达到土地股值时，股权自动终止，但是分红不随股权终止而终止，而是并入基础股继续分红。这种无偿配股是按照农民年龄档次配股。第二是实行土地“有偿认股、实股实红”的土地产权目标模式。从无偿配股，到凭股分红，再到有偿认股，实际上等于把土地所有权无偿返还给农民，先给农民土地分红，增加农民有偿认股的经济实力；而有偿认股又能在观念上、制度上确立农民真正拥有土地所有权。所谓“实股实红”中的“实股”，股权可以转让、抵押和继承，但不得退股。考虑到社会主义合作经济的本质特征，允许农民“有偿认股”要注意两点：对土地认股人的条件要有规定；土地资源的不能再生特点规定最高认股限额，防止少数人成为土地股的控股大户。

9. 确认农民的土地所有权入股，就是确认土地所有权返还农民，这是深化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不能回避的实质性问题。从

合作化到人民公社化的全过程，我们有一条历史教训，就是错误地用行政办法剥夺农民的土地所有权。这个“左”的失误，得罪了大多数农民，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不论50年代高级社时期的“退社”风，也不论60年代人民公社时期农民自发要求实行“包产到户”，还是70年代末农民自发要求实行土地承包制，都证明农民不愿意放弃自己的土地所有权。我们只能用允许农民带自己的土地入社，并保证农民取得土地分红的办法，引导农民走合作化道路。

10. 确认农民土地所有权入股，不会导致土地私有化。根据是：南海创新的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是一种双层土地产权结构：一层是土地归农民所有，农民是土地的主人；又一层是农民以土地入股，构成股份合作企业法人产权。这种双层土地产权结构，扬弃的是传统集体经济的土地产权制度，创新的是合作经济的土地产权制度，目的在于用合作经济的土地产权制度取代传统集体经济的公有化程度过高的土地产权制度，根本不存在变土地集体化为土地私有化的问题。

再从理论上分析，所谓社会所有或集体所有，或者所谓“共有制”，本来就是直接联合起来的个人所有。这不是私有化，而是消灭私有制。所以马克思和恩格斯说：“联合起来的个人对全部生产力总和的占有，消灭着私有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77页）我们现在用土地股份合作制把土地“个人所有”直接联合起来，组成社会主义农村合作经济。这里说的“个人”与“私人”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个人”与“集体”、“公”是可以统一的；而“私人”与“集体”、“公”是相互排斥的。所以说，个人所有权同社会主义是相容的，而私人所有制同社会主义是不相容的。当然，作为一个社会整体，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又可以在公有制占主体的条件下，允许多种经济成份的存在与发展，包括私营经济的存在与发展。

南海改革试点，提出推行以土地入股为特征的农村股份合作经济，走土地产权制度改革创新的路子，合理解决农村现代化同现行农村土地产权制度的矛盾；并把土地分包制发展为土地投包制。这在经济发达的农村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南海改革试点揭示一条改革规律，就是检验某种生产关系形式是否需要改革创新，以及怎样改革创新，标准就是既能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又能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加速现代化。根据这条改革规律，我们得到两点启迪：

（1）土地承包制要坚持，又要根据进一步解放生产力的要求，按照不同地区的不同情况，有先有后地对土地承包制加以发展和完善；一旦条件成熟，就要把土地分包制发展为土地投包制。坚持土地承包制不等于把某种土地承包制模式凝固化。

（2）农村合作经济要坚持，又要按照不同地区的不同情况，坚决肃清历史留下来的公有化程度过高的“左”的遗迹，有先有后地改革创新合作经济的产权制度，推行以土地入股为特征的农村股份合作经济，以适应农村现代化发展的需要。

从农村土地产权制度的目标模式来看，下一步推行比较规范的土地股份合作制，前提条件是确认农民的土地所有权。没有这个前提条件，也就不存在土地股份合作制。确认农民的土地所有权，是真确认还是假确认，标志就看是否尊重和维护农民的土地所有权。

作者单位：赛思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

责任编辑：郑英隆

论政策风险

○谢科范

1. 过去的改革实践证明，一项政策要完全达到预期的效果是十分难的。我国的各项改革政策从总体来看取得了效果，但从各单项政策来看，其实施效果大都与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我们称一项政策达不到预期的效果或者产生负效果为政策风险。

2. 我国的改革是一个艰苦的探索过程，政策，是改革过程中十分重要的保障体系。改革必然存在政策风险，实践已证明这种政策风险的广泛存在。例如，我国采用“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原意旨在促进地方发展经济的积极性，但实施中却出现诸多意想不到的问题，形成区域经济割据的“诸侯经济”。为了促进企业科技进步，我国实行新产品减免税制度，于是，一些企业将原有产品改头换面以求获得新产品减免税优惠；而一些真正的创新性产品，由于开发难度大、开发周期长，因而在获取新产品减免税方面难度大，所以，新产品减免税政策或多或少促发了企业技术开发中的短期行为和投机行为。为了促进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发展，我国建立了一系列开发区政策，促进了各地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但却带来了“开发区热”，目前全国高新技术开发区已有100多个，属世界罕见，但在结构上趋同化、实力上空壳化、质量上低水平化。一些地区没有几所大学和研究机构，根本缺乏建区的科技优势，便匆匆然圈地为区，结果既无“巢”又无“凤”。

3. 政策风险是我国改革进程中一大障碍，许多有着良好目的的政策往往在实施中走了样，甚至产生负效应。政策风险会导致以下不良后果：(1) 影响国家改革的整体部署。改革是一个由许多阶段有机衔接的过程，而每个阶段又依靠相关政策、法律法规配套支撑，政策之间、政策与法律法规之间存在有机的联系，一旦因某项政策产生很大的政策风险，便会阻碍整个改革进程，打乱改革的总体部署。在这方面，我国的住房改革政策便是突出一例，其间屡因政策风险而导致住房制度改革延迟，并影响到整个市场体系建立的进程。(2) 导致政策频繁调整。当一项政策出现风险时，必然要对该政策进行修正、调整或制订补充政策，这种频繁调整影响了改革措施的连续性以及政策的稳定性，甚至打击改革者和普通老百姓的积极性，同时也有损政策的严肃性。政策调整旨在纠偏和化险，由于政策实施存在时滞和惯性，因而纠偏具有困难性；另外，政策调整之间的间隙，又是滋生政策风险的另一原因。(3) 导致国家发生利益损失。国家是政策风险的承受主体，一旦政策风险发生，国家将承受经济上、社会上、发展机会上的风险损失。(4) 导致不合理的投机行为。政策风险作为一种以国家为主体的风险，对于投机者来说，又是一种机会，一些单位、一些个人专找政策的漏洞，投机钻营，一些地区、一些部门则设法绕过政策“红灯”甚至“闯红灯”，因此，政策风险将诱发社会上的不合理投机行为。所以，在我国改革开放过程中，在各项政策法规百废待兴的时代，制定政策固然重要，但保证政策质量、防范政策风险亦不可或缺，这一问题应引起充分重

视。

4. 政策风险主要来源于不确定性，而不确定性又与以下因素有关：(1) 时间与时滞。一项政策，从政策制订到政策实施并产生效果，需要一定的时间，从而，制订政策时必须对未来的各种因素变化进行综合考虑，而未来的因素变化又是有不确定性，使得政策制订者无法获取未来的完整、准确信息，从而使制定的政策存在漏洞。政策过程的时滞包括制订政策的时滞、政策实施的时滞以及政策生效的时滞，从而使一项政策的总体时滞很长，不仅增加了政策的风险，而且也给政策的纠偏带来了一定的难度。(2) 主观预期。作为政策制订者，存在两种心理预期，一种是对政策目标的预期，即任何政策均存在一定的目标，政策的内容也旨在实现这种目标；另一种是对政策实施中的因素预期，这种预期在于为达到政策目标提供一定保障，即通过对有利因素的预期以提高政策的效能，对不利因素的预期以设法进行化解以保证政策目标不受其冲击。而这两种预期均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往往与未来的客观性存在差异，这种差异也就造成了风险。(3) 信息。政策过程是一种信息过程，这种信息过程有三种方式，一种是制订政策时的信息搜集与处理过程，其中，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是影响政策质量的重要方面。第二种是政策实施中的信息分布和传播过程，这种过程是信息从政策制订者、发布者、监控者向政策执行者的传输过程。第三种是信息从执行者向制订者、发布者、监督者的反向传播过程，传播的信息包括对政策的意见以及政策的实施效果信息，由于这些信息大多不具有完整性、准确性，从而造成多方面的不确定性，最终导致政策风险。

5. 一项政策，除应满足目的性、可操作性等基本的要求外，尚需满足三个条件：无遗漏性、无矛盾性、衔接性。(1) 无遗漏性。一项政策，应存在一定的适用域，所谓适用域，是指适用的范围，一般是在政策中建立某些条件来规定这种适用域。例如，关于高新技术企业优惠待遇的政策，其适用域便是高新技术企业，它是通过在政策中援引或建立高新技术企业的概念和定义，并附之以若干条件进行界定来确定的。对于任何一项政策的适用域，其中的元素必定存在许多类型，而每一类型又对应该政策中的不同规定。所谓无遗漏性，是指对于一项政策的适用域中的任一种类型的元素，均应能找出与其对应的规定。(2) 无矛盾性。是指政策中的措施和规定，与政策目标无矛盾；政策条文之间无矛盾；新旧政策之间无矛盾。(3) 衔接性。是指新旧政策之间可衔接，本政策与其他政策法规之间相衔接。对于新旧政策之间的关系，“可衔接性”要比“无矛盾性”更严格，满足无矛盾性的政策不一定满足可衔接性。在制订政策过程中，一般地，无遗漏性较易满足，而无矛盾性较难满足，政策若存在矛盾，便会产生政策风险。政策之间衔接性不足，也是产生政策风险的重要原因。

6. 人们在制订政策时，由于过于受政策目标指向的影响，而忽视政策所可能造成的不利后果。对于既定的政策目标，需要有一定的政策规定和措施，且不论这些规定与措施对于目标的可达性，在这里权且假定某项政策通过某一规定与措施体系能达到目标。那么，作为这一规定与措施体系，在达到既定的政策目标的情况下，必定还存在多余功能，即还可能引起一些负效果，这些效果中既包括与既定目标一致的正效果，也包括与政策目标相悖的负效果。例如，一项关于“三资”企业优惠的政策，其既定的政策目标是引进外资，其措施是减免税，减免税这种措施自然可起到促进外资引进的政策目标作用。但其负效果也存在，即导致内、外企业不公平待遇，以及导致国内一些企业为获得优惠待遇而搞“假合资”。在政策制定中，要完全排除政策措施的多余功能和负效果是极难作到的，而只能设法减少这些多余功能和负效果。这是造成政策风险的客观原因。

7. 由于政策制订过程中涉及到许多因素，因而政策是一个系统，政策的制订和实施是一项系统工程，这也决定政策的制订是一门科学。但是，政策作为一门科学的概念

在我国决策者思想中尚未牢固树立，我国各地制订政策时的“拍脑袋”现象还十分普遍，这是形成政策风险的主观原因。一些政策制订者虽然在政策草稿出来后请一些专家提建议，但由于专家并非自始至终参与政策全过程，因而对具体情况不了解，使得决策者的经验与专家的知识并未作到有机融合。另外，决策者存在的以下主观倾向，也易使政策形成主观风险：(1)对政策目标估计过高，这样，政策目标过高，达到这一目标的措施便更复杂，从而形成负效果的可能性便更大。(2) 对政策措施的效果估计过高，从而使措施简单化，形成政策漏洞。(3) 忽视政策措施的负效果，使得在政策中缺乏对负效果的防范。(4) 把未来因素与目前状态等同看待，使得政策不是建立在对未来进行充分估计的基础之上，而是以现状作为制订未来政策的参照系，从而使政策难以适应未来的变化，造成政策风险。

8. 政策中存在对策过程。作为政策制订者，所考虑的政策目标主要是维系全局的、整体的利益，而政策中的相关规定和措施是达到目标的保障。作为政策执行者，其目标往往局限于局部利益乃至自身的微观利益，这样，便导致政策制订者与政策执行者利益的不一致性。因而政策过程便表现为一个以政策制订者为一方，以政策实施者、执行者为另一方的对策。假设有一项由国家制订的关于高新技术开发区企业优惠待遇的政策，那么，政策制订者的目标是促进全国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其措施是给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以一定的优惠待遇；而作为企业，则有可能把国家作为政策措施的优惠待遇作为其目标，即把得到优惠待遇作为其目标，当然，企业在获取这种目标时，也一定程度地使国家总体目标得以实现，但并非与国家所要达到的目标完全一致。例如，有的企业在某开发区享受几年优惠后，待优惠期满时，便抽走资金在另一开发区建立新企业而继续享受优惠政策，这不仅导致国家税收流失，而且影响高新技术企业上规模。在这种情况下，便形成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对策。这种对策不仅使得国家政策目标打折扣，而且产生负效果。这种对策过程具有普遍存在性，而且由于利益机制的存在而难以消除，从而构成对策风险。对策风险是政策风险中最重要的一种，“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是政策实施不力以及政策效果层层折扣的主要原因之一。政策措施一般有两类，即正激励措施和负激励措施，作为政策执行的微观单位，总是极力进入正激励措施所规定的适用域内以获取政策好处，又总是逃避或绕过负激励措施所规定的适用域以避免“损失”，这样，使得国家政策给予了那些不该得到政策优惠的微观单位以优惠，又使得一些应受政策约束的微观单位没有得到约束，导致政策风险。

9. 还有一些原因可导致政策风险：(1) 政策界限不清，使得下级部门无所适从或存在过大的回旋余地；(2) 政出多门，给执行部门造成执行中的困难；(3) 政策实施中的监控不力，削弱了政策的能力；等等。

10. 由于政策风险具有广泛存在性、因素复杂性和后果严重性，因此，应给予政策风险以充分重视，进行政策风险防范。防范政策风险，应当作到决策民主化、政策科学化、实施监控有效化。具体来说：(1) 要把政策的制订与实施当作一项系统工程，要进行政策体系的总体框架设计，在此基础上再制订具体的单项政策，从而使各单项政策构成一个总体的有机的政策体系，以减少政策之间的摩擦以及政策之间的空隙。对于单项政策的制订，也要采用系统工程的原理与方法进行，即首先明确政策的目标、功能和结构，然后要设计相应的政策措施，并使措施与目标之间具有一致性。在政策制订过程中，要加强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也就是要使政策建立在吸收群体意见的基础之上；科学决策，包括在政策制订前进行科学的调研、预测和论证，采用科学的方法制订政策。一定的政策，总是置身于一定的社会环境，因此，政策科学涉及社会学、政治学、心理学诸领域；由于政策应具有概念、边界的清晰性，在条文上又应具有逻辑性，因而政策科学又涉及到语言学、逻辑学诸方面的内容。因此，制订政策单靠经验判断是

不够的，而必须实现科学与经验、主观与客观的有机融合。(2)应加强政策的风险分析。风险分析是一种假想分析，即在政策制订前和政策制订中，对未来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进行假想，对其后果进行模拟，从而找出政策风险，并通过政策的完善以及加强政策实施监控与信息反馈来进行风险防范。(3)应加强政策实验。在自然科学领域，一般可通过实验手段对设想、方案进行试错和完善，社会科学领域也可以引入实验的方法，这些方法包括：试点、民意测验、模拟。我国一些重大政策在大面积推行之前一般进行试点，这是减少政策风险的成功作法。但在试点的具体作法上应加以改进，例如，采用多方案试点，即将一项政策的多个方案选不同样本（但要可比）进行试点，以选取最佳方案。对于一些涉及范围广的政策，应尝试在实施前采用民意测验的方法，这为掌握民意窥析“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迹象所必须。模拟，是借助计算机，利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主观与客观相结合的方法，在政策实施之前对政策效果进行仿真与推断。(4)加强信息反馈。我国一些政策的实施，习惯于依靠实际部门逐层将实施信息反馈到决策部门，这样作弊端很多，其一是实际部门往往缺乏反映实施信息的主动性，往往只有到有解决不了的困难时才向上级部门汇报，这些以“困难”为主要特征的信息，并非完善政策所需信息的全部，而且，这种信息反馈方式不是及时性；其二是政策实施信息的层层向上反映易造成信息失真和信息过时。因此，应加强信息反馈，首先，对于一些职能部门，应明确规定他们具有及时反馈政策信息的职能；其次，应组织专门的政策调研队，对于一项政策，应实施从上至下的快速全程跟踪，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反映；最后，应发展群众性的政策调研与咨询，要改变我国的信访结构，促进建议性、政策咨询性信访事业的发展。

作者单位：武汉工学院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郑英隆

经济对策论

□李子江

一、经济对策论的理论依据与流变

经济学把资源的稀缺性作为研究的出发点与前提，正因为经济资源是稀缺的，人类在为争取生存的斗争中就不得不一方面向大自然开战，不断开发新的经济资源来满足自身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学会“节约”地使用资源，选择最有效的“节约”。这样，寻找最优选择的过程就构成了人类经济活动的基本特征。现代经济学就其本质来说就是一门选择的科学。现代经济学原理指出，在稀缺的前提下，消费者在消费选择中寻找效用最大化，生产者在生产性选择中追求利润最大化，完全竞争的经济体系在资源配置中实现帕累托最优化，这一套行为目标构成了经济主体理性选择的标准。

理性选择，是人类个体有意识地使目标实现极大化的行为。行为科学研究结果表明，人的任一行为均是两个连续的过滤过程的结果：第一次过滤是通过一组结构约束，把许多抽象的可能行为减少为可行的行动集合；第二次过滤则是通过理性选择在可行的集合中确定一种即将采取的行动。经济学正是研究在约束条件下理性选择行动，并且是研究理性选择的第一门社会科学。著名经济学家诺贝尔奖获主阿罗和德布鲁甚至建立了经济行为主体理性选择的公理化体系，这是本世纪 50 年代初经济科学的重大进步，同时给整个社会科学，特别是政治学、社会学、法学、心理学、教育学、文化人类学等带来深刻的影响。西方学术界把这一进展称之为“经济学帝国的扩张”，这种扩张的势头目前尚未完结。

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冯·诺依曼和摩根斯特恩发明了处理冲突情形的新颖的数学理论——对策论（**Game Theory**）。在《对策论与经济均衡》这一对策论的奠基之作中，冯·诺依曼和摩根斯特恩以大量的经济学例子作为范例构造对策论模型，阐发了一系列新的经济学思想。①对策论研究人类行为的普遍现象：理性选择的相互依赖性——策略性，亦即在考虑到其它人理性选择的前提下局中人的理性选择，并以抽象函数、制度的逻辑和行为模式相结合的方式，提出了人类理性选择行为实质性的理论。但是，在经济学家看来，现代对策论有些生不逢时，冷战时期，对策论的广泛应用都是在军事学上，为军事家设计与模拟军事战略战术提供非常便利的理论模型。

对策论研究具有相互冲突局势的决策问题，对策问题是决策问题的拓广与深化。对策论强调策略性这种人类的理性行为，这一普遍社会现象的更广阔背景恰恰是市场的竞争与合作行为，历经 60 年代至 80 年代初近 20 年的停滞不前，对策论的研究在划了一个大问号之后，作了历史性的回归，以描述市场现象为主要导向，以揭示人类的经济行为的策略性为主要研究对象，极大地丰富了对策论的研究内容。同时，对策论与现代经济理论，如一般经济均衡理论、工业组织理论、社会选择理论、信息经济理论、经济机制设计理论等相结合，大大拓广了经济理论研究的疆界，丰富了经济理论的思想，加深了人们对经济世界的理解。对策论已成为现代经济理论研究的重要工具，许多学者将对策论方法应用于经济行为的分析，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和重大的成果，其中最有影响的是美国耶鲁大学经济学教授夏普和苏比克，他们在市场对策（**Market Game**）方面

的研究成果，以及坚持不懈的倡导，使得对策论日益受到经济学界的重视与应用。②

在我国，对策论思想古已有之，春秋战国时代的“田忌赛马”就是典型的例子。把经济对策论（**Ecogame Theory**）作为现代经济学的一门新学科进行系统研究是一个新的突破。1990年由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的重大研究项目“经济对策论研究”取得了开拓性的成果，③就是一个很好的说明。经济对策论学科体系的深入研究必将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二、经济对策论的理论构架

经济对策论不同于对策论方法在经济学上的简单应用，它是以研究资源配置过程中经济主体行为的动因，经济利益冲突的本质和经济系统的活动方式为研究对象。其理论规范形式为抽象函数、经济制度的逻辑、主体行为模式的有机结合。它主要探讨三类问题：每一经济主体的报酬依赖于所有经济主体得到的报酬；每一经济主体的报酬依赖于所有经济主体的选择；每一经济主体的选择依赖于所有经济主体的选择。

1. 主体行为的基础动因

经济对策论把行为主体的经济人作为局中人，局中人作为决策的个体，每个局中人通过行为的选择实现其目标最大化。这就要问，行为主体的动因是如何产生的？

我们知道，一个行动不是一个事件，而是导致某个事件的起因，这种起因性行动可解释为与推理相联系的如归类、计算等其它心理行为，也可解释为与动力类型有关的有意向的行动，即通过深思熟虑做某事而形成意向。这种意向可以达到某个恰当的欲望，而欲望能在一定的程度上以调节时间决定的方式引起行为。这样，如果一个行为主体能通过深思熟虑间接地控制其欲望，这一行为主体就是一个具有双向动力的局中人。赋予局中人有这种深思熟虑能力的，首先是局中人具有这么一种观念：各种不同的行为可以是恰当的或不恰当的，以致在给定情形下局中人自然地存在着这样的问题：现在要做的事情是什么？其次，局中人必须实际拥有某个或某些关于恰当行为的标准，以便促进深思熟虑的过程。

根据上述见解，那么行为主体充当局中人就意味着要在两种情况中作出选择：要么使我充当局中人，要么使我不充当局中人，因为这依赖于我具有关于行为的标准。我们是局中人，乃在于拥有基本的种种标准，而不是独立于或先于这些标准，行为主体在承认一个基本标准时就变成了局中人。经济对策论就是研究理性的经济人在自利行为的标准下如何参与资源配置的经济活动的策略性行动问题。

2. 经济利益冲突的本质

市场经济是建立在分散决策基础上的。作为局中人的经济人各自作出生产、消费、交换、投资、储蓄等决策，是以明确的个人权利为基础的。个人在经济生活中一项最基本的权利是财产的所有权，局中人若没有属于自己所有的财产，就无法通过平等的交换去获得同样用于交换的，属于他人的财产。在市场经济中，个人财产是个人获得经济利益的手法。你必须拿出属于你自己的钱到市场为自己选购物品以便满足自己的欲望，或拿出自己的资金进行投资以便取得收益，否则就不能称为公平交易。交易是博奕的最基本形式之一。

市场经济中企业的建立，也是以个人权利为基础的。企业是一种特定的契约，它是不同的要素所有者对于群体生产过程进行联合投入而建立的契约结构。④这种契约结构具有六个方面的特征。第一，是一种联合投入的生产；第二，具有多个投入的所有者；第三，具有一个对于所有联合投入而言是共同的代理人即雇主；第四，该代理人有权对任一投入契约进行协商，这种协商只与被协商者有关，而与其它投入者契约无关；第五，

该代理人有权得到企业的剩余价值；第六，代理人有权出售这些剩余的价值。这种契约显然是以当事人双方明确的权利为基础的，即以雇员对于生产要素的支配权与要素收入分配后剩余物的索取为基础的。通过企业这种特定的契约结构，群体生产力往往高于个体生产力的简单加和，从而使契约的当事人得到更多的利益。否则个人有权退出企业而选择个体经营的方式。契约结构是博奕的基本结构之一。

3. 竞争的动力机制

竞争是经济系统运动的主要方式。竞争导致两个人对立，许多人相互比赛的局面。任何比赛都是一种二元现象，竞争局面是一个领域内始终有两个人相互进行比赛的场面。简单的竞争结果无非是要么一方战胜一方，要么形成没有获得答案的僵局，在可说明的条件下称为和局。下面我从一般竞争结构上来阐明竞争形式的动力机制。

竞争者 **A** 与 **B**，可以是一些行动着的个人或个人组成的团体，而竞争的标的不必是看得见的，可以存在于竞争者的意识之中。如果竞争者 **A** 与 **B** 都力图得到标的 **O**，则有：$\begin{matrix}\mathbf{A}\searrow\\ \mathbf{B}\nearrow\end{matrix}\mathbf{O}$，只有当为了一种不可互换的，不可分的，因而是“缺少”的标的而竞争时，**A** 和 **B** 同这种标的的关系才变得紧张起来。

追求是人类行为的巨大动力。当人追求某种东西时，他的精力就被发动起来，感到自己是“积极的”、“生气勃勃”的。在处于没有追求的状态时，精力就静止下来：睡眠、麻木不仁等状态。因此，从“静”到“动”的转化是由于追求某个东西和有某个样板而引起的。

在生产活动中，当在一定程度上自然的精力萎缩了或不够用时，那么，按劳取酬的制度就会被创造出来，不是实行计件工资，就是发奖金。这种制度旨在促进模仿样板行为，而且也是为了鼓励竞争。

在市场活动中，理论上供求关系可以显示出哪一种东西产生较少的动力。然而，由于人的模仿行为，所以当他“行动起来”时，模仿性竞争的机制就会运行起来，因此，市场就可以这样来加以控制而使竞争受到鼓励。而且，只要市场与广告联系起来，对模仿进程的鼓励就会从自身中产生出来，因为广告并不直接满足人的需要，而是广告推荐了给人加以模仿的样板而创造了需求。

鼓励竞争就是要设置一种模仿性竞争机制，那么阻止竞争就是要对模仿行为尽可能地加以控制。如何阻止呢？首先，如果我们从每一个自然的人类个体都不同于任何别的人类个体这一点出发，即假定个体之间有预先确定的差别，那么就可以确认，任何可能的进一步的差别都受到模仿的限制。社会化（或市场化）的过程意味着有差别的个体会变得互相类似起来——这既是自然发生的，也是有计划地造成的，但人们想使诸个体相互一致的程度是不同的。如果从把生物学上的差别排除在外这一点出发，即任何社会都着重于按任何一种方式把诸个体区别开来。某一社会结构由于特殊的差别而借以形成的标准，即我们称之为功能与作用的东西，限制着诸个人进一步模仿的倾向。这就是说，某一社会可以通过禁止个人模仿来维护自己的结构。

其次，诱导竞争性追求来针对不会缺少的标的。由于在现代化社会中人人都在获得机会或都应获得机会，由此来淡化竞争是可以办得到的。最简单的例子是大量生产的无差异商品：每个人都想有一辆山地车（模仿行为），而且大部分人都有机会挣到足够的钱来购买，以致于对于拥有一辆山地车就不存在着竞争了。

在鼓励竞争与阻止竞争之间，有一个广阔的策略控制领域，借助于某些策略，在经济活动中就有可能鼓励所意想的竞争，限制

或阻止所不希望的竞争后果，这一个广阔的领域，正是经济对策论研究的基本内容之一。理性可以最后被超越，任何有生命力的经济社会状态，只能是困难地保持某一均衡。在这一均衡过程中，既鼓励也抑制模仿性竞争，别的形式都是乌托邦式的极端价值。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经济学家研究了多种多样的经济体制，希望寻找一种适合国情的、有中国特色的经济体制。根据我们对竞争的动力机制的上述理解，是否也可以从这样一种角度来进行透视：经济主体总是试图在不同的条件下，既不在秩序井然中僵化下去，也不会使自身陷入无序状态，经济主体的这种创造才能，是不会衰竭的。

4. 经济系统的博奕链

把经济活动作为竞争现象来研究，这正是经济对策论研究的特色。经济活动的结果是具有主体利益的经济人——局中人在市场中讨价还价、谈判、协商、拍卖，又竞争又合作、形成契约、结成联盟、获取信息、分工协作、模仿学习，体现了以利益冲突为基础的策略性行为，遍历了经济效益的提高、秩序的形成，团队合作、市场结构的组织、对称性破缺、机制的设计、产权的确定、激励兼容、理性预期、折扣的计算，最终实现博奕链的结束——资源的最优配置：市场 $\xrightarrow{\text{个人权利}}$ 主体行动 $\xrightarrow{\text{资源的稀缺性}}$ 竞争 $\xrightarrow{\text{策略性}}$ 博奕过程 ——→资源最优配置。博奕过程是由于策略性引致的经济系统的随机性、因果性、替代性、动态稳定性、历史逻辑性以及利益的长远性整合而成经济系统的博奕链：

随机性：策略……→信息（完全）$\xrightarrow{\text{不完全}}$ 不确定 $\xrightarrow{\text{保险}}$ 代理 $\xrightarrow{\text{激励兼容}}$ 产权安排……→资源最优配置

因果性：策略……→交易——→价格——→成本——→收益——→收益——→折扣——→贴现……→资源最优配置

替代性：策略……→契约——→秩序（个人选择、公共选择）——→制度 $\xrightarrow{\text{机制设计}}$ 创新（制度、资源）……→资源最优配置

动态稳定性：策略……→学习——→适应——→预期——→进化——→稳定（政策、系统、机制）……→资源最优配置

历史逻辑性：策略……→竞争合作——→联盟 $\xrightarrow{\text{团队合作}}$ 组织（企业结构、市场结构、产业结构）$\xrightarrow{\text{对称性破缺}}$ 科层结构 $\xrightarrow{\text{非线性}}$ 演化……→资源最优配置

利益的长远性：策略……→分工 $\xrightarrow{\text{专业化}}$ 协作 $\xrightarrow{\text{效益提高}}$ 世代迭交——→持续发展……→资源最优配置

经济系统中至少存在零和型对策、策略型对策、联盟型对策、主从型对策、进化型对策等五种类型的博奕形式，需要结合经济学、心理学、行为科学、数学的理论与方法来探讨在资源配置过程中理性选择的相互依赖性。经济对策论将以其理论的新颖性、方法的严密性、结构的优美性为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伟大的实践服务。

---

①Von Neuman, J., and O. Morgenstern, Theory of Games and Economic Behavior,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rinceton, N. J. (1944)

②Shubik, M., Game Theory in the Social Science, MIT Press (1982)

③李子江“经济对策论研究”，广东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公报，第25期，第1页（1993）

④科斯“企业的本质”，经济学杂志，第4卷，第386－405页（1937）

作者单位：暨南大学经济学院

责任编辑：郑英隆

□江　流

论我国证券投资的自我调控与社会调控

一、我国证券投资的自我调控

作为一个理智的证券投资者，首先必须明确证券投资的预期效益或假定目标。对个人来说，家庭经济状况、年龄、健康状况、受教育程度、性情脾气各不相同，因而对投资收益的要求也会有所不同。有的年青人急需眼前金钱，精力充沛，可从事短期高风险投资；有的中老年人着眼于有笔养老金，又囿于精力有限，不宜短期拼搏，宜从事中长期低风险投资。这对于确定目标会产生影响。对于投资机构来说，有的是法人型，有的是合伙型的联营，各类又有不同特点，各有其自身性质和业务要求，因此，对投资收益的期望、风险的制约及至确定投资目标，都会有所区别。故证券投资者必须对证券进行积极而不是消极的自我调控。这里既要研究带总则性的问题——基本原则，也要研究带有分则性的具体问题。

（一）证券投资自我调控的基本原则

民法上的基本原则，是高度抽象的、最一般的民事行为规范和价值判断准则。固然适用于证券投资调控选择的操作，但证券投资调控运作有其自身特殊性，因而又有其特定的自我调控原则。它主要有：

1、理智调控选择投资的原则。进行证券投资调控运作应该保持冷静、慎重的态度，不要受过多的传言的影响，经过细心比较，耐心观察后再决定证券投资调控选择的品种和数量。在证券市场上人心趋于乐观时，任何情况、任何现象、任何消息都会被投资者作有利的解释，买进证券数量成为需求力量较强的态势；反之，人心趋于悲观时，都会作不利的思虑，卖出证券数量就会大于需求的力量。在情绪冲动、不甚理智的情况下进行调控运作，很容易导致失败。

2、剩余资金调控投资的原则。对个人投资者而言，所能运作投资的资金往往是自己生活中盈余的部分，即在个人或家庭全部收入中扣除了日常开支费用后剩余的部分。证券投资既然是有高度风险的民事法律行为，若把全部收入运作于证券投资，一旦亏损，会危及个人或家庭生活。正确的作法是，把剩余资金的一部分作为家庭生活准备金（如作患病时医疗、营养费，购置家庭设备费等）后，再有剩余资金才考虑投资问题。证券投资的资金还必须是个人或家庭可作较长时间闲置的资本。个人投资者必须在认真评估个人资产和承受能力的基础上，决定如何进行证券投资的调控运作。机构投资者也是如此，只能用盈余的资本进行证券投资的调控运作，如企业、团体不断有资金积累、富盈，就可增加证券调控运作的投资量，也可从短期投资转入中长期投资运作。

3、合法调控投资，就是要坚持合法的资金来源途径和投资方式。其一，个人投资者不能用盗抢的赃款运作投资，也不能以挪用的公款进行运作，否则会得不偿失。机构投资者莫不如此，其资金来源也要合法。其二，投资者要依照证券交易法规、章程，在国家批准设立的交易所进行调控证券投资运作活动，涉足“黑市”交易，不仅是违法行为，而且会上“黄牛”的当，买上高价证券或假证券，叫苦不迭。

（二）证券投资主体问题

民事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内容三个要素构成。明确证券投资主体，对增强证券市场的自我调控能力，极其重要。证券投资主体，即指证券投资法律关系的参加者，主要有证券投资者个人和机构，包括外国人、外国法人。在此，我想重点讨论一下“党政机关及其干部”的股东资格问题。

股东是股份的所有人，是公司最高权力

机关——股东大会的构成分子，也是其组织存续的基础。西方国家对股东资格并无特别规定。我国对于党政机关及其干部能否具有股东资格是个亟待探讨的问题。对此，目前我国有关法规无专门规定，但散见于有关股票种类和股票购买者的章节中的一些内容却现实地向我们提出了这个问题。例如，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关于发行股票的暂行办法》的“股票种类和发放范围”一节中规定，股票分集体股和个人股两种：“对本市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乡镇企业和农业生产队发行集体股；凡城镇职工、居民、农村社员及侨眷等均可认购个人股”。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关于发行股票债券的暂行管理办法》则规定：国家机关、事业行政单位也可认购股票。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市分行《关于发行股票、债券的暂行办法》规定，股票认购者必须是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和我国公民。

认股，无疑是一种商事活动。1984 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作出了《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1986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又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这些法规，是针对以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的身份用公款、贷款以及各种形式经商、办企业的现象作出的。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1992 年党和国家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党政机关、党政干部经商、办经济实体的政策文件，并就一些具体问题作了原则性规定。笔者认为，党政机关、党政干部买卖股票，虽是一种商事活动，在民商法合一的国家里，由民法规范加以调整，以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身份是允许的，但党政机关及其干部不得以“党政机关”、“党政干部”的身份进行，其投资于股票买卖，便成为股东。

二、我国证券投资的社会调控

与证券投资者自我调控的同时，政府部门要对证券投资实行宏观调控。有效的宏观调控，建立在配套的组织机构、法规、制度及其运行机制的基础上。世界上有三种典型的体制和模式：其一是干预性调控体制，指立法比较周密、调控相当集中、侧重于实质调控（如规定公司股东出资要公平）、有专门的管理机构的体制。这主要以美国为代表。其二是自律性调控体制，指调控以“自律”（即投资者自己调控自己）为主，重形式管理调控（如仅要求证券发行人对公司实况在发行证券和证券上市时作公开说明）、无专门的管理调控机构的体制。这主要以英国为代表。其三是统管性调控体制，指由财政部门统管金融证券市场活动的体制。这主要以日本为代表。这些体制的选择，主要与国情有关。笔者陋见，我国以采用干预性调控体制为适宜。因为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对富有投机性的证券投资一松就会乱，不能完全适用民法上契约自由的“自律”，而必须是国家集中调控和投资者自由调控证券的有机结合。

笔者认为，健全国家对证券投资的宏观社会调控，当前重要的是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完备的国家调控证券的法律制度

证券立法，是证券市场健康发展、良好运行的前提和保障。虽然，我国先后制定颁布了《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等法规、规章，对股份制企业运行规则和股票发行、股票市场运作等作了基本规定，但尚未形成包括《证券法》（实体法）、《证券交易程序法》、《信托契约法》、《证券投资保护法》等在内的配套法规体系。完备的国家调控证券的法律制度主要有：

1、国家合理、适当干预的制度。这一制度，旨在合理引导资金流向、协调投资规模、进行实质性管理调控，其具体办法以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为主，辅之于行政手段：通过证券立法，明确证券的发行、交易的主客体及其权利义务关系，规定证券市场的结构、交易条件等，使证券交易有法可依；通过证券供需关系的调节，结合税收、利率、物价、信贷等杠杆，引导、协调证券投资的流向和分配，以国家政权的力量来影响证券市场，对公司证券的发行、证券交易所的管理进行实质调控。

2、资本法定、充实的制度。具体内容

是：(1) 资本确定股份公司在成立期间，必须确定资本总额，由全部股东认足资本后方可申请发行。(2) 资本维持。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的证券资本额应与公司的实际资产保持平衡。(3) 资本充实。公司的资本不得任意减少，如公司实际资产严重减损，与注册资本难以平衡，则须以相当严密的法定减资程序予以批准，使证券的注册资本和公司的实际财产努力保持同等数量。

3、完全、持续、迅速公开的制度。它旨在使有关机关督促发行证券的公司、企业，以一定的有效方式公开其内部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有关重要事项的真实材料，以便投资者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使有关机关对其材料有实质性审查权，证券投资者有真实了解权。这一制度要求：(1) 完全公开。要求公开一切能影响证券质量、价值的资料，包括经审计师或有注册资格的会计师签字的若干财务报表，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履历、薪金、资信状况和发行所得款项的使用目标等。(2) 持续公开。要求不仅使投资者了解证券发行者的全部背景，而且要连续不断地为投资者提供证券发行者的销路、盈利水平、偿还能力等最新信息。(3) 迅速公开。发行者公开有关资料必须迅速、及时，以保证有关材料的现实利用价值。

(二) 健全证券管理机构

从公司、企业推行股份制至证券市场的发行、管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也是我国一项深层次的改革，非单一部门可以承担。而亟需建立一个集决策、管理和监督为一体，具有专业性、综合性和常设性机构，管理全国证券的发行与交易。美国证券汇兑委员会主席布里登在同中国官员会谈我国证券市场时说，中国有必要建立一个“专职的专家机构”。美国建立的是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是管理全国证券活动的最高管理机构，是一个自主的、半司法性质的机构。英国的证券管理机构由三部分组成：英国证券交易所协会；收购和合并问题小组；证券理事会。英国管理机构组成较分散，政出多门，体现“自律性”。日本的证券管理机构，由大藏省下属的证券局和证券顾问委员会组成。法国为控制证券市场，设证券交易委员会和证券经纪人公会。国务院鉴于目前我国市场刚建立，证券交易动荡不定，起伏较大，建立了国务院证券办公会议制度。笔者认为，建立行政领导组成的证券办公会议，行政领导对证券交易业务不一定精通；建立专家组成的专职证券机构，无决策实权；建立由多个团体组成的证券管理机构(如英国)，会政出多门，且不利精简机构。

根据我国的国情，借鉴外国经验，我国宜建立由政府有关部门行政领导和证券交易专家联合组成的证券管理机构，由国务院证券上市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财政部五单位行政领导和全国一流证券专家、学者组成；名称可谓“全国证券交易管理委员会”，职权主要是对注册的全国性和地区性证券交易所的设立起统一的决策作用，根据全国证券投资者的需求和发展情况，证券交易管理委员会有在各地区设立证券交易所的决策权；根据《证券法》，有权制定并颁布实施证券交易的管理细则、办法及其他规章制度；统一管理证券交易市场上的各交易机构，管理投资银行、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各专门从事证券经营管理机构的各项活动；管理各种证券的发行，负责发行证券的注册，规定注册程序和注册标准，并负责公布有关发行人和发行证券的信息；对全国证券交易活动行使监督权。对上市公司有控制权和检查权，对证券交易所及代理机构有监督权，并能对证券交易违法行为有处罚权。

(三) 推行共同投资基金会

共同投资基金会创始于英国，繁荣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美国，其职能是集众多投资者的零星分散的资金，交由专门的代理投资机构作为投资管理者，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我国可以依照《民法通则》第 30 条至第 35 条和第 51 条至 53 条规定，允许建立法人型、契约(合同)型的共同投资基金会，前者具有法人资格，后者不具有法人资格，各自依上述法律规定承担权利义务。建立共同投资基金会能起到积极的社会功能作用。

1、共同投资基金会由专家管理，在投

资上有信息、知识、经验方面优势，可减少个人投资的盲目性和决策失误，减少买卖证券在精力、智力、技巧方面的负担。

2、共同投资基金会由于集中众多投资者的资本，资金雄厚，可把资金分散投资于多种证券上，既可防止过渡投机，又可避免把全部鸡蛋放在一个篮子里所带来的风险。

3、在我国这样一个金融市场起步较晚，证券投资意识和知识缺乏的国家，通过共同基金会的媒介作用，可以加快国内资金由储蓄向投资转化，国内资金向国际投资转化。

4、建立共同投资基金会可以使正常上班、无暇顾及证券投资的国家公务人员或其他人员，都可以间接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对发展有中国特色的证券市场有重大意义。

（四）惩处证券交易中的违章违法行为

我国由于管理证券市场经验缺乏，证券市场制约机制较弱，证券市场交易秩序也较混乱，因此惩处证券市场违章违法行为，不失为一项极为重要工作。据笔者观察，当前尤其要抓以下几方面工作：

1、制止操纵证券市场行为。操纵证券价格，操纵证券市场属于一种倒买倒卖行为，与倒买倒卖车船票等有价证券行为无实质区别，是违反价格管理的行为。有关部门应加强对这类违法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如限购股票数额、强制收购股票、没收非法所得或罚款，对情节严重的按投机倒把罪惩处。

2、禁止证券交易所内部人员和“准内部人员”购买证券。“准内部人员”指进行注册登记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国家税务机关行使稽查权的公务人员以及上市公司的法律顾问、会计师、包销证券公司的人员等。这些人员因不同程度掌握上市公司的情报，禁止他们购买股票，否则，必然破坏证券市场的公平原则，影响投资者的利益。

3、严惩内外勾结，泄露内幕，牟取暴利的行为。建议立法机关参照国外立法实践，增设剥夺从事证券交易权利的附加刑处罚，其附加刑的期限可为一年以上直至终身。

三、证券投资调控对我国市场经济的法律功能

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积极培育包括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的金融市场”，是十四大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证券市场根据融资效能，可分为初级市场和二级市场。从法理上说，初级市场是资金使用权的让渡；二级市场则是资金所有权的让渡。不论是证资投资者自我调控，还是国家有关部门社会调控，两者调控得好，对市场融资都有资金自我扩张、自我协调、自我择优三大作用，并对我国市场经济体系发挥四大社会法律功能：

1、信息传递功能。证券市场是资金信息的集散场地之一。证券投资调控效益，是投资者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投资法上的反映。证券市场集散资金信息功能，能成为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企业吸收证券投资的基本手段之一。

2、社会评价功能。为赢得证券投资者的信心，企业不得不在平等的吸引资金投资条件下竞争拼搏，改进技术，加强经营管理。

3、市场经济联系功能。证券投资，把千百万市民的分散资金自发地却又十分有条不紊地集中在一起，供给市场经济运转，把证券投资者资本和我国市场经济需求联结成一个有机运行的整体。

4、比较变换和平衡功能。证券投资通过评估市场需求和企业经营优劣，将各自的资金与市场需求量进行比较、变换，投放于适宜的企业运行，使投资资本与社会需求大体藕合，从而使市场经济保持平衡。

证券投资调控与市场经济的发展程度休戚相关。市场经济萎缩，证券投资调控施展余地便小；市场经济关闭，证券投资调控便“英雄无用武之地”。两者关系是：证券市场是微观构建，市场经济是宏观构建，前者从属于后者即市场经济体系。调控好证券投资，对建立、完善、巩固我国市场经济有不可估量的积极的社会意义。

作者单位：东莞市人大政工委

责任编辑：郑英隆

日本的经济性规制政策及其启示

□陈　明

“规制”一词源于英文的“Regulation”，是日本经济学家创造的一个译名。它既是一个经济学概念，也是一个法律用语，其含义是对微观经济主体行为有法律规定的限制。有效的规制政策被认为是日本经济成功的一个重要原因。

一、日本的微观经济系统和经济政策体系

微观经济是宏观经济的基础。日本的微观经济可以分为市场机制领域和规制领域亦即竞争系统和规制系统两大部分。在市场机制领域，又可大体分为三块：一是由极少数企业构成的高度垄断领域，其中一些工业部门中排名第一的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大大高于排名第二的企业；二是有较多的企业，集中程度不那么高的中度垄断领域；三是由众企业构成的竞争市场。在这一领域，反垄断法是主要的政策手段。而在规制领域，公共部门或者从经济方面规制企业进入、退出、价格、投资、商品和服务的数量以及质量，或者为保证公众的健康与安全和保护环境而实施社会方面的规制。根据有关资料，上述市场机制领域大约占日本整个工业的2/3，规制领域大约占1/3。

微观经济运行决定了宏观经济总量及其变动，而影响微观经济主体活动和宏观经济变量的政府行为就是所谓的经济政策。在日本，经济政策体系被划分为宏观经济政策体系和微观经济政策体系两大部分。从宏观经济政策体系来看，主要包括财政政策、金融政策、收入政策、社会保障政策和与国际经济有关的政策这些方面，其目的在于保证经济运行的稳定和分配的公平。从微观经济政策体系来看，主要包括以提供公共资本和公共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公共提供政策、以对企业在要素市场和商品市场上的行为实行规制为主要内容的公共规制政策、通过金钱或者非金钱手段且按特定政策目标对企业行为进行诱导的公共诱导政策，比如产业政策。其中的公共规制政策又被称为经济秩序政策，大体包括垄断禁止政策、经济性规制政策和社会性规制政策。公共规制政策，特别是经济性规制政策，可以说是日本经济政策体系的一个重要特征。

二、日本经济性规制政策的界定

日本的公共规制政策按其规制目的和制约手段的不同可以分为两大领域：一是以反垄断法、商法、民法等为依据制约不公平竞争行为的规制，即间接规制；二是以防止发生与自然垄断、外部不经济等有关的在经济社会中不希望出现的市场结果为目的，公共部门依据法律直接干预经济主体决策的规制，即直接规制。与上述日本微观经济系统的划分相适应，在市场机制领域，以反垄断法为主要手段进行间接规制；在规制领域，则由公共部门对企业行为进行直接规制。

直接规制是日本公共规制政策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其中以保障劳动者和消费者的安全、健康、卫生、环境保护、防止灾害为目的，对商品和服务的质量和伴随着提供它们而产生的各种活动制定一定标准，并禁止和限制特定行为的规制，称为社会性规制政策，以处理自然垄断和信息不对称问题为目的规制称之为经济性规制。准确地说，经济性规制就是指在自然垄断和存在信息不对称的领域，为了防止发生资源配置的低效率和确保利用者的公平利用，政府部门依据法律权限，通过许可或认为等手段，对企业的进入、退出、价格、投资、商品和服务的

质量及数量、财务和会计等有关行为进行的限制。

日本的经济性规制政策主要指向自然垄断和信息不对称领域。这里的自然垄断领域是指因生产和配送方面的规模经济性、网络经济性、范围经济性、资源稀缺性等原因而产生的自然垄断性的产业，比如电力、煤气、自来水、电广播、铁路等产业。这些产业一般仅限定为一家或极少数几家来经营，否则将难以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而信息不对称领域主要是指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业以及大部分铁路、航空、海运、公路等运输业。在这些产业中，消费者未必拥有充分的信息以决定如何在多样化的价格和服务中进行选择，因此需要进行相应的进入或者价格规制，以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一般来说，经济性规制政策的政策目标是达到资源的有效配置、保护消费者的利益、提高企业的内部效率、促进企业财务的稳定化。

三、日本经济性规制政策的手段

日本的经济性规制政策手段，大体上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1、针对各个规制产业的法律，称为《事业法》。比如《电子事业法》、《煤气事业法》、《电信事业法》、《铁路事业法》、《烟草事业法》、《证券交易法》、《造船法》、《大型商店法》等，它们是规制某一产业的基本法。

2、与上述事业法有关的政令和部令。在日本，在实行经济性规制时，无论哪个机关都在基本法以外颁布很多政令或部令，把基本法中没有充分写入的规制内容和方法加以具体化。比如在电气事业中，《电子事业法》虽是规制的基本法，但除此之外还有电源布局促进法等许多关联法，还有与基本法和关联法有关的政令、部令、规章、通告等。

3、以特定的公企业为对象制定的企业法。日本的公企业是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拥有全部或部分资本的企业，分为国家的公企业和地方的公企业。从形式上看，有的是隶属于政府机构的，有的是根据特别法设立、由政府出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有的则采取股份公司的形态，政府一般持有部分资本。上述特殊法人都是依其各自的特别法设立，并受相应的特别法的规制。

4、地方公共团体公布的条例和规章，日本的地方公共团体是指都、道、府、县及乡、郡、村，相当于我们常说的地方政府，地方公共团体一般通过相应的条例和规章对辖区内的企业进行规制。

5、批准和认可以及命令。批准和认可，是许可、认可、特许、执照等日本现法律用语的总称。一般进行经济性规制的产业，通常是对加入规制实行许可制，对价格规制实行认可制，但也有一些产业实行注册和申报的形式。而命令是指可行、不可行、补助、强制服从等行政规制，如下命令让企业供给物品和服务，属于行政上的“可行”命令。

6、行政指导，属于非权力的规制，它不是通过基于法律下命令的行政行为，从而赋予企业行为或不行为的义务，而是通过提议、劝告、说服等非权力手段引导企业活动服从于一定的政府政策目标的行为。行政指导可以说是日本特有的规制政策手段。

与上述经济性规制政策手段相联系，在规制内容上，一般包括：1、加入规制。指在自然垄断产业中，允许指定一家企业或少数几家企业加入，而限制其它企业加入；在竞争性产业中，从防止过度竞争的观点出发，由规制机关视供求平衡情况来限制新企业的加入。2、退出规制。被允许参加自然垄断产业的企业如果从该产业退出，可能会使供给得不到保障，因此需要采取使获准参加的企业负起供给责任的形式。3、价格规制。在规制产业中，价格被称为收费。价格规制就是对处于自然垄断或竞争性产业中的企业的收费水准和收费体系进行限制，以保证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公平的供给。4、投资规制。是指在自然垄断或竞争产业，以防止投资过多或者投资过少而对企业投资行为进行的规制。5、对物品和服务质量的规制。是指为了防止不存在激烈竞争的垄断产业提供的物品和服务的质量下降，或者为防止竞争产业提供低劣的物品和服务而进行的规制。

四、日本经济性规制产业的产业结构

日本的经济性规制政策是依据作为规

制者的公共机构与作为被规制者的企业之间的相互关系而运作的。一般情况是，被规制企业是私营企业的，规制者就是主管理该产业的政府行政机关，被规制者是公企业的，规制者则是立法机关，包括国会和地方议会。因此，作为规制者，既有行政机关，又有立法机关。

日本规制机构进行经济性规制的产业领域，大体可以分为三种情况：一是规制产业内部全部是私营企业，例如由《造船法》和《石油业法》规制的造船业和炼油业全部由私营企业构成；二是规制产业内部完全由是公企业，例如由《邮政法》规制的邮政业法定为国家垄断经营；三是规制产业内部公私企业并存，例如由《电气事业法》和《铁路事业法》规制的电力和铁路事业中，国家公企业、地方公企业和私营企业同时并存。

日本经济性规制产业的产业结构，主要集中于公益事业、通讯、广播、运输、金融和制造业等六大产业，具体来看，包括：1、电气事业。包括发电业和配电业，国家公企业、地方公企业和私营企业并存。2、城市煤气业。包括地方公企业和私营企业，以私营企业为主。3、自来水业。全部为地方公企业。4、邮政业。为政府专营。5、电信业。包括公企业和私营企业。6、广播业。以私营企业为主。7、铁路业。包括国家公企业、地方公企业、私营企业，以私营为主。8、航空业，以私营企业为主。9、海运业。全部为私营企业。10、公共汽车业，由地方公企业和私营企业构成。11、银行业。公营和私营都有，以私营为主。12、证券业。全部为私营企业。13、保险业。全部为私营企业。14、造船业。全部为私营企业。15、炼油业。全部为私营企业。16、卷烟业。公私合营。

从上述产业的市场结构来看：有的属于地区垄断，如电气煤气、电信等；有的属于地区部分垄断，如发电、铁路等；有的属于地区寡头垄断，如广播、海运等；有的属于全国垄断，如邮政、烟草等；有的则属于竞争结构，如造船、证券等。如果将上述具有垄断、部分垄断、寡头垄断性的产业作为垄断性产业，那么，日本的经济性规制产业在市场结构方面大致可归纳为垄断性产业和竞争性产业两种结构。

五、日本经济性规制政策的几点启示

经济性规制政策是日本政府主导型市场经济体制的一个重要特征。通过考察日本的经济性规制政策，对我们有以下几点启示：

1、有效区分微观经济中的市场机制和政府规制领域。经济理论研究表明，完全竞争的市场能够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但由于存在不完全竞争，公共产品、自然垄断、外部不经济、信息不对称等方面的原因，市场机制常常不能很好地实现其功能，因此需要相应的政府干预。政府除了要保证经济的稳定增长和收入的公平分配外，还有两个方面的事情要做：一是维持竞争秩序，二是矫正市场失灵。亦即在微观经济中的市场竞争领域，政府应以反垄断法为依据，塑造和维持竞争秩序，在微观经济中存在自然垄断、信息不对称的产业领域，政府应进行有效的经济性和社会性规制，以保证资源配置的效率和利用者的公平利用。

2、保持宏观经济政策体系与微观经济政策体系的平衡。在日本的经济政策中，包括宏观经济政策体系和微观经济政策体系两大部分，其中宏观经济政策被称为过程政策，微观经济政策被称为秩序政策，并且这两个政策体系是相互适应和均衡的。但在中国目前的经济政策研究和实际操作中，重点在宏观经济政策领域，相应的微观经济政策研究十分薄弱，特别是有关微观经济的经济性规制和社会性规制政策研究更为缺乏。因此，需要在进一步加强财政政策、金融政策、收入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研究的同时，大力推进反垄断政策、经济性规制政策、社会性规制政策等微观经济的分析，保持过程政策和秩序政策的平衡，以保证市场经济运行的秩序和效率。

3、加强经济规制法的研究。日本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叫做社会法，其立法目的在于保全市场机制和矫正市场失灵。属于经济规制法的有关事业法是日本社会法的一个重要部分。从日本经济性规制政策的角度来

看，相应的规制法是规制政策的基础和依据。公共部门针对有关产业和企业实施的价格、加入、退出、投资等方面的规制只是相关的规制法的具体运用和操作。可以说，完备的规制法是日本经济性规制政策运作的一个前提保证。在中国目前的讨论中，一般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应该是法治经济，这种观点应该说没有多大问题。但根据日本规制政策的经验，有两点需要特别注意：一是有关竞争领域和规制领域的经济立法应分别规定，且有关产业的立法必须具体操作。二是政府政策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的间接和直接规制法实施，所谓的法治经济，首先是政府的经济政策应该依法行事。

4、实施加入规制。加入规制和价格规制是日本经济性规制政策的主要手段。就加入规制而言，无论是微观经济系统中的市场竞争领域还是规制领域，都不同程度存在着一定的加入限制，以确保资源的有效配置，防止过度加入导致的效率损失。从目前中国的情况看，企业过度竞争、重复投资的现象十分严重，以致一些产业的生产能力大大超过社会需求，资源闲置问题相当突出。因此，政府部门有必要实施必要的加入规制，限制重复投资和重复引进。

作者单位：中南财经大学科研处

责任编辑：谭湛明

广东经济国际化的选择

□徐印州
何东霞

一、广东经济国际化是面对新挑战的必然选择

广东是全国改革开放的实验区，在改革先行一步的十多年中，经历了对外开放——外向型企业——外向经济等若干阶段，取得了瞩目的成就。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中国的确立，中国经济正在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度。在这一转轨变型的时期，国家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全方位开放的战略，沿海和内地的经济都在稳步发展，广东更是提出了要在本世纪末初步实现现代化、赶超亚洲“四小龙”的宏伟目标。但是，在新的形势下，广东的特殊地位和特别优势正在减弱和逐步消失。面对新的严峻挑战，广东经济只有走经济国际化的道路才能迈上新台阶。

第一，广东省在改革开放以前，原是一个经济落后省，自然资源贫乏、技术力量落后、工业基础薄弱。广东之所以能在这十多年迅速发展起来，主要因素有两方面，一是国家的特殊优惠政策，二是毗邻港澳的特殊地缘人缘优势，三是改革先行一步所积累的体制优势。目前广东从国家政策中得到的优惠将逐步减少，而广东特殊的地理位置的优势却没有改变。而要使这种地缘优势继续成为优势，并得以扩展成为更大的优势，直至这种优势得到最大限度的利用，广东的未来就只有积极向国外发展而不是向国内发展。

在利用外资方面，广东省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效，经过十多年的积极引进，广东在全国的领先地位将继续保持一个时期。在全国各地仍处于“饥不择食”、“来者不拒”阶段的时候，广东对外资的利用已达到“调结构、上水平、求效益”的发展过程。截至1991年底，广东已与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商签订各种合同111127宗，合同外资金额301.3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149.8亿美元。在引进中，由于注重控制非生产性企业和一般加工工业，引导外资发展能源材料工业以及出口型和技术先进型企业，外资不仅投向能源、交通、通信和基础工业，而且出现了逐步投向汽车制造、计算机及配件、精细化工、家用电器、电子等资金密集和技术密集的新技术产业的趋势。这种引进带动了广东与外国的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了省内外经济联合。继续对这种趋势进行积极引导，是广东在新的发展时期仍然在全国保持领先地位的明智选择。而这一明智选择的必然发展趋势，就是把广东经济推向国际化道路。

第二，广东由于在全国率先在经济上对外开放，改革先行一步，其市场体系已经与国际市场体系有了相当程度的对接。由于在广东沿海和珠江三角洲一带形成了出口加工区，国际市场商品供求、商品价格的变化、商品的行销竞争以及国际金融市场上汇率与股市的浮动，对广东市场均有相当程度的影响。从广东市场发育的原因与态势来分析，广东市场与国际市场全方位的“立体”对接，参与亚太地区乃至世界市场的竞争，参与世界经济的大循环无疑本是广东市场发育的战略目标。而广东市场照此战略方向发育的必然结果，当然是广东经济国际化。

第三，广东作为全国改革的实验区，已初步形成了符合国际惯例的市场运行机制，为广东经济国际化奠定了深厚稳固的基础。

就价格改革而言，广东向市场经济过渡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价格导向，经过十多年以放为主的改革，广东已经形成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国家指导价、国家定价的三种价

格形式的价格体制模式。

广东零售商品总额中，市场形成价格，包括指导价格的比重达86.5%左右，国家定价的比重只占3.5%；全省生产、建设耗用的能源、原材料、机电设备等生产资料总额中，由市场形成的价格，包括指导价格的比重也达83%左右，而国家定价的只有17%左右。国家管理价格比重较少，以及广东省内自由价格产品的价格水平较接近国际市场价格，这两方面的特点均是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所要求的，也是广东经济国际化的优越条件。

在所有制结构方面，广东与内地经济发达的地区相比，大中型国有企业较少，在十多年改革中，珠江三角洲发展起来的企业大多数是乡镇企业，广州等地的大部分国有企业经过合资合作和股份制改造，也变成了自主经营的商品经营者，在市场竞争中充满活力。这也是广东经济向国际化迈进的有利因素。

与上述相关，广东企业的经营机制总体看来比较适应市场机制的运作。市场经济本身就有开放性和国际性，在一个封闭的经济系统内搞所谓市场经济是不可思议的。广东企业在经历了相对较长时间的市场洗礼之后，具有了一定的按国际准则和国际惯例经营管理的经验，同时也具有了一定的适应国际市场变化、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总之，广东企业已具备了参与广东经济国际化所要求的基本素质。

第四，全国各省产业结构趋同现象，造成国内市场竞争激烈，内地市场的区域保护主义也迫使广东走向经济国际化道路。产业结构趋同现象，是我国长期以来对初级产品实行低价政策、对省的财政实行包干体制等多种原因造成的，一些资源丰富、农业发达的省，为了弥补政府低价政策造成的损失，为了增加本省财政收入，也争相办起各种热门加工业，引进冰箱彩电生产线，在不具备生产要素比较优势的情况下，他们的产品必然是成本高、质量差，无法与广东等地的先进产品竞争。于是，只有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政策，阻碍包括广东产品在内的各种产品进入本地市场。有人指出，进入内地省的市场甚至比进入欧美国家的市场还难，因为国内统一市场尚未形成，市场法规法则不健全，封建主义的划地为牢，行政手段多方设障，要比“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更难攻破。这样，与其在国内市场“内耗”，还不如积极加入到国际大市场的竞争中去。

当然，广东经济国际化的趋向决不是对国内经济或国内市场的消极“背离”，而是积极推动。首先，这是市场竞争规律使然；其次，这是地缘经济的优势使然，但更重要的是，广东市场毕竟是全中国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有机组成部分，广东经济国际化意味着中国经济国际化，其最终结果必然极大地推动国内市场的良性发育，推动全国经济的迅速发展。

综观世界经济发达国家发展的历史和一些发展中国家经济成长的道路，再分析广东乃至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前因后果、现状未来，广东面对着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新的严峻挑战，必然要做出经济国际化的明智选择。广东经济国际化，也就是要使广东经济真正纳入世界经济大循环中。它的内涵是，广东在价格体系、金融、贸易等方面成为世界市场系统中一个有机的组成部分；按照国际分工要求调整广东产业结构；一批实力雄厚、素质高的企业集团逐步发展成牢牢占领世界市场一席之地的跨国公司，或在世界级大跨国公司中占有一定股份。

二、广东经济国际化要解决的问题

广东经济国际化，不是过去一般的“外向型经济”，不仅仅是在生产投资中外资占多大比重、在所有制结构中有多少企业具有“三资”性质，也不是产品销售总量中，有多少产品外销的问题，而是整个经济纳入国际经济轨道，这样，就要有一系列的更加开放更加灵活的措施，还要面临一系列新问题——

首先，在金融方面，要实现金融运行国际化，就要建立一个全方位、多功能的金融运行机制，按照国际惯例造就一个门类齐全、发育成熟的金融市场。改变目前单一国家银行营运国际金融业务的现状，充分利用

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经济实力与良好信誉，参加国际市场业务经营，通过各种形式、各种渠道筹集与运用外资。在完善金融市场方面，要以发展短期资金市场为主，除了完善同业拆借市场之外，还要发展票据承兑、贴现，使商业债务票据化，融通资金亦票据化。在长期资金市场方面，必须实现证券市场的公开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同时要拓展外汇市场，发挥原有外汇调剂中心的作用，要使外汇调剂中心成为独立的，不以赢利为目的外汇交易中介机构，使各类企业和个人都可进入市场，逐步接近国际惯例。总之，金融国际化是广东经济国际化的关键问题。其次，在贸易方面，广东向国际化方向发展中目前要继续和香港结成“省港”联合。香港年贸易额排全球各国家（地区）贸易额的第10位左右，在亚洲仅次于日本，是一个国际化水平极高的地区。在二次大战以后，香港是世界上重要的国际城市，商品经济发达，逐渐发育了一整套国际贸易规则，并且加入许多国际性的贸易协定、协议，依照国际贸易惯例办事，在国际上享有较高的信誉。在贸易方面与香港的联合，是为了向更高一级的欧美市场推进，最终真正达到国际化贸易水平。国际化贸易，是实现广东经济国际化的基础。再次，市场发育方面，必须实现与国际市场全方位、多接口的“立体”对接。广东经济国际化离不了与香港在经济上的紧密联系，但是穗港经济的融合只是广东经济国际化的发端，而决不是其全部，在将来甚至不能成为广东经济国际化的主要内容。国际市场风云变幻，如果广东经济过分依赖于某一国家和地区，一旦这些地方出现经济危机或其它政治、经济方面的不测，必将受到极大牵累，付出极大代价。香港市场是以美、加市场为依托的，若广东经济只以香港经济为依托，必然受到局限。尽管与国际市场对接要冒很大的风险，但若广设“接口”，拓宽对接面，实行全方位对接，就会增加回旋余地，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相对取得主动。这样广东经济不仅可以立足于国际区域经济，还可以进而立足于全球经济，尤其要在欧、美等西方主要市场上，牢牢占有一席之地。

广东市场与国际市场对接的程度，既是衡量广东经济国际化水平的标志，又是实现广东经济国际化的根本保证。

作者单位：广东商学院

责任编辑：谭湛明

●李 翀

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对广东经济的影响

一、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

从1994年1月1日起，我国外汇管理体制实行重大改革，其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统一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以前，我国的汇率制度是人民币官方汇率和外汇调剂市场汇率并存的复汇率制度。人民币官方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我国的国际收支情况和对外经济政策制订和宣布的汇率。它钉住“一篮子货币”，随着若干种主要货币币值的变化进行调整。人民币调剂市场汇率则是在外汇调剂市场上由外汇供给和需求决定的汇率。它随着外汇供给和需求的变化而调整。我国取消复汇率制度后。中国人民银行每天以前一天外汇市场交易的汇率为基础，参照国际外汇市场上主要货币汇率的变化，制订和公布人民币汇率。新的人民币汇率制度符合国际惯例，即符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要求的汇率制度。

第二，取消外汇分成，实行外汇收入结汇制度。以前，我国实行的是外汇上缴、留成和额度管理制度，即外汇分成制度。企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收入的外汇，必须按照官方汇率缴售给国家，支出的外汇经批准后按照官方汇率向国家购买。各单位向国家缴售外汇后，可按国家规定保留一定比例的外汇由本单位支配。这种提成称为外汇留成。但是，各单位保留的外汇不是外汇现汇，而是外汇指标。这种外汇指标称为额度。当各单位需要使用外汇现汇时，可以在外汇额度内用人民币向国家购买外汇现汇。从1月1日开始，我国实行外汇收入结汇制度。境内企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收入的外汇，都要按银行挂牌的汇率卖给外汇指定银行。境外法人或自然人持有的外汇，可以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现汇帐户。境内企事业单位需使用外汇时，可以凭一定的文件按照银行挂牌汇率向外汇指定银行购买外汇。境外法人或自然人需要使用外汇时，则可以在现汇帐户中支取。在实行外汇收入结汇制度的初期，为了方便企业使用外汇，出口企业可以按结汇额的50%在外汇银行设立台帐。当出口企业需要使用外汇时，可以从该帐户支取购额。新的外汇收入结汇制度使企业收入的外汇按市场汇率出售，支出的外汇按市场汇率购买，为企业的公平竞争创造了条件。

第三，建立全国统一的银行间的外汇交易市场。我国在1980年开办外汇调剂业务，建立起外汇调剂市场。随后，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的领导和管理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逐步建立了外汇调剂中心，办理本地区的外汇调剂市场。北京则建立起全国外汇调剂中心，办理中央部门之间和各地方之间的外汇调剂业务。各单位持有的外汇额度或现汇，可以在外汇调剂市场议价出售。各单位需要使用外汇，可以在外汇调剂市场议价购买。外汇调剂市场本身并不买卖外汇，而是提供外汇交易场所，供人们调剂外汇余缺。随着汇率的统一和外汇收入结汇制度的建立，立刻建立全国统一的银行间的外汇交易市场成为必要。银行间的外汇市场与外汇调剂市场不同，它不是有形的外汇市场，而是一种银行之间通过计算机联网进行交易的无形的外汇市场。银行间的外汇市场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监督管理下，以及在各种法规和制度的约束下，为各外汇银行提供调剂余缺和清算的服务。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的建立，将使我国出现有形的外汇市场和无形的

外汇市场并存的局面。

二、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对广东经济的有利影响

外汇管理体制的改革将对广东经济产生一系列有利的影响：

第一，外汇管理体制的改革有助于广东出口的扩大。广东省的出口在全国一直名列前茅。1992年，广东出口总值180.46亿美元，约占全国出口总值四分之一。其中国内企业的出口约占56.7%，外贸企业出口占43.3%。在原来的外汇管理体制下，企业出口所得到的外汇20%按照官方汇率缴售给国家，30%按照各调剂中心加权平均调剂汇率缴售给国家，50%作为留成外汇由原企业支配。由于官方汇率较低，例如在1993年底约为每美元5.8元人民币，出口企业的收益减少，对出口造成不利影响。实行新的外汇管理体制之后，出口企业可以按照市场汇率结汇。由于市场汇率高于原官方汇率，例如在1994年初约为每美元8.6元人民币，出口企业的出口收入增加，这将会进一步推动广东省出口的扩大。对于出口总值在全国占有举足轻重地位的广东来说，外汇管理体制的改革是十分有利的。

第二，外汇管理体制的改革有利于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按照原来的外汇管理体制，国有、集体出口企业和外资出口企业的经营环境不尽相同。国有、集体出口企业出口所得到的外汇，需要按照官方汇率缴售给国家，然后保留一定比例的外汇，这部分外汇可以在外汇调剂市场上出售。而外资出口企业出口所得到的外汇，可以存放在它在中国境内银行开立的外汇现汇帐户里而不必结汇。当它们需要使用人民币时，可以在外汇调剂市场卖出外汇，即按市场汇率取得人民币。这样，外资企业出口所得到同样数量的外汇可以比国有、集体企业兑换更多的人民币。按照新的外汇管理体制，国有、集体企业出口所得到的外汇可以按照市场汇率结汇。外资企业出口所得到的外汇仍可存放在它在中国境内银行开立的外汇现汇帐户里。但是当外资企业需要使用人民币时，它同样按照市场汇率把外汇兑换成人民币。这样，新的外汇管理制度创造了公平的环境，有助于国有、集体企业与外资企业在平等的条件下进行竞争。

第三，外汇管理体制改革有助于投资的引进。在原来的外汇管理体制下，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以官方汇率计算，但所得到的人民币收入则需要在外汇调剂市场上按市场汇率买入外汇汇出。由于市场汇率高于官方汇率，外资投入的资本在一定程度上被低估，外商的利益受到一定的影响。而在新的外汇管理体制下，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和汇出利润一律按市场汇率计算。这样将使外商投入的外汇资本的人民币价值增加，从而进一步刺激外商投资的积极性。广东省是外商投资的重点地区，1992年，广东实际利用外资48.61亿美元，占全国实际利用外资总额的25.85%。外汇管理体制的改革有助于外商稳定和扩大在广东的投资。

三、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对广东经济的不利影响

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对广东经济也会有不利的影响：

第一，外汇管理体制的改革有可能助长价格水平的上升。按照原来的外汇管理体制，当企业需要外汇进口原料、机器设备和一般商品时，经批准可以按照官方汇率用人民币购买外汇，因而进口的人民币成本较低。但是，按照新的外汇管理体制，企业进口经批准后需要按照市场汇率用人民币购买外汇，因而进口人民币成本较高。进口成本的提高导致生产成本的上升，最终促使价格水平的上升。但就全国而言，以前进口一般商品所需要的外汇绝大部分是在外汇调剂市场上按市场汇率用人民币购买。外汇管理体制的改革对一般商品价格不会有很大的影响。而就广东而言，以前进口原材料和机器设备所需外汇也有较大比例在外汇调剂市场上按市场汇率用人民币购买，外汇管理体制的改革对广东进口成本的影响相对来说还是要小一些。

第二，外汇管理体制的改革加重了企业外汇债务负担。在原来的外汇管理体制下，企业从国内银行借入外汇用于购买原材料

或机器设备后，可以按照官方汇率用人民币还本付息。在新的外汇管理体制下，由于汇率的统一，企业对以前借入的外汇债务需要按照市场汇率用人民币偿还本息。这样，企业所承担的外汇债务按人民币计算增加了50%，从而给企业带来了较重的负担。特别是在目前价格水平上涨，通货膨胀较严重的情况下，人民币如果进一步贬值的话，企业外汇债务的负担还会加重。

第三，外汇管理体制的改革给外汇券持有者带来一定的损失。按照原来的外汇管理体制，当个人的外汇汇入境内时，可以按照官方汇率兑换为外汇券，而外汇券则可以在一定范围内流通。由于人民币的市场汇价高于官方汇价，1元外汇券的实际价值高于1元人民币，人们用一定数额的外汇券可以买到高于同等数额的人民币所能买到的东西。但是，按照新的外汇管理体制，国家停止发行外汇券，已发行流通的外汇券逐步回笼。从1993年12月29日起，北京、上海等地出现用外汇券抢购进口商品的风潮。在1994年1月1日以后，大部分进口商品的外汇券价格和人民币价格已经相等。这样，外汇券持有者将遭受一定的损失。不过，广东居民向来倾向于持有外汇现钞，进口商品外汇券价格变化对广东居民来说影响较小。

第四，外汇管理体制的改革，使出口企业用汇成本略有提高。根据新的外汇管理体制，出口企业结汇以后，可以按结汇额的50%在外汇指定银行设立台帐，使用外汇时从台帐中支取购额。由于出口企业按银行买入价结汇，按银行卖出价用汇，而我国外汇指定银行买入价和卖出价的差异较大，出口企业使用外汇的成本增加。因此，国内企业与可以在外汇指定银行设立外汇现汇帐户的外资企业相比，仍在一定程度上处于不利地位。

四、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巩固和完善

1994年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汇率的并轨和分成制的改革是我国进一步对外开放所必须迈出的一步。我国经济蓬勃发展，外汇储备充足，也为外汇管理体制的改革奠定了基础。但是，1994年实施的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措施是力度较大的改革措施，除了操作上的具体问题外，还存在一些带根本性的问题。

首先，我国通货膨胀形势严峻，价格水平上涨出现加速的现象。城镇生活费用价格上涨率在1992年达到8.2%以后，在1993年又提高到15%。价格水平的上升导致人民币币值的下降，从而会导致人民币汇价的下降。如果不能有效抑制价格水平继续上涨，人们将失去对人民币币值稳定的信心。这不但会导致市场汇率的波动，而且还会危及新的外汇管理体制。

其次，在人民币官方汇率和市场汇率并轨以后，应让市场汇率随着外汇供求的变化而变化，而不应人为地追求人民币汇率的稳定。这就是说，应该实行真正的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在实施改革措施后的一个月时间里，人民币汇价一直保持在每100美元兑换846.46元人民币的水平，这本身是不正常的现象。如果人为地规定人民币的汇率，不但会使人民币市场汇率重新变为脱离供求关系的官方汇率，而且会造成外汇市场有价无市的情况，这本身就会使改革失败。

再次，我国为扩大与世界各国的贸易关系，恢复我国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国的地位，已逐步降低关税与非关税壁垒，放宽贸易管制。在实行新的外汇管理体制以后，境内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要使用外汇时，凭一定范围的有效凭证，便可以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兑换外汇手续。在贸易和外汇管制同时放宽的情况下，有可能导致外汇需求的急剧增加，形成对外汇市场的压力。因此，从目前来说，外汇管制还不宜放得过宽。原来作为过渡措施的出口企业按结汇额50%在外汇指定银行设立台帐，使用外汇凭有效凭证从台帐支出方法应该在一段时间内仍有效，对其它方面的用汇可按原规定从外汇调剂市场或外汇指定银行购买，这样，有助于新的外汇管理体制的稳定。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

责任编辑：谭湛明

哲学发展阶段论

●朱宝信

哲学在其自身的发展中，不同时期有着不同的研究重心，这样一来，哲学的发展就显示出了阶段性，并以该阶段研究的重心区分出不同阶段哲学的基本性质和风貌。就迄今为止的哲学发展史，哲学大体上经历了各具特色的六个发展阶段。

（一）本体论阶段。

本体论是关于存在的本原和本质是什么的学说。而对"存在"的理解，不论是唯物主义还是唯心主义，都把它看作周围世界客观存在着的宇宙万物，亦即自然界，只是唯物主义者认为这一存在的本原和本质是其自身，而唯心主义者则认为是意识（或精神、思维）。人类哲学发展的第一个形态——古希腊哲学阶段，研究的重心就是本体论问题，关于自然的研究是古希腊哲学家贯穿始终的主导线索。

早期的一批自然哲学家以"水"、"气"、"火"作为存在的本原，这种本质上正确的唯物主义学说却遇到了以个别事物去说明普遍性存在的困难；毕达哥拉斯以"数"作为存在的本原，虽带有唯心主义的色彩，但在说明存在的普遍性时程度则有所提高；巴门尼德以他的"存在"学说试图克服存在问题上的个别与一般的矛盾，规定了作为整体的存在的"永恒的、唯一的和不可分的"性质，对客观存在的自然界作出了普遍的肯定和高度的抽象。但是存在的本原是什么？他并未说明。于是，德谟克利特把"存在"往唯物主义方向发展，认为存在的本原是"内部充实、没有虚空、不可分割、数量无限、在形状、次序和位置上相互区别"的原子；这些原子在广阔的虚空中彼此相聚，产生旋涡运动，相互撞击并旋转分离，由此形成一个个的宇宙万物。柏拉图则把"存在"往唯心主义的方向发展，认为存在的本原是在可感世界之外的"理念世界"，即"由一种特殊性质所表明的类"的概念；理念是可感事物的根据，它通过"分有"和"摹仿"两条途径来派生万物，个别事物或者分有理念而获得自己的存在，或者由造物主以理念为模式制造出来。亚里士多德企图把德谟克利特的"原子论"和柏拉图的"理念论"作一综合，他把"本原"改称作"根本原因"，指一切感性事物存在和生成的根据或条件。在他看来，"本原"可以归结为四种缺一不可、相互联系的原因：质料因、形式因、动力因和目的因。当他强调"质料"是事物在运动变化中始终维持存在的因素时，显示了他的哲学的唯物主义特征，而当他把"形式"看作事物之所以如此的根本条件即事物的类的本质时，则带有唯心主义的色彩。

在哲学发展的本体论阶段，形成了德谟克利特的"原子论"唯物主义路线和柏拉图的"理念论"唯心主义路线，他们各自坚持的本体，成为后来哲学中"物质本体论"和"精神本体论"的雏形。本体论问题的探讨，区分出了哲学史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对立的阵营。

（二）认识论阶段。

认识论是关于获得知识（或真理）的来源和途径的学说。存在的本原确定之后，就需要对存在进行认识，以获得关于存在的知识。随着近代工业革命和实验科学的兴起，到了16—18世纪，萌芽于古希腊哲学中的认识论问题被凸露出来，成了这一时期哲学研究和探讨的中心议题。如同在本原问题上有个别把握和总体把握之分那样，在认识论问题上，也有（个别）经验把握和（总体）理性把握之别，这就是贯穿于这一时期的经验论和唯理论之争。培根和洛克是经验论的代表，笛卡尔、斯宾诺莎和莱布尼茨是唯理论的代表。

经验论的基本观点，是认为一切真正的知识都发源于感官从外部事物得来的感觉经验，只有从经验归纳出的理性原理才合乎真理，没有经验就不可能有认识，纯粹思想或脱离感官知觉的思

想是不可能的。唯理论者则相反，认为感官经验得到的总是个别的或有限的知识，仅从感觉经验这个来源，不能说明如何上升到理性的问题，也不能说明具有普遍必然性的真理性认识的根据。他们坚持普遍必然的知识与感觉经验无关，而认为理性是“天赋”的，真正的认识只能来源于天赋的理性。可以看出，经验论者和唯理论者虽然原则上都承认感觉经验要和理性结合起来，但经验论者未能解决感觉经验如何上升到理性的问题，唯理论者也未能解决不可靠的感觉经验何以能成为可靠的普遍必然性的知识的问题。

然而不管怎样，在哲学发展的认识论阶段，经验论和唯理论深入研究了认识中感性和理性的各自特征和相互联系。他们坚持世界的可知性，与不可知论划清了界线；他们留下的认识论难题，至今仍在引起哲学研究的重视，不停地启发着后人，引导着哲学家们作出不懈的努力。

（三）方法论阶段。

方法论是关于获得知识（或真理）的工具和手段的学说，作为认识论的工具的逻辑方法，它从属于认识论；而作为由对世界的一般看法转化而来的思维方法，它又独立于认识论，成为相对独立的哲学思维方式。由于方法论的这种二重性，就其逻辑方法而言，哲学发展的方法论阶段就与认识论阶段有着重迭之处；就其思维方法而言，这一阶段则主要指法国机械唯物主义和德国古典思辨唯心主义。

经验论一般都注重归纳法。培根一反自亚里士多德以来的演绎的逻辑方法，建立了新的归纳的逻辑方法。唯理论则较注重演绎法。笛卡尔认为研究要从那些十分明白清晰地呈现在心智之前、使人无法怀疑的第一原理开始，然后通过分析和推理，得出结论。他认为直观和演绎是获得知识最可靠的途径，人们正是凭借理性直观和演绎推理的方法，才建立起哲学和科学知识的大厦的。归纳法的提出和传统演绎法的改造，为思维提供了更为有力的工具，也为二者的结合以形成完整严密的逻辑方法系统开辟了道路。

但是，在近代自然科学兴起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自然科学家为着深入地认识自然界各种运动形态的规律性，首先要对自然界的各种现象分门别类地收集材料，撇开它们之间的联系和变化，孤立、静止地对一个和一类材料进行考察。演绎和归纳的逻辑方法恰恰加重了这一倾向，由此形成了一种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法国唯物主义的“人是机器”、运动外因论和否定质变等观点，就是这种思维方法的体现。随着自然科学的“三大发现”和资产阶级革命的风起云涌，德国古典哲学开始克服16—18世纪的形而上学思维方法，他们系统地整理、归纳和研究了自古希腊以来的辩证法思想材料，在黑格尔的哲学里形成了完整、庞大的体系。辩证法以普遍联系和运动变化作为两大原则，把任何事物都看成是处于普遍联系和运动变化之中，总结出了对立统一、质量互变和否定之否定的辩证法三大规律。后来，经过马克思的唯物主义的改造，以及对资本主义经济运动的研究运用，已为越来越多的人们所接受。

在哲学发展的认识论阶段，在逻辑方法方面，归纳与演绎并立并趋向统一；在思维方法方面，辩证法开始克服形而上学。逻辑方法和思维方法的完备和完善，为人类的认识提供了必要的工具，这就是哲学的方法论阶段对哲学发展的重要贡献。

（四）实践论阶段。

自古希腊起，哲学就被称为“爱智慧”的学说，以探讨真理、获得知识为己任。直到19世纪初叶，哲学一直保持着这一特色，并在费尔巴哈的直观的唯物主义哲学里得到了充分体现。而事实上，哲学不但要引导人们去认识世界，还要指导人们去改造世界，为此，马克思建立了实践的唯物主义哲学。以此为界，哲学被划分为解释世界的旧哲学和改造世界的新哲学两种（对立的）形态。

马克思的实践唯物主义哲学首先把人的本质确定为实践，人的特性就在于将自身的实践本质通过改造世界使之对象化，自然界则经由人的实践的对象化而改变自己的面貌。在人与自然界的改造与被改造的相互关系中，达到“人化自然”和“自然人化”的统一。其次，以实践的辩证法解决主体和客体的对立。人是改造自然的主体，自然界则是由人改造的客体。通过主客体之间的这种辩证运动，环境的改造和人的活动逐渐趋于一致，人的认识与外部世界也由对立达到统一。最后，通过实践的辩证发展，人朝着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方向前进。

在马克思哲学所形成的哲学发展的实践论阶段，哲学不但实现了本体论和认识论的统一，也实现了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统一，其关键之处，是

人获得了实践这一正确的本质规定。由于人的实践是改造世界和发展自身的统一，实践的人也就成为“人是目的”和“人是手段”的统一。马克思哲学的实践论转向，规定了人的主体性的现代哲学基本特征。

（五）价值论阶段。

实践之改造世界和发展自身的统一，意味着人对世界的认识和改造是为了人自身的发展和完善，这就产生了这样一些问题：世界上的万事万物（包括思想观念）哪些对人是有价值的？它们为什么具有价值？又如何判断它们具有价值？19世纪末，在德国古典哲学衰落之际，后起的哲学家试图到价值领域寻找新的出路，提出了“重估一切价值”的主张，推动了价值学的兴起，先后有《一般价值论的基础》（迈农，1923）、《价值体系》（艾伦菲尔斯，1896）和《价值论纲要》（哈特曼，1911）等专著问世，终于在20世纪初，形成了专门研究哲学价值的新康德主义的费赖堡学派。

费赖堡学派价值理论的第一观点是把世界区分为“事实世界”和“价值世界”，前者求真理，后者求意义，前者是现实，后者讲合理，因此后者高于前者。第二个观点是认为价值是主观的，仅同主体的心灵相关，而同对象的特性无关。是否具有价值，完全取决于主体的情感和意志。第三个观点是“普遍价值论”，人们评价价值的准则超越于主体个人的情感与意志，它类似于康德伦理学中的“绝对命令”。这种人人遵守的“普遍价值”准则构成了人与人之间行为的协调，保证了人类社会的和谐和发展。普遍价值是“价值的价值”，哲学的目的就是研究这些作为价值的价值。

马克思从实践的立场出发，形成了实践唯物主义的价值理论。它首先把价值现象置于人类社会的历史实践中来考察，指出价值是人类特有的对象性活动中的普遍内容，由此反对价值论上的唯心主义学说。其次，它立足于人类对象性活动、主客体关系中的“两个尺度”的理解，指出价值的本质是客体属性同主体需要和能力之间的一种统一，是世界的存在对人的意义。复次，它坚持存在决定意识的观点，认为人们的社会存在，包括人们的社会关系、客观利益和需要、现实能力及其历史条件在内，都是客观的，这种客观性决定了价值的客观性。最后，它依据社会实践的丰富性和历史进步性，指出现实人类社会中的价值必然是一个在结构、层次和方向上都极其多样化的、充满矛盾甚至对抗的多元体系。同时，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这种现实的多元化又表现出历史一元化的必然性；通过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真善美等基本价值将不断得到充实，从而走向人类的最高价值——自由。

当今时代正处在哲学发展的价值论阶段。人们正以对人类自身的发展和个人的进步是否有益有用有意义的价值观念，积极主动地去认识和改造世界，创造出辉煌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价值论在更大的程度上进一步高扬了人的主体性。

（六）道德论阶段。

在有益有用有意义的价值观念的指导下，人类虽然富有成效地改造着客观世界，但是，到了20世纪60年代，环境污染、生态失衡等问题开始出现并日趋严重。于是，社会又向人类提出了新的问题：人类是否应该一味地向自然界攫取和索要？人类是否一点顾忌也没有地主宰着自然界？

自然界既是人类征服的对象，又是人类生存的基础，征服的程度应以不破坏生存的基础为限，而要限制人类对自然界的征服和破坏，就需要以道德观念来指导人类的实践行为。道德论（或伦理学）是人类生活中相互适应、协调一致的行为规范，其基本要求是“利他”，即限制自身的过多的不正当的欲望以维护别人的正常活动。讲究伦理道德，这是人高于世上一切物体的标志。

当把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转化为人与自然界的伦理关系时，专事道德研究的伦理学就大大扩展了自己的研究领域，一个又一个的伦理学分支不断地建立起来。生命伦理学，强调了除人之外，一切拥有生命的东西，其存在和发展也应得到人类道德的处置，盲目的毁坏和消灭被认为是不道德的。生物伦理学，强调除人之外，其他的生物也有生存和蕃衍的权利，人应该以道德的态度保护生物的生存环境，而不应盲目地捕杀和驱逐。生态伦理学，针对生态平衡问题，强调了人以道德的态度对待生态系统的重要性。大自然在漫长的进化过程中形成一种生态平衡机制，破坏了这一机制的某个环节，人类就会遭受相应的惩罚，因此，人类要对生态系统讲究道德，其中即使是无生命的东西，也要受到人类的道德注目。环境伦理学，针对的是环境污染的更大的问题，它把人类的道德眼光波及到整个自然界。最后，经济伦理学，把人

类的目光投射到引起一切对自然界非道德对待的根源上。人类对待自然界的一切非道德作法，归根结底是为了发展经济、满足永无止境的物质享受欲望，正是经济发展动力和压力，促使人类无限制地攫取自然、破坏自然，导致了生态失衡和环境污染。以道德的态度来对待经济的发展，是解决人与自然的非道德关系的根本。

哲学发展的道德论阶段目前正方兴未艾，它虽然还不能与主客二分、主体征服客体的哲学实践论相抗衡，但其发展的前景是广阔的。哲学道德论最终将动摇"人类中心论"和"人是自然界的主宰"的传统信念，实现在实践的基础上人与世界的和谐一致的新关系。

纵观哲学发展的六大阶段，可以得出富有启迪意义的三个结论：

（一）每一阶段都含有过去阶段的内容和未来阶段的萌芽。

哲学发展的六大阶段相互之间不是孤立的而是连续的；并且这种连续性，不是简单的前后相接，而是在一个阶段中，在突出本阶段重心的同时，含有过去阶段的内容和未来阶段的萌芽。

也许在本体论的第一阶段稍有例外，作为哲学发展初始点，本体论之前没有哲学主题可以继承，这是由人类面对自然界首先要问存在是什么的哲学本性决定的，但本体论阶段即含有认识论的重要内容。如果说本体论讨论的是主观与客观的关系，那么，认识论则讨论感性与理性的关系，在古希腊哲学的本体论阶段，形成了德谟克利特的"原子"和柏拉图的"理念"本体的同时，也形成了德谟克利特的"影象说"的感性认识和柏拉图的"回忆说"的理性认识。在认识论的第二阶段，经验论和唯理论争得难分难解、不分高下，但本原问题则以"实体"的形式得到进一步的探讨，形成了霍布斯的"物体即物质实体"和莱布尼茨的"（精神性的）单子是实体"的对立。同时，方法论伴随着认识论一同生长，归纳和演绎的基本逻辑方法正是在这一阶段得以完备和完善的。在方法论的第三阶段，一方面本体论的争论明朗化了，形成了法国机械唯物主义的自然本体论和德国古典唯心主义的精神本体论；另一方面认识论的争论也尖锐化了，形成了法国机械唯物主义的客体性原则和德国古典唯心主义的主体性原则。正是在精神的主观能动性对自然的被动适应性的克服中，辩证法的思维方法得以形成。辩证法的能动性要求主动作用于外部世界，因而从康德到费希特再到黑格尔，无不深入地论证了实践观，并在唯心主义的立场上确定了"对外部世界的要求"的实践的本质。

马克思哲学所占据的实践论的第四阶段，实现了哲学由解释世界向改造世界的历史性转折。因此在本体论问题上，马克思克服了自然本体论和精神本体论的对立，把前者的客观实在性和后者的主观能动性结合在一起，形成了具有主观能动性的人对具有客观实在性的世界进行作用和改造的实践本体论。在认识论的问题上，马克思又克服了主体性原则和客体性原则的对立，把人的认识的主体性和物的被认识的客观性结合在一起，形成了认识的"内在尺度"（即人的目的）和"外在尺度"（即物的规律）的统一。实践本体论的确立和"两个尺度"统一的完成，使马克思创立了实践唯物主义的新哲学，实现了对辩证法的唯物主义改造，使之成为科学的思维方法论。实践的"为我关系"必定要以正确的价值观为指导，马克思又深入地研究了价值问题，他批判了自新康德主义弗赖堡学派以来的各种唯心主义、相对主义和非理性主义的价值观，为建立科学的价值哲学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基础。

在价值论的第五阶段，由于马克思的实践论哲学对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的正确解决，这些传统的哲学问题虽然依然存在，但总的来看其探讨的热烈局面已远不如前。哲学已由实践论的作用，把人的目光从存在世界引向意义世界。人为什么要改造面对的客观世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究竟要达到什么样的目的？人怎样对客观世界进行改造才有意义？这些问题成为马克思哲学之后的哲学主题。对价值问题的追问必然导致人对客观世界的道德问题；人以有益有用有意义的价值观念对待自然界，这种作法真的就是正确的吗？生态失衡、环境污染、能源危机、人口爆炸以及核战争危险等种种险象的出现，证明传统价值观念必须与伦理观念相结合。人对自然界的征服，对社会的改造，如果一味地从利己的立场出发，就有可能导致毁灭性的灾难，因此道德论的第六阶段应运而生，它向人们的社会实践提出了更新的要求；对待自然界和社会，也要讲究"利他"，要维护、养育和协调人赖以生存的客观世界。

（二）随着人的地位的逐步提高，人的自觉性也

逐渐增强。

哲学探讨的实质是人与世界的关系，在不同的哲学发展阶段，人与世界有着不同的关系。要而言之，在本体论和认识论阶段的前期，人与世界的关系是客体的关系；在认识论阶段的后期和方法论阶段，人与世界的关系是直观的关系；在实践论阶段，人与世界的关系是主体的关系；在价值论阶段，人与世界的关系是为我的关系；在道德论阶段，人与世界的关系则是自觉的关系。在这种人与世界的关系的演变中，人对世界的地位逐步地得以提高，同时，人对世界的自觉性也逐渐地增强。客体性、主体性、为我性、自觉性，就是人对世界的地位发生变化的四部曲；而以实践论阶段为界，人与世界的关系可划分为客体性关系和主体性关系两大类，为我性和自觉性不过是主体性的延伸和进一步的升华而已。

在本体论阶段，哲学研究的主要对象甚至唯一对象是自然界，哲学不研究人，自然也就没有人的位置。到了认识论阶段，其前一时期，哲学虽然研究了人的认识能力和认识形式，但主要目的仍是通过对人的认识的研究来获得自然界的知识，“物质是唯一的主体”，哲学仍然没有人的位置；只是到了认识论阶段的后期和方法论阶段，费尔巴哈才把人引入了哲学。为了克服从前哲学的思维与存在的僵硬对立，他以既是存在又能思维的人沟通了二者，把自然与人共同当作哲学的本质。至此，人在世界中的客体性地位宣告结束。但是，费尔巴哈的人只对自然界进行直观和被动适应，人对自然界的直观性地位，似仍未摆脱人与世界的客体性关系的樊篱。

马克思的实践论哲学把实践确定为人的本质，克服了费尔巴哈的“人”的抽象性。人的实践的实现方式就是有目的地对客观世界进行能动地作用和改造，由此，人与世界的关系从客体性关系转变为主体性关系。人对世界的主体性地位是由实践是目的和手段的统一所决定的，实践的目的是发展和完善人类自身，因而人是自然界的目的，实践实现目的的手段是作用和改造面对的周围世界，因而世界是人实现目的的手段。人征服世界，世界则为人服务，从中显示出了人对世界的主体性地位。

在价值论阶段，人则把这两种对自然界的主体性进一步提高为为我性。人对自然界不仅仅持认识、观赏或作用、改造的态度，同时还要持一种有益有用有意义的态度，显然，价值论对实践论具有一种导向和修正的作用，它一方面要求实践的发生和结果能对人更有益有用有意义，另一方面也加重了实践的“利己”色彩。因而在道德论阶段，人的主体性由为我性升华为自觉性。人的实践主体性不但要以有益有用有意义的价值论为指导，也要考虑一味地“为我”、“利己”所带来的不良的环境后果；人既要以改造自然来发展自身，又要养育自然以维系自身生存的根基，这就要求人对自然界要施以“利他”的道德眼光。道德论从另一方面引导和修正着实践论，人对自然界形成道德的认识，表明人与自然界的关系达到了自觉的程度，人的主体性也达到了自觉性的高度。

（三）人与自然界的关系通过人的位置变换，从天人合一经由天人二分而达到天人和谐。

在人与自然界的客体性关系时期，自然界是哲学研究的唯一的或主要的对象，这时候人实际上处在自然界之外，扮演的是自然界的旁观者的角色。这种局面的形成，是因为早期的人类还没有把人与自然界完全地分离开来，还把人当作自然界的一部分而把自然界看成是一个笼统的整体，可谓是天人未分的初期的天人合一状态。在人与自然界的主体性（含为我性）时期，人与自然界同为哲学研究的对象，并且由于人成为自然界的作用者和改造者，自然界退居于哲学上的客体地位，这时候人实际上处在自然界之上，扮演的是自然界的主宰者的角色。这种局面的形成，是因为人类已明确地做到了主客二分或天人二分，人与天处于矛盾的对立状态，人对天要求的是征服和索取，可谓是主客对立的天人二分状态。在人与自然界的自觉性的关系时期，人以道德的态度对待自然界，这时候人实际上处在自然界之中，扮演的是自然界的协调者的角色。这种局面的出现，是因为人类清醒地意识到天人和谐对自身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意义，自觉地把人类融入自然界之中，与自然界结成相辅相成、互惠互利的伙伴关系，可谓是主客合一的天人和谐状态。

作者单位：河南驻马店地区卫生学校

责任编辑：冯　生

关于孔子义利观的一点思考

——兼析“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

□罗国杰

义利问题，是孔子思想的一个重要内容。从《论语》所记述的有关义利关系的各章来看，孔子是主张“见利思义”、“见得思义”和“义以为上”的，因此，我们可以说，孔子的思想，是先义后利的，在义利矛盾而不可兼得时，强调如果不符合“义”，那么，就应当舍利而从义。孔子反对只见小利而忽视“大事”，指出“见小利而大事不成”，反对目光短浅而提倡深谋远虑。孔子曾说：“富而可求也，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如不可求，从吾所好”，说明孔子对于合乎“义”的富和利，不但不反对，而且还要努力去获取它（今人唐铖，将“执鞭之士”译为当前的司机，有启发意义）。至于有关老百姓的利益，孔子明确提出，应尽量设法满足，他曾说：“因民之所利而利之”，也就是说，要就着老百姓能得到利益的地方，使他们获得利益。孔子认为“放于利而行多怨”，这就是说，如果一切只依照利的要求来行事，就会招致很多的怨恨。总之，在义利的关系上，孔子并不反对“利”，也不卑视“利”和轻贱“利”，他的根本思想是不能“唯利是图”和“见利忘义”，认为在“取”和“得”的时候，应当考虑它是否符合“义”。

一

在讨论孔子的义利思想时，对“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究竟应当作何解释，成为理解孔子义利思想的一个关键。在很长一段时期内，由于人们对这一段话的错误的理解，从而推导出孔子“贱利重义”的错误结论。因此，对这段话的本来意义，应当进行认真的剖析。

在《论语》中，将“君子”与“小人”对比并加以论述的，共有以下18处：“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为政》）；“君子怀德，小人怀土，君子怀刑，小人怀惠”（《里仁》）；“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里仁》）；“君子坦荡荡，小人长戚戚”（《述而》）；“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恶，小人反是”（《颜渊》）；“君子泰而不骄，小人骄而不泰”（《子路》）；“君子求诸己，小人求诸人”（《卫灵公》）；“君子上达，小人下达”（《宪问》）；“君子易事而难说也……，小人难事而易说也”（《子路》）；“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未有小人而仁者也”（《宪问》）；“君子固穷，小人穷斯滥矣”（《卫灵公》）；“君子不可小知而可大受也，小人不可大受而可小知也”（《卫灵公》）；“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圣人之言。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狎大人，侮圣人之言”（《季氏》）；“君子学道则爱人，小人学道则易使也”（《阳货》）；“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颜渊》）；“女为君子儒，无为小人儒”（《雍也》）；“君子之过也，如日月之食焉”（《子张》），“小人之过也，必文”（《子张》）；“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子路》）。

在对以上关于君子和小人的对比中可以看出，孔子在作这种对比时，大体是从三种各不相同的要求出发，因而有着三种不同的意义。

第一，对“君子”和“小人”两种不同人所作的思想品德、器量、作风、好恶的概括，如“君子坦荡荡，小人长戚戚”、“君子怀德，小人怀土，君子怀刑，小人怀惠”、“君子泰而不骄、小人骄而不泰”等等。

一般来说，“君子”在当时认为是在位的统治阶级的成员（即世袭的贵族），同时又指有道德的人。但在某种特殊情况下，

“君子”则专指在位的统治阶层中的人们，如孔子说：“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未有小人而仁者也”，这就是说，在“君子”中，也有“不仁”的人。“小人”，则是指统治阶级中的非在位者，一般被认为是没有道德的人。在更多的意义上，对“君子”和“小人”的概括，是从道德上所作的概括，是把“君子”和“小人”作为“有道德”和“无道德”来加以对照并进行概括的。

第二，比较“君子”和“小人”在当时社会中的道德、人格、政治态度及其社会作用，说明“君子”和“小人”在当时人际关系中的各自的不同行为及其影响，从而说明“君子”和“小人”往往是不同而且对立的。如“君子固穷，小人穷斯滥矣”、“君子泰而不骄、小人骄而不泰”、“君子学道则爱人，小人学道则易使也”、“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恶，小人反是”以及“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圣人之言。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狎大人，侮圣人之言”等等。孔子特别强调“君子”的道德品质、思想行为、为政作风等在社会上所产生的教育、感化作用，而批评那些无道德者在人际关系中的错误行为，这同他的“德教”思想，有着直接的关系。孔子说：“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偃”，就是说的这个意思。

第三，从判断“君子”和“小人”的品德出发，提出了若干重要的道德评价的标准，如“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君子上达，小人下达”、“君子求诸己，小人求诸人”和“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等等。为了对人们进行道德评价，就必须要提出进行评价所依据的标准。从根本上来看，孔子把“仁”作为一个最高的道德评价的标准。凡是达到“仁”的要求，就是道德的，而一切违背“仁”的思想和行为，当然就是不道德的。因此，“仁”和“不仁”是孔子区分有道德或者无道德的一个最根本的标准。在具体运用这个标准时，孔子根据不同情况，又提出了各种不同的标准，“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就是一个最重要的道德评价的标准。

二

怎样理解“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在中国伦理思想史上，有着一段曲折的历程，直到今天，由于对这句话的不同理解，仍然影响着我们对孔子义利思想的正确认识，影响着我们对先秦儒家思想的全面理解。

从先秦到宋代，思想家们大都把“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理解为这是对“君子”和“小人”的品德、人格的定义或概括，认为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君子只晓得义，而小人只晓得利。朱熹在注释“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时说：“喻，犹晓也，义者天理之所宜，利者，人情之所欲。程子曰：君子之于义，犹小人之于利也，唯其深喻，是以笃好”。这也就是说，君子每遇到一件事情，必然要辨其是非，先义后利，见得思义，而小人遇到事情则只知计其利害，有利可图的就干，无利可图的就不去做。这当然是“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的一方面的意义。但是，从另一方面来谈，这句话的更加普遍的意义，就是孔子提出的一个臧否人物、判定道德与不道德的一个道德评价的标准。作为一种道德评价的标准，它要求人们立下志愿，不断努力，按照这一标准，省察克治，刻苦修养，不断践履，养成习惯，使自己能够在行为中深喻、笃行，从而成为一个君子；相反，如果人们只汲汲于追求官爵地位，把知识作为炫耀自己的一种手段（“今之学者为人”），每天所想、所奔的都是个人的私利，这样的结果，也就必然会把“私利”当做一切行为的动机，深深陷入到追逐“私利”的泥潭。这样的人，即如原来是“君子”，也就必然会堕落成为无道德的“小人”了。由此可见，把“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规定为一种道德评价的标准，并不等于是对“君子”和“小人”的品德、人格的概括。一个“君子”，或者说一个有道德的人，如果不能以“喻于义”来要求自己，就可能变成为一个小人；一个小人，如果能够按照这一标准要求自己，也可能成为一个“君子”。从这一意义上来看，我们就能更全面、更准确地理解孔子所说的“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的意义了。宋代著名的伦理学

家陆象山，就是这样理解的。

三

陆九渊和朱熹，是宋代两个著名的伦理学家。陆九渊强调“心”，宋熹推崇“理”，针锋相对，争论不休。公元1175年，二人相会于鹅湖寺，争论的重要问题之一，就是如何使人们变化气质以达到成圣成贤的目的。朱熹“欲令人泛观博览，而后归之约”，而陆九渊则强调“先立乎其大”、“欲发明人之本心，而后使之博览”，其结果是“朱以陆之教人为太简，陆以朱之教人为支离”，当朱熹坚持，欲变化气质必先读圣贤之书时，陆象山则提出：“尧舜之前，何书可读？”（《陆九渊集》第491页）这次争论，由于两人分歧很大，不欢而散。公元1181年，陆九渊去南康访问朱熹，朱熹邀请他在白鹿洞书院讲学。陆专门选了孔子的“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一章强调这一命题提出了一个判断“君子”、“小人”的标准，在变化气质和道德修养上，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陆说：“此章以义利判君子小人，辞旨晓白，然读之者苟不自己观省，亦恐未能有益也。某平日读此，不无所感：窃谓学者于此，当辨其志。人之所喻，由其所习，所习由其所志。志乎义，则所习者必在于义；所习在义，斯喻于义矣。志乎利，则所习者必在于利，所习在利，斯喻于利矣。故学者之志不可不辨也。”（见《陆九渊集》第275页）接着，陆九渊进一步指出，“科举取士”，造成了人们追求名利，虽说是“读圣贤之书”，实际上则往往以“官资崇卑，禄廪厚薄是计”，从而走上了与圣贤背道而驰的“小人”的境地。因此，陆象山向朱熹的学生们提出，要“诚能深思是身，不可使之为小人之归，其于利欲之习，怛焉为之痛心疾首，专志乎义而日勉焉，博学审问，慎思明辨而笃行之”，只有这样，才可能成为“君子”。

陆九渊的这篇关于“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的讲话，得到了朱熹的高度赞扬。朱熹认为这篇讲话“发明敷畅”、“恳到明白”、“切中学者隐微深痼之病，盖听者莫不悚然动心焉”。朱熹自己还说：“熹犹惧其久而或忘之也，后请子静笔之于简，而受藏之。凡我同志，于此反身而深察之，则庶乎其可不迷于入德之方矣”。据陆象山年谱记载，当陆象山讲完“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之后，朱熹当场就再三表示：“熹在此不曾说到这里，负愧何言”，并说“熹当与诸生共守，以无忘陆先生之训”，朱熹又对杨道夫说：“这是子静来南康，熹请说书，却说得这义利分明，是说得好。如云：‘今人只读书便是利，如取解后，又要得官，得官后，又要改官。自少至老，自顶至踵，无非为利’，说得来痛快，至有流涕者。”陆九渊自己也认为“当时说得来痛快，至有流涕者，元晦深感动，天气微冷，而汗出挥扇”。当时是春季二月，天气当然是寒冷的，而朱熹竟然汗出而不得不大扇其扇子，可见这篇讲话之作用。以后，朱熹和陆象山“晚年又志同道合”，陆象山的这次关于“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的讲话，确实起着很重要的作用。从朱熹以后的许多言论，也证实了这一点。

这篇讲话，在思想史上之所以有如此重要的意义，一方面是陆象山非常明确地把“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当作是一个判断“君子”和“小人”的标准，另一方面，紧密结合当时的思想实际，分析了人们的主要思想倾向，提出了每一个人都要立志行义，不断练习，养成习惯，形成高尚品德，使自己深喻于义，从而成为一个“君子”。并且明确指出，当时的士阶层和统治者，如果只求利禄，“志”于私利，习于私利，也就必然“斯喻于利”，其结果，就只能堕落为小人。

综上可见，孔子的“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主要的是一个道德评价的标准，以此来认为孔子是“重义轻利”或“重义贱利”，是没有充分根据的，是不符合孔子的思想本意的。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

责任编辑：冯　生

从穷理、循理到推理

——兼论理学是否为“理念型”哲学

□吴重庆

“理”是宋代理学的一个核心范畴。“穷理”、“循理”、“推理”是理学展开其理论的三个步骤。概括地说，三者以天地人之间内在的整体性和谐为始终；分别地说，穷理是为了体认天地人之间的全体秩序，循理是为了通过认同全体秩序而确立天成的秩序体系，推理是为了调适人（个体或群体）在俗世生活中与全体秩序的关系。

理学讲“格物致知穷理”，有人由此认为这个穷理与我们今天讲的探究自然界的客观规律相当。这是一种错误的认识。在理学中，“穷天理”是与“去人欲”连接起来讲的，穷天理的目的是去人欲。所以应当说，穷天理是内在的修养心性，而非外在的认知自然。

穷理作为一种内在的修养心性的方法，其落实功夫是格物。为什么格物可以去人欲？因为人欲产生于人与物的相对待，人物相形，便有欲念。人一旦面对着物的世界，便有非分之心想去逐物、占有物。这是由于人没有认识到人与物及物与物之间固有的“分”与“理”，从而便大胆妄为，不知“止”、“定”。格物正可以使人认识到天地万物固有的、不可增减只可严格遵循的理则性分，从而循理而行，有止有定，免除物欲。正如理学家说：“格，至也，言穷至物理也”，①“须穷极事物之理到尽处，便有一个是，一个非，是底便行，非底便不行”，②此即知至而知止，“知止而后有定，只看此一句，便了得万物各有当止之所；知得，由此心自不为物动”。③

以去人欲为目的的穷理并不是只体认个别事物的理与分，而是由体认个别事物的理与分始，进一步体认天地人之间的全体秩序。理学为了说明实现这一过程的可能性，假设了两个前提：一是天地人之间内在的整体性和谐，所谓“诚一于理，无所间杂，则天地人物，古今后世，融彻洞达，一体而已”；④二是人心虽时为物欲所蔽而显偏暗，但人心乃本为虚明。由此出发，理学认为，若物格理穷知至行定欲去，则可以虚明之心复显天地人之间的全体秩序，即所谓“须是去物欲之蔽，则清明而无不知；穷事物之理，则脱然有贯通处”。⑤“至于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贯通焉，则众物之表里精粗无不到，而吾心之全体大用无不明矣”。⑥

套用老子的话讲，穷理并不是“日益”的“为学”，而是“日损”的“为道”。穷理不是为了增进客观的知识，而是为了消灭主观的欲念；穷理不是理性的认知探索，而是非理性的观摩顿悟；穷理不是为了认知个别事物的性状与个别事物之间的因果关系，而是为了体知内在地加以先设的天地人之间的全体秩序。

穷理即体认天地人之间的全体秩序之后，人应该永远对此全体秩序抱持亲近、认同、随适的态度，以免破坏天地人之间内在的整体性和谐。这就是理学所进一步提出的循理的实质。

因为天地人之间存在着内在的整体性和谐，所以，第一，万物（包括人）存在的理则秩序不应是主观的后天赋予，而是客观的先天设定；第二，人群社会的理则秩序与自然世界的理则秩序都是全体秩序的一部分，它们之间不应存在相互抵斥的关系。所以，循理亦具两层含义：第一，所有的理则秩序都只可绝对沿循而不可丝毫增减，“凡是存在的都是合理的”；第二，人群社会的理则秩序乃沿循于自然世界的理则秩序，因此，人群社会的理则秩序的清明，并不赖于治理而有赖于循理。把循理的上述两层含义合起来讲，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不管是

自然世界还是人群社会，其秩序都是天成的。

就循理的第一层含义而言，理学家们强调得极其彻底。如“理是有条理，有文路子。文路子当从那里去，自家也从那里去。须寻文路子在何处，只挨着理了行”，⑦“万物皆有理，顺之则易，逆之则难，各循其理，何劳于己力哉？”“天理如此，岂可逆哉？”⑧理学认为，人群社会的理则便是仁义礼智。“所谓天理，复是何物？仁义礼智岂不是天理？君臣父子兄弟夫妇朋友岂不是天理？”⑨“夫有物必有则。父止于慈，子止于孝；君止于仁，臣止于敬。万物庶事，莫不各有其所”，⑩故“礼即是理也”。⑪仁义礼智对人来说只是一种自然的理则，对此，人只要无为而因循之，则自会出现人群社会的秩序。这种自然的理则是中性的、自然化的，它超越了善恶的价值判断。所以，行礼义并非出于人性之善，而是出于自然理则之当然，如张载说：“不得已，当为而为之，虽杀人皆义也；有心为之，虽善皆意也。”⑫

就循理的第二层含义而言，理学家们也表述得非常明白。理学认为，作为万物一分子的人，其存在的理则、秩序与万物存在的理则、秩序皆天成于天人共有的大全之理，即天地一道——“道一也，岂人道自是人道，天道自是天道？”⑬物我一理——“这理是天下公共之理，人人都一般，初无物我之分”。⑭理学由此认定，要显现、促进人群社会的理则、秩序，必须从显现自然万物的理则、秩序始，要齐家治国平天下，必须从格物致知始，由“明于庶物”而“察于人伦”，此亦如道家主张的由“事天”而“治人”。总之，人群社会秩序的维系，只不过是沿循天地自然之秩序的结果。

由上可见，在由循理而建立起来的天成秩序体系中，万物的存在与发展皆具有绝对必然性，但这种绝对必然性是基于天地人和谐整体对万物的先在设定而不是基于万物之间的相互作用，或者说，这种绝对必然性是先天的必然性而不是因果的必然性。

穷理、循理按理学家的话讲，只能算为敬——对天地人之间内在的整体性和谐的深切体认，这仍是停留在心性修养的水平上。理学作为内圣外王之学，不仅讲经虚涉旷，而且讲经世致用。落实地说，单单内在地穷理、被动地循理是不够的，应外在地、主动地推理。推理具两层含义：把复显于虚明之心的内在之理推运到外在的应事接物上，此层意义上的推理是由内到外的过程；把从小范围内体认到的理向大范围内推广，此层意义上的推理是由局部到整体的过程。

就推理的第一层含义而言，理学认为，穷理、循理的实现有赖于去人欲，但只要生活还在继续，人欲总会于无意中萌生，总会不断地侵扰心灵。朱子说：“敬是守门户之人，克己则是拒盗。”⑮但无论如何，这只是一种被动的防御。推理所强调的由内而外的应事接物，便是拿起武器——理，主动出击，把伴随纷纭世事而至的来敌——物欲，消灭于心灵门户之外。朱子说：“若事至前，而自家却要主静，顽然不应，便是心都死了”，“事物之来，若不顺理而应，则虽块然不交于物以求静，心亦不能得静。”显然，被动的防御是必要的，但非绝对有效。最理想的办法是里应外合，既注重内在的修持（穷理），又注重外在的实行（推理），按朱子的话讲就是“敬义夹持”——“敬者，守于此而不易之谓；义者，施于彼而合宜之谓”，“敬要回头看，义要向前看”。⑯在理学看来，佛教虽标榜高明，但其实，它是经不起人欲进攻的——不仅无还手之力且无招架之功，所以只好远离俗世，到深山玄林中求清静。这在理学看来，是因为少了一层推理的功夫。“然其所以不可推行者何哉？为其于性与用分为两截也”，⑰即释氏未曾认识到“本末一理”，其学说缺乏天地人之间内在的整体性和谐的理论基础。

就推理的第二层含义而言，理学认为，因为天地人之间的所有理则秩序都是先设天成的，且所有的理则秩序都与大全之理相关连而构成一秩序全体，全体秩序犹如一张大网，体认了此网的局部也就可推知此网的整体，所谓“才通其一，则余皆通”。⑱所以，严格地说，理并无已知与未知之分，而只有周全与不周全之别。朱子说：“而今便

要从那知处推开去，是因其所以知而推之，以至于无所不知也”，“知至，谓如亲其所亲，长其所长，而不能推之天下，则是不能尽之于外；欲亲其所亲，欲长其所长，而自家里面有所不到，则是不能尽之于内。须是其外无不周，内无不具，方是知至。”⑲显然，理仅潜存于内心，并不能称为“真理”，只有把理推之四海，才能称为真理。所以，内圣者一定得完成外王的事业，这一事业实为推理的事业——不断地把理向更大范围推广，使之更为周全，这就是朱子所说的“致知、格物，是穷此理；诚意、正心、修身，是体此理；齐家、治国、平天下，只是推此理”，“自明明德至于治国、平天下，如九层宝塔，自下至上，只是一个塔心。四面虽有许多层，其实只是一个心。明德、正义、诚意、修身，以至治国、平天下，虽有许多节次，其实只是一理。须逐一从前面看来，看后面，又推前面去”，⑳这样，“凡其所行，无一事之不得其中，而于天下国家无所处而不当”。㉑

可见，理学所谓的推理是为了在俗世生活中进一步落实运用天成的秩序体系，以便调适个人或人群与天地人之间的全体秩序的关系。

在宋代理学的天理世界中，不管是穷理、循理还是推理，其所谓的理都是指天地人之间的天成的全体秩序以及各个别事物在此全体秩序中恰如其位的理则。在个别与全体的关系之中，个别事物所具有的理则是由全体秩序内在地先设的，它的功能是为了调适个别与全体的关系而非为了给个别事物自身提供一个独立的发展目标。所谓理当如此或理该如此，只是强调个别事物必得如此才能保持与全体秩序的和谐关系，而非强调个别事物必得如此才能充分实现其自身的本质、个性、特征。个别事物若无视与全体秩序的和谐关系而企想另立目标发展自身，必将流于大化之外而致麻木不仁。

至此，可以讨论理学是否为“理念型”哲学。“理念型”哲学认为，概念并不是对对象的复写或是对对象所具备的性质的抽象，概念在认识过程中之被运用，意谓着对象因概念而始成认识对象，对象的实质是透过概念的理念而成立的，概念并不是被动地去反映对象，而是主动积极地设定问题、整理对象、范定对象。在此意义上，理学绝非一种“理念型”哲学，这不仅因为在理学那里，个别事物的理只是构成全体秩序的一部分而非代表自身的理念或范型，而且因为这理丝毫不具有积极设定问题、整理范定对象的功能。所以，马克斯·韦伯（Max weber）认为，儒教（指“理学”——引者注）的基本态度是不否定现世，亦非遁世，而是对现世的适应（adjustment），它认为，这个世界的秩序是不动的，人不可触犯之，而社会的秩序也不过是这个宇宙秩序的一种特殊形态，所以它同样不可触动，个人必须调适自己，以便加入此不可触动的宇宙秩序之中。㉒韦伯的这一论断遭到了许多学者的批评，如美国学者墨子刻说：“韦伯的观点犯了一个错误，他认为儒家思想排除了一种向人自身和世界的恶的力量作激烈斗争的意识，因此，儒家思想不能提供变革所需要的意识形态的‘杠杆’。非常清楚，韦伯不知道，尽管儒家倾向于相信人能凭借其自身内部与天相通的善来克服‘欲’，他们实际上还是承认不正当的物质欲望之强大力量的。”㉓其实，墨子刻在此对韦伯的观点作了不确切的引述，因为韦伯并不否认在儒家那里“人欲”的存在，韦伯只是指出儒家主张人对世界的本然秩序不可更改只应随适。除了墨子刻外，华裔学者余英时也认为：“韦伯所犯的并不是枝节的、事实的错误，而是有关全面判断的基本错误。……儒家对‘此世’决非仅仅是‘适应’，而主要是采取一种积极的改造的态度；其改造的根据即是他们所持的‘道’或‘理’。所以他们要使‘此世’从‘无道’变成‘有道’，从‘不合理’变成‘合理’。”㉔在此，余英时的观点也是颇有“不合理”之处的，他虽反对韦伯的看法，但他仍以韦伯所说的“理念型”文化作为文化的理想类型，而不惜以“削足适履”的态度对待儒学。事实上，韦伯的看法是合乎实际的。因为在理学那里，此世并没有所谓的“不合理”的存在，此世之存在就其本然而言都是“理合如此”的。并没有不

合“理”的此世，而只有不合于“理”的此人。这样，所谓“使‘此世’从‘无道’变成‘有道’，从‘不合理’变成‘合理’”又从何谈起呢？其实，理学一直只关心一个问题，即如何使此人从不合理（偏于理）变成合理（循于理）。理学之所谓合理、循理并不是要使事物沿合理的方向发展或人对之施加改造变为合理，而是使人如何消退欲念而彻底合于理、循于理，在此，人完全是被动的，不容许运用作为对象的底本、原型的理念去改造对象，不然，便纯为无理取闹。

按韦伯的说法，“理念型”哲学都持其必然而又应然之理（rational，ethical imperatives）以对待此世，因而和此世的一切不合理之事形成一种紧张的状态。在理学的思想中，固然也存在着形而上与形而下之分、存在着天理与人欲的对立、存在着理气与道器之辨，但这并不表明理学构造出两个相互对立的世界或两种相互对立的力量。在理学的思想中，形而上与形而下是内在地贯通的，其形而上世界与形而下世界之间并不存在规整与被规整的关系；理学讲天理与人欲、理与气、道与器之辨，完全是着眼于内在的心性修养，而无意于以道或理来改造现世中的物事。理学家把人性设定为善，正是为了从根本上否认理与人之间的对立，确认天地人之间的和谐，从而最终反对人对现世的抗拒、抵斥和逃避。在理学的世界中，既没有“创世纪”也没有“世界末日”，有的只是此在的精神乐园，有的只是人在穷理、循理、推理的过程中对现世的适应与随顺。所以，若硬要把理学说成是超越现世、改造现世的理念型哲学，显然是于理不符。

在“理念型”哲学看来，表象世界不管多么杂乱无章，都可以通过概念予以范型和规整，从而建构出一个充满律则与因果关系的认知世界。但是，不管理学多么强调理，它的理论依然是缺乏理性的；不管理学多么强调天然秩序，它的天理世界依然是缺乏逻辑的；不管理学把宇宙描绘得多么合乎整体性的和谐，人们所面对的这个宇宙依然缺乏可理解性。在理学那里，不必追究原因和结果，因为一切都是当然如此必然如此；也不必追究为什么可以从此物此状态过渡到彼物彼状态，因为所有的个别事物都只与全体秩序保持着单线联系而并不存在个别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理学以个别事物与全体秩序之间的和谐关系排除了个别事物之间的因果关系，所以，从科学因果律的立场上看，理学其实是信奉无因论（no—cause theory）的。而个别事物之间因果关系的被排除，也就等于排除了自然世界可理解性的根据和确立科学精神的根据。因为若缺乏个别事物之间的因果关系，便无法对自然世界的构成及运作进行精确的说明，科学精神便是建立在万物普遍性的因果关系之上的。这一点早已为有识之士所洞察，如章太炎说：“言科学者，不能舍因果律。因果非物，乃原型观念之一端。”㉕而理学所建立的天理世界中因果观念的欠缺、科学理性精神的无以确立，乃是理学并非“理念型”哲学的另一深刻表现。

---

①、⑧、⑩、⑪、⑬、⑱《二程遗书》卷二十二上，卷十一、卷十一、卷十五、卷十八、卷十八

②⑤⑦《朱子语类》卷十五，卷九十九，卷六

③《近思录·为学大要》

④《程氏经说》卷六

⑥《大学章句补格物传》

⑨《朱子文集》卷五十九

⑫《正蒙·中正》

⑭《近思录·格物穷理》

⑮、⑯、⑰、⑲、⑳《语类》卷九、卷十二、卷一百二十六、卷十四、卷十五

㉑《答陈同甫书》

㉒见《儒教和道教》日文版第256—257页

㉓《摆脱困境》第39页，江苏人民出版社

㉔《士与中国文化》第487—488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㉕《四惑论》

作者单位：广州市社科院哲学所

责任编辑：冯　生

●江雪莲　叶　蓬

康德道德个性论初探

康德伦理学是西方近代两大伦理学流派之一的义务论伦理学最典型的体系，他的道德个性论亦独树一帜。本文力图通过对其个性理论的审查，揭示其结构、内容及其历史局限性，以求印证个性发展的基本的伦理学结论。

（一）

如同其邃密的道德哲学，康德的道德个性论就其思维方法而言也是以理性为桥基。在《实践理性批判》和《道德形而上学原理》中康德就奠定了这一基础，并以之拱托道德个性结构，理智个性和经验个性的关系正以之为依归的。

康德认为，好的个性、道德个性必须是以理性为基础的个性，理性个性取决于每一个理性主体所具有的认识和履行道德律的理性能力。只有这种实践理性才能使每一个体认识到道德法则，严格约束自己按照道德法则去行动，并小心地限制和避免与道德法则相违背的任何戒律或意向。在康德看来，如果个体并非按照自我设立的普遍必然的先天综合法则而行动，任由心智受外来戒律或意向的摆布，那么个体就无所谓理智个性可言，甚至无道德个性可言。康德的理智个性来自意志自律，属于出于善良意志的义务感。一旦主体因自律的意志而履行义务，他就具备了好的个性、理智个体发展的良好基础。因此，康德对理智个性的解释依赖于三个前提：第一，理性是道德个性必不可少的基础；第二，具备道德个性的能力，即成为一个根据原则而非意向偏好、情感冲动、个人利益或外在压力而行动的人，是人类最精致的特征；第三，就其形式而言，理智个性无论如何都不可能不是被绝对命令所引导的意志。

理智个性的经验表现是诸如仁慈、良心、真诚、正义等原则性德性的修养。这些德性不同于同情心之类的自然性情，也不同于和蔼、礼貌之类的社交品质，因为它们是由理性指导选择和决定的主体通过训练发展而来的。如果说自然性情和社交品质来自脾性或习惯，那么可以说这些原则性德性则来自理性自律的意志。当然，拥有仁慈、良心、真诚、正义等原则性德性并不足以确证主体已经发展了完善的道德个性，因为这些德性也可能来自脾性、从小养成的习惯或者通过生活经验而建立的人为的伪装。因此，经验个性必须以理智个性为前提，脱离理智个性的经验个性决非真正的道德个性。换言之，不具备理智个性的个体无所谓真正完整的人格。众所周知，良心在康德那里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德性，但在一个自我欺骗的个体那里则是空洞的。在康德看来，唯一能确证个体已确立了真正的良心的标志是个体依据不朽的信念意象给他人一样给自己发展道德个性。在此，“理性”这个概念在理智个性和经验个性的关系结构中仍然象在康德整个哲学体系中一样是至上权威。对于道德主体和道德行为的个性结构形而上学的设定而言，理性是必需的而且是自足的条件。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对于道德个性的发展而言，理性决不是唯一的条件，个性的发展需要具备许许多多的内部和外部条件。

康德当然看到他的目的国与现实世界的差距，因此，他也承认并探讨个性发展的其它因素，正如他强调人就人格性情而言是

理性存在物，同时又承认人就动物性的前性情而言是生活的存在物一样。他无法否认人这个理性生活的存在物既有人格性情在起作用，同样也有先天性情在起作用。比如，康德注意到天性温和的人发展仁慈的德性来得容易，而与此同时天性坚忍的人发展仁慈德性则会出现一些困难，但在发展自尊德性时情况则恰好倒过来。现实往往如此：人们在动机和行为中，通过培养自律意志的练习来发展某些德性，往往没有发展依赖自身的脾性和生活体验的德性来得快。在此，康德感觉到诸如道德情感、同情心、自尊心等道德性情在道德个性发展中的作用，他承认理性不是道德个性发展的唯一基础。在他看来，如果说理性是个体自我发展其道德个性的客观基础，那么也可说这些道德性情是道德个性发展的主观基础。此外，道德个性的发展还有社会环境的作用，比如社会的政治结构、教育等问题。作为纯粹理智个性的道德个性是每个个体都可以得到发展的；因为人人都是理性的存在物，但作为经验个性与理智个性相统一的道德个性，在具体的人类社会生活中既可能得到也可能得不到发展。在康德的目的国中，每个人都是理性存在物，都能够并感到有义务发展一种自律的意志；道德个性的发展和现实不仅是一种可能而且也是一种现实；不仅是一种希望而且也是一种必需。但是，当从目的国转到现实世界时，个性发展在人类偏好中和在人类社会中都存在着障碍。理智个性只是一种理想的个性，要由理智个性转到经验个性，实现理想到现实的转化，就必须在理想与现实之间的断裂带架起一座桥梁。这就涉及道德个性发展的文化背景、社会政治条件和教育环境的问题。

（二）

在《德性信条》中不难看出康德对道德性情的作用的肯定。康德认为，道德性情是道德主体被规范以义务的手段，即道德主体接受责任概念的主观条件。道德情感、同情心等道德性情只属于行为主体，不属于道德律。缺少道德性情的人不具备接受责任概念的主观条件，无法具备从善的义务和责任，因此也就谈不上道德个性的发展。除了驱使主体普遍感到义务的推动力外，道德性情也就滋养着仁慈、真诚、良心等原则性德性的发展。为此，康德把道德性情的培植作为教育的一个重要内容。尽管他承认道德性情作为第二天性的培植是困难的。

爱他人，学会诸如温文尔雅、和蔼和谦虚的礼数，从而使道德性情具体化，利于激励年轻人出于意志自律而履行义务，促进仁慈、良心、真诚、正义等原则性德性的发展。为此，康德把社会文化价值的培养视为道德的准备性训练。与后期教育相比，康德更为重视早期训练的意义，认为从小就应该教育小孩尊重和运用理性，一方面使小孩杜绝外在权威的影响，另一方面使小孩学会尊重他人的人格和权利以及对人类的价值和尊严的意识。换言之，应该教小孩学会评估与绝对命令相一致的道德教育，学会按照出于自身理性的普遍准则而行动。总之，道德教育是儿童最高的教育，使每个儿童逐渐明白自己具有选择是非善恶能力是儿童教育的要旨。在康德看来，小孩的道德个性发展决不因成年而停止，道德个性发展永远是每个个体须臾不可离的终身目标。

作为道德准备性训练，早期教育主要是培养和开发儿童的向善意识，但决不能忘记教育儿童学会尊重和运用理性，意志自律永远是道德教育的目标。意志自律高于任何德性的获得。只有在承认、尊重和运用理性的基础上，方可发展特殊的德性。正因为强调尊重和运用理性，康德反对模仿楷模进行道德修养，认为如果年轻人只学会从羡慕的榜样那里仿效行动，就理智个性选择而言并未学到任何东西。重要的是学会通过实践理性的主体性自律进行道德选择和作出道德决

定。因此，学习的对象和遵守的原则不应是某个圣人的外在行为，而是植根于每个人的内在理性的道德律。在此，康德的绝对命令明显取代了德性伦理学中的理想人格的作用，并统摄核心德目<如正义、仁慈、良心等>的作用于一身。理想人格的道德意义不再是决定行为价值的要素，相反必须由道德原则来赋予；良心、仁慈、正义等核心德目不再是伦理学体系的中心，而是道德原则的行为表现。在个性发展与道德教育问题上，同样表现出康德的准则伦理学与传统德行伦理学的分野。

从康德对道德个性发展的社会政治条件的关注中起码可以看出，康德对保护和滋养道德个性发展的基于公共原则之上的政治秩序甚为强调。在他看来，只有保证每个社会成员成为自由和平等的公民的自我管理的政治实体，才是适合于道德个性发展的政治实体。在18世纪，大多数德国人是生理成熟而道德上不成熟的人。他们不会自己思想，在行动上为少数人所控制，尽管其推理能力完好无损，但却没有运用理性认识能力指导自己，而是服从于他人的意志。要之，他们不把自己当成理性存在物，因而也谈不上自尊。为此，康德敦促人们勇于运用自己的理性，尽管他意识到在当时的社会中，难于达到道德上的成熟。他认为，适合于道德个性发展的完善共同体的形成，有赖于所有共同体成员理性意识的独立性乃至政治的和经济的独立性。意识的独立性，即尊重并勇于运用自身理性自我决定的独立性，是道德个性发展的首要条件，而政治和经济的独立性，是意识独立性的现实基础，意识的独立性又反过来促进政治独立性和经济独立性的确立。意识的独立性和政治经济的独立性是道德个性发展的前提条件，故康德要求注意分开运用理性自由地和持续不断地审查违抗道德律的政治实体的一切法律、实践和制度。与当时德国的君主制相反，康德的理想政体是平均主义的资产阶级共和国。这种共和国的建立必须根基于以下原则：第一，所有社会成员的自由；第二，依赖于意志自律的共同立法；第三，作为理性存在物的每个社会成员立法上的平等。与此相应，康德在其国家理论中把社会成员分为积极市民和消极市民。积极市民的特性是思想意志及个人行动上的自由，以及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独立性。积极市民出于自己的自由意志而参加共同体，遵守出于自己的理性的法律和其他社会规则，在共同体中具有思想意志和政治经济的独立性。反之，消极市民首先在经济上依赖于他人提供的职位而谋生，毫无独立性可言。其次，在政治上也因依赖于他人的庇护而丧失其独立性，在行动上受制于他人，在思想上放弃独立思考的权力。所以，在康德看来，消极市民不具备个体性，其思想意识和政治经济的依赖性给道德个性的成熟、发展造成了严重的障碍。在此意义上，康德指出，无论政府部长、法官还是诗人都不能发展成熟的道德个性，部长的意志服从于某一集团或某些人的政治利益，法官服务于胜诉的主人，从而也是服从于自己的私利，而诗人则是自己意志的奴隶，因其理性服从于激情。三者都不是自己意志的主人，因而也无所谓真正的道德个性可言。在此，由理智个性转化为经验个性的文化价值和社会角色桥梁从理性得到审视，资本主义的自由、平等的价值观从道德个性发展的社会现实条件理论中得到充分的体现。

总括上述，康德将道德个性发展的主体与客体的关系问题在其道德形而上学原理基础上做了初步的解决。很显然，康德的伦理学是主体伦理学。康德甚至指出理性是道德个性发展的唯一基础。但是，他并未走到唯我论的地步，他清醒地看到社会文化价值、政治制度和教育乃至自然性情对个性发展的作用，表明他的主体仍然是与客体相对待而存在和起作用的。饶是如此，理性主体

仍然是道德个性发展的最坚实的基础。理性主体是能动的，客体是被动的，理性主体是客体价值以及个体行为的道德价值的赋予者或承受者，客体只有适合于主体并为主体提供滋养发展的物质条件才是合理的。社会政治制度应该有助于主体从经济需要的依赖和政治上的依附中解脱出来，并为人格的平等和意志自由创造条件，而培养文化价值的和增强意志自律的良好教育则有助于社会制度和社会环境形成对人际关系必不可少的相互尊敬和相互爱戴的社会。唯其如此，社会的政治秩序和市民社会才会滋养道德个性的发展。康德充分意识到客体改造的困难性，同时也充分认识到道德个性发展的长期性。事实上，道德个性发展之艰难不特唯客体条件的恶劣，就主体而言，即使在最好的环境中，道德个性发展也是个艰难的工程。用康德的话来说，这项工程在三十岁之前其基础几乎不能奠定，是每个人终其一生的过程。主体是否确立了道德个性，这在康德看来是件不易肯定的事情。而且，重要的不是道德个性发展的完成，而是主体在对责任、义务的坚持不懈的履行以及与之相应的德行的获得中推进自己的、同时也推进他人的道德进步。

（三）

毋庸置疑，康德的道德个性论包含着一系列我们据以发展进一步的个性理论的原则以及许多不失为珍品的思想精华，但因时代的局限，它缺乏科学的哲学依据和坚实的社会政治经济基础，只能乞灵于纯粹理性的光圈。

使传统德行伦理学以德行为个性核心的理解上升到以理性自主、意志自律的人类主体精神为个性核心的理解，并非始自康德。严格说人类精神自资产阶级革命开始已表现着这一思想。但作为成熟的道德理论形态，则无疑是在康德关于理智个性和经验个性的道德个性论中完成的。就个体人格而言，失去理性的自尊、自觉、自主，无法实现意志自律，也就谈不上严格意义上的道德个性，仁慈、正义、真诚等德性也就失去了精神支柱。因此，自律原则仍然不失为个性发展和道德教育的基本原则之一；自尊和尊重他人人格至今仍然是人类的精神价值财富。在自律原则的基础上，康德凭其对主客体关系的哲学体验，深刻地指出社会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的独立性对道德个性的重大意义，这一发现至今仍为道德个性论的重要原理。此外，康德对道德个性发展的人类文化价值因素的强调，对个性发展和道德教育理论的探索，同样包含着许多富于建设性的原理。然而，康德的道德个性论尚属于初级阶段的理论建设。在康德道德哲学的范围内它是首尾一贯的＜尽管在理论研究的阐述上是零散而不连贯的＞。但当我们将康德道德个性论置身于人类社会及其历史发展的背景中考察时，我们将看到其理论的社会基础的脆弱性乃至它自身的脆弱性。

康德的主体伦理学一方面宣称作为道德价值来源的理性对于道德个性发展是自足的，同时又不得不承认社会经济政治结构和形态对道德个性的重要作用，不得不承认道德个性在人类群体和个体发展中的长期性和艰巨性，尽管这并不等同于其个性理论的自相矛盾，但也说明了康德主体伦理学的片面性。这种理论的片面性源于其现实基础和哲学基础的脆弱性。这种理论的片面性要害表现于：康德的理性是人类的理性，然而它似乎并非来自于我们活生生的思想，来自于我们的社会及社会关系，相反它作为我们一切价值的主宰给我们的人格以及我们的社会设定了美好的理想，若要问它从何处来，它在康德那里只能倒退到基督教神学或斯多噶伦理学。事实上，《实践理性批判》的三个著名公设，清楚不过地暴露了其理论缺陷——尊贵的理性犹如断线风筝上不着天下不着地，没有牢固的现实基础。或许是严

肃的义务论伦理学家耻于让理性沾染人间的尘土，但这样的理性实在难以让每个赋有理性的人自称拥有它。理性的尊贵，无论康德如何不愿承认，只能来自我们每一个在许多方面尽管是有缺点的、然而却是尊重人类一切美好价值的个体。理性既非上帝的创造物，亦非道德形而上学的假设，而是人类思想的创造物。理性与意志、感觉欲望（就个体而言），理性主体与社会客体（就社会群体而言），理性社会与自然（就世界而言）都是血肉交融的关系。抽象的理性只能导致这种关系的分裂乃至颠倒，不能促进这种血肉交融的关系向着更为美好的方面发展和净化。人类社会以生产力的形式与自然界维持着一种主客体关系，人类社会以生产关系及建立于所有生产关系之上的政治关系、法律关系、宗教关系、思想关系的形式维持着群体与群体，个体与个体、群体与个体的相互主客体关系，因此，理性的内容只能来自于主客体相互作用而进步发展的历史必然性。也正因如此，滋养道德个性发展的社会经济结构和政治秩序必须依历史自身发展的必然性去建造和完善，而不是依靠抽象的理性赋之予美好的价值。康德的形式主义伦理学容忍不了这一点，这是它无法实现主体与客体的统一之所在，也是其道德个性论缺乏坚固现实基础之所在。由于康德主体伦理学的这种片面性，康德无法给人们提供理智个性向经验个性的过渡的满意的桥梁。

所据康德著作中文本：

①苗力田译《道德形而上学原理》，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

②韦卓民译《康德哲学原著选读》，商务印书馆 1987 年。

③邓晓芒译《实用人类学》，重庆出版社 1987 年。

④瞿菊农译《康德的教育理论》，商务印书馆 1926 年。

⑤何兆武译《历史理性批判文集》，商务印书馆 1990 年。

作者单位：首都师范大学、中国人民大学

责任编辑：冯　生

家庭伦理文化的彷徨与出路

□吴灿新

当代中国的改革猛烈地冲击着中国社会的各个领域;在市场经济下的中国家庭伦理文化,正在发生着既喜且忧、喜中含忧的巨大变化。这种巨大变化,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点:

首先,它具有两极性。

一极是文明、进步的因素激增。其主要的表现是:第一,随着人们个性的解放,自我意识的增强,自由恋爱、自主婚嫁不仅普及于城镇而且在广大农村迅速流行开来。第二,男女平等、夫妻平等、家庭成员一律平等的观念深入人心,家庭的民主式新型家风蓬勃兴起。第三,注意爱情在婚姻中的应有位置,追求爱情生活成为包括老年人在内的一切成年人的基本需求。第四,正确对待离婚问题,文明离婚、友好分手的风气正在形成。第五,夫妻双方、家庭成员之间相互尊重彼此的权利,人们在家庭生活和社交生活中的自由度逐渐增高。

另一极是腐朽、颓废的毒素正在滋长。其主要表现在:第一,随着贞操观念的砸碎,婚前性行为流行起来,人流数量日益增多,私生子问题再次困扰着人们的家庭生活。第二,买卖婚姻、拐卖妇女现象日益增多,特别在偏远、落后的乡村比较严重。第三,重婚纳妾、嫖娼卖淫、养情妇、通奸等现象不断增长,尤其在经济发达地区更为严重。第四,夫妻关系受到金钱至上、性欲横流两大邪风的冲击,由于金钱纠纷、桃色纠纷引发的离异现象日益突出。第五,随着家庭人际关系的淡化,视老人为包袱的观念滋长起来,遗弃老人的现象日趋严重,成为困扰社会的严重问题。

其次,它具有多元性。这种多元性表现为:第一,家庭伦理评价的多标准。在过去的几十年中,家庭伦理评价的标准是单一和统一的。对同一种家庭伦理现象的评论,无论是在天南还是海北,无论是男女还是老少,评价的结论基本上趋向一致。但是,在今天,人们对家庭伦理现象的评价,不再仅持一种标准了。因此,对同一种家庭伦理现象的评论,出现了各种不同的结论,出现了"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多元现象。第二,家庭伦理关系的多取向。在计划经济时代,统一是时代的基本特点,由于观念的统一,也必然会带来家庭伦理关系取向的一致性。随着改革开放时代的到来,市场经济的多样性特征,客观上引发人们观念的变迁,因而,也必然会带来家庭伦理关系取向的多样性。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人们不再理会别人怎么说,而往往按照自己的观念和价值取向,去营造自己认可的家庭伦理关系。第三,家庭伦理规范的多层性。建国以来30多年中,家庭伦理规范具有同一性,对全社会的各个家庭来说,都是一样的。但在今天这个变革的时代,由于评价标准和价值取向的多样性,在客观上也造成了家庭伦理规范的多层性,既有高层规范,也有中层规范,还有

低层规范，适应不同层次的人们的家庭生活的需要。

再次，它具有无序性。

由于原有的家庭伦理文化系统被打碎，而新的家庭伦理文化系统尚未建成，呈现出一种无秩序的混乱状态。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家庭伦理观念的混沌性。改革开放前相对封闭的社会环境，信息单一，观念一统。而改革开放使中国成为当代伦理文化的交汇点，各个国家、各种民族的家庭伦理文化信息蜂拥而入，在尚未定向化的社会家庭文化氛围中碰撞，人们还来不及或尚没有能力去理顺这些繁杂多样的信息，往往各种不同的观念、甚至是对立的观念并存在人们的大脑中，造成人们家庭伦理观念的混沌性状态。第二，家庭伦理生活的混杂性。市场经济所带来的快节奏、多变幻也冲击着人们的家庭伦理生活，它打破了以往人们家庭伦理生活的同一化、简单化、明朗化，而代之为多样化、繁杂化、隐蔽化。在文明健康的家庭伦理生活主流中，掺杂着大量的腐朽、颓废的家庭伦理生活的暗流，给当代中国家庭伦理生活蒙上了一层浓重的混杂性色彩。第三，家庭伦理行为的矛盾性。这种矛盾性往往造成许多奇特的家庭伦理现象。诸如“爱跳不乱摸、多恋不乱搞、喜新不厌旧”等民间流行语就十分形象地说明了这种矛盾性，一些人往往把善恶美丑通过各种畸形的方式把它们并存起来，企图在这种矛盾的夹缝中寻找生活的天地。

由此可见，当代中国家庭伦理文化的发展，正处于一种彷徨的境地之中，那么，造成这种局面的主要社会根源又是什么呢？

首先，是市场经济的二重性社会效应所触发。

从正面来看，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通过市场自由地进行等价交换，资源配置通过竞争来实现，商品生产经营者具有最大限度的相对独立性，等等。在这个现实的基础上，衍生出自由、平等、民主、博爱、人权、人道、个性、创新等观念，并深入到家庭生活之中，成为影响家庭伦理文化正极变迁的重要因素。

从负面来看，市场经济条件下，竞争使人与人隔离，个人的命运更加需要个人自身去把握，追求最大限度的赢利成为商品生产经营者的直接目的和内在动力，金钱作为财富的象征、商品一般等价物，充分地显示了它的巨大威力，贫富差距的迅速拉开使富人再次成为社会的宠儿，市场不断扩张的要求使社会千方百计地刺激和发掘人们的各种欲望，消费对生产的巨大影响导致社会有意无意地引导人们走向享受的狂热追求，于是，在这片土壤上，极端个人主义、利己主义、拜金主义、享乐主义、纵欲主义等等腐朽思想观念生发开来，并影响到整个家庭生活，成为影响家庭伦理文化负极变迁的重要因素。

其次，由于中国市场经济的初始状态而使其负面效应加剧。

搞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改善人民生活水平，都离开不货币；而长期处于发展中国家的历史处境，使本不富裕的状态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形成巨大的反差，引发了全社会对货币的狂热追逐，“全国经商、全民下海”就是对这种现状的反映；另一方面，中国是从半自然经济和产品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它缺乏一个较长时期商品经济发展的积累过程，从而使中国市场经济处于一种特有的原始积累状态之中。以上这些特殊因素，刺激了国人的浮躁心态，在法制建设跟不上和原有的道德约束被割断的情况下，人们八仙过海，各显神通，使各种行为带有强烈的短期性、利己性、野蛮性、狂热性、偏激性，个人主义、利己主义和纵欲主义在一部分人中膨胀。这些异化的行为意识，在家庭伦理文化中打上了深深的烙印。

再次，是中西家庭伦理文化中的腐朽、

颓废的因素所支撑。

打开国门后，西方家庭伦理文化涌入国门，除了它的合理、文明的因素对中国家庭伦理文化发生积极作用外，其腐朽、颓废的因素也在猛烈地腐蚀着中国家庭伦理文化的肌体，诸如“性解放”、“情妇论”、“红灯区”、“连续婚”等，它打开了人们本能激发的大门，使家庭生活中弥漫着性欲横流的动物本能气息。同时，当广大的乡村家庭再一次成为生产的基本单位，自然经济条件下的家庭功能在新的条件下——市场经济条件下重新复苏，而旧的家庭伦理文化也有了重新勃发的社会氛围，于是，传统家庭伦理文化中的腐朽、颓废因素又重新发作起来，诸如买卖婚姻、包办婚姻、重婚纳妾、多子多福、一夫多妻、一妻多夫，重男轻女、家长制、夫权制、族长制等等，使家庭生活中散发出一股浓重的复旧霉臭气味。当社会导向不明、不力时，这些中西家庭伦理文化中的腐朽、颓废因素，就慢慢成为当代中国家庭伦理文化中的消极现象的内在支柱。

又次，是历史尺度与道德尺度的矛盾所放任。

对社会历史现象进行评价，往往有两个不同的视角。一个是历史尺度，它以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与否为标尺；一个是道德尺度，它以人自身的全面发展与否为标尺。从社会历史发展的总方向、总趋势来看，历史尺度和道德尺度往往是一致的，统一的。但是，在社会历史发展的每一个具体阶段，历史尺度和道德尺度往往会出现不一致，会出现不同程度的矛盾甚至冲突。

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兴起，归根结底是为了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为了加强中国的综合国力，为了人民的共同富裕，这一切，都必将有利于人自身的全面发展；但是，在中国当代社会的发展进程中，也同样充满着痛苦、艰辛和血泪。为了尽快地提高社会生产力水平，我们使出了浑身解数。当经济的重负压在人们的头上之时，当富裕成为人们的强烈渴求之时，利益的法码使天平倾斜，人们开始对道义冷漠，人们不再看重道德的功能，而社会为了功利主义的目的甚至把一些本是“恶”的事物，也蒙上了一层“善”的伪装而保护起来。于是，道德的殿堂不再有威严的气氛，道德的阵线被冲得七零八碎，伴随而来的，是家庭伦理文化中消极因素的甚嚣尘上。

最后，是人性与生存环境的永恒矛盾的困扰。

人来自自然，发展于社会。在家庭生活中，人的自然本性和社会本性既统一又对立。社会本性，恰恰是对于人的自然本性的约束，正是通过对人的自然本性的不断约束，人类才能得以生存和发展，人才成其为“真正意义上的人”。社会文明的起源，家庭伦理文化的萌生，正是人的社会本性对其自然本性约束的结果。然而，一方面，人的自然本性只能约束，而不能被灭绝，这就造成人的自然本性和社会本性处于一种永恒的矛盾冲突之中。另一方面，人的社会本性是受人的社会存在所决定的，即人的生存环境所决定的。在不同的社会存在条件下，在不同的生存环境中，人的社会本性的性质、水平、内容就不同。因而，这种不同的生存环境所决定的人的不同社会本性对人的自然本性的约束也就不同。当较好的生存环境所造就人较好的社会本性时，就能对人的自然本性有较好的约束；反之，当较差的生存环境所造就人较差的社会本性时，就会对人的自然本性产生较差的约束。

我们这个时代，是一个社会环境转换的时代，也是人的社会本性大转换的时代，当旧的社会本性被破坏，新的社会本性尚未形成之时，它对人的自然本性的约束力就差得多，因而，人的自然本性乘机膨胀起来，人性有所消沉，这正是导致整个社会风气乃至家庭伦理生活风尚不景气的深刻根源所在。

针对上述症结，处于市场经济机制孕育中的家庭伦理文化的出路何在呢？

其一，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重建现代中国家庭伦理文化。市场经济是当代中国走上文明、富强、进步的必由之路，中国现代家庭伦理文化重建的基点必须放在市场经济的基础之上，把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提炼成现代伦理意识，溶铸于现代家庭伦理文化之中。在这种建设过程中，应当注意：一从中国的国情出发，把历史尺度尽可能与道德尺度结合起来，把市场经济衍生的思想意识的精华提炼上升为全民的伦理意识。二发挥思想家理论家的创建作用，尽快建构系统的家庭伦理文化，以相对统一的形态来规范全体社会家庭伦理行为。三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入手，在建构多层次的现代家庭伦理文化中，找出人的社会本性对人的自然本性最佳的约束点。

其二，依据市场经济的二重社会效应，要求全社会自觉地加强家庭伦理文化重构的导向性。一是实事求是地认识对待中国传统家庭伦理文化，尽可能地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家庭伦理文化因素，在此基础上，扬长避短，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二是对包括西方在内的外来家庭伦理文化采取科学的态度，吸取其合理因素，但对于其腐朽、颓废的因素则应坚决抵制。三是无论对待中国传统家庭伦理文化还是西方和外来的家庭伦理文化，必须站在当代中国的国情的基础上来审视，虽然有些因素在过去或未来具有合理成份，但在当前则弊大于利的，也应当持否定的态度。只有这样，才能克服由于客观或主观因素所造成的消极影响。

其三，家庭伦理文化的法制化。市场经济本质上是一种法制化的经济，现代家庭伦理文化的重构，也必须寻求法制的支持，使家庭伦理文化法制化，以保证现代家庭伦理文化的生长。家庭伦理文化的法制化，一是指依据家庭伦理生活中出现或可能出现的严重问题，尽快制订和完善各种法律法规，诸如妇女儿童法、老人法、婚姻法，禁止嫖娼卖淫法等等，对损害妇女、儿童、老人权益的不法行为和破坏婚姻、家庭生活正常秩序的行为予以坚决打击。二是指家庭伦理规范和法律规范尽可能重叠；在不能重叠的情况下，法律规范应注入家庭伦理规范的基本精神。三是指加强社会对家庭伦理生活的监督，设立必要的监督制度和监督机构。

最后，要动员全社会的各种组织和力量，加强对家庭成员的道德教育，提高家庭成员素质，增强家庭成员的自律性。

随着市场经济机制的孕育成长，家庭的血缘关系将趋向松散，而人们的业缘关系将趋向紧密，因此，家庭伦理教育不仅仅是家庭内部的事情，而且是社会的事情，在很大程度上，也只有通过全社会各种组织和力量共同关注人们的家庭伦理教育，才可能使家庭伦理教育落到实处。同时，随着社会的发展进程，人们的独立性、自主性日益增强，而家庭伦理生活不仅要靠家庭伦理文化的法制化来支持，更要靠每个家庭成员的自律性来支持。而家庭成员的自律性，必须依靠社会的教育和自我修养，在提高其素质基础上才能形成。因此，只有提高家庭成员的素质，使他们成为文明、自律的人，才能保障家庭伦理生活的文明化，才能保证家庭伦理文化的科学化。

总之，家庭伦理文化的重构，是一项庞杂的系统工程，它关涉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它需要社会客观环境的改善和人们主观不懈的努力相结合，需要每个家庭成员和社会的各种组织和力量的支持。在这个意义上，它也是我们每一个个人义不容辞的义务和职责。

作者单位：中共广东省委党校

责任编辑：冯　生

明末西学东渐重评

□宝成关

西方文化在中国的传播，即学术界习称的西学东渐，是从利玛窦来华开始的。明末由耶稣会士传入的西学，是“古学”还是“新学”?这是评价西学东渐首先遇到的一大问题。这里的所谓“古学”，是指古代中世纪文化，“新学”则指随资本主义发展而出现的近代文化。长时间以来，西方资产阶级学者严重歪曲历史，过分夸大耶稣会士把西学传入中国的历史真相。而国内前哲在把被西方学者颠倒的历史再颠倒过来的时候，则又不免矫枉过正，认定“耶稣会的本质就规定了他们不可能传来真正的科学”，他们不仅“不可能带来作为思想解放与思想革命的产物的近代自然科学，也甚至不可能比较客观地多少介绍一些古希腊”。①此论一出，学术界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对明末以来的西学东渐几乎均持否定态度。这是不十分恰当的。

首先16、17世纪的科技发展史告诉我们：西方科技的“第一个重大进步是在16世纪中叶作出的，因为哥白尼发表了日心说(1543年)。科学的发展不是在整个战线上同时取得的，而是一部分一部分地在不同时期里取得的，带头的是天文学，继而是16世纪的物理学。化学在18世纪得到发展。尽管维萨留斯(1543年)和哈维已带了头，但生物科学仍落在后面，直到17世纪才得到进展。”②这就是说，在16世纪末17世纪初的历史时期，欧洲的近代科学尚属初创时期，西学本身刚刚开始从“古学”向“新学”转变，即西方近代自然科学刚刚冲破封建神学的藩篱，开始形成自己的独立体系，由古代中世纪文化向近代文化演进。在这样一个历史条件下，耶稣会士向中国人民介绍的西学，自然不可避免地具有新旧杂糅的特点。它既不可能全是“新学”，也不可能全是“古学”，而是在“古学”中夹带“新学”，在“新学”中包含大量“古学”。

其次从耶稣会士们的传教方针看，既然利玛窦等人施行“知识传教”的路线，采取“以学术为媒”的方式去赢得中国信徒，那么这些耶稣会士本身就不能不具备很高的学术水平与科学素养。事实上明末来华的利玛窦、邓玉函、艾儒略、汤若望等耶稣会士，都在欧洲受过近代科学的启蒙与文艺复兴浪潮的冲击，是学有专长的学者，如邓玉函曾是灵采研究院的第七名院士，艾儒略“除经通天文物理算学化学外，复精研形而上学”。③这些人如同徐光启所评价的那样是“其学甚博，其识甚精”，④有些传教士本身还与科学巨匠有着密切交往，如前述邓玉函，来华后还一直同伽利略保持联系，希望伽利略“以推测日月蚀之新方法告之吾人”。这些人“力图通过把文艺复兴时期的科学精华带往中国的方法，来完成他们的宗教使命”，⑤因此在华期间他们往往以很大的精力投入译介西学的工作。如利玛窦因忙于学习儒家经典和介绍西学“以至于除了他的社会和文化活动而外，很少有机会能触及宗教问题”。而罗雅谷受徐光启延揽参加修历工作后，“孜孜测验弗休，日月七政等书，次第翻译成帙，盖旦夕拮据，寝息靡宁；阅二年如一日，未遑他务也”。⑥这些事例说明，耶稣会士虽然抱着宣扬“福音”的“初志”来华，但一旦走上“知识传教”的道路，陷入“明时”与“治历”的世俗事务，承担起传播西学的历史重任之后，便不能不全力以赴，献出他们的全部才华。在传播西学方面，只要不触犯教义教规，耶稣会士便没有必要也不可能只讲“古学”，而不引进西方的先进科技知识。

另外，从当时中西双方的科学文化比较

来看，大量史料表明，在16世纪之前，中国科学技术的成就与水平，较之西方一直是处于遥遥领先的地位，只是从16世纪之后，中国科学技术的发展才处于缓慢甚至停滞状态。而欧洲经16世纪的意大利文艺复兴，使西方跨进了近代科学技术的大门，建立了以观察实验为基础，有着严密逻辑体系的理论科学，从此以快马加鞭之势向前迅猛发展，取得了一系列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光辉成就，开始处于领先地位。这时的中国尽管已相对落后，但在明末涌现的四大科学家及四大科学巨著，即李时珍和《本草纲目》，徐光启和《农政全书》，徐弘祖和《徐霞客游记》，宋应星和《天工开物》，分别在医药学、农学、地质地理学、手工业生产技术等方面，取得了卓越成就，形成中国古代科技发展史上的最后一个高峰，在世界科技发展史上同样呈现出璀灿夺目的光彩。而与耶稣会士交游的徐光启、李之藻、王微等士大夫，本身就是中国著名的科学家。在这种情况下，耶稣会士与中国士大夫周旋晋接，只凭陈旧落后的“古学”显然是难以赢得徐光启、李之藻等饱学之士的信赖与支持的。因此许多传教士来华后，仍不断和欧洲本土保持联系，以不断获取新的知识。如邓玉函要求伽利略“以推测日月蚀之新方法告之吾人”，⑦汤若望“令家乡的人们时常把家乡的对于科学上重要的一切新事物，给他们向中国邮寄”，以使自己“站立在欧洲学识的高峰上”。⑧这是中西之间文化差距尚未悬殊的形势使然，迫使他们不得不关心欧洲自然科学的新进展，以便尽可能用新的知识吸引中国人，对传教事业有所裨益。

这样在明末输入的西学，尽管新旧杂糅，但在17世纪中叶之前，从整体上看，即便称不上先进，却也不能笼统谓之落后。

例如在数学方面，李约瑟就曾经指出：“大多数人推测耶稣会传教士带给中国的是陈旧的欧洲数学知识。然而，只有欧几里德的《原本》才是如此”。他接着“强调指出，耶稣会传教士所传入的不属于几何学的数学发明和技术在欧洲是最新的”。⑨

伽利略比例规的传入就足以为李约瑟的这一结论提供例证。伽利略1597年发明比例规，1607年著《比例规演解》，邓玉函1627年在《远西奇器图说》中就作了介绍：“合用分方分圆尺，两端即两规矩”。1630年罗雅谷又撰《比例规解》一书，其底本即参照伽氏著作而成。⑩传教士不论对比例规，还是对《比例规解》的介绍，照原发明和原著的出版，都仅仅晚了20年。

再如物理学方面，邓玉函、王微合译的《远西奇器图说》，水平也不低。中西交通史专家方豪曾誉为“当时世界最新之物理学书”。⑪近人王冰也考证说：“《远西奇器图说》汇总了阿基米德到当时的西方力学和机械学的知识”。⑫

上述数学、物理学方面知识的引进，如果说还不触犯基督教义，可以传播最新知识的话；那么，在医学方面，维萨留斯的《人体构造》，由于创立了科学的人体解剖学，在人体构造方面无情地揭露了基督教《圣经》中诸如上帝从男人的肋骨中抽出一根变成女人，因而男人的肋骨比女人少一根之类的谎言，给了宗教势力一个无情的打击。对于这部在人体构造方面彻底揭穿教会骗局的著作，耶稣会士来华后也并未回避，利玛窦、艾儒略、汤若望等人都作了介绍，尤其邓玉函的《人身说概》，全面系统地介绍了人体构造，不仅时间不算太晚，水平也很高，确使中国人有耳目一新之感。

再以争论最大的天文学为例，由于日心说与天主教神学的地心说尖锐对立，受基督教义、教规的束缚，耶稣会士对哥白尼的日心说，的确三缄其口。但也并非一直讳莫如深，明末也曾有人阐述过日心说，“但伽利略被判罪的消息一传到中国，便又急忙拉下帷幕，换成托勒密的学说”。⑬后来随着历史的演进，直到1757年罗马教廷被迫宣布解除对哥白尼《天体运行》一书和日心地动说的禁令，于是在乾隆二十四年间（1759年）出版的《皇乾礼器图说》里，介绍“浑天合七政仪”和“七政仪”时，才正式介绍哥白尼的日心地动说。次年蒋友仁绘制《坤舆全图说》，在说明中进一步明确指出哥白尼的太阳系学说是唯一正确的天文学说，同

时介绍了开普勒关于行星运动三大定律，以及欧洲天文学的一些新发现，如地球是个椭圆球体、太阳也有自转等等，⑭日心说才得以正式传进中国。

至于欧洲天文学的另一重大成果——望远镜，由于不涉及教义问题，耶稣会士则毫不犹豫地传到了中国，为中国人观察天文提供了先进仪器。在应聘参与历局工作，为明朝政府制定历法方面，耶稣会士也十分卖力，而且他们虽然顽固坚持托勒密的观点，摒弃哥白尼的学说，却仍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功。其中的原因很简单：按纯历法标准来说，地心说和日心说在数学上意义是完全等同的，他们无须在两者之间作什么选择；另外中国在若干世纪之前，根本不曾用过什么太阳系的几何模型，也已制定了很好的历法，而他们只要尽可能细致地调和观测到的天地周期、预测其循环往复并把月、日调整恰当即可。⑮

由此可见，耶稣会士在向中国传播西学时，遵循的主要原则，就是天主教的教义教规。凡与教义冲突、有背教规的东西，他们就回避、拖延；与教义无关或矛盾不大的东西，他们就无所忌讳，大胆传播。唯其如此，当他们在天文学方面宗教与科学处于尖锐对立难以两全的尴尬境地时，便起了功过参半的作用。对此李约瑟曾将其归纳为六大贡献和五大谬误，是很公允精当的的。⑯

凡此种种，所给予我们的一个启示，就是评价明末西学输入的性质，不应一概而论，以只言片语论定其为“古学”抑或“新学”，而应具体分析。总之是新旧杂糅，有的学科“新学”成分多一些，有的“古学”成分多一些，这才更接近历史的本来面目。

---

①侯外庐：《中国思想史》第四卷下，第1238—1240页。

②（英）亚·沃尔夫：《十六、十七世纪科学·技术和哲学史》，第10页。

③⑦张恩龙：《明清两代来华外人考略》，《图书馆学季刊》，1930年4卷3、4期。

④徐光启：《辨学章疏》，《徐光启集》，下册，第431页。

⑤《利玛窦中国札记》，第698页。

⑥徐宗泽：《明清间耶稣会士译著提要》，第73页。

⑧魏特：《汤若望传》，第150页。

⑨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3卷，第115页。

⑩严敦杰：《伽利略的工作早期在中国的传布》，《科学史集刊》，第7期。

⑪《方豪文录》，第5页，转引自杨建华：《明清之际浙江地区中西文化的冲撞》，《浙江学刊》，1991年第3期。

⑫王冰：《明清时期（1610—1910）物理学译著书目考》，《中国科技史料》，第7卷第5期。

⑬⑮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4卷，第2分册，第666页。

⑭马祖敦：《中国翻译简史（五四以前部分）》，第188页。

⑯这六大贡献是：传入了远比中国传统经验方法好得多的欧洲预报交食的办法；带去了用几何分析法解释行星运动的明确说明，并带去了为此所需的欧几里德几何学；几何学还在许多别的方面被加以应用，如日晷计时及测量等；地圆说及把地球划为若干长方格；16世纪新代数学及许多新的计算方法，计算器械的传入；仪器制造、刻度测微螺旋等新技术的输入。五大谬误则为：带去的世界图式是托勒密—亚里斯多德的封闭的地心说；阻挠哥白尼学说的传播；在岁差问题上，以错误的理论代替中国不提出任何理论的谨慎态度；把二十八宿和黄道带混淆起来，又毫无必要的引入赤道十二宫；把希腊黄道坐标强加于中国天文学。参见《中国科学技术史》，第4卷第2分册，第641—644页。

作者单位：吉林大学政治学系

责任编辑：凌　峰

○（香港）黄　魁

林铭球与吴六奇

——粤东史料偶拾

姚雪垠在其煌煌巨著《李自成》第一卷（中国青年出版社1977年版）第二十九章第二节中记述张献忠假投降后又再度起义，下笔点明时间是“公元1639年6月6日”（741页），即崇祯12年己卯“端阳节的第二天”。接着有这么一小段描述：

正饮酒间，献忠想起来一件事，向侍立左右的亲兵问：“林铭球这龟儿子还没有收拾么？”

……

献忠又向左右问：“去收拾他的人还没回来么？”

他的话刚出口，就有两个偏将提着一颗血淋淋的人头进来。……马廷宝大声禀道：

“禀大帅，林铭球的狗头提到，请大帅验看！”

……

献忠用嘲讽的眼神望望林铭球的头，轻轻地骂了声“龟儿子！”……随即向马廷宝吩咐说：

“叫弟兄们提去挂在他龟儿子的察院门口吧，旁边写几个字：‘贪官的下场’。”他最后又乜斜着眼睛非常轻蔑的瞟一下林铭球的头，对马廷宝和徐起祚笑着说：“来吧，你们两位快来坐下吃酒。可惜，咱们再也不能敬巡按大人一杯啦。”（744－745页）

为了这一小段描述，前面第十六章中特地花了第四第五两节共15页的篇幅（368－382页）来描述张献忠如何恭谨迎接林铭球并向他行贿以作铺垫。据文中透露，这些事情最多不过是一两个月前的事。

事实是：这一年（崇祯12年己卯）林铭球并没来过谷城，而且他未必比张献忠先死，当然他并非死在张的手下马廷宝的刀下。

乾隆十年萧麟趾修的《普宁县志》《列传》中对林铭球的介绍颇详：“……巡按湘广时，楚地流寇充斥。球奉敕监军护陵，平湖南剧贼吕瘦子，纪录优叙；东西驰驱，靡有暇日。……己卯监临棘闱（着重号为引者所加，后同），弊窦一清。……总宪借楚饷稽迟镌秩（削职），左迁河南臬幕；旋以护陵功起补光禄寺监事，转大理寺右寺副。因继母老乞归养。林居二载而国难作，潮地寇起，汀、揭相继破陷，乃集普士庶父老训行乡约，联子弟兵守望相助；九军贼（按，指揭阳刘公显所领导的起义军，自1645年6月起事，声势浩大，六年后为清兵所平）相戒不敢犯境。以楚役积劳，逢国难忧愤，悒悒寝疾卒，年六十。……”

又半世纪前新修《潮州志稿》（饶宗颐总纂）《兵防志》中《堡寨》项下“东山寨”条：“明季乙酉，在籍江西监察御史林铭球与弟举人林铭玺筑东山寨，练丁壮自守。今东山有新旧二寨……铭球旧寨现为陈姓所居。”

查林铭球原为福建漳浦人，崇祯元年中进士后占籍普宁县，属潮州府；县志、府志所记自较传闻可靠。县志所谓“国难作，……联子弟兵守望相助”者，与州志所记“乙酉（明亡次年）……筑东山寨练丁壮自守”是同一回事，可见至少直至1645年林铭球还健在，还能主持团练，决不会在六七年前（1639）就死在张献忠手里。而据县志所载，那年秋天，他还不知到哪个省份去监察乡试呢。

提前八九年要了林铭球的命查实并非出自姚雪垠的虚构，他下这一大笔的确是有所根据的。这个根据就是清初计六奇的《明季北略》。记得在《北略》中确有这一条记

载，很简要的说林铭球为张献忠所杀（手头无书，不能引录原文）。不过，《明季北略》和《明季南略》所采录的，大半得自于传闻；而且《北略》还远不及于《南略》"事多耳闻目见，舛误较少"。如果这些故事发生在一个虚构的人物身上，我们倒没有话说；若要述写一个客观存在的人物，似乎就得考虑是否基本上符合史实。何况小说中的林铭球和现实中的林铭球在品质行为上有颇大的出入：县志说他"性方严淡朴，在官革常例，绝苞苴（贿赂）""生平惟章服外，衣不纨绮，食不重味"；小说却极写他的贪酷，为小妾向张献忠索祖母绿之类。当然，县志不免有所溢美；但林铭球从来并无恶名，虽算不上什么好官，也不至坏到哪里去。

和林铭球同时代潮州还有个"铁丐"吴六奇；官虽没林的大，声名可比他响亮得多。清初著名的诗人、作家王士禛、钮琇、汪价、蒲松龄等人都各在他们的名著《香祖笔记》、《觚剩》、《三侬赘人广自序》和《聊斋志异》中记述他发迹的故事，乃至今人武侠小说家金庸在他的《鹿鼎记》中有更大篇幅的发挥；《清史列传》、《潮州府志》、《海阳县志》、《丰顺县志》以及《中国人名大辞典》、《中文大辞典》（台湾版）等等都有他的传略。除天马行空式的《鹿鼎记》不能以常理论，汪价的《广自序》涉及的章节不过是一则百字上下的带抒情性的小品，《聊斋》的《大力将军》根本是小说家言，大半篇幅描述六奇发迹后报恩的豪奢及香艳风光：这三篇（部）和学术方面拉不上什么关系之外，其他所有各篇无一不有这种、那种的讹误或缺憾，并非可以依据的史料。

相对来说，编写最为严谨的是《清史列传》的有关传略，或限于体例，所提供的资料除稍嫌简略外，一般是较可靠的。但在吴六奇一生六十年中，充其量不过提供了最后十五年的经历。四十岁以前的情况一句不提；四十岁后五年，不过一句"明亡，附桂王为总兵，踞南沃"就抹煞过去。

错误最多且社会影响最大的是王士禛的《香祖笔记》和钮琇的《觚剩》。两者情节基本相同，都是社会上接触到吴六奇轶事取材的依据。其讹误主要有：

（1）"王师由浙入广，……凡所过都邑，人民避匿村谷间，路无行者。六奇独贸贸然来，逻兵执送麾下，因请见主帅。"按，据《清史列传》："明亡，六奇附桂王为总兵"（清《海阳县志》也这么说），"顺治七年，平南王尚可喜自南雄下韶州。六奇与碣石总兵苏利迎降，请为向导，招徕旁邑。"又《清史稿》列传二十一《尚可喜传》："……桂王走梧州，复进，下英德、清远、从化诸县，明将吴六奇等迎降。"可见当年清兵入广东，由尚可喜统率自江西南下，非"由浙入广"；且当时吴六奇已身任南明总兵官，怎会"独贸贸然来"主动去被逻兵拘捕呢！

（2）"征闽讨蜀，屡立奇功。数年之间，位至通省水陆提督。"这真是想当然了！查六奇事情凡十五年，从未率军离开潮境，何来"征闽"，甚至"讨蜀"！据《潮州志稿》《兵防志》载："（顺治）五年（?）清兵下粤，丰政都吴六奇降，以功擢潮州副将，十三年授潮州挂印总兵官。（原注：据饶平刘志）"又据《清史列传》："十一年三月诏授协镇潮州总兵，统兵一千（?），驻饶平。""（六奇）死后，平南王尚可喜奏请由其子启丰袭职。"于是"康熙三年七月吴启丰奉旨准袭饶镇"，四年（1665年）就职饶平镇总兵，"后改营游击"。（《潮州志稿》《职官志·武职》据《东华录》）可见吴六奇到死最多不过只当到饶平总兵，距离"通省水陆提督"还一大截呢。按，清《海阳县志》和《丰顺县志》也都说"特授挂印总兵"（所谓挂印，疑是副将领总兵衔），但从来有关文字无不说六奇官居"水陆提督"高职，显然受到这两篇文字的误导。

（3）"康熙初，开府循州。"按，循州早在洪武二年废除，清代并没复置，康熙初何来循州。《香祖笔记》则说"惠州"，其实吴六奇也不曾在惠州或其辖境驻过——他的职守明明是"潮州挂印总兵官"嘛！

《人名大辞典》和《中文大辞典》的传略几乎一模一样，都是《清史列传》那篇传

略的摘要——其实是同一个底稿，也就具有相同的弊病。吴六奇是海阳县丰政都人，死于康熙四年。乾隆三年才以丰政都为基础置丰顺县，两书都以死了七八十年的“古人”来就新置的县份，都说他是“丰顺人”，显然失于粗疏。

问题最严重的是作为史书的府志和县志，不但为了阿谀权贵而不惜歪曲史实，并且互相抄袭而陈陈相因。且看：

（1）乾隆27所周硕勋纂修的《潮州府志》吴六奇传：“……当道稔其能，委以兵事，歼灭山寇叶阿婆、彭士炳、钟凌秀等，远迩安之。……王师由闽入粤，奇集众景附。……会土寇江龙踞大埔，奇统兵讨平之。……”传后全文附录《香祖笔记》。

据顺治吴颖所修府志卷七《兵事部》记：“崇祯四年，叶阿婆据海阳之马头大田肆掠，为郑芝龙诱致杀之。”又据《明清史料乙编会剿钟凌秀功次残稿》及《大埔温志》：“钟凌秀据铜鼓嶂以为巢，一时声势甚大，（与九连山陈万）互相犄角，党与数万，成群叛乱之状，不可向迩，三省震动，至是督臣王业浩有九月会师之约，檄参将郑芝龙、游击张一杰会剿于南溪。署潮州道洪云蒸与潮州知府黄日昌同心办贼。（崇祯四年）九月郑芝龙驻兵三河坝，掩杀新渡之寇，防守丙村。（继九月二十日及十月初六日两度奏捷之后）十月十四五两日铜鼓嶂中大战捣巢，凌秀奔小尖遁入九连与陈万合。五年……凌秀力屈，三诣郑芝龙请降，执送总督王业浩斩之，传首三省。……”

这二宗平寇过程，吴六奇无一参与过，都是郑芝龙的“功绩”，可勋劳都记到吴六奇身上，显见为了阿谀而不惜歪曲史实。特别是这两宗都是崇祯四、五年间事，离“明亡，附桂王为总兵”长达十来年，六奇即使真个“集乡勇”御贼（该周修府志语），最多也不过数百之众，怎能剿灭“三省震动”、“党与数万”之寇，简直是天方夜谈。

（2）光绪26年吴道熔纂的《海阳县志》《列传入》首篇：“……明季盗起，六奇与弟标集乡勇捍御闾里，歼灭山寇叶阿婆、彭士炳、钟凌秀等。明亡，附桂王为总兵，以舟师居南沃。……”因袭周修府志，也把郑芝龙的功劳记到吴六奇身上，及把《香祖笔记》附录于后（还有查伊璜《敬修堂同学出处偶记》摘要）；不过其他史实多与《清史列传》类同，不受《笔记》左右。

（3）光绪十年补刊葛洲甫纂《丰顺县志》卷六吴六奇传略：“海邑诸生。……明季山寇窃发，奇与弟标训练乡族，力为捍御，当事嘉之，委守丰顺营，先后歼灭巨盗钟凌秀、叶阿婆、彭士炳、张文斌、林参寰、刘良机等，远近赖以安。我朝定粤，特授挂印总兵官，开阃饶平。会土寇江龙踞大埔……统官乡兵讨平之。……时海氛未靖，募习水师造船会剿，鹭岛克复。……”

除了干脆说明六奇是名“诸生”，仍是因袭周修府志，还加了平（张文斌等三名）山寇。其实平张文斌之役吴六奇仍然不曾参与，除顺治吴志《兵事部》有扼要概述外，《明清史料会剿广东山寇钟凌秀等功次残稿》记载颇详：

“山寇张文斌自（崇祯）四年踞岐山蜡烛寨，制府王业浩檄总兵邓懋官讨之。道臣洪云蒸、周梦尹主划，潮州知府黄日昌及海、揭县官措粮设诱，分布将官张一杰、朱之胤，夏之木等各路进兵分堵。自五年十二月内攻打，寇日在巢内鼓吹自娱。官兵烧其二寨，并悬金犒赏。六年正月十五夜，文斌率伙五百人盘山而逃。官兵击追，文斌头、臂、足三处重伤，不能行；后藏匿崇光峒。官兵四山把截，擒拿文斌，余党俱歼。时正月二十二日也。”旧志虽较扼要，不过还具体述说追击并擒拿张文斌的是参将夏之木及都司黄梦选。平张文斌一役，由总兵和两位道台主持、知府和两县知县直接参与，三名参将和麾下大小将校督率不知多少人马，怎是只凭“乡族”武装所能办得到。

责任编辑：凌　峰

北洋政府外交近代化略论

□郭剑林　王继庆

一、北洋外交的近代意义

在讨论问题之前，必须明确外交这一概念在本文中的应用。

钱亦石认为："离开政策来讲外交，就决无外交可言"。①英国外交家尼科尔森说，外交是用谈判的方式来处理国际关系，是大使和使节用来调整和处理国际关系的方法，是外交官的业务或技术。而法国学者加登也强调外交业务的技术性，认为："广义上的外交是关于对外关系或外交事务的科学，在更为确切的意义上外交是谈判科学或艺术"。苏联学者注重外交的阶级性，"外交是外交机构和国家代表在对外关系交往中的活动；是用谈判手段和其他和平手段实现该国统治阶级利益所决定的对外政策的目标和任务的活动；是用和平手段维护其在国外的权利和利益的活动。"②

这些"定义"分别揭示出外交的技术性和阶级性。而本文是要从广义上使用外交的概念，其内涵既包括对外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外交机制的运转；又涉及国家权力（如经济力量、军事力量、国民意志等）的对外运用；更重要的是把外交作为国内政治的对外延续和国际政治的对内辐射，即外交是国内政治与国际政治的"中介"，除技术性，阶级性之外，必须强调"中介性"是外交的根本特性之一。这一点，正是某些学者所忽视的问题。

外交作为国家体系存在的一种社会现象，起源于十七世纪初的欧洲。经过1618—1648年三十年战争，法国、瑞典、荷兰等主要国家签订了《威斯特伐里亚和约》，肯定了格老秀斯提出的国家主权与国家独立原则。确定了国际关系的这个基本准则后，建立起常驻使节制度。近代意义上的资本主义性质的外交，最先在欧洲出现了。

同时期的亚洲国家体系与此截然不同。没有形成近代意义上的外交关系，而是弱国、小国隶属于强国、大国，强国、大国控制弱国、小国的关系，是"朝贡"与"册封"的关系。

近代，欧洲国家侵入亚洲国家，但它们无论多么强大都不能长期控制亚洲国家，只能在均势中利用外交手段和不平等条约维护各自的利益。晚清政府适应这种关系是极为被动的。然而，北洋政府时期与世界各国发生联系，就显然带着某种程度的收回利权的主动精神。中国北洋政府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固然经常被国内混乱的内政所掩盖，但考察一战前后的北洋外交的契机，亦有其力争主权和反对列强干涉内政的篇章，不可全盘否定。

凡尔赛体系后之欧洲均势，是一战的主要国际新格局，它也为远东国际新秩序的建立提供了必要的条件。正是在国际新秩序的重大调整过程中，北洋外交逐步走向了近代化进程。当代美国外交理论家亨利、基辛格博士认为："对国内环境的控制增强，其代价是失掉了在国际事务中的灵活性"。③袁世凯北洋统治时期的外交印证了这一规律。袁氏曾企图利用外来势力以加强其对国内政治的控制。这一做法使国际政治对中国政局的影响力大大增强了。以军事实力为后盾的袁氏北洋政权，由于资本主义经济基础薄弱，被迫极力向外国大借款——"善后借款"。英、美、法、德、日、俄六国银行团于1912年6月18日在巴黎议决，先垫支中国政府白银八千零六十万两（约合一千万镑），而中国政府须遵守指定垫款用途、担保税由海关或类似机构管理、承认六国银行团为中国政府财政代理人等条件。④

但北洋政府怕国内反对和某种主权意识的支配，未敢完全答应这些苛刻条件，六国银行团妄图控制北洋财政的计划落空。"善后借款"的实质是列强干涉中国内政以谋取更多的利益。北洋外交决

策人袁世凯似乎也明白答应列强的越多，在国际事务中就越被动。因为国内反对派反对外国势力会抵消外援的作用。

然而，袁世凯与日本还是签订了“二十一条”。“逮至二十一条要求也已提出后，袁氏深知当时中国既无力抵抗，外人亦莫能援助，完全拒绝日本之要求，在事实上殊不可能”。⑤关键是袁氏根本不相信中国有实力违背日本人的意志，害怕日本与国内反对党合作会对北洋政权不利，采取了让步外交政策，这是国内政治环境对制定外交政策影响力的表现。

外交政策的制定应取决于国内外政治的发展变化。外交是国内政治的延续，它对国内政治又有反作用。外交成功有利于国家政权的稳定与巩固，而外交失败则经常引起政局动荡。国内政局不稳更不利于外交的展开，国家权力在政局动荡中易于分散，无法有效地运用权力。

袁氏政权垮台后，北洋政治更加多元化。北洋系分裂成直、皖两系，此外尚有奉系、晋系、滇系、桂系等等。各派系间的军事、政治斗争十分激烈和频繁，一般各自有着不同的外国势力为其后台。而列强在中国的角逐又兼有排斥与合作的“灵活性”，使北洋外交显得十分复杂，而且常陷入困境。1914年欧战爆发后，北洋政府就参战问题展开的外交辩论完全看美、日的眼色行事，便是困境中的外交活动的典型例证。

这场大战使欧洲强国无力东顾，却为日本扩大在华利益提供了良机。皖系段祺瑞控制的北洋政府为实现对内的武力统一，需要外国的财政援助，而日本正想通过对华投资加紧经济侵略和政治控制，所以，日皖关系迅猛发展，“西原借款”达数亿日元，中日一系列秘密协定得以签订。段氏实力大增，但为政敌直系和西南树立了攻击的靶子。北洋府院之争，段在参战问题上获胜，却造成南北混战、北洋内部直皖分裂的严重不利之局。“致中国在国际上之地位因之坠落。且参战之行动，在表面上虽为中国自主外交之表现，但实则在内幕中日本促成之力居多，是以中国参战之始，即已无形中投入日本之怀抱。”⑥当然，也得到了美国的默许。

北洋外交权力掌握在军事实力派手中，而北洋系军人一般代表着地主、资产阶级的利益。这就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北洋外交的性质，是封建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综合体。北洋外交虽然多受外力的制约，但它毕竟对国际政治产生了影响。中国既是列强在远东争权夺利的角逐场，它必然成为远东国际秩序中重要的一环。而北洋后期的外交努力和斗争，已显示出它远东大国的政治地位与作用。

二、北洋外交机制的近代化及其运转

我们认为，中国近代外交始于1912年成立的南京临时政府而不是晚清。清政府虽设有外交机关，始1861年设立的总理衙门以及后来的外务部，但均不是近代意义上的外交部性质。近代外交是具有一定资本主义性质的外事机关。外交近代化的一个必要条件是：有一套执行国家对外政策的经常运行的机制。

外交机制由机构、人员、政策等多种要素所组成。外交活动，是通过外交机制的运转而进行的。北洋外交具有近代意义从其机制的形成与运转表现出来。1901年清政府改“总理衙门”为外务部。该部比“总衙”前进了一步，取缔了若干封建礼仪手续，建立了领事制度，厘定了派外使节职制而有所谓出使大臣、领事、副领事等，制定了外交规章，对外关系在一些方面实现了对等化。但是，它又继承了“总衙”的全部职责，不过在组织形式、办公手续诸方面更加适应外国侵略者的需要，带有殖民地机关的色彩，是在外力控制下进行的自我完善而已。

民元外交部，是与临时国会和临时总统相配套的，是资本主义性质的机关。该部位列陆军部、海军部之后，其活动极大地推动了中国外交近代化的进程。

有一本《中国政治制度史》记载说南京临时政府外交部下设一处四司：秘书处、外政司、商务司、编译司、庶务司。⑦而钱实甫著《北洋政府时期的政治制度》所述官制名称与此有出入，民元外交部官制分一厅四司：即总务厅、交际司、外政司、通商司和庶政司。⑧司下设科，如外政司元年设四科，分别是：国界、词咨、条约、禁令。而北洋外交部则基本沿用民元官制。民国十年成立条约司，掌握对外签订条约事宜。

在北洋内阁中，外交部位居各部之首。外长由国务总理提名，大总统任命。总理辞职，由外长兼代阁揆。

北洋外交人才济济。除美、日、欧留学生外，就是同文馆和广方言馆毕业生。陆征祥、顾维钧堪称

世界第一流职业外交家。陆氏就任8次外长，顾氏7次，颜惠庆6次。⑨顾为哥伦比亚大学法学博士。颜氏毕业于上海广方言馆，后攻读于弗吉尼亚大学。他们有广泛的国际知识，了解世界大势，掌握近代外交专业技能，通晓外交礼制和外国语言。

陆征祥毕业于同文馆，21岁开始外交生涯。先后任清廷驻外使馆翻译、参赞、驻荷兰及驻俄公使。他法语流利，深谙外交，无党无派，标榜“超然主义”。陆从1912年唐绍仪内阁任外长始进行三次改革。按西方外交部模式首先提出外交部新组织法，由总长和次长主持部务，下设由四人组成的秘书处和四名参事组成的参事室。秘书负责文书，参事研究处理条约、法令、规章的实施等法律问题。秘书长参加外长及各驻北京外交使团团长的会晤，走访东交民巷各国使节。由此可见，钱氏《北洋政府时期的政治制度》所记官制是这次改革前的官制。

陆氏二次改革是把中国驻外使馆和领事馆改为专业性机构，规定凡驻外使馆人员，一律由受过专业训练的人任职，外交人员随即成为职业外交官。这次改革的目的在提高效率，对外交官必须有素质要求，明显地提出了外交的技术性。

陆氏第三次改革是除去外交部内部的墨守成规、穿长袍马褂的习俗。如“总长一到，仆役即从大门口直到各司高声通报总长到！”人人起立、低头。现“改成总长一到就按电铃。”⑩

北洋外交机制形式上比较健全，但实际仍不彻底。它很晚才设外交政策咨询与研究机构，民国十六年才设情报局，辖于外交部；北洋外交部缺乏外交决策大权，基本上是外交政策的执行机关。1913年4月正式成立了中华民国首届国会。按《国会组织法》的规定，参议院常任委员会设有外交股，应掌握外交立法权。但在袁世凯时期和军阀轮流执政时期，国会不能发挥关于外交的立法权，而此项权力掌握在少数人手里，致使外交机制在一定程度上丧失了主动性和灵活性。北洋外交亦缺乏稳定性和一贯的对外政策。国会无法表达民意、无力履行建议、决策等职能，使北洋外交机制在运转中显得不够成熟。当然，根本原因在于军人政治的分裂割据性和由此而造成的国内政局动荡。

北洋外交体制的改革有些是量变，难以克服军人、旧官僚外交的弱点。但北洋外交的近代化是一种质变，具有进步意义，它使北洋外交趋于专业化和技术化，从而提高了近代外交活动的效率。

三、北洋外交思想及其演变

外交思想是外交活动的反映。北洋外交确乎反映出一定独立自主、完全平等的外交思想。北洋政府为适应国内外政治环境的变化，在不同时期采取了不同的外交姿态和政策，体现了外交思想的某种发展变化。所以，不能因为北洋政府缺乏一贯的外交方针而否定北洋外交思想的存在及变化。

众所周知，清朝外交思想原是排外主义，开关后是制夷主义——“以商制夷”“以民制夷”；“以夷制夷”。制夷主义缺乏平等、自由共处观念。排外主义和制夷主义均违背了历史发展的总趋势。

在国际政治中，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对立与合作，若始终将自己或把对方放在对立的位置上，就不可能适应国际政治大环境，从而失去合作的机会。

近代外交思想是与民族国家观念的兴起相一致的。而近代外交的核心问题正是如何调解民族国家间的利益与矛盾。建立在民族利益一致基础上的东西方列强，很容易把国家实力运用于对外侵略，形成外向的、强权的外交局面。民族主义是资产阶级外交思想的基础。

在中国，孙中山的旧民族主义、民权主义和民生主义中，民族主义的基本内容是“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实质是重建汉族政权的思想武器。中国民族主义一开始矛头就是针对国内政治提出的。而对外，中国的民族主义应是中华民族主义，中国主权、领土归全体中华民族所有，不受外族压迫与干涉。这完全不同于基于先天优越感的排他性的种族主义。而列强以种族主义眼光对待中华民族主义，视之为汉族主义，并以此为根据否认北洋政府对边疆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的政治权力。

北洋初期外交多集中于满蒙藏地区中外利益的冲突上。北洋政府关于中英藏问题的交涉、谈判是成功的。它坚决拒绝承认英藏间所谓的“西姆拉条约”和“麦克马洪线”，使英国分割我国神圣领土西藏的阴谋活动丧失了法律依据。英国侵占我片马领土亦遭北洋政府的有力反抗而不能得逞。

由上可见，北洋外交思想基本上是以民族主义为其思想基础的。为捍卫中华民族的利益、领土、主权等国家根本利益而进行外交斗争，因此招至外力的冲击和破坏。列强总是曲解并妄图扼制中国的民族主义，但北洋外交为此起而抗争。诚然，北

洋初期承认外国在华特权，是软弱的外交方针。但从当时国内外政治环境看，它是被迫的积极的妥协。为避免列强支持清廷残余势力反攻立足未稳的民国，必须对外国做些有限度的让步。

一战前，北洋外交思想，不是排外与制夷思想，而是积极的妥协思想和对外依赖思想的结合。一战后，中国作为战胜国力图抓住时机争取独立、自主和平等、自由的国际地位。这从巴黎和会、华盛顿会议到关税会议、法权会议，一场场空前未有的争国权外交斗争看得很清楚，斗争的成果处处可见，充分表明北洋外交思想及实践已进入崭新的时期。北洋政府在民意推动下，主动争取失去的国家权利，也说明依赖主义的外交思想已转变为国际平等主义的外交思想。

北洋政府争国权斗争在巴黎会议桌上失败了。但给中国人民以新的刺激，爆发了反帝爱国的“五四”运动，大有使中国旧式官僚外交一变而成为国民外交之势。“五四”运动出现了“外争主权，内惩国贼”的口号，是近代中国国权主义意识和运动的一次大觉醒。当时中国广大知识分子和直系实际首领吴佩孚均清楚地认识到：必须坚决反对外国势力对中华民族利益的侵害。北洋外交人员代表了这种意愿。然而，由于列强长时期控制着中国的经济命脉，使争取国权的目的只有等待国家实力的发展和有效运用才能逐步达到。中国在巴黎和会上虽未达到预期目的，但保留了争回国权的权利，而“拒签”的本身就体现了自主外交的独立精神。

值得骄傲的是1921～1922年，北洋政府以与各国一律平等方能参预华盛顿会议，“共襄盛举”为先决条件，同时声明三点：“（一）各国不再乘中国内乱之机会，损害中国独立国家之权利；（二）撤销各项有害于中国主权之行动，而该各项行动并无条约之根据者；（三）将限制中国自由行动之若干现存条约加以修正”。⑪华会对北洋政府三项要求给予了基本圆满的答复。“与会国同意撤销在中国境内的外国邮局”，限制在华的外国无线电台；与会国同意修正1918年采用的中国进口货海关税，允许交还威海卫、广州湾等。但对在华的外国驻军、警察、护路军仍不让步，领事裁判权亦不撤销，关税自主尚没收回。

从巴黎和会到华盛顿会议，北洋外交尽管没获得完全成功，但争回了部分主权。“九国公约”的成立、“蓝辛——石井协定”的取消及“英日同盟”被拆散，均有利于中国。

北洋末期召开关税会议、法权会议和开展修约运动，更加体现了国权平等主义外交思想的光辉。近代中国国权丧尽，而争回国权的外交斗争，必然是一个长时期的历史过程。该过程直到新中国成立才得以完成。

四、北洋外交的特点及其评价

北洋外交的特点，首先是它的内向性，即国家实力多半运用于国内。而国内各种政治势力之间的冲突，则大大削弱了北洋外交的能力。各利益集团的外交努力实质上是利用外国势力制服国内政敌，以掌握全国政权，故形成“外交团制华”，即“众夷制华”的局面。

北洋外交内向性特点的形成有两个基本原因：一是国内缺乏稳定、健全、统一的政治环境；二是帝国主义列强势力早已深入中国内部，并互相间存在双边或多边合作原则，如“蓝辛——石井协定”、“九国公约”等。

内向性外交对中国主权和利益有百害而无一利。造成北洋外交长期缺乏积极进取精神，一战前始终处于无力外争之困境；内向性外交也使中国无法在国际社会中发挥积极作用，无力维护国际和平与正义，不能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从而不能取得与列强平等的国际地位。

北洋外交的第二个特点是开放性。这表现在“门户开放”政策的实行，历届北洋政府依赖外援及承受不合理义务诸方面。袁世凯就职演说中认为：“夫输入外国文明与资本，是国家主义，而实世界主义，世界文明之极，无非以己之有余，济人之不足，使社会各得其所，几无国界可言。孔子喜言大同，吾国现行共和，则闭关时代之旧思想，必当扫除净绝。”⑫这段话体现了北洋外交的开放姿态。

开放对于闭关、排外来说，无疑是一种历史性进步。但是，大凡历史性进步往往需要付出代价。北洋开放性外交一方面引进了外国资本、商品和科学技术，以及间接引进了西方文化，这些均有利于北洋政府摆脱财政危机和中国民众提高思想素质，对中国资本主义发展起刺激和促进作用。但同时，外国得以控制中国市场和财政，操纵金融和海关等经济命脉，使已丧失的国权更难以收回，许多次的外交交涉因国力不足而宣告失败。

总之，开放性外交利弊兼而有之，而利大于弊。

从历史发展看，开放性外交是适应国际政治环境必然要求的。北洋奉行开放性外交是正确的。

但从总体上说，北洋时期中国既无自由、平等的国际地位，又无可靠的同盟者。北洋政府在国际社会中缺乏支持者，外交上总是走投无路。因此，钱亦石在评论中国近代外交史时这样指出："中国实在没有外交史，只有丧权辱国史、卖国殃民史。或者从对方来讲，只有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史，压迫中国史。或者从另一方面讲，中国只有外交失败史。"⑬在分析中国外交失败的根源时指出中国当局没有外交政策。

我们认为，这样评论清王朝外交是正确的。而评论北洋外交欠公允，它有失败之时，亦有成功之处，外交政策还是明确的。

诸如1922年底发生的"金佛郎案"（今译法郎），本是法国在英美等列强纵容下，要求以金佛郎（一战后法国纸币贬值）偿还庚款（中国欠4亿佛郎），中国谈判能手顾维钧以北洋政府外交部名义照会《辛丑条约》签字国驻华使馆，严正指出："汇率涨落不能成为放弃支付媒介的货币而改用金币结算的理由"，⑭予以完全拒绝。

1923年5月6日，津浦路上临城站附近发生土匪劫车案，掳去中外旅客200余人。英、美、法、意、比五国于次日联合提出无理要求，美总统哈定并鼓吹"国际共管中国铁路。"对此，北洋政府外交部于9月24日照会各国公使，严厉驳斥列强的通牒，指出："累进加偿理由欠明晰；关于保障问题，则谓护路为目前中国内政要举，现中国已主动整顿；关于惩罚失职官吏，乃属中国内政权限。"⑮"国际共管论"未能得逞，不干涉内政原则得到维护。

由此可见，北洋外交争得了部分主权，外交机制的近代化和外交思想的近代化，均得到一定程度的实行和发展。这些使中国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尤其远东大国的地位日渐显露出来。至于北洋外交失败的根源，也不能简单地从外交政策方面理解，而应从当时国内外政治局势的大背景中去考察。

---

①⑬钱亦石：《中国外交史》生活书店1947年版，第2页，第8页。

②③周启明杨闯：《国外外交学》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1—15页，第183页。

④⑤⑥⑪张忠绂：《中华民国外交史》(一)，正中书局1945年版第62页，第140页，第251页，第426页。

⑦韦庆远：《中国政治制度史》，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429页。

⑧钱实甫：《北洋政府时期的政治制度》上册，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07页。

⑨《近代稗海》第6辑，第107—142页。

⑩《顾维钧回忆录》(一)，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35页。

⑫⑭程道德：《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一)，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5页，第80页。

⑮《顺天时报》1923年9月25日。

作者单位：南开大学历史系
黑龙江社科院历史所

责任编辑：凌　峰

试析梁启超的“政治革命”论

□刘云波

众所熟知，在辛亥前夜那场规模宏阔的大论战中，梁启超无疑是立宪派一方的理论旗手。而“种族革命”论则是他反对革命的主要或者说唯一理由，即他认为：“排满革命”是革命派利用蕴藏在民众心底的种族复仇情绪发动起来的，并不是民众在具备了实行民主共和的水平的前提下发动起来的，所以，这种暴力革命必然流于复仇性质的“啸聚性”即“无秩序性”，这种无秩序的自然暴动不仅不能达到实现共和政体的目的，反而只会导致武人争权，导致外国干涉，导致新的专制。见于此，他建议革命派的职责应该是“从辩理心浚发之（“之”指民众——引者），以节制其感情，使举国人趋于政治革命一途”。①

“政治革命”这一口号在大论战中为梁启超反复使用，它显然是针对革命派的暴力革命主张而提出的，并且被认为是优于暴力革命论的救世良方。梁启超曾不止一次地列举了暴力革命与“政治革命”的是非得失，但结论只有一个：“政治革命”为救国之唯一手段。

何谓“政治革命”？“政治革命”论何时产生？怎样评价“政治革命”？这就是本文想要解答的问题。

一

“政治革命者，革专制而成立宪之谓也，无论为君主立宪，为共和立宪，皆谓之政治革命，苟不能得立宪，无论其朝廷及政府之基础生若何变动，而或因仍君主专制，或变为共和专制，皆不得谓之政治革命”。②这即是梁启超对政治革命的解释。很明显，“政治革命”论是梁启超为其摇旗呐喊的立宪主张服务的。根据笔者查阅梁启超的文论信札所知，梁启超频繁使用“政治革命”这一词汇，开始于大论战爆发以后。明明是宣传立宪救国的主张，却偏要用“政治革命”的字眼，我想，这当中包涵了使用者的两种意图：

其一，是把革命派倡导的暴力革命定型为复仇性质的种族革命，并试图与之相区分。

其二，是对自己倡立宪但并不坚持保皇的政治见解的注释，避免立宪即保皇的嫌疑。关于其一，后文将详述之，此处暂略。

关于其二，笔者以为很有辨析之必要。

长期以来，在对康、梁为首的改良派的研究中，人们注意得较多的自然是他们在戊戌变法时期的一致性，并且将这种一致性视为惯性的发展，其实，戊戌失败后逃亡日本的梁启超，在政治主张上与康有为有过短暂的一致与合作后即开始同床异梦了，近些年来已有论者注意到了这一点。③但是，他们对康、梁之间的实质性区别仍不能揭示得透彻，具体来讲，在他们的笔下，保皇立宪抑或说立宪保皇总是不可分割的一体，言立宪必冠以保皇，言保皇必联及立宪，应该说这是一种有待澄清的误解。

“保皇”这一名词的出现与戊戌政变后保皇会的成立分不开，而保皇会的成立无疑与被幽禁于瀛台的光绪分不开，即是说，“保皇”主张是康、梁为首的改良派在戊戌政变后提出的，旨在保光绪之命，复光绪之位的一种主张。所以，“保皇”思想实际上是戊戌变法期间君权变法主张的延续。因为“保皇”当中的“皇”，是指特定的光绪皇帝——一个在戊戌期间曾经有所作为的开明君主，“保皇”思想自然不能望文生义地理

解为维护君主，捍卫皇权的封建思想的，而是具有其特定的意义的。

“立宪”则是资本主义国家的一种政体形式，大致可分为君主立宪与民主立宪，君主立宪是不排除君主的权力分配形式，而民主立宪则是排除君权，即主权属于全体国民的权力分配形式。二者都以削弱和限制一统天下的君主权力为目的，只是削弱和限制的程度不一而已！由于保皇会的成员大多主张以光绪帝复政为前提，让民族资产阶级上层参与权力分配，而后推行资产阶级新政，更因为保皇会的大多数人后来实际上成为立宪运动的组织领导者，所以，“保皇”与“立宪”在20世纪初年的革命者眼中理所当然地被视为不可分割的一体，这也是后来的研究者们将二者并提甚至并论的主要原因，应该说，这是不正确的。“保皇”与“立宪”完全是两种不同的政治主张。

“保皇”尽管具有其特定的涵义，不能视为维护君权的封建思想，但它的前提必须是先有光绪而后有立宪，这种主张表面上看来与“君主立宪”无异，其实，它的实质是要保护光绪帝的“皇权”，退一步而言，最起码它是把保护皇权放在第一位的，所以，“保皇”思想充其量只是戊戌时代“君权变法”主张的水平。

君主立宪主张则显然不同，君主立宪主张是20世纪初年与革命救国主张并行进取的一种救国思潮，它是戊戌变法失败之后，中国进步知识界与革命派所主张的民主共和方案相对立又相辅相成的一种进步思想主张。与“保皇”论者不惜为清朝政府乃至整个封建专制制度歌功颂德截然不同，“君主立宪”论者同样必须是封建专制制度的反叛者，也同样必须是皇权思想的激烈批判者，它之所以反对革命而主张立宪，绝非认为中国少不得皇帝，而是认为中国民众还没有达到实现民主共和的水准，如此而已！

由是观之，“保皇”与“立宪”应该说是两种不同的思想主张，并不能相提并论的，而梁启超正是主张立宪的典型代表。

不错，戊戌失败后流亡日本的梁启超，在起初与康有为等维新派的幸存者一样，对光绪帝的复政是抱有幻想的，他说：“今日议保全中国，惟有一策，曰尊皇而已。今日之变，为数千年之所未有，天生圣人，以拯诸夏，凡我同胞，获此慈父……今虽幽废，犹幸生存，天之未绝中国欤！”④正因受这种思想支配，梁启超才有乞求日本政府帮助光绪复政的“秦廷之哭”，⑤才有旨在“保圣主之命，保圣主之位”⑥的勤王之役。但这种思想的支配只持续了很短的时间，随着自立军起义的失败，随着满清王朝顽固腐朽性的彻底大暴露，梁启超的思想经历了严峻的考验。检阅自立军起事失败后梁启超的言论，象以前那样为“圣主”高唱颂歌的言辞已殊难发现，把祖国复兴之机寄托在光绪身上的那份自信与期待更是不复存在。他说：“满廷之无可望久矣，今日日望归政，望复辟，夫何可得？即得矣，满朝皆仇敌，百事腐败已久，虽召吾党归用之，而亦决不能行其志也”，⑦并且他还对康有为执迷于保皇的行为进行了毫不隐晦的批评。⑧

其实，20世纪初年，梁启超对封建专制政体的揭露批判也达到了相当深刻、激烈的程度，郭沫若在后来的回忆录中曾说梁启超“负戴着时代的使命，标榜自由思想与封建的残垒作战，在他那新兴锐气的言论之前，差不多所有的旧思想，旧风习都好象狂风中的败叶，完全失掉了他的精彩”。⑨如此一员反封建专制的猛将，我们的确很难想象他有什么忠君保皇的心理。

二

要评价梁启超“政治革命”论的优劣是非，关键地还要弄清：梁启超的“政治革命”论是否无原则的反对任何暴力革命？

在清末吏治腐败，列强虎视眈眈，国势危如朝露的险恶情形下，以暴力推翻一味屈膝媚外的满清政府，的确不失为一种救世良方。更重要的，暴力革命在极大程度上可以迎合国民对满清政府的痛恨心理，收到振臂一呼，应者云聚之效。然而感情的喷发毕竟不能最终解决问题，理智的思考和行动才是解决问题的正确途径。可以肯定地说，梁启

超对腐败政府的痛恨绝不亚于任何一位革命党人，他认为满清政府当革且必须革，他说："革命最大之起因，固无一不自政治腐败来也，次于政治现象而起者，曰种族问题"。⑩他又说，革命不仅是人民的权利，而且是人民的义务。"政治不从人民之所欲恶，不能为人民捍患而开利，则人民于权力上当起而革之，且于义务上不可不起而革之。"⑪正因为认识到这些，在梁启超眼中，革命党人也何尝不是"多血多泪，先国家之忧乐而后其身之人"？黄花岗起义失败后，梁启超称死难者是"爱国热诚磊落英多之士"，即使是武昌起义成为既成事实之后，梁启超也并未因主张立宪而贬损它的伟大作用，称之为顺乎时势，合乎民心的义举。⑫

但是，梁启超却始终不希望并竭力阻挠着革命的爆发。若就思想舆论而言，他无疑是孙中山先生为首的革命派最具实力的反对者，这就不能不令我们有所思索了。

其实答案很简单，因为梁启超认为革命派所致力的暴力革命是复仇性质的种族革命。梁启超的这种看法自然是不无夸张之嫌的，但平心而论，却也非无稽之谈。

鼓动人民的种族情感实行暴力革命是革命派的策略，诚如有人所言："本报（指"民报"——引者）之论种族革命，有二原因，一为社会上之原因，即复仇是已，一为政治上之原因，即民族与政治相互关系是已"。⑬按此论理解，利用人民群众之复仇情绪行资产阶级革命之实，实际上是衣古服演新剧的明智举动，当然应该肯定。但哪一者在革命派心中居主导地位，换句话说，是不是因为满族人当政，革命派才因为种族矛盾而考虑政治革命的？再换句话说，如果当时是汉族人当政，革命派还会否提倡暴力革命？

回答此一问题时决不能把革命派当作铁板一块的整体，就象不能把改良派当作铁板一块的整体一样。应该充分注意其内部的思想差距。应该说，作为革命旗手的孙中山先生，在国内民族关系问题上的见解尤其是关于民族革命与政治革命之关系的见解是相当有见地的。他说，不是因为满人当政我们才革命。"照现在这样的政治论起来，就算汉人为君主，也不能不革命"。在他看来，"中国数千年来，都是君主专制政体，不是平等自由的国民所堪忍受的，要去这政体，不是专靠民族革命可以成功……故不是政治革命，是断断不行的"。⑭这种理解不仅深刻，而且切恳。但是，当时有许多革命党人对此一问题的理解与孙中山先生出入极大。这表现在：

首先，他们具有惟因满人当政，所以必须革命的观点。翻开当年革命派的书报，极力分辨满汉两族优劣的文字几乎睁眼即在。所谓"我汉人有政权才是有国"，⑮"盖政治公例，以多数优等之族，统治少数之劣等族者为顺，以少数之劣等族，统治多数之优等族者为逆。"⑯等等。特别是更有甚者，将"满族是少数劣等民族"当成必须革命的唯一理由。章太炎说："逆胡膻虏，非我族类，不能变法当革，能变法亦当革，不能救民当革，能救民亦当革；""今之种族革命，若人人期于颠覆清廷为止，其利害存亡悉所不论，则吾顶礼膜拜于斯人也。"⑰汪精卫说："使今日之政治，非异族政府，则劝告要求，亦未始非一种方法，惟既为异族政府，则劝告要求，非惟无益，且有大害。"⑱……我们丝毫不否认革命派意欲鼓动民众的种族情绪以行暴力革命的良苦用心，但这种说教的消极影响亦可想而知。

其次，他们具有将种族革命与政治革命看成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关系的错误认识。孙中山先生在《民报创刊周年纪念大会上的演说》中曾说："我们推倒满洲政府，从驱除满人那一面说，是民族革命，从颠覆君主那一面说，是政治革命，并不是把来分做两次去做。""民族革命实行以后，现在的恶劣政治固然可以一扫而尽，但是还有那恶劣政治的根本，不可不去。"⑲这是革命家睿智之思的深刻体现，然而，与这种理解大相径庭的革命者亦大有人在。他们认为："革命以去满人为第一目的，以去暴政为第二目的。第一目的既达，第二目的自达。"⑳更有甚者，竟振振有词地以宛若预言家的口吻宣称："种族革命成，而政治革命之问题，即

消纳于其中，譬如解网，而目靡不张矣。”㉑

以上所举，充分表现出革命派当中某些人单纯种族思想的偏见，而这种偏见在辛亥革命之思想准备时期还不可能暴露出其缺陷与不足。它在极大程度上被推翻满清政府的迫切性所掩盖，而梁启超在某种意义上说正是发现了这种缺陷与不足。譬如他说：“今政府与满洲有二位一体之关系，憎政府而及满人，亦固其所，然以是为鼓舞之手段则可，以是为确实理论则不可也。”他又说：“今日当以集全国之锋刃以向于恶政府，而排满不过其战术之一支线，任偏师为正文，大不可也。”㉒在他看来，驱逐满族人并不等于驱逐了腐败的政府。㉓

事实充分证明，梁启超并非一个无原则反对所有暴力革命的人，他对暴力革命的反对，乃是基于他对当时整个中国国民思想水平的个人认识，更基于他作为一个思想家与革命派不同的政治风格（这一点后文还要论及），当然，作为改良派的后期实际领袖，我们也不否认他反对暴力革命包含着争取政治斗争的领导权，掌握形势发展的舵盘的政治目的。但无论如何，他的立宪救国主张与革命派的暴力革命主张一样，也具有其存在价值，绝不能视为反动思潮而加以否定的。

三

“政治革命”一词虽在大论战中方始使用，但“政治革命”论的产生却在梁启超东渡不久，也即是史学界长期以来视梁启超变得激烈、激进的壬寅、癸卯年间。从那时起，它一直是梁启超坚信不移的救国良旨。所以，20世纪初年梁启超鼓吹的革命论，其实就是他在大论战中所标榜的“政治革命”论的萌芽，也即是说，大论战中的“政治革命”论，其实就是梁启超20世纪初年所倡革命论的延续和完善。关于此，笔者曾撰专文《论梁启超20世纪初鼓吹革命》进行分析。㉔此处不再赘述。

那么，究竟应该怎样评价梁启超的“政治革命”论呢？

过去很长一段进期，由于辛亥革命的地位为世人所首肯，与辛亥革命不合的梁启超的“政治革命”论则不可避免地受到了过多的贬抑，其实这是不公允的。我以为，要正确评价梁启超的“政治革命”论，除了必须注意前文所述它的合理成分和存在的价值以外，还不能不注意到梁启超与革命派不同的政治风格。

如果说，孙中山先生为首的革命派大多以实践家显世，那么，梁启超的一生则多以思想家现身。当我们浏览梁启超的著述时，会发现他对许多问题的研究与看法都是符合历史的客观实际的。譬如他关于满州民族来源的观点，关于帝国主义的认识，还有关于中国民众政治能力的考察以及满汉统治者联合统治劳苦大众的结论等，㉕都是比较符合实际的，也是有理有据的。然而，梁启超对每一个问题的研究和阐发却又并非出于纯学术的目的，而是带有比较明确的政治意向，或者说，都是有意识地为其政治主张制造舆论的，这种集学理与政治于一身的特点，正是古今中外思想家所具有的共同特色。

孙中山先生等革命派则别具特点，就孙中山先生本人而言，从早年学医到转而致力于挽救民族危亡的政治活动，自年轻时代起就铸就了自己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实践家形象。大凡实践家，其行事特点必在行动：“他们不是说，而是做，不是梦着将来，而是致力于达到这一种将来的现在”㉖实践家可能是革命运动中的风云统帅，但不一定是思想领域的出色领袖，实践家为实践服务的特点决定了他们某些理论如“排满”的鼓动与激励性，而这种鼓动与激励性则不可避免地造成了其与历史的真实并不相符。

而大凡思想家，其历史责任则必在思考，他不仅要预示光明，而且必须洞察黑暗。这种特定又恰恰决定了，思想家可能是思想启蒙运动中的杰出领袖，但不一定是革命实践中有声色的统帅。世界历史上即不乏这样的先例：象德国中世纪宗教改革运动中的马丁·路德，日本明治维新时期的福泽谕吉等等。历史在这里似乎给人们开了一个玩笑，同时也给无数的爱国志士们提出了一个巨

大的政治课题，这就是思想家与实践家如何步调一致的问题。依照思想家的良好愿望使社会实现思想上的过渡，必须创造一个与之相适应的政治上的过渡期，这个时期，如若实践上过于保守，则会不可避免地抑制思想上的过渡；如若实践上过于激进，则将完不成思想上的过渡任务，因而只能事倍功半。换句话说，依照实践家的良好愿望进行革命实践，必须做到尽量地与思想启蒙相协调，否则的话，革命实践尽管可能在有限的时期内显示出其巨大的现实功用，但从人类历史发展的远景来看，其消极影响也将毫无掩饰地显露出来，这是无须讳言的。

“辛亥革命失败了，而且是无可挽救地失败了。”不仅当今研究者，即使是孙中山先生也曾发出过如此沉痛的叹息。曾几何时，革命志士们无不抱有覆专制申民权的雄心壮志，但革命的结果，除了徒增一块民主共和的空招牌外，别无建树。袁世凯帝制自为，张勋复辟，进而到军阀们无休无止的混战……广大劳苦大众丝毫未能啜饮到民主共和的甘霖，反而陷入了较覆清前有过之而无不及的深创巨痛之中；就帝国主义方面而言，尽管革命政府一再申称不损害外人生命财产，继续保持满清时代签订的不平等条约……但丝毫未能阻止住他们破坏革命的军舰在长江上肆无忌惮地巡行；就革命的主体革命者本身而言，覆清的苗头刚刚显现，武人争斗，权力角逐，奢侈腐化的不光彩剧目即行登场……这些，几乎全被梁启超在大论战的文论中不幸而言中。难道，这仅仅是历史的巧合？

中国历史的确纷繁复杂，几千年封建专制的恶性循环造成了清末几乎是积重难返，病入膏肓的灾难窘境。也许，如果按梁启超所塑造的君主立宪模式改造中国，后果不一定更好甚而至于更遭。但必须看到，如果革命者仅仅因为梁启超反对革命就不尊重他对社会的深刻解剖与“新民”呼号，一味地坚持以暴力为救世良方，其消极后果亦是不堪设想的。

---

①梁启超：《答某报第四号对于本报之驳论》，张枏等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二卷上册第281页

②㉒梁启超：《申论种族革命与政治革命之得失》

③参见郭汉民：《论康梁异同》、《麓山论史萃编》第266页

④李华兴等编：《梁启超选集》第90页

⑤⑥⑦⑧丁文江等编：《梁启超年谱长编》第165、202、286页

⑨郭沫若：《少年时代》

⑩⑪梁启超：《现政府与革命党》、《文集》之十四第49页

⑫《新中国建设问题》叙言《文集》之二十七第27页

⑬⑱汪精卫：《再驳＜新民丛报＞之非革命论》《时论选集》第二卷上第46页

⑭⑮⑲《孙中山全集》第一卷第325页

⑯陈天华：《绝命辞》《陈天华集》第234页

⑰汤志钧编：《章太炎政论选集》上第192页

⑳朱执信：《论满洲虽欲立宪而不论》、《时论选集》第二卷上第119页

㉑嗣辑：《新民丛报非种族革命论之驳论》、《时论选集》第二卷上第552页

㉓梁启超：《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之学说》

㉔参见《史学月刊》1993年第2期

㉕参见《求索》1990年第5期

㉖鲁迅：《南腔北调集·听说梦》

作者单位：湖南省社科院历史所

责任编辑：凌　峰

维新派目录学的文化内蕴

○闵定庆

维新派目录学是伴随着维新运动的兴起而兴起的，但维新变法的失败并未使它走向式微，恰恰相反，戊戌变法所产生的巨大社会影响之一，便是维新派目录学迅速成为中国近代目录学史上一个深入人心且声势浩大的流派，深刻影响着世纪之交的整整一代中国人。

一

从1895年起，为宣传变法图强的思想及全面学习西方科学技术、政治制度的主张，康有为、梁启超等维新健将开始了对新学书、西学书的编目、评介、推荐工作。维新派创办的第一份报刊——《中外纪闻》于1895年8月在北京创刊，梁启超主持笔政，每期必撰文鼓吹维新，介绍西学。次年8月，黄遵宪、汪康年在上海创办《时务报》，梁启超应邀就任主笔。在这份最著名的维新派报纸的创刊号上，他发表了《论报馆有益于国事》，规定报纸的四大任务，其中一项便是利用目录学方法向广大民众介绍新学书、西学书：

然则报之例当如何？曰广译五洲近事，详录各省行政……散搜交涉要案、旁载政治学艺要书，则阅者知一切实学源流门径，与其日新月异之迹，而不至抱八股入韵考据词章之学枵然自大矣。

这在当时是一种全新的、富有时代气息的目录学行为，其形式可谓多姿多彩，计有新书广告、刊登书目、发表书评和序跋、随报赠送各书局书目等。与此同时，梁启超编制了西学书的解题目录——《西学提要》，门人学生因之请问西学之读法及先后次第，乃作《西学书目表》四卷、《札记》一卷，刊于《时务报》(1896年9月份)，又著有《读西学书法》一卷，评价各书的优点、指出阅读次序、指导学术门径。这一系列著作紧紧围绕着西学书构成了一个奇特的意义多重、目录方法齐全、功能多样的目录学体系，它打破了传统的经史子集四部法，构拟了“凡一切政皆出于学”的学术体系，该书目即由学、政二部为主体，附以宗教、杂类，共计著录了357种西学书，附卷又著录了通商以来西人译著86种，中国人言西学之书119种，几乎囊括了那时所有主要的西学书。这一书目的编制、刊行，紧密配合他那篇著名的维新派纲领性文件《变法通义》(亦刊于《时务报》)所提出的主张：“变法之本，在育人才；人才之兴，在开学校；学校之立，在废科举；而一切要其大成，在变官制。”正是西学书为这种变革提供了保证。

1897年，康有为完成了《日本书目志》，几乎与《新学伪经考》、《孔子改制考》同时作，而且于次年春，由上海大同译书局同时梓行，显然，这不是一部纯粹意义上的目录书，它的政治意蕴、学术价值有待世人重新估价。康有为有感于时局岌岌，即便举全国之力也无法译完西学书，于是，日本新学书被摆上了特殊的位置，这不仅仅是日本已大略译出泰西诸学之精者，日文近于汉文，便于国人接受，更重要的是，“日本变法二十

年而大成”，成功的秘密可从书中探知，因此，“吾民与地十倍之，可不及十年而成之矣”!康有为也构拟了一个由学入政的体系，著录近世日本的主要新学书。梁启超未待此书刊行，就在1897年10月21日的《时务报》上发了热情洋溢、文笔纵横的《读日本书目志后》，呼吁光绪皇帝、慈禧太后、朝廷大臣以及全体国民读日本书、效法明治维新、救我中华。也正是在这个月，因《时务报》遭到张之洞的干涉，梁启超愤而辞职，前去长沙，就任湖南时务学堂总教习，创办南学会和《湘学报》，协助陈宝箴在湖南施行新政。《湘学报》例言所规定的该报任务之一便是介绍新学书：“每学后择录切要书目一二条，附以提要、价目、刻本，俾学者得识门径，便于访购。”该报系统介绍了鼓吹变法维新的书籍，并编制提要，取得良好的社会反响。

戊戌变法失败，康梁亡命日本。1902年，梁启超在他主编的《新民丛报》上开辟了“介绍新书栏”，并撰写、刊行了一个推荐日本新书的《东籍月旦》(未完成)。已刊行的第一篇“普遍学”计划包括伦理学、历史、地理、数学、博物、物理及化学、法制、经济等类目，这表明维新派目录学已发生了很大变化。它建构了一个异于早年各种维新派书目的知识文献体系，一反先前以科学为根本的作法，将社会科学提高到“新民之道”的高度，因此，伦理学被空前绝后地编在首位。

然而，由于1903年梁启超游历美加、1905年孙中山领导的同盟会成立，康梁的政治思想在巅峰状态中急转直下，其目录学活动也随之折入传统国学的天地，这将是另一个有趣的论题了。但国内的维新派目录学实践一直生机勃勃，沿康梁之波者有：1899年徐惟则《东西学书录》(蔡元培作序)、1904年顾燮光《译书经眼录》、1909年王景沂《科学书目提要》等，而古越藏书楼、南洋中学图书馆直接将康梁目录学理想付诸图书馆实践了。

古越藏书楼主人徐树兰，光绪二年举人，授兵部郎中，改知府，服官期间接受了维新派的变法主张和教育救国思想，退居家乡绍兴后独资捐办了我国第一座具有近代公共图书馆特征的古越藏书楼，建于1902年，1904年开放，设60个座位，除徐氏藏书悉数移入外，还购置大量新学书，蔡元培先生曾参与编目。藏书分类目录计35卷，按照梁启超《西学书目表》的学、政二部编制，是目前所见最早冲破四部法、以新法编制古书的编目法。南洋中学图书馆于民国八年(1919年)实施的编目法也完全遵循《西学书目表》，但这已是在欧美派目录学开始占据图书馆学主潮之时维新派目录学实践的最后一记绝响。

二

康梁如此关注目录学，是有着深刻的历史必然的。自清乾嘉以后，作为学术门径和第一要务的目录学一直是传统学者用力最勤的学问，叶德辉《书林清话》曾形象指出近世士人咸视版本、目录之学为身心性命之事，所以，目录学贵为一代显学，至康、梁时代仍然盛事如云，但也到了该变革的时候了。正是有这样一个良好的基础，才使维新派选择了目录学作为一种为维新服务的手段。康、梁的目录学思想、方法在当时正代表着一种全新、进步的政治、文化观念，以此开启民智、推进变法，既有效地达到政治目的，又不失为深深契合传统目录学真精神的做法，且更深刻地变革了传统目录学的学术范型，获得全国翕从的轰动效应。

维新人士都受过严格、系统的传统教育，却深深认识到传统文化在新的历史困境中已无力担负起独拯乾坤的重任。毕竟，他们是中西调和论者，无法抹去对传统的深

情，于是，传统成为一个微妙的、近乎象征性的文化认同标准。康有为对《日本书目志》的许多类目都引经据典，说明立目理由，梁启超《西学书目表后序》也说："舍西学而言中学者，其中学必为无用，舍中学而言西学者，其西学必为无本，皆不足以治天下。"表面看来，这与张之洞的"中体西用"有异曲同工之妙。在《西学书目表序例》中，更是真诚、但又有些夸张地援引圣人重视外国书的盛事：

大哉，圣人之道！孔子适周，求得二十国宝书。圣祖仁皇帝御纂《数理精蕴》，润色西算，弁诸卷首。高祖纯皇帝钦定《四库总目》，凡译出西书，悉予著录。先圣后圣，其事不同，其揆若一。

他们抬出的圣人之多、强调目录学的地位之高，在中国目录学史上真可谓空前绝后。但是，他们内心深处的政治、文化、学术意图，不妨以《清代学术概论》极力渲染的"借经术以文饰其政论"作为夫子自道来揭破。他们目录学著作通常开篇就大谈"先圣后圣"重视西学、西书的"盛事"，说到底只是当作大编西学书、传播西学的堂而皇之的"理论依据"，所以，在他们自创的书目分类法中，往往对中国传统学术存而不论。叶德辉《读西学书目表后》指斥其"影附西书，潜移圣教"，正是从反面深刻道出了维新派目录学的目的所在。显而易见，传统在许多人的心目中已不复有再生中国的活动，此时此刻，充其量只不过是一丸西药的糖衣，以慰藉某些人士（也包括他们自己）的"民族自尊心"。

与困境中的传统相反，西学尤其是政治科学、社会科学在维新运动中占据着重要的位置，同是在《西学书目表序例》中，梁启超特别强调："国家欲自强，以多译西书为本，学子欲自立，以多读西书为功。"这也许是中国有史以来第一次如此大胆脱离传统之本、面向西方的议论，肯定了西学对于国家、人才的巨大作用和终极价值。康有为《日本书目志自序》也指出："泰西之强，不在军兵炮械之末，而在其士人之学、新法之书。凡一名一物，莫不有学，皆以专门之士为之，此其所以开辟地球、横绝宇内也。……译书以开四万万人之智，以为百度之本、自强之谋。"

梁启超大胆放言，将矛头指向当今圣上，《读日本书目志后》激动地进言：

愿我公卿读政治、宪法、行政学之书，习三条氏之政议，覃究以返观，发愤以改政，以保我四万万神胆之胄；愿我君后读明治之维新书，借观于寇仇，而悚厉其新政，以保我万万里之疆域……今日中国欲为自强第一策，当以译书为第一义。

维新人士深得西学三昧，绝不似许多国人的皮毛之见。西学之于中国，的确不在于船坚炮利，政治改革正是公卿忧国者应急需取法的。因此，他们以目录学宣传变法、开启民智，就一直贯穿着强烈的政治目的和爱国精神，正如在维新失败数年之后刊行的《东籍月旦》所揭橥的那样："不知学问所以能救国，以其有精神也。苟无精神，则愈博学而心术愈以腐败。"

毋庸置疑，中国古典目录学的经世精神也已被维新人士发扬光大到了极致。

三

维新派目录学的书目方法论同样表现出鲜明的时代个性和丰富的历史内含。他们套用了最为学术史家称道、被推许为中国古典目录学极致的书目体制——叙录体目录①，旧瓶装新酒，别有一番风致。

康有为《日本书目志自序》明确说道："购求日本书至多，为撰提要，欲吾人共通之。因《汉志》之例，撮其精要，剪其无用，先著简明之目，以待忧国者求焉。"《汉书·艺文志》（简称《汉志》）是我国现存最早的

一部叙录体目录，系由笔删刘向父子的《别录》、《七略》而成，由于二书久佚，《汉志》便成了传统目录学的典范之作。《日本书目志》因袭《汉志》体例，在每一门类书后以精炼的文字叙述这门学术在西方的源流、要点优点及可资借鉴之处，还在一些类目下引经据典说明立类依据，确实达到了叙录体目录“辨章学术，考镜源流”的理想境界。梁启超的《西学书目表》是在阅读了大量西学书的基础上编制的，因此，除了象《日本书目志》那样每类有提要之外，不少书都有详细精当的提要、识语和圈点，略言各书之短长，同时，为了避免读者对一些类目有误解，就对该类目、该门学术采取下定义、圈范围的办法，从而提高了书目的学术性。

他们的书目都有齐全的著录项，还加上了不少应当务之急的事项。《日本书目志》共有书名、册数、作者（译者）、价码四项，《西学书目表》则有书名、撰译年代、撰译者、刻印处、册数、价码、圈识、识语八项。如此齐全的著录项，在中国目录学史上前所未有。

以上这一切，都是为其推荐功能服务的。从上文论述中不难发现，绝大多数维新派书目就是推荐书目，《日本书目志》、《西学书目表》自然也不例外。尤其是《西学书目表》，加上《西书提要》、《西学书目表札记》、《读西学书法》，构成一个完整的推荐书目的功能体系，不仅说明各类目乃至一些具体书籍的学术源流、优劣短长，而且标示“某科当先，某科当后”、“一种之中，某书宜后，某书为良，某书为当”，指导读者具体的阅读活动，在当时确实起到了指导学术门径、宣传图书的客观效果，所以，当时学者甘云鹏肯定该书目说：“部次门类，识别优劣，颇便初学，欲寻西学轨途，固无逾是书者。”②这种深入人心的近代意义上的推荐书目，从某种程度上开启了近现代学者喜好开列书目、好为人师之风气的先河。

维新派目录学的最大特异之处，也许是它的分类法，这些空前绝后、眩人眼目的分类法极富时代个性和想象力。《日本书目志》首引《易径》“天地之大德曰生”推论人在宇宙中的终极作用，因此，“通其理，卫其生，盖人道之本、治学之始”，由此构拟了一个近取诸身、远及于事的知识文献体系。梁启超则从新政的内容出发臆想西学的学术次第，《西学书目表编例》说：“西学各书，分类最难。凡一切政，皆出于学……西学之属，先虚而后学……故算学、重学为首，电化声光汽等次之，天地人（谓全体学）物（谓动植物学）等次之，医学、图学全属人事，故居末焉。西政之属，以通知四国为第一义，故史志居首；官制、学校，政所自出，故次之；法律所以治天下，故次之；能富而后强，故农、矿、工、商次之，而兵居末焉。”如果把这一系列与新政所提倡的改官制、办新学堂、订宪法、立议会、筑路开矿、发展农工商等内容比较，不难发现梁启超所构拟的体系的实质。古越藏书楼主人参照梁启超的分类体系，分学、政二部，略有改进，混编新书旧书，“存古”以“开新”，意在融贯古今中外，治西学、中学于一炉。在西方图书馆学、目录学尚未传入中国之时，古越藏书楼大胆打破传统四部法的图书馆实践，正表现了维新人士急切的变革勇气。

康有为、梁启超的分类法具有超越张之洞《书目答问》的时代特点，而古越藏书楼编目法正是《西学书目表》的中国版，是以中西调和为特征的体系，代表了维新派目录学一个重要的文化倾向。

四

寻绎维新思想如何有机渗入目录学，可以发现近代文化、近代目录学转型的若干端倪和特征：

1. 平心而论，维新派目录学是一个特定历史过渡时期的产物，并不具备经过深思熟虑的成熟形态，破旧有余，立新不足，所以，除在书目体系上异于传统目录学之外，基本上还是古风犹存的目录体制。维新派目录学的书目方法论更为古拙，以传统的叙录、提要为书目载体宣传变法思想，与其说是追求契合传统的形式便于争取国民的支持，不如说是在无西方目录学可资借鉴的情况下，无可奈何而求其次的作法，也从某种程度上反映出人们普遍的困惑。

2. 他们在书目实践中既援先圣后圣故事，又小心翼翼地避开传统学术的敏感部位，从技术层面改革目录学，在承认“道”的前提下，由“器”的层次上再造一个相对独立的学术——文献体系，异于传统书目以经籍统驭全局的作法，全然一副“师夷长技”、“西学为用”的姿态。这毕竟是在西方近现代目录学引进之前，出于政治需要而臆想、构拟的西学体系，很不完备，几乎所有的书目都有因其西学修养不足而表现的力不从心之处。③但在当时的历史形势下，维新派的书目体系却是最富有想象力、最激动人心的。他们以符合国人接受新事物的心理方式设计书目，希望人们像接受坚船利炮那样接受西方文化，潜移默化，引发深层次的社会改革，真可谓用心良苦。

3. 维新人士激越的爱国热情，透过他们构拟的西学书目，深深感染了广大国民的认知和情感，道出了人们的爱国心和忧患意识，博得强烈的时代共鸣，无需抨击传统文化的弊端，便已使国人认识到中国已到了非改革不可的困境了，这也赢得文化保守主义者的广泛同情，乃致激赏。客观地讲，维新派目录学如同维新思想那样，并不成熟、完整，真正的成功之处乃在于思想、行为的激情。在一个特定的历史背景下，积极的行动者所具有的历史作用和魅力远远大于玄静的思想家。

以较传统的形式，从技术层面和民族心灵入手，是维新思想启蒙的成功之处，也是国人如此平静地接受中国目录学近代转型的关键。

如果说，洋务运动换来了国人对西方科技文明的体认、接受，那么，康有为、梁启超等人领导的维新运动虽只骤兴十余年便沉寂了，但他们积极倡导的以自由、进步、科学、文明为核心的近代资本主义文明，成功转换了广大中国人的历史视野，将个人命运、国家命运超越了中国传统文化而关联于世界文明。维新派目录学始终洋溢着青春活力，激扬了一惯沉缅于传统文化睿思的中国知识分子，使其一变而为激进的救国者、行动的社会进化论者。

---

①参拙作《叙录体目录生成的文化机制》，刊《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3年第5期

②《质学丛书》

③康梁的不少书目编次混乱、著录不全，如《西学提要》、《东籍月旦》更是未完之作。关于其中缺失，梁氏已坦言，不少学者也已指出。

作者单位：江西九江师专学报编辑部

责任编辑：凌　峰

论语言的人文性与词的文化义

□苏新春

中国文化语言学以研究汉语的文化意义为已任。语言的文化意义是语言人文属性的反映。那么，语言及汉语的“人文性”，语言特别是词的“文化义”如何理解，也就成为中国文化语言学建设中不可回避的基本理论问题。

一、什么是语言的人文性

中国文化语言学的理论建设必须首先对两个问题形成自己的系统看法：一是语言的人文性；二是汉语的人文性。中国文化语言学从发轫到现在，走过了近十年的路程。在初期，尽管中国文化语言学开展得风风火火，但研究者对他们的主要研究对象——汉语的人文性，却一直避免给予明确的解释。1987年在南昌召开的“中国语言学发展方向研讨会”上，中国文化语言学的首倡者之一申小龙先生解释了这样做的原因：它的所指对象非常复杂，当研究还没有深入到能确切把握它的时候，宁愿不做这一解释，以免不确切的解释束缚了不断发展的研究工作。两年后，在大连的首届全国语言与文化学术研讨会上，申先生在大会中心发言中首次正式阐述了他对“汉语人文性”的看法。这一观点在他的《中国文化语言学》（吉林教育出版社，1990年9月）一书得到更为系统的阐述。他对“语言的人文性”从三个方面作了论述：“一、语言是所有人类活动中最足以表现人性特点的”；“二、语言是人类看待世界的一种样式”；“三、语言制约着人类的思维与文化心理”。“语言不仅仅是一种交流信息、表达思想的工具或用于人际交流的符号系统，语言具有世界观和本体论的性质。……语言不仅对于思维的表达是必不可少的媒介，而且它也是思维过程本身的一部分。这表明，语言并非只是消极地表达或传递信息的符号系统，它还是世界的条理化、组织化、结构化与有序化的呈现。没有这种呈现，世界对于人就不存在。”（第19页）并认为语言的人文性是语言的本质属性。而“汉语的人文性”则“是指汉语与西方语言相比较，在分析和理解上更多地依赖人的主体意识和人文环境，而较少形式上的规定。这种人文性具体地表现在汉语的弹性实体、流块建构和神摄方法上。”（第163页）他在《汉语人文精神论》（辽宁教育出版社，1990年1月）一书的后记中又写道：“汉语人文性这一命题至少具有五个方面的涵义：一、本世纪初诞生的中国现代语言学在其特定的文化心态之下造成了汉语精神和汉语人文传统的文化断裂。二、汉语和印欧系语言相比，具有独特的人文性。西方语言理论及其方法基本上不适合汉语的文化性征。汉语的人文精神与汉语学的科学主义是中国现代语言学的症结所在。三、语言在本质上是一个民族的意义系统和价值系统，而不仅仅是符号系统或工具。四、科学的汉语研究应实现本民族语文传统的创造性转化。科学的汉语规律应具有民族文化的深层通约性。五、从中国现代语言学到中国文化语言学在质态上由描写型向人文型的历史转折，它预

示着中国语言学从20世纪走向21世纪的宏伟前景。”显然，他在这里所指的“汉语人文性”涵义已经从语言性质这一对象转而扩大为对具有这一性质的语言所进行的全部研究活动，以及这一研究活动所具有的理论与实践意义了，它溢出了这里所要谈的关于语言属性的范围。

申先生关于语言的人文性、汉语人文性的深刻阐述，大大丰富了汉语语言学理论的内容。但这些论述仍有值得继续讨论的地方。

首先，在申先生关于“语言的人文性”与“汉语的人文性”的论述中，对“人文性”内涵的考察角度是变换的，所揭示的内容是有交叉的。前一论述是就语言与人、与文化之间具有某种关系、属性而言，后一论述则是指某种语言包含着特定类型的文化的某些具体内容。在承认语言具有普遍存在的人文属性的同时，又认为只有汉语才有人文性，西方语言有的只是科学性，这似乎在逻辑上有悖事理。既然人文性是语言的本质属性，那么这一认定应该对所有的语言都适用。这种矛盾曾在1991年的第二届全国语言与文化学术研讨会（广州）上引起人们的讨论，不少学者认为，不同的语言都有自己的文化意义，都有人文性，只是人文意义的具体内容不同罢了。汉语基于汉民族思维的辩证性、天人合一的哲学观所表示出来的重神摄重意会的特点是汉语的人文性，西方语言基于西方思维的精密性、重客观的自然性所表现出来的形式规则外化的特点也是人文性。对此，申先生表示可以把汉语的人文性改称为“汉语的主体性”。这一改，就把它与“语言的人文性”因同名异义的关系而极易引起的误解大大消除了。但“主体性”这一术语并未流传开去，人们仍然习惯用“人文性”来指称汉语所蕴含着的独特的文化意义和特征，如果这一术语仍照旧使用，就时时有必要提防在谈到语言的人文性的场合它会引起的混淆。

会引起人们疑问的还有：

把汉语人文性与某种特定的文化精神、文化内容对应起来，而不是与汉文化的整个世界普遍联系起来，是否有助于这一研究的开展？

“汉语人文性”在汉语组织结构中是如何具体表现出来的，是否它在汉语中只是主要表现为汉语的弹性实体、流块建构和神摄方法？

这两个问题的实质是，汉语与汉文化的密切关系是不是只会体现在汉语的某一部分只与汉文化中的某一部分产生对应的关系上。

一种语言与一种文化，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全面而深刻的。在一个语言体系中，不可能只有一种语言要素会受到文化的影响，而另一种语言要素却不会受到文化的影响。对文化体系来说也是如此，一种语言不可能只受到这种文化因素的影响，而不受到那种文化因素的影响。因此，把语言的人文性规定为只受某一种文化因素的影响，或是只向某一种文化因素认同，结果只会局限了自己的眼光。在研究初期，人们可能会先在某种语言要素中发现它比较多地受到某种文化因素的影响，随着研究工作的深入，这种发现必将在语言与文化之间的各个领域全面展示。如果我们过早地在语言与文化内容、精神的某一点上规定它们的相通点，可能会使这一研究进入某种“定式”。如果把这种相通点只局限在汉语的某一要素，也可能使其它学科的这种研究受到压抑。这是与中国文化语言学所追求的远大目标相背离的。这正是本文给“语言的人文性”下定义时不太愿意确切揭示它的具体所指，而采用规定其范围和关系的作法的原因。

申先生还多次谈论过中国文化语言学所追求的宏远目标，他这样写到：中国文化语言学致力于研究汉语及其历史发展中广

袤而又深邃的文化内涵，研究汉语中深厚的民族历史、社会、哲学、艺术、心理方面的文化积淀。它一方面认定汉语的结构、精神与规律同中国文化的结构、精神与规律有着深层通约性，通过对这种通约性的研究，全面揭示汉语的文化性征，对汉语的本体论和研究方法论提出前所未有的科学、系统的新学说。另一方面，它通过对汉语史和汉语学史的研究，为中国哲学史、思想史、社会史、科技史、文学史、艺术史、宗教史、民族交融史、移民史、历史地理、民俗的研究提供具有独特价值和富于启示的成果。"(同上书《总序》) 在这里，他实际上已经是把汉语放在与汉文化具有全面渗入、深层通约的大背景下来进行考察，把中国文化语言学的追求放在多方位出击的态势上。我们更倾向于他这段论述。

根据上面的论述，我们可得出结论：语言的人文性是指语言结构体能够通过自身的存在状态、分布范围、活动单位、变化方式等各个方面表现出它所赖以生存的民族文化生态环境中种种文化因素的属性。汉语的人文性则是指汉语能通过自身的存在状态、分布范围、活动单位、变化方式等各个方面表现出汉民族文化要素的属性。这里对语言人文性的认识是从内涵范围的广度来圈定的，而没有采取对语言的人文性作出确定指称对象的说明的方法。

对"语言的人文性"、"汉语的人文性"的探求，说明中国文化语言学作为一种新的语言研究范型，它所面临的研究对象是多么复杂，它将要予以揭示的语言世界是多么奥秘。要准确地揭示一种语言所包含的全部文化意义，要准确描写体现这种文化意义的语言全貌，还得作出长期艰辛的努力。

二、词语的文化义

词的文化义指的不是文化体系中的某种特定要素。

一个词语总会具有某种文化义，词的文化义揭示出透映在词语身上的民族文化光彩。民族文化是一个有着非常丰富内涵的综合体，它从物质的到观念的，从制度到个体，从社会习俗到人的心理，构成了整个民族、社会，也包括语言所赖以生存的宏大文化生态环境。这个环境中的任何一个分子，都有可能会在词语身上体现出来。词的文化义就是对其中任何一个分子作出反映后凝集而成的，而不是只对某一种文化要素进行反映的产物。对同样的词语材料可以挖掘出不同的文化意蕴。如对"称谓语"的研究，可以从中发现中国古代社会制度的构成方式，特别是婚姻制度的构成，发现在这个婚姻制度下一个人所居的社会关系，也可以发现某种人伦观念、道德观念。而在文化范畴里，这二种文化义前者属于文化的制度层，后者属于文化的心理层。又如对同源词的研究，有人从中发现了古文化的思维方式、价值系统、伦理观念，有人发现了古代社会开化的轨迹。就是对思维方式，有的发现的是借物取象的思维特点，有的发现的是类推想象的思维习惯。又如当代新起的词语"菜蓝子"，它的构成方式借用了一个具体事物的形象作为载义的依托，适应了汉民族思维上形象优先的习惯；它产生于改革开放的时代，与"割资本主义的尾巴"相对比而映透出不同时代对人们基本生活需要所抱有的两种绝然不同的态度。前者是文化心理层次的研究后者是在社会政治层次的文化研究。将词的文化义所拥有的内涵进行泛化，而不是与具体的某种文化要素一对一地对号入座，会使人们在词的文化意义领域看到更加五彩缤纷的汉文化世界。

词的文化义不是独立于词的语言意义的。

词作为语义与语形的结合体，作为人们表达情感、交流思想的交际单位，它具有固定的表义功能，我们称之为语言义，即它作为所以能成为一个语言结构单位的意义。同

时，词又具有丰富的文化义。不过，词的语言义与文化义是不可能分割开而形成彼此相望的对称关系的。词的语言结构义是词能作为表达交际的基本单位所必须赋有的意义，文化义则是对词的文化属性进行考察的结果。人们平时使用一个词语，理解它的词义时，只是把它当作意义单位来进行使用的，只要能做到传情达意，能完成表达任务、达到交际的目的就可以了，而对它是不是含有文化义，含有什么样的文化义并不在意。因为词的语言结构义与文化义的关系是水乳交融地存在着的，只有从不同角度进行考察，才可以将它们暂时分离出来。如词语的指称义，是直接指向客观事物的，反映人们对这一客观事物的认识结果，它的客观性很强，但在进行文化属性方面的考察后，仍可以发现它们的文化意义还很浓郁。如“水”，现在认识到它是氢氧的化合物，古代则认为“水，准也”，“濡也”。现代的认识是分析水的物质构成所得到的结果，古代则是从水的存现状态和水在自然界的作用来认识的，这种认识结果上的差距正反映了古今人们对事物认识深度的差距。又如对“人”，古今有过的看法也很多：“仁也”，是从社会道德而言；“天地之最贵者也”，是从社会地位而言；“高级动物”，是从生物发育阶段而言；“会制造工具、使用工具”，是从其社会属性而言。这些认识都是“人”这个词的语言意义，但从文化的角度来分析，它们又无一不具有相当浓厚的文化义。因此，要将文化义与语言义完全分立起来，形成相峙并立的关系，是不必要也是不可能的。当然有的词语的文化义会表现得很淡薄，如表示事物性质、规律的科学名词术语、表示事物数量的数词。但即使是这些文化义非常隐含，客观性非常强，在各个民族语言中共性也很突出的词语，仍可能在深层意蕴中含有文化意义。据有关资料记载，南美洲有的部落语言的数词就很不发达，它们对复数的称谓非常笼统，对单数以上所有的数字都是统统以一个词语称名的，而且也只是在语音上发音比表示单数时重混一点而已。数词的这种发育不能说与文化的发达，与思维的发育不无关系。其实，那些隐含在词的语言结构义内部、隐含在词的语言结构形式方面的文化义才更有价值，它们恰恰是作为语言学本体科学的中国文化语言学所更应注意的。

词的文化义并不仅仅是通过语言义表现出来的。

词的语言义的形成过程，总是在种种文化因素的影响下掺揉着人的意识活动，因此，从词的语言义中可以大量地分析出文化义的存在。分析词语的语言义形成过程的不同阶段，分析它的不同词义成分，我们会发现其中的文化义有着各不相同的内涵，有着各不相同的反映形式，还有着各不相同的隐显程度。词的文化义除了与词的语言义有着密切关系外，还会存在于词的语言形式之中。在词的语形中，语音重在物理特征，语法重在抽象的组织规则，文字重在有理据的视觉符号，而恰恰是在这些看似抽象的语形中也同样有着浓郁的文化义蕴的存在。词借助于某种语形来作为它的表达形式，也总是在人们的一定思维力量作用下形成的。人们一般都习惯于引用“约定俗成”来作为解释语言音义合成是不可解的依据，并把它看作是语言的一个本质。其实，无论是在语言的形成中，还是在后来的语言变化、使用中，“约定俗成”都不是不可解的。恰恰是在这个约定俗成中，充满着社会人群意识的作用力，充满着文化环境的渗透力。这个“俗”就是文化之俗，这个“约”就是文化之约。只是在这种影响语言的“俗”与“约”中，总是有那种潜层文化在起着作用。在语言的结构中，愈是抽象的语形部分，所受到的潜层文化“约定俗成”的影响愈深。如缩略语，将一个长的词语结构压缩成一个只有三几个词素的短语，对其中省去什么，保留什么，

就与文化的选择有很大关系。而对什么词素放在前面，什么词素放在后面，是不是无理据的活动呢?其实人们的意识同样会表现在它身上的。如中国与美国举行会谈后，中方称之为“中美会谈”，美方称之为“美中会谈”，都是把本方放在前面，就反映出在国际事务中的自我意识。又如文字中最早表现单音词的象形字，它之所以形成，也明显受到文化因素的制约。“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视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说文解字·叙》）这种约定俗成的文化意识具有表现古人的认识能力与认识对象的独特含义。而在会意字当中，什么样的字形，什么样的字义，可以合在一起表示新字和新义，更是义蕴多多。考察语言结构形式的文化义，还可以发现，愈是在语言的发展中后起的语言形式，所包含着的文化义愈是充分，文化渗透愈是强烈，理据性愈是明显。

概括上面的三点，可以这样说，这种在语言具体存在状态中表现出人文属性的意义就是语言的文化义。词的文化义就是通过词的意义和词的形式所反映出来的汉民族文化的种种要素。汉语词汇，作为汉语的基本使用单位，作为语义与语形的结合物，也会在它的各方面表现出文化义的丰富内涵。

词的人文性是对词具有什么样的属性而言的，而词的文化意义则是直接揭示着这种文化属性所拥有的文化内涵、这些文化内涵的语言存在形式和特点。二者各有不同的指称对象，但又是密切相关的。正是因为语言具有人文属性这一本质特点，才使得在语言的结构体中无所不在地蕴伏着文化意义。

对语言的人文性与文化意义的认识，对全面认识语言的面貌具有重要意义。词语的结构性与人文性、结构体与文化意义，是统一、相辅相成地交织在一起，存在于语言事实之中的。把二者绝然分开，将会妨碍我们认识语言的真象。把词语看作是一个纯物质、纯客观的结构体，它将在抽掉它的民族文化的精髓后只剩下一堆单纯的符号物。而把词语只看作是文化现象，又会因忽视它的依托形式而难以有效地对它进行使用，也就不可能使之起到应有的交际作用。

作者单位：广州师范学院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广东青年文学批评群落

□何龙

五年前，据说当郭小东在《广州日报》发表《没有批评》一文时，善于发现优势的一些广东批评家如被人说穿了没着衣服的皇帝那样愤慨。其实，对《没有批评》的非学术性反应本身已经兜出批评者的家底。所幸的是这种反应在广东青年批评者中还不多见，也许这一群的声望和地位尚未形成对这种断然否定的特别敏感。我们操作批评时要求对象必须具备承受力而对批评进行的批评时却不作自我要求，这是一种十分滑稽的精神现象。

支撑《没有批评》的论据都是一些泛论据，大体是：批评者跌入了人际关系的功利圈，缺乏独立的人格精神和历史自觉、没有形而上的文学流程和现象的理性批评，批评中缺少体验和实践，对广东文学创作采取虚无主义的态度或者一味地激扬文字、华而不实并且生搬硬套……这种泛泛的指陈尽管都命中目标，但目标因过于宽泛而显得遥远，我们弄不清楚他击中的是哪一个靶。在作“没有批评”的非感情判断时，作者没有作具体的指证，可见他考虑到“人际关系”而作了感情保留，因此这个“没有批评”也是一个没有落到实处的批评。

之所以让郭小东作这篇文章的报幕，是因为他是广东青年批评界的领先人物，从他身上，我们可以发现多种复合的批评格调。郭小东是批评理论与实践、创作与批评并举的“多栖者”。在理论领域、郭小东是真诚的或者说是追寻真诚的，他说“没有批评”与其说是对广东批评的否定，不如说是对广东真正批评的呼唤和自己对这种批评的向往，在《中国当代知青文学》等宏观性著述文章中，郭小东都表现了这种唯实的真诚和唯美的追求，尽管他对知青文学的厚爱情感不时淹没判断的理性，但这种偏爱引发的某些偏颇也是真诚的。在批评实践中，郭小东的情感指针就经常出现摇摆：在远距离观照时，他的批评指针偏向理性；在近距离把握时，他的批评指针则偏向感情。他一方面指陈广东“没有批评”，另一方面又写了一些“没有批评”的批评，特别是在一些应人之邀写的序文和评论中，多少渗入了人际和人情因素，过多采掘了批评对象的优长而对其短处则欲说还休或者只是作蜻蜓点水式的指陈。在他对广东创作的整体把握以及将之与全国文学创作进行比较时，我们也能发现他所留下的情面和余地。在创作领域，郭小东总体上是认真严肃的，他的《中国知青部落》和散文集《南方的忧郁》等作品，向人昭示了多方面的才情；但我们也不能不注意到，他的一些应景之作甚至冒犯了文艺家的基本规则。因此，在理论理性的张扬与实际实践的操作这两者之间，郭小东常常成为夹缝人物，理想和信念，现实和诱惑同时对他逆向用力，使他的一些批评和个别创作失却了驾驭。这种情况在广东青年批评者如张奥列、陈志红、游焜炳、陈实等身上都有或多或少的显现。我们的指针向哪里偏且偏多少，取决于各自的基本信念和自制能力的强弱。

与郭小东一样都是“广东世家”的张奥列，在批评实践的“唯美”性和纯粹性上比郭小东似乎还稍逊一筹。张奥列的批评操作非常娴熟，但这种娴熟恰恰使他失去了节制。只要需要或者被邀，张奥列都能内行地采集到作品的精华，哪怕是一部接近平庸的作品。张奥列的评论文字质朴、条理清晰、持据实在，他的广东作品阅读量在许多青年批评者之上，握有颇具力度的发言权，也奖掖了不少的青年作者。但他由于批评上几乎是平均用力，给

人的感觉难免轻重难分。他与广东作家的亲近程度甚于郭小东，这就更难摆脱情面的干系。他的批评显得过于具体，缺少一种形而上的思想意味和叶上露珠般的精神灵动。在张奥列的实际批评中，阐释与传播功能超过了发现和整合功能。

广东青年批评家中，殷国明是带着光芒来的“外来哥”。在上海批评氛围中成长的殷国明具有更强烈的思辨色彩。他的理论素养使他的实际批评富有穿透力，使他能在作品中出人意表地捕捉到不易觉察的思想和哲学。他对广东的作品阅读不多，与广东作家的交往亦少，这影响了他对广东文学的整体把握。但这一弱点反而使他的批评较少搀入人情的因素，使他对富有创造力的青年作家更为敏感。他的批评成就和才气常令他表现出某种自负，以致对一些作品敢于直言其非，给一些赞美诗连唱式的作品讨论会带来生气（也让一些听惯赞美的人生气）。对广东批评界来说，殷国明带有较多的异质，这种异质在宽怀者眼里是一种滋补，在狭隘者眼里是一个异己，接纳与否正好反映了广东批评界的活力刻度。

较执着于批评操守和文学理想的当然不只是殷国明。从广东批评家案卷中可查见，林贤治和朱子庆基本上也比较珍惜自己的形容词。尽管前者时有偏激，后者常常耽于玄想，但这些品格恰恰都是商业社会媚俗成风中的抗拒力量。

如果说殷国明是地域上的“外来哥”，那么陈志红则是专业上的“外来妹”。陈志红学的是哲学，但她入侵到文学领域却并不带来太多的哲学味。她批评中的描述性语言来自女性的直感，只是她把这种直感兑换成准哲学的观照。陈志红曾经处在与张奥列类似的境地，这不可避免地影响了她具体批评中的艺术价值的纯粹性。

随着张奥列出国，陈志红“跳槽”，游焜炳成了广东作协会部中的唯一专职青年批评家。游焜炳曾在一篇短文中十分赞赏美国《纽约书评》的公正性和权威性。这意味着他向往一种客观的文学批评。在平常讨论发言和一些批评中，可以看到他对这种批评品格的追寻。但处境和氛围几乎注定了他难于获得这种品格。游焜炳的气质和处境也许更宜于治史（文学史）。

在广东青年批评者中，比较纯粹的、有整块时间用来研究文学批评作品的不多，身处广东社科院的陈实、钟晓毅、何慧、柯可等是得天独厚者。他们大多在台港海外华文文学方面另辟疆土，常能直接感受到这些地区作家的气质和文风，对颇受港台海外华文文学影响的广东文学来说，这些批评者的参照系比内地批评者更为明确，因此在评论刘西鸿这样的作家作品时，他们的比较分析比内地评论更为切实。当然，他们对作家创作过程的感受，就没有作为文学杂志编辑的司徒杰、文能等直接。

较之北京、上海的青年批评家，广东青年批评家在宏观气度和形而上的思辨力上要稍为逊色。这不是说广东的批评家缺少才情，而是缺少氛围。京沪的批评家能够分享著名作家和报刊的荣耀，还能分享当地文学传统的荣光。他们有许多表现才情的场所，在这些场所，资历并不总是成为优先发言发文的资格，相反文学的话筒更多地握在青年人的手中，而各种报刊杂志，又总是把更佳的时间和场地供给他们表演；较为大度的作家让批评家拥有直陈其见的独立人格；出版社、书店不断推出没有一般趣味却有丰富意义的学术著作；青年批评家大都能在学术、报刊机构占据重要席位……而在广东，则缺乏认真读书、埋头研究、在学术层面互相碰撞互相砥砺的氛围。相当一部分批评工作者经常处于浮躁功利的情境之中，在痛快的抱怨中没有做出多少实质性建设性的工作。有些批评工作者大体知道有哪些作品值得阅读哪些作家值得评论，却缺少应有的主动和沉实的精神，这固然有环境氛围的原因，却也不能否认评论者的个体因素。

作者单位：《羊城晚报》文艺部

责任编辑：陶原珂

试论岭南文化特质

○汪松涛

一

俗云："一方水土养一方人"。文化也就是人化，是指人们在认识、适应、利用、改造自然的过程中，凝聚而成的物质和精神成果。故考察一区域之文化，不可不先观其相关之背景。考察岭南文化，须先了解岭南之地理、历史等整个人文地理环境。岭南地处亚热带，北负五岭而南濒大洋，这样的地理位置，产生了如下多方面的效应：

岭南全境，温湿多雨，直至明代仍被视为蛮烟瘴疠之区，官宦谪逐之所。近世，北人中仍有"少不入粤，老不入川"之戒。然而，生长于斯的粤人不可能有别的选择，只能在这种蛮烟瘴雨、毒虫猛兽、风涛险恶的自然环境里，艰苦奋斗，拼搏求存，养成了岭南民性的一种勇敢强悍、不屈不挠、勇于冒险的精神特质。

与此同时，由于与中原地区山川阻隔，虽然每每中原有事，岭南无不波及，但毕竟鞭长难及，封建朝廷的淫威、宋以前此地儒家文化的桎梏均远不及中原地区厉害。而历来流徙于此的"顽民"、谪迁来粤的"罪官"亦不可能不对粤人思想有所影响，造成了粤人思想上变革进取、向往自由的潜在意识。

此外，岭南濒临大洋，在全国各省之中，海岸线最长，且多天然良港。粤人日与洪涛巨浪接触，不仅有一种同内地居民截然不同的自然感受，而且有了接触外部文化的得天独厚的条件。中国历史上对外交通主要有两条路线：一条是陆上古丝绸之路，出玉门关、敦煌，经于阗、和阗、莎车，越葱岭而至天竺；另一条是"海上丝绸之路"，即经徐闻、合浦、九真、日南，出南海经东南亚而通波斯。六朝之后，广州与外国交通已经繁兴，梁时达摩初来，即从广州登陆，广州西关之"西来初地"可证其事。据史载，其时大食国（阿拉伯）商人在广州已有专门的居留地。唐朝时，南海海上贸易已相当繁盛，广州逐步成为海外交通的总枢纽。唐末波斯、大食在广州的商人最多时达十余万之众。这种海外交通门户的地位，亦对岭南民性及文化构成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考察岭南文化，还不可不考察岭南居民的构成。最先居于岭南的土著，学界称之为南支汉族，即所谓的姜汉族，大抵岭南土著为炎帝神农氏后裔，炎帝姜姓，故尔称之为姜汉族，以与中原之姬汉族相别。姜汉族，即今之壮族，距今约二千多年前绘于广西宁明县和龙川、崇左、扶绥等县境内左江两岸石灰岩峭壁上的崖壁画以及近年出土的南越墓葬，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壮族先民的社会生活及文化状况。

蛋户是壮族之一支，亦为岭南土著居民。《粤中见闻》云："秦时屠睢将五军临粤，肆行残暴，粤人不服，多逃入丛土，与鱼鳖同处。蛋，即丛簿中之逸民也。世世以舟为居，无簿著，不事耕织，惟捕鱼及装载为业，齐民目为蛋家。蛋人俱善没水，旧时绣面文身，以像蛟龙。行水中三四十里，不遭物害，称为龙户。常持刀槊入水与巨鱼斗。其妇女皆能囚汙。"

构成岭南居民的第二种重要成分是自秦迄唐以及宋末进入岭南的中原移民。中原向岭南的移民，早在秦朝就已开始，秦始皇曾迁徙内地50万人戍五岭，与越人杂居，在文化上已经出现向相互融合的方向发展的现象。汉以后，中原人民因避乱而不断移来岭南，与当地人民杂居共处，婚姻相通，一方面使岭南人民在血统上接受中原的遗传，同时亦使中原移民受岭南水土气候环境之影响，而改变其气质。晋末五胡之乱，中原人士南来者更多。黄榆《双槐岁抄》云："自汉永安至于东晋永嘉之际，中国之人，避地者多入岭表，子孙往往家焉，其流风遗韵，衣冠气习，薰陶渐深，故习渐变，庶几中州。"然自秦至唐，中原移民多

集中于江左，即以长江中下游为目标。只有一小部分不辞劳瘁，或由北路入赣边而抵南雄、连州、曲江、始兴等处；或由东路入闽边而抵潮州、韩江，复沿海而至南部之琼崖、钦、廉、高、雷诸地。而宋末中原对岭南的大规模移民对于岭南经济文化之影响则尤为重要。时元兵南下，中原避乱之民，皆以岭南为依身托命之所，逾岭渡海而来，集中于粤北南雄之珠玑古巷一带（珠玑巷自唐代梅岭古道开通之后，渐成商业重镇。南宋盛时，珠玑巷的商贩、居民达一千多户），继而沿北江南迁至珠江三角洲地区，对广东经济文化的发展与进步作出了特殊的贡献。

与中原移民相关的，还有历代的谪宦。自三国以来，流寓岭南的显宦不胜枚举，这部分人对岭南文化发展的影响则至深且远。其著名者如三国吴经学家虞翻因忤孙权而谪戍岭南，唐李邕之贬钦州，韩愈之贬连州、潮州，刘禹锡之贬连州，牛僧儒之贬循州，李德裕之贬潮州、崖州；宋寇准之贬雷州，郑侠之谪英州，秦观之徙雷州，姚铉之徙连州，苏东坡之贬惠州、琼州，苏辙之贬雷州，李纲之徙雷州，张浚之贬连州，赵鼎之贬潮州，岳飞遗属之徙岭南；明高攀龙之谪揭阳，汤若士之贬徐闻等等，皆所谓冠带之伦。这些流寓岭南的士大夫，在岭南的时间长短不一，或则数年，或则十数二十年，或则终老岭南。他们中间有的讲学授徒，有的从事述作，其思想与学术自然对岭南文化产生巨大影响。前辈学者甚至把岭南的教化称之为"遗民的教化"，认为羁人谪宦与孤臣遗老的思想精神，施被于山陬海滨之野民，产生出一种具有异样色采的学术，那就是岭南学术文化的柱石——明代岭南的理学。

岭南居民的构成，除以上数端之外，尚有宋末大规模移民后期迁来岭南的"客属"，因沿海及中部膏腴之地已为先来者所占，乃被迫处于自然条件较劣之山区，在生活习俗乃至语言上保留了较多中原文化的痕迹。此外，还有清初入粤之八旗防军及其眷属，自唐以来至岭南经商而流寓岭南的外国人而与汉族通婚者。凡此种种，构成了岭南居民复杂的种族背景。

二

显而易见，作为一种区域文化，岭南文化早在二千年前即已纳入了中华大文化的体系，已经接受了中华文化的血脉。但是文化形成的背景上的差异，岭南文化在葆有中华文化的共性的同时，又显示出地区文化的鲜明特质。这种特质，首先表现在它的文化多元性方面。

由于岭南地区居民复杂的种族背景，他们本来所处的地域不同，气候水土等自然环境各异，生产方式及生活方式均有区别，因而形成了本来各不相同的物质及精神文化。中原移民为岭南带来了较为先进的中原汉族文化，这一点已为广东文物发掘的事实所证实。民国20年，广州东郊木塘冈、猫儿冈汉冢，墓室宏大，有羡道、玄室、棺室，与山东、河南汉冢建筑结构大体一致，出土之汉代陶奁、陶钟、陶屋均制作精巧，施稀薄的深黄釉，花纹多用波纹、斜方格纹、网纹。然而，在岭南的环境里生长的中原文化，其后的发展并没有与中原地区文化采取相同的步调和轨迹。中原地区的文化随着时代与环境的推移而变迁，而岭南文化则较多地保存了中原文化传入时的面目。除衣冠礼俗之外（如岭南的客家、潮汕地区的民俗风情，就较多地保留了中原旧俗），表现得最为突出的是语言。如粤语、潮汕语、海南语中，至今仍然保存了大量的中原古音，即是一个明显的证据。此外，由于中原移民进入岭南的历史时期先后不一，中原移民进入岭南之后生活的区域、环境和所采取的生活方式亦有差异，因而造成岭南文化在中原文化同一主调之下，又存在多个具有不同色调的区域文化的现象。如岭南文化中的客家文化以及潮汕文化就是如此，它们以其鲜明的个性特色（包括语言、观念、居屋、饮食、民俗等许多方面），区别于广东中西部地区，而形成具有相对独立性的文化单元。此外，后于壮人入粤的瑶族和畲族，居于广东北江及东江流域，由于文化起点低，又僻处山区，不易为中部地区的文化所影响，保存了本民族的文化、生活习俗，亦成为岭南文化中独立

的文化单元。

还有唐代时渡海来粤，聚居于广州的大食国（阿拉伯）人，最多时达十余万，在广州建有蕃坊。虽然后来大多与汉族同化，然亦有一部分人始终保留其固有的伊斯兰文化而不与汉族文化完全融合，它在岭南文化中闪烁着独特的文化光采。

岭南文化的多元性，从一个侧面又反映了岭南文化兼容与开放的特色。在长期的历史进程中，岭南文化吸取了中原的先进文化和海外的异域文化（如佛教文化、伊斯兰文化、基督教文化及西方文明），岭南在中原华夏文化的主调之下兼容并蓄，表现出长于吸取的博大胸襟，成为炎黄文化与外界交流的重要门户。这种特质使岭南文化常常开风气之先，这在近百年来表现得尤为突出。

岭南文化的另一特质，就是它的刚烈之气。这种文化特质自然与岭南民性不受羁束、向往自由、独立之精神以及谪宦孤臣的思想教化的影响有着深远的渊源。宋、明两朝之亡，均与以岭南为舞台所造成的文化心理的影响关系至深且巨。宋末赵昺迁于新会崖山，后蹈海而死；明末崇祯后，永历、隆武、绍武相继败绝于两广。岭南人民，宋亡而为宋遗民，明亡而为明遗民，其亡国之痛铭心刻骨，激发起强烈的民族义慨，其间忠义节烈之士辈出。这种历史的背景，对岭南文化心理的影响自然十分深刻。刚烈之气，发而为政治，则有会党，起义，维新，革命；发而为学术，则有陈白沙之抗节振世之志，“学贵知疑”说自树一帜。发而为文学，则有邝露、屈大均等一系列民族诗人，为满纸家国之痛，为爱国主义，为嗜吆镗鞳之音。温汝能云：“粤东居岭海之间会日月之交，阳气之所极，阳则刚而极必发。故民生其间者，类皆忠贞而不肯屈辱以阿世。习而成风，故其发于诗歌，往往瑰奇雄伟，凌轹今古，以开辟成一家言。”（《粤东诗海·序》）这也是岭南文化自宋元以后一改过去的落后面貌，而肩负起全局的使命的一个重要原因。

岭南文化特质的另一方面，就是它的二重性。岭南文化主流是生动活泼、积极进取、善于吸收、富于开创精神的，在吸收外来文化方面，是有许多堪称全国之最的。释迦牟尼之28代祖菩提达摩渡海来华，即最先登陆广州。尔后离粤北上至洛阳，面壁九年，自立佛统，而成为东土禅宗初祖。当时广州已有光孝寺，印度高僧驻锡于此者甚众，为岭南第一名刹。又如唐贞观之初，伊斯兰教初祖谟罕默德遣其近臣来华传教，即由海道抵广州并建怀圣寺、塔，死葬于广州。又如明代意大利天主教传教士圣方济各、利玛窦、罗明坚等来华，也是最先到广东。圣方济各是来华传天主教之第一人，死于澳门，葬今台山之上川岛。利玛窦则活动于广州、肇庆、韶州一带，在肇庆居住数年，然后逾梅岭而入中原。此后玛礼逊氏来华传布基督教，亦注全力于广东。与传教士布教的同时，西方之科学文明亦最先经广东而传入中国。但是，从某种角度而言，岭南人保守中原古文化又是堪称最力的。

例如作为现在客家地区居屋建筑一大特色的“围龙屋”，这种弧形或方形类似城堡的建筑形制，据史家的考察，本是中原地区贵族的居屋形式。客家先民南迁粤东之后，为策安全，聚族而居，此种建筑形式也就得以保全而流传至今。再者，岭南文化的本质是兼容并蓄的，在岭南学术中，似乎也不象中原地区那么看重门户和宗派。然而在社会关系中，则往往又表现出极强的地域、宗族观念。例如在客家文化中，过去曾有所谓“堂号”，多与郡望（一族一姓当年发迹成名之地）有密切的关系。如李姓的堂号为“陇西”，陈姓的堂号为“颍川”，而梅江区杨屋角杨姓的堂号则以其先祖东汉杨震有“关西夫子”之称而为“关西”，等等。此种堂号，本为寻根问祖之意，其后则逐渐带有强烈的宗族排外意识，往往造成不同堂号之间的矛盾。在海外华侨之中近代还常有堂号之间为小利害而致械斗的事发生。黄遵宪在任驻美国旧金山总领事时给驻美大使郑玉轩的第三十号禀文中，就有这样的记载。在岭南其他方面的文化中，类似的矛盾现象还可列出很多，造成这种二重现象的原因尚有待作专门的深入探讨。

岭南文化的特质，还有它的商业性和平

民性。

岭南地理，山地多而平原少；而在平原地区则河川纵横，交通便利，且面向海洋。由于这样的地理环境，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农业虽然很早就较为发达，但是，农业在岭南经济中的比重并不很大，甚至造成“东粤少谷，恒仰资于西粤”的局面。屈大均在《广东新语·食语·谷》分析道：“东粤固多谷之地也，然不能不仰资于西粤，则以田未尽垦，野多汙莱，而游食者众也。又广东望县，人多务贾与时逐，以香、糖、果、箱、铁器、藤、蜡、番椒、苏木、蒲葵诸货，北走豫章、吴、浙，西北走长沙、汉口。其黠者南走澳门，至于红毛、日本、琉球、暹罗斛、吕宋，帆踔二洋，倏忽数千万里，以中国珍丽之物相贸易，获大赢利。农者以拙业力苦利微，辄弃耒耜而从之。”又云：“天下游食奇民，日以辐辏，若士宦，若工商，若卒徒白抢，若倡优游媚，增至数千百万，咸皆以东粤为鱼肉，恣其噬吞，如蝼蚁之附膻，蚕之食叶，斯亦已耳！……地虽膏腴，而生之者十三，食之者十七，奈之何而谷不仰资于西粤也。”这不仅说明了商业活动在岭南经济中所占的比重，而且从流动性非农业人口的庞大队伍，也反映出宋元之后岭南地区城市经济的繁荣和商业活动的范围与规模。《粤东闻见录》则记道：“近省数大县逐末者多，务农者少，即有肥美之田，多种荔枝、龙眼、蒲葵之属。以其获利颇赢，非若稼穑之力苦而利微也。”不仅反映了长期存在于岭南的重商轻农，甚至弃农就商的风气，而且更反映了商品意识渗透到农业领域的事实。

岭南地区的商业活动是由来已久的，《粤东闻见录》载：“俗例，凡三日百货一聚。巳而集，及申而散。……唐诗：‘青箬裹盐归洞客，绿荷包饭趁虚人。’盖自唐时已有此风矣。”另据《通典》载：梁初唯京师及三吴、荆、郢、江、浙、梁、益用钱，其余州郡则杂以谷帛交易；交、广之域，则全以金银为货。这种以贵金属为货币的现象，亦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早在唐代之前岭南地区的商品经济已经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商业活动的久远频繁，商业在社会经济中所处的重要地位，使岭南文化具有浓厚的商业色彩。这首先表现在岭南的文化观念上摒弃了在中原文化中一直十分强烈的“耻言利”的思想意识，一变而为强烈的功利主义，甚至急功近利。重利而不图虚名，求实而不务空华，夸富而不虑尊卑。随之而来的是价值观念、思维方式的彻底变化。这种文化观念渗透到文化的各个方面，使岭南文化呈现出不同于中原文化的特质。

商业活动主要以城市为舞台，商业性的文化必须也同时具有很浓厚的城市平民文化特色。它不再纯粹是统治阶级表达意志的工具，而是侧重于表现平民的喜怒哀乐，生活时尚，表现他们的爱好、理想、愿望和追求；它也不再是社会上层、统治阶级的专利，而是深深扎根于民间，为广大平民所喜闻乐见。因而岭南文化较之中原地区文化没有那么深的封建专制的烙印，而有更多的民主色彩。即以缠足为例，中原通行，而岭南妇女则多为“天足”。当然，岭南同时也往往表现出重娱乐而轻学术的倾向。

岭南文化的特质，不管如何归纳，都应该看到它有明显的优点，但是也存在不足之处。在今天新的历史条件下，继承岭南文化中好的一面，扬弃狭隘、落后的因素，必定会对广东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产生新的助力，而岭南文化亦必定会产生更强大的辐射作用，为中华腾飞作出新贡献。

作者单位：华南师大古籍所

责任编辑：陶原珂

海外华文文学的多向发展和融汇倾向

□赖伯疆

一

海外华文文学，是海外各国社会生活在意识形态领域的反映，是海外各国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决定其变化发展的根本原因是海外各国的社会基础，其内部和外部原因主要有以下方面。

一、海外各地区各国的国情和社会变革，是制约海外华文文学生存和发展的大环境，对海外华文文学发展的影响是最为直接和关键的。东南亚的大多数国家，在历史上曾经是西方殖民主义国家的殖民地，华侨华人与当地各族人民有着共同的命运和经历，都遭受殖民主义者和帝国主义者的残酷统治，进行反殖反帝的斗争，争取民族解放和国家独立，建设独立的新国家。这些共同的命运和经历，使许多华侨华人对东南亚这片热土和人民产生了深厚的感情和认同感，加上当地政府实行民族同化政策，促使许多华侨华人不仅在法律上而且在心态观念上逐渐接受同化，"祖国"观念从中国变为居住国、作客思想变为作主思想、落叶归根变为落地生根。他们大多数已融入当地的社会主流，当然也有一部分中老年人还存在法律身份和血缘身份的双重心态的矛盾。那些在当地出生的第二、三代华裔，很自然地认同于居住国，而对中国则感到生疏而难以认同。东南亚国家又是社会政局变动频繁的地区，华侨华人的人身和经济、文化、教育不时受到冲击。东南亚地区的这种历史和现状，亦带来了华文事业的动荡，时起时落，时兴时衰；反映到华文文学创作上，则出现了许多反映华侨华人与当地人民并肩反帝反殖、各族人民团结和冲突、东西文化的碰撞、两代华人之间的心态差异和矛盾等作品。

美洲地区的好些国家则是新兴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早年华侨在美洲大陆纯是雇佣劳动者，五六十年代以后，有许多从台湾、港澳地区和大陆赴美的留学生、新移民，但他们的自我感觉多是无根的一代、自我放逐者。他们在政治上没有地位、经济上受剥削、文化上难以认同和接受西方文化，因此，许多人难以进入美洲等地区的社会主流，他们的失落感、飘泊感很浓重，与东南亚华人的归化和作主心态迥然有别。这里的第三代华裔与东南亚同代人相同，被目为皮黄、心白的"香蕉人"。这些情况反映在华文文学创作上，出现了不少反映华侨开发美洲的遭遇、留学生和新移民的打工生活和经商故事、因崇洋而当过埠新娘的经历、东西方文化对华人家庭生活的影响等作品。

二、海外华人在当地社会的地位，所充当的角色和发挥的作用，对海外华文文学的发展也起着基础和导向作用。华人华侨在东南亚各国人数的多寡、在社会上的地位和作用不同，华文文学发展的情况也各有区别。在新加坡，华族是主要民族，占总人口76%以上，华人又居于国家和社会各界的领导地位，因而华文文学相应受到重视，新华文学是当然的国家文学，华文作家处境相对较好。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等国，华侨华人为数较少，其中不少人虽然在经济上举足轻重，但在政治上没有重要地位和影响，或者虽位居高官，但观念和情感已完全归化居住国，对华文不予重视和支持，因而华文文学被摒弃于国家文学之外，只属于少数民族文学，还经常受限制和禁锢。近年由于这些国家与中国经济关系密切，社会环境转向轻松，华文文学和华文作家的境况也有改善。

至于美欧等地，华人华侨人口比例极小，是当地的弱小民族，因此，华文文学不受当地政府重视，甚至被看作中国文学的支流或延续，不可能在所在国文坛占一席之地。但是，近年由于美国的华人华侨在人口和职业的结构上发生变化，比如具有中国血统的科学家、工程师等共有三万多人，占了这些人总数的四分之一强，而且华人参政意识增强，不少人参加竞选活动，也有一部分人被任命为政府高官，美华作家和美华文学的地位和影响因

此也将有所发展和提高。

三、华文作家是华文文学创作的主体、是华文文学创作的直接体现者，他们的年龄层次、出生地和文化教育的背景、文学修养、经济条件等，直接影响作家的心态和创作思想，因而对华文文学的发展方向也产生重大影响。东南亚的华文作家，中老年两代多出生在中国，并接受中华民族文化，特别是儒家文化的熏陶；中年作家的一部分和年轻一代作家是在东南亚出生和成长的，他们在当地或到台港地区和其他国家接受了多元文化教育，但从总体而言，中华文化对他们的影响是较深的，他们的创作取向和创作方法多是严格的现实主义。但是近年他们有些人也逐步接受西方文学思潮的影响，丰富了自己的创作方法和技巧。美欧等地华文作家，除了极少数老作家久居当地，年轻一代在当地出生并接受西方文化教育外，大多数中老年华文作家均是台港和中国大陆移居当地的，对居住国社会认同感淡薄，但是西方社会的自由民主思想和人生观、价值观对他们则有较深的影响，因此，在创作思想和方法技巧上比较新潮而多彩。

四、中国是海外华文文学的发源地和根据地，中国综合国力的强弱和在国际上地位的高低，对海外华文文学的发展息息相关。华侨华人即使加入了所在国国籍，在不少国家仍被视为中国人。因此，当中国国力增强、国际地位提高、与各国友好时，海外华文作家就有坚强的靠山，就有一个较宽松自由的生存和创作环境；反之，华文文学就会受压制和摧残。近来世界向和平和经济建设方向发展，中国在现代化建设方面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世界各国与中国的关系有重大改善，这就为今后各国华文文学的发展创造了良性的生态环境。

上述诸种因素是在动态发展中制约着海外各国华文文学的发展方向和进程的。

二

由于影响海外华文文学发展的几个原因，对各国华文文学所起的作用大小、迟早不一，各国华文文学的成熟程度不同，因而，当前和今后海外华文文学的发展也呈多向性，大体有四个走向。

一、增强本土性，这是一个普遍的基本的趋向。这种本土性，就是各国华文文学在本质上联系着当地社会的特征，是海外各国华文文学各自的胎记。这是海外华文文学最重要最基本的特征，没有这个基本特征，海外华文文学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和可能。已故新加坡著名作家苗秀早就指出过："马华文艺要获得本身的独立发展，不但在内容上是反映此时此地的，而且应当有自己的独特风格，使人一望而知为马华文艺作品。"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各国华文文学本土性的形成和完善，有一个漫长的渐进的历程。早在三四十年代，马来亚的华文作家和理论家就提出"铸造南洋文艺"、建立"马来亚地方文艺"，树立"马来亚文艺"的新概念，并且也出现了一些具有本土特色的华文文艺作品。但是，直到50年代，特别是60年代中期，从马来亚分离出新加坡和马来西亚两个国家以后，新华和马华文艺才逐渐形成比较鲜明的本土性，到80年代才臻于成熟。新加坡华文作家田流写道："两国分家后，新加坡的文艺作品，再也难见什么椰雨、蕉风、锡矿、胶林之类诗篇或散文、小说等等了。狮城岛国独立后25年，目前所见到的文学作品，主要的题材都脱离不了组屋生活、商场缩影、旅游见闻以及男女之间的婚外情、年轻学子的强说愁——当然，各种情节曲折的爱情故事，在文艺作品里仍占据着不弱的一环。"这里说的虽然只是两国华文文学题材取向有别，但也可以见出两者不同的本土特征的一斑。

二、与本土性密切相关的，是海外华文文学的"本土文学传统"。海外华文作家把各自的本土性与中国文学和其他文学传统相融合，年深日久，就会形成自己独特的本土文学传统，并根据既成传统进行创作，进一步丰富和完善这一传统。新加坡著名诗人王润华写道："因为海外华人多是生活在别的国家里，自有他们的土地、人民、风俗、习惯、文化和历史。这些作家当他们把各地区的生活经验及其他文学传统吸收进去时，自然会形成一种'本土的文学传统'。"东南亚地区各国华文文学发展到七八十年代，其传统可说是大同小异，作家们为当地人民而写、写当地人民和社会、写给当地人民看，并以中华民族的道德文化标准取向去观照和评判东南亚各国的社会生活和是非、美丑、善恶，而以严格的现实主义创作方法为主，参照或吸纳其他创作方法和技巧，去体现自己的创作理念和作品立意。今后，华文文学创作在题材选择、典型人物塑造、语言运用等方面可能出现新变，但是从总体而言，东南亚华文文学将会沿着上述方向和道路不断地增强、完善自己的本土性和本土文学传统。

美洲、欧洲等地区的华文文学，也有其本土性和本土文学传统，只是其本土性风格和成熟程度要逊色于东南亚华文文学。美华文学的起源本来也与东南亚的相仿，但在四五十年代曾濒于断层，五六十年代以后，从台湾地区不断有不少人赴美、加留学和移民，其中有一些是作家文人，接续上美华文学的传统。但是，华文作家的创作动机和指导思想，主要不是写给当地人民看的，他们的读者对象是在台港地区和中国大陆，陈若曦、张错等人就曾坦言过他们是中国人用华文为中国人而写作。但是，文学创作也不能完全以作家的意愿为转移，他们毕竟是生活在美国，反映当地的人民和社会生活，当地的社会特征不可能不在其思想感情和文学作品刻下深深的印记，因而形成一定的文学本土性和本土文学传统。美洲华文作家实际上也意识到了增强美华文学本土性的必要性。1985 年 11 月，美华作家就曾举行过题为“海外作家的本土性”的座谈会，虽然对“海外作家”和“本土性”的概念界定有歧异，但都认为有必要开拓视野、拓展创作领域、增强美华作品的本土特征，这无疑是有助于美华文学的发展和提高的。美华文学的本土性和美华文学的本土传统正在逐步形成和完善之中。王润华认为，美华欧华作家“在欧美住了二三十年，在心理和社会关系上，距离香港台湾愈来愈远，而一方面对侨居地却拥抱得更紧，因此，当地的社会生活经验，就更多地进入他们的作品里。我觉得在加拿大和美国，很多作家的作品已生长出上面所说的‘本土的文学传统’，因此，我们不应该把他们单纯地看作‘来自台湾的作家’，或‘来自香港的作家’。”美欧等地华文文学的本土性和本土文学传统，有别于东南亚华文文学，他们虽然有不少人在美加定居入籍，但是，“他们仍身跨东西二文化，受到二文化的熏陶，他们工作在西方社会；虽然身在西方，但是心在东方，理性在西方，感性在东方，理智在西方，情感在于东方”（木令耆语）。他们仍以中国人的基点和情怀，去观照和表现中国移民和留学生在美国的奋斗事迹和辛酸际遇，去遥望远念海峡两岸分裂的国土，去抒发忧国忧时的情愫和浓重的文化乡愁，去表现这个大动荡大迁徙年代的方方面面，他们在现实主义基础上吸纳融汇了欧美各种流派的创作方法和技巧。今后，随着华人在美国社会的政治、经济、教育、科技等方面地位的提高，美华文学的本土性和本土文学传统将会形成新的内涵和特征。

三、海外华文文学发展的另一个趋向，是加强与所在国的其他民族文学的交流和沟通，争取成为国家文学的组成部分。海外华文文学除了在华人占总人口大多数的新加坡是居于国家文学的地位以外，在其他国家都属于少数民族文学，不为所在国政府所重视，处境困难，步履维艰。如马来西亚自建国以来，华文作家一直被排拒在国家文学奖候选人行列之外，国家对华人作家团体的关心支持，也远不如巫文作家团体。印尼的华文作家和华文文学的处境更是等而下之，被迫处于地下挣扎求生的厄境。许多华文文学作品不仅反映了华人社会问题、表达了华人的心声，而且还提出了许多当地社会的国计民生问题。这些国家的华文文学为了摆脱困境，作家们正为争取跻身于国家文学而奋斗。因此，除了争取[illegible]的重视和华人社团的支持外，就是力争其他民族的作家和人民的理解和支持。在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等国，许多华文作家都在从事把华文文学作品翻译成巫文、泰文、英文等工作，使不懂华文的读者能读懂、喜读华文作品。马来西亚政府的国家语文局各民族翻译咨询委员会也在进行华巫文的翻译沟通工作，增进各族文学的相互交流和了解。其他地区华文文学要成为当地的国家文学，恐怕也要走这条路。

四、海外华文文学还有一个新的发展趋向，就是一支名不见经传、一空依傍的年轻作家新军崛起，一批华文文学新作产生了轰动效应。我国从 80 年代以来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国门敞开，许多年轻人公派或自费出国留学、或外派公干、或探亲旅游、或讲学研究、或移民定居、或出国经商等等，他们初出国门进入另一个国度，生活在陌生的世界里，视野有所开拓，感受新鲜，艰苦备尝，感触殊深，其中有的人立意把自己或同伴们在国外的复杂经历写成文学作品。于是，人们看到了周励的《曼哈顿的中国女人》、曹桂林的《北京人在纽约》、樊祥达的《上海人在东京》、笑政的《东京的诱惑》、刘观德的《我的财富在澳洲》，以及《纽约白日梦》（“留学生文学丛书纪实文学选”）、《丛林下的冰河》（“留学生文学丛书·小说卷”）。这些作品的作者都是海外华文文坛上的新面孔，与当地的华文作家没有密切的联系，有的是大学生、知青，有的是新闻或文艺工作者，但都有着共同的社会经历，都处于外国社会的最底层，过着打洋工的艰苦生

活，接触过异国社会各阶层人士，对那个陌生的西方社会中的人情冷暖、世态炎凉有刻骨铭心的体验，这些都为文学创作提供了丰富而独特的源泉。这些以打洋工或经商等为题材的作品，无论在思想内容还是艺术风格上，都与在东南亚和美欧长住的华文作家的作品判然有别。这些留学生和新移民今后在相当长时期内，还会源源不断、后继有人。这新的一代人创作的别具一格的海外华文文学作品，也会持续出现在海外华文文坛上，成为新的文学潮流。

三

海外华文文学在各国的具体环境多向独立发展，到一定的成熟阶段，出现了一批造诣较高的作家、一批较有影响的作品时，就会对自己提出更高的要求，就会提出走出国门、冲向世界的要求。一方面是希望自己的作品和作家得到国际的了解和确认，另方面是希望了解国际文坛，开拓创作视野，向其他地区的华文文学效法和借鉴，使本国的华文文学从民族化、本土性向国际化、世界性方向发展。新加坡作家骆明认为："新加坡华文文艺已经不再可以自己关起门来，可以故步自封了。而应该立足本地，放眼海外。我们应该将我们的文学介绍到世界各地。"有的作家学者更从理论高度提出问题，认为"新马的华文诗歌、小说、戏剧、散文自然应该突出新、马社会文化的本地特征，也应带有中国文学悠久的大传统的特色。在另一方面，又不能完全孤立自限，应该同时带有国际化（international-ization）的前瞻性和共通性。"基于同样的认识，泰国华文作家也发出"泰华文学走出湄南河"的呼声，马来西亚、菲律宾等国的华文作家也有同样的愿望。华文文学走出本国，走向世界，已成为东南亚华文作家的共同心愿和努力方向。

散布在世界各大洲的华文作家，由于血缘文缘的共同性，也强烈要求能够象一个大家庭的成员一样欢聚一堂，一起探讨华文文学的共同问题。各地女作家也由于性别相同和志趣、风格比较接近，有较多共同语言，要求女性同行组织起来。

海外华文文学的这种融汇倾向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学术交流。其形式多样，包括各种学术会议、作家代表团互访、个人访问讲学、单位之间的协作等。学术会议也有地区性的，如亚洲华文作家协会召开的会议定期在亚洲举行；也有国际性的，如在我国举行的海外华文文学国际学术研讨会，等等。还有其他形式的交流，十分频繁而多样。这些活动探讨了各国华文文学的状况和问题，增进了各国华文作家的了解，加强了彼此的友情和联系。二是组织联络。通过各种学术会议、访问和讲学，华文作家觉得这种交流和联系有必要组织化、制度化。于是各种会议开过之后，都规定以后定期举行类似的会议，并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进行组织联系工作。如亚洲华文作家协会、海外女作家联谊会等等，这些组织机构的成立保证了有关的学术活动的经常进行。三是以文会友。除了各种学术会议在会后出版论文集以外，中国大陆和台港地区以及海外各国都有许多华文报刊，还有一批出版社出版了不少海外华文文学作品，中国大陆还常举行各种华文作品竞赛和评奖活动。由此，国内外华文作家都可以看到彼此的作品，了解彼此的文学创作和活动情况，结识许多文友，建立和加强交流合作关系。

海外华文文学的这些交流活动，产生了一系列积极的社会效应。一、互补。海外华文作家通过接触和交流，可以发现国门之外还有更广阔的世界，别国的华文文学有许多特点、长处和不足，本国华文文学也有自己的短长，因而可以互相取长补短、扬长避短，重新整合。二、趋同。海外华文作家把作品寄到大陆和台港地区发表出版，就要考虑文化市场的适销对路问题，就要考虑读者的审美要求，从而调整创作角度和习惯、风格。这些读者（包括作家、学者）也会从阅读海外华文文学作品中自觉不自觉地受到影响。经过双向影响的过程，海外华文作家之间、海外华文作家与大陆、台港地区华文作家学者之间，在文学思想、思维形式、创作方法、创作技巧、研究方法等方面，在保持自己固有的基本特征的同时，也会逐步接近或趋同，从而使彼此有更多的共同性，使作品更具流行性。三、提高。海外华文文学与中国大陆、台港地区文学的互补和趋同，将会汇集中外文化艺术的精华，特别是各国华文文学的精萃为一体，成为世界华文文学的共同财富，从而使世界华文文学的创作和研究提高一个台阶，加速海外华文文学、中国大陆和台港地区文学共同走向世界文坛的进程。

作者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院文学所

责任编辑：陶原珂

□罗斯宁

论宋词的感伤美

一

文学中写感伤，古已有之，并非宋人的发明。《诗经》就有《采薇》写戍卒羁愁，《伯兮》写思妇闺怨等。孔子说："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但他只是以"怨"作为诗的四个功能之一，并没有说非"怨"不可。宋玉的《九辩》则写贫士失意的悲怨："坎壈兮贫士失职而志不平，"开后世怀才不遇的感伤诗的先河；而他在诗中慨叹"悲哉秋之为气也"，更成为中国诗歌"悲秋"的老祖宗，故有"宋玉悲秋"这句熟语。但从总的来说，汉代诗写感伤并未成为风气。《汉书·艺文志》说："故哀乐之心感，而歌咏之声发。"仍然是哀、乐并提的。至南北朝，刘勰的《文心雕龙·物色》说："春秋代序，阴阳惨舒，物色之动，心亦摇焉。"则偏向于感伤，将春秋时序变换的景色与人的感伤之情结合起来，伤春悲秋渐成为中国文学的一种传统。江淹《别赋》有"黯然销魂者，唯别而已矣！"杜甫《曲江二首》有"一片花飞减却春，风飘万点正愁人。"等悲秋伤春之句，都脍炙人口，多为后世词曲所化用。韩愈也有"穷苦之言易好"（《荆潭唱和诗序》）之说，但在强调"物不得其平则鸣"时，仍兼顾乐和哀两个方面："抑不知天将和其声，而使鸣国家之盛邪，抑将穷饿其身，思愁其心肠，而使自鸣其不幸邪？"（《送孟东野序》）并非一味赞美感伤。概言之，宋以前的诗坛甚而至文坛，虽早已有感伤一脉的创作，但感伤并未成为笼罩文坛的普遍风气。

感伤成为时尚是宋以后的事。两宋的文学艺术，在不同程度上都带有感伤的成份，以感伤为美成为宋代总体的审美观念。

在宋诗坛上，欧阳修提出了"穷而后工"论："凡士之蕴其所有而不得施于世者，多喜自放于山巅水涯，……内有忧思感愤之郁积，其兴于怨刺，以道羁臣寡妇之所叹，而写人情之难言。盖愈穷则愈工。然则非诗之能穷人，殆穷者而后工也。"（《梅圣俞诗集序》）认为越能写出诗人穷困忧伤之感的诗就越美妙。陈师道的《别张芸叟》诗也说："此别时须问生死，孰知诗律解穷人。"①以穷愁之作为佳，是宋诗坛的风气。

在绘画方面，不同于唐人富丽堂皇的"金碧山水"，南宋的山水画家喜用暗淡的色彩描绘江南的半壁河山，马远画"一角"之景，夏圭画"半边"之景，都透露出"以剩水残山目之"（屠隆《画笺》）的创作心态，与辛弃疾词"剩水残山无态度"（《贺新郎》）异艺而同心，体现出对南宋偏安政治的感伤情绪。

在音乐方面，宋代也多情调哀怨之曲。姜夔词是宋词唯一有乐谱留传下来的作品，多为悲怆之音，其《扬州慢》词序说："予怀怆然，感慨今昔，因自度此曲。千岩老人

以为有《黍离》之悲也。”理学家周敦颐哀叹时人不喜典雅古乐而“代变新声，妖淫愁怨，导欲增悲，不能自止。”②亦反映了宋代“愁怨”之音盛行，理学家欲禁而难止的局面。

在这种总体审美观的氛围下，由于词体更适宜于表现感伤的情绪，以感伤为美的观点便更为词人所普遍尊奉。不但潦倒如柳永者穷愁满纸，位高如范仲淹也“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岳阳楼记》）具有浓厚的忧患意识，其词也多“将军白发征夫泪”（《渔家傲》）的感伤。更有一些词人无忧时亦为忧者之辞，万俟咏为大晟词人，“按月用律进词”，③其《卓牌儿》词道：“闲闷闲愁，难消遣，此日年年意绪。”张枢为“承平佳公子”，④却也写怨恨之词：“怨东风，轻信杜鹃。”（《恋绣衾》）实为无病呻吟之作。辛弃疾的《丑奴儿》清楚地说明了这种词坛风气：

少年不识愁滋味，爱上层楼，爱上层楼，为赋新词强作愁。　　而今识尽愁滋味，欲说还休，欲说还休，却道：“天凉好个秋。”

这是辛弃疾以少年时的无忧反衬“而今”的深愁，“为赋新词强作愁”之句，透露出了宋词坛以愁为美的信息，在时尚的影响下，无忧者也只好在词中故作愁态了。此外还有“代他人愁”者，如欧阳修喜在词中“代妇人语”，其《渔家傲》云：“裙腰减尽柔肌损，一撮眉尖千叠恨。”就是个多愁善感的女子口吻。晏几道也喜在词中代歌女言愁：“溅酒滴残歌扇字，弄花熏得舞衣香。一春弹泪说凄凉。”（《浣溪沙》）这些词也许有“借他人酒杯浇自己块垒”之意，但由此而造成了词人品格与词风的矛盾，如欧阳修刚峻的人品与婉丽词风的差异，甚至招至后人称其部分词为伪作（吴师道《吴礼部词话》、王灼《碧鸡漫志》）；寇准词的思致凄婉，也被胡仔认为与其决策庙堂的锐气不相类（《苕溪渔隐丛话》）。因此，清人田同之在《西圃词说》中说：“从来诗词并称，余谓诗人之词，真多而假少，词人之词，假多而真少。如邶风燕燕、日月、终风等篇，实有其别离，实有其摒弃。所谓文生于情也。若词则男子而作闺音，其写景也，忽发离别之悲，咏物也，全寓弃捐之恨。无其事，有其情，令读者魂绝色飞，所谓情生于文也。”此说未免有些偏激，宋词未必“假多真少”，抒真愁仍为主流，何况还有借香草美人而抒幽愤的“似假实真”之作；但亦不可否认有部分词作确实是“情生于文”，为赶时髦而抒假愁的。这种情况的出现，除了受“诗庄词媚”传统观念的影响，要在词中大写女性的纤柔之美外，以愁为美的观念，当是宋人有意在词中写愁的重要原因。

二

宋代社会是中国封建社会由盛而衰的转折阶段，盛唐的蒸蒸日上、国力强盛已为两宋时期的战乱频繁、内外交困的局面所代替，从此，中国的封建社会开始了它的下坡路。对外，宋朝在与辽、西夏、金、蒙古的战争中屡战屡败，“澶渊之盟”、“绍兴和议”、“隆兴和议”等割地赔款的屈辱条约，也挽救不了宋朝败亡的危局；对内征取太苛而民不能堪，李顺、宋江、方腊等农民起义彼伏此起，即使重兵镇压也难灭燎原之火，终于导致两宋相继灭亡。整部宋史，就是不断被动挨打走向灭亡的历史，这种时代的大悲剧，在人们心中投下了巨大的阴影，形成了社会总体的悲怆情绪。

宋代文人的命运受这悲剧时代的制约，往往坎坷蹇滞，因而他们的心态也普遍具有忧伤的色彩。封建社会的知识分子多尊奉儒家学说，“齐家、治国、平天下”是他们实现自我价值的重要途径。但是，在宋这个多艰的时代，他们的政治理想却往往碰得头破血流。许多志士仁人虽曾进行种种改革，以

挽救宋朝积贫积弱的颓势，但均以失败告终。范仲淹的“庆历革新”不到一年便下台；以王安石为首的变法派虽与司马光为首的保守派长期反复搏斗，也未能成功；辛弃疾、陈亮力主抗金，伏阙上书，慷慨陈词，但他们的《美芹十论》、《上孝宗皇帝书》等治国之策，也只能成为文坛上的佳章，未能扭转南宋朝廷投降苟安的路线。更兼宋代党争激烈，前有宋徽宗、蔡京等人制造的党祸，贬逐元祐、元符年间参政的官员三百多人；后有宋高宗、秦桧“屡兴大狱以中异己者”的“诏狱”，（《宋史·刑法二》）冤杀岳飞、岳云等抗金名将。因此，宋代士大夫常常产生政治理想失败的幻灭感，出路难寻的迷茫感，而文学作品中怀才不遇的题材亦比比可见，宋词尤著。辛弃疾《水龙吟》道：“倩何人，唤取红巾翠袖，揾英雄泪！”因壮志难酬而洒英雄泪，成为宋代志士仁人的普遍现象。

宋人多感伤的又一原因，是与科举有关的。宋代科举大盛，应试场屋几为士人入仕的唯一途径。唐人李白可以被贺知章荐于玄宗而得官，宋人却此路不通。《宋史·选举一》载：“台阁近臣得荐所知之负艺者，号曰‘公荐’。太祖虑其因缘挟私，禁之。”“仍诏诸王、公主、近臣，毋得以下第亲族宾客求赐科名。”暗地里走后门者当然还存在，但大多数人只能千里迢迢上京赶考，取得功名，这在交通不便的古代，是要付出相当代价的。得中的，有钱者可以衣锦还乡，与亲人团聚；囊中羞涩者只得与妻儿两地分居，岳珂《桯史》载赵逵中举做官后，“其家尚留蜀”，“以贫未能致”，力辞秦桧赠金事。至于落第而又羞见江东父老者，就只能浪荡江湖，卖文为生了。柳永售歌词于青楼，姜夔献诗书于侯门，都是流转江湖的游士。于是有大量乡愁浓郁的羁旅词，绵绵不绝地诉说着游子们远离家乡亲人的孤独感，飘泊异乡的凄凉意。

宋人多感伤还与文人的爱情悲剧相连。宋代城市经济发达，歌楼酒馆林立，文人们有许多机会接触妻女之外的女性。对比那些由父母和媒人带进门的妻子，歌妓舞女色艺俱佳，风情万种，文人的感情天平往往倾向于后者。但是，程朱理学的盛行，使正统的家庭难以接纳地位卑贱的娼妓，贫士也无力为歌妓赎身，即使结合了也难以抵御权豪的侵凌。于是文人和歌妓的恋情往往只是昙花一现，而“执手相看泪眼，竟无语凝噎”的离别就在所难免了。宋人秦醇的《谭意歌传》，写妓女谭意歌与茶官张正字相恋，但张“内逼慈亲之教，外为物议之非”，只能与谭意歌惨然相别，另娶高门。传说周邦彦与京都名妓李师师相恋，“师师欲委身而未能也。”（陈鹄《耆旧续闻》）好狭邪游的宋徽宗一到，周便只好藏匿于床底下。难以与心上人结合的遗憾，使宋词多“心中事，眼中泪，意中人”（张先《行香子》）的爱情失意，张先、晏几道、秦观、柳永、周邦彦等人都有大量感伤的恋妓词作。

“乱世之音，怨以怒。”（《〈毛诗〉序》）宋代的时代悲剧和文人的群体悲剧，使宋词成为哀怨沉吟的悲歌。

三

在欧洲的悲剧理论中，感伤美的产生与悲剧的快感密切相关。感伤产生快感有两个途径：一是由同情别人的痛苦而产生快感，二是因自己的痛苦得到宣泄而产生快感。当生理上的快感转化为精神上的愉悦时，快感就转化为美感。前者如席勒的《论悲剧的艺术》所说：“为什么恰恰是痛苦的程度决定感动时同情的快感的程度。这个问题只能这样回答：我们的感性受到了打击。这就创造了一个条件，使心灵中激起某种力量：这种力量活动的结果，便产生由同情别人痛苦而来的快感。”宋词中的怀古伤今之作多产生

这种由同情别人痛苦而来的快感”，王安石的《桂枝香》词说：“念往昔、繁华竞逐。叹门外楼头，悲恨相续。千古凭高对此，漫嗟荣辱。六朝旧事随流水，但寒烟衰草凝绿。”在悲悼六朝衰亡之中寄寓为宋朝担忧之意，这种因悲古悯今而产生的快感，便使作者和读者都感受到一种悲剧美。感伤的快感还产生于自己的痛苦得到宣泄，亚里士多德的《诗学》第六章里说，悲剧“激起哀怜和恐惧，从而导致这些情绪的净化。”朱光潜先生将这种“净化说”发展为“宣泄说”，他在《悲剧心理学》第九章说：“忧郁本身正是欲望受到阻碍或挫折的结果，所以一般都伴以痛苦的情调。但沉湎于忧郁本身又是一种心理活动，它使郁积的能量得以畅然一泄，所以反过来又产生一种快乐。……当生命力成功地找到正当发泄的途径时，便产生快感。”这种“宣泄说”对于抒写“真愁”的人来说是十分适合的。拜伦的《我的心灵是阴沉的》说道：“告诉你，歌手呵，我必须哭泣，不然这沉重的心就要爆裂。”他正是在忧伤的发泄中找到了解脱、安慰，转化为精神上的愉悦。中国诗人虽然没有说在痛感中找寻快感，但也认为悲哀的诗歌可以发泄痛苦，乐府古辞《悲歌行》说：“悲歌可以当泣。”宋词人常常“长歌当哭”，张炎悼王沂孙《琐窗寒》词序说：“余悼之玉笥山，所谓长歌之哀，过于痛哭。”李清照词《声声慢》用淡酒、晚风、秋雁、落花、细雨等凄凉景物反复渲染心中的哀愁，实际上是一首“惨惨戚戚”的长歌，将积郁的痛苦倾泻无余，从而获得心灵的慰藉。正是这种慰藉，使词人们在苦涩的泪水中又尝到一丝甜蜜，感伤美就油然而产生了。

中国人讲究诗歌要意味深长，韵味浓厚，司空图的《诗品》将“韵外之致”、“味外之旨”作为诗的要义，欧阳修也主张好诗要“初如食橄榄，真味久愈在”。⑤其“味”指诗歌要内涵丰富，有言外之意，经得起咀嚼、体味。在此审美观念的笼罩下，宋词人也将“味”之浓淡作为评词优劣的准绳。张炎《词源》卷下《杂论》评秦观词“清丽中不断意脉，咀嚼无滓，久而知味。”而胡仔则批评朱敦儒《念奴娇》词“明朝尘世，记取休向人说”两句“全无意味，收拾得不佳，遂并全篇气索然矣。”⑥感伤是一种复杂、幽深的情感，忧郁的沉思默想往往包含着丰富的感情和深邃的思绪。感伤是与“多情”、“多感”密切相连的，愁多情多，方能“有味”动人；反之，如果单纯描绘欢乐，容易趋于浅薄。韩愈《荆潭唱和诗序》对此有精辟的论述：“夫和平之音淡薄，而愁思之声要眇；欢愉之辞难工，而穷苦之言易好也。”此说其实也适用于词。陈廷焯《白雨斋词话》说：“作词之法，首贵沉郁，沉则不浮，郁则不薄。”认为词写愁怨，可避免艺术上的平直浅薄，使作品深厚沉郁，意味深长。宋词人的创作实践也证实了“穷苦之言易好”之说。谢章铤《赌棋山庄词话》（卷十）说：“况昌黎之说，即词亦何莫不然。昔范希文在塞下，尝填渔家傲，有‘将军白发征夫泪’句。欧阳六一议为穷塞主。及后送人守边，乃特矫之曰‘玉杯遥献南山寿’。然论者谓范公真得东山诗人之意，而六一辞气涉夸，感人已浅，是真善于品藻矣。”欧阳修讥范仲淹穷愁而作乐词，反为人所讥，可为“欢愉之辞难工，而穷苦之言易好”的绝妙注脚。

宋词人喜写感伤，还与词体适于表现感伤有关。词本是产生于酒宴上歌女演唱的一种轻音乐，方叔《品令》云：“唱歌须是玉人，檀口皓齿冰肤。意传心事，语娇声颤，字如贯珠。”⑦这种流行歌曲必须在音乐上轻巧细腻，才能适于“语娇声颤”的“玉人”之口，故王国维《人间词话》说：“词之为体，要眇宜修。”（《楚辞·九歌·湘君》有“美要眇兮宜修”句，形容女神精巧细腻的美。）词体适于表现细腻微妙的情感，

比诗抒情更为深细。而感伤，恰恰就是这种复杂微妙的情感。另外，词最初产生的场合，多为登高临远，把酒送别，这种特定的环境使词的音调低徊婉转，适合表现感伤之情。谢章铤《赌棋山庄词话》（卷十）说："夫词多发于临远送归，故不胜其缠绵恻悱。即当歌对酒，而乐极哀来，扪心渺渺，阁泪盈盈，其情最真，其体亦最正矣。"词体还有长短句句式自由的特点，而体裁比诗文轻狎，抒情更为灵活深细，对于表现那些难以言传的微妙幽怨，则有诗文所缺乏的奇妙效果。

四

在题材上，宋词喜写爱情的失意、离别的惆怅、生命消逝之悲、理想难成之怨等，这与西方的感伤诗作是相同的。但宋词人只言愁不言死，无论词人如何反复渲染其愁苦之情，总没有人写自杀、死亡的恐怖场面（个别绝命词表现殉国殉情的烈士烈女，不在此文论述范畴）。即使是涉及死亡的悼亡词，也多是回忆死者生平之事，寄托词人的深挚思念，极少象欧洲"墓园诗派"的格雷等人那样，具体描绘送葬的凄惨行列和墓园的阴冷气氛，更不会象莱蒙托夫的诗《死》那样，大写蛆虫蠕动的可怖尸体，而是显示出一种有节制的哀伤。

宋词这个特点来自中国传统美学的"中和之美"。孔子《论语·八佾》说："关雎，乐而不淫，哀而不伤。"《论语集解》引孔安国注："乐而不淫，哀而不伤，言其和也。"这中和之美的原则要求在文学和艺术中，把各种对立的因素及成分和谐地统一起来，不走极端。在这种传统思想的影响下，宋词写感伤也是"哀而不伤"的。郑文焯《大鹤山人词话》评友人词云："秋思一解，酷似漱玉，得风人哀而不伤之义，"就道出李清照词"哀而不伤"的特征。

在抒情手法上，宋词的感伤之作重视抒情的委婉含蓄，而不同于欧洲拜伦、雪莱等人的感伤诗注重抒情的酣畅痛快。受司空图"韵外之致"、梅尧臣"言外之意"之说的影响，宋词的感伤之作注重在情景交融中含蓄道出哀思，在情和景的关系中更重视景的作用，往往通过写景塑造一个既凄清又优美的境界，隐露出种种忧伤情怀的"韵外之味"。张炎《词源》卷下《离情》云："矧情至于离，则哀怨必至。苟能调感怆于融会中，斯为得矣。"又引秦观《八六子》"倚危亭"词云："离情当如此作，全在情景交炼，得言外意。"蒋兆兰《词说》则云："词宜融情入景，或即景抒情，方有韵味。若舍景言情，正恐粗浅直白，了无蕴藉，索然意尽耳。"亦从反面道出此意。受中国文学"伤春悲秋"传统的熏陶，宋词常以春、秋之景烘托愁情，张侃《拙轩词话·康辛二公词》评辛弃疾《摸鱼儿》词："闲愁最苦。休去倚危栏，斜阳正在，烟柳断肠处。""其惜别惜春之意，愈无穷。"柳永《八声甘州》的"渐霜风凄紧，关河冷落，残照当楼"的悲秋之句，也得到苏轼的激赏，认为"不减唐人高处。"（赵令畤《侯鲭录》卷七）

宋词还喜欢用隐晦的比兴手法寄托愁思，尤其是咏物的感伤词，写物似而非似，寄意高远幽深，显示出一种似幻非真的朦胧之美，而不同于雪莱《咏月》等欧洲感伤诗作，寄意较为明晰，所咏之物往往是作者主观精神、自我形象的化身。

刘熙载《词概》说："东坡《水龙吟》起云：'似花还似非花。'此句可作全词评语，盖不离不即也。时有举史梅溪《双双燕》咏燕，姜白石《齐天乐》咏蟋蟀，令作评语者亦曰'似花还似非花。'"他举的例子，都是两宋感伤词的名篇，可见状物的朦胧实为宋感伤词的特征。陈廷焯《白雨斋词话》（卷六）认为比兴的要义就是"托讽于有意无意之间"，或寄喻于"可喻不可喻"之间，并以南宋的感伤词为证，可见寄意的朦胧，亦

为宋感伤词的特征。宋词通过朦胧的状物寄意表现感伤，目的仍然是为了“味外之味”、“韵外之致”。严羽的《沧浪诗话》强调诗的妙处“如空中之音，相中之色，水中之月，镜中之象”，空幻不真，方能“言有尽而意无穷”。词乃诗余，同气相通，南宋咏物词的朦胧之作尤多，受南宋诗论的影响是一大原因。

虚实交错、吞吐回环也是宋词人常用以写愁情的手法，使词作形成缠绵悱恻的情调，表现出一种精巧细腻之美；而有别于拜伦、雪莱等欧洲感伤诗人喜用排比、夸张的手法使诗作富于气势。刘熙载《词概》说：“词之妙，莫妙于以不言言之，非不言也，寄言也。如寄深于浅，寄厚于轻，寄劲于婉，寄直于曲，寄实于虚，寄正于余，皆是。”晏几道就常在词中写梦，以“寄实于虚”之法表现相思之苦：“从别后，忆相逢，几回魂梦与君同。今宵剩把银缸照，犹恐相逢是梦中。”（《鹧鸪天》）姜夔《长亭怨慢》则以转笔“寄正于余”，孙麟趾《词迳》说：“路已尽而复开出之，谓之转。如‘谁得似长亭树，树若有情时，不会得青青如此’……皆用转笔，以见其妙者也。”周邦彦《兰陵王》则用“吞吐”之法曲折描写“京华倦客”的忧郁心情，陈廷焯《白雨斋词话》（卷一）评此词道：“‘闲寻旧踪迹’二叠，无一语不吞吐。”“直至收笔云：‘沉思前事，似梦里、泪暗滴。’遥遥挽合，妙在才欲说破，便自咽住，其味正无穷。”王灼《碧鸡漫志》卷二亦评李清照词“能曲折尽人意，轻巧尖新，姿态百出。”为了使感伤词具有“味无穷”的效果，宋词人可谓使尽了浑身解数。

---

①据吴曾《能改斋漫录》卷七《事实》转引。
②周敦颐：《周子通书》“乐上第十七”。
③杨慎：《词品》卷四《万俟雅言》。
④周密：《浩然斋词话》。
⑤欧阳修：《水谷夜行寄子美圣俞》。
⑥《苕溪渔隐丛话后集》卷三十九。
⑦转引自王灼《碧鸡漫志》。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现代高等教育的特点与我国高教管理的改革

□张尚仁

改革要逐步深化，要求我们对改革形成更深刻的认识。从高教改革来说，通过研究现代高等教育的特点，进而明确高教改革应解决的主要问题，有助于我们形成深化高教改革的思路，使改革更有成效地发展。

现代高等教育的特点

教育史一般认为，高等教育始于公元900年西班牙摩尔人建立的科多瓦大学，已有上千年历史了。在上千年的高等教育发展中，最深刻的变革就是由中世纪主要学习和研究神学转变为文艺复兴以来主要学习和研究科学，或者说，高校从主要培养神职人员转变为主要培养科学人才。虽然有此深刻转变，但现代以前的高等教育仍有不少共同之处。例如，高等教育一直只是社会上少数人所享有的英才教育，是对处在成长时期的青年人的教育，是正规化的学科教育；对高等教育的投资是消费性投资，等等。然而，传统高等教育的这些特性，正在受到现代社会的强烈冲击。随着传统高等教育特性的改变，也就形成了现代高等教育区别于传统高等教育的特点。

首先，自本世纪中叶发生世界性的新科技革命以来，由于信息、知识和科学技术在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而无论是研制、生产还是掌握使用高新技术，都要求人们掌握高等教育的知识。高新技术还要求高水平的管理乃至相关的服务，也需要高教培养相应的人才。现代化又创造了发展高等教育的条件，这样，社会上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数就迅速增加了，出现了高教普及化的趋势。发达国家和地区，大学在校生人数一般都超过人口的3%。这也成了一个国家或地区是否已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指标之一。至于接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数，在有的发达国家和地区已超过成年人的半数。高等教育越来越成为社会上多数人应接受的教育，这是现代高教在教育对象的数量上表现出来的一个特点。

其次，与上一特点直接相关的是高教对象在构成上的变化。传统的高等教育是对青年人的一次性教育，现代高教在教育对象的年龄跨度上，包括整个成人阶段，而且人在一生还往往可能以不同方式接受多次高等教育，这是由当代知识爆炸性的发展造成的。由于知识以历史上从未有过的速度发展，知识陈旧的周期越来越短，新知识、新技术、新学科不断出现。在知识成为主要财富的现代，人们掌握的知识陈旧了，无异于财富贬值了，而知识的更新则意味着财富的增值。正因为如此，人们从青年阶段开始便努力通过各种方式接受高等教育，并在高等教育的层次上不断更新知识。终身教育对于文化落后的地区来说，诚然包括低层次的教育，但从教育的发展和终身教育在于满足知识更新的要求来说，是指接受高层次的教育而言的。

再次，高等教育对象在数量上的激增，本来就是和成人中各年龄段的人都要求接受高等教育联系在一起的。传统高教的对象是尚未进入社会工作的青年，人们接受高等教育的目的是为进入社会工作打下学科知识的基础。这种教育对象和要求的单一性，决定了传统高教表现为正规大学的学科教育。尽管各类大学学科设置有别，但都进行较正规的学科教育则是大致相同的。这一

点，在现代高教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由于现代高教对象年龄跨度大，涉及的社会层面多，要求各不相同，他们接受高等教育的目的也不同，造成现代高教出现了层次增多、功能扩展、机构多样化等一系列新特点。高教的层次可以分出单科教育、业务课程教育、专科教育、本科教育、硕士生教育、博士生教育乃至博士后教育等不同层次。高教的功能则包括传授学科知识，职业教育和研究创造等功能。高教机构分出了专科大学、本科大学、普通大学、成人大学、接受部分高等教育任务的研究机构、重要部门或大企业自办的高教培训中心等。也就是说，以往高等教育和大学教育基本上是同义语，现在高等教育的范围比传统的大学教育拓宽了。有的研究教育的专家甚至认为，随着各行各业自办高等教育培养自己所需要的人才，传统的作为公共教育机构的大学将逐步失去存在的必要。

最后，现代高教的大发展，必然带来高教经费的激增。传统的高等教育，是被当作消费部门看待的，因而教育经费是消费性经费。然而，现代高等教育已经从消费部门变成了一个产业部门，对高教的投资是能带来四倍以上增值的有效投资。以往，一个人接受了高等教育，首先表明他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现代高教则主要是对人进行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养和训练。这种培养和训练为各个产业部门的发展提供了最重要的人才基础。更何况，在现代社会，知识、信息本身就是占有重要地位的产业，因而教育也直接地被列为第三产业，高教经费也就从消费性开支转变成了产业投资。

高教改革的主要问题

在我国，高教改革本来是与改革开放同步进行的，十多年来，高教改革也确实取得重大进展，现代高等教育的特点在高教改革中也逐步有所体现。但是，与我国实现现代化的要求相比，高教改革和高教发展又是滞后的。加快高教改革和高教发展的步伐，已成为我国实现现代化的当务之急。

我国的改革开放是有领导有组织地进行的：党和国家对各个重大部门的改革，都制订了相应的纲领作为指导，教育部门也不例外。教育部门包括教育的管理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怎样行使其职能，直接关系着学校改革的进展。

在我国，长期以来高校都是由国家包办的。这种包办通过教育行政部门统管学校来实现，管理学校的各种事务，也就成了教育行政部门的基本职能。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统得过多过死，这诚然与计划经济直接相关。但另一方面，也由于高教规模本来就较小，行政部门才统得了。当我国现代化要求高教加速发展时，教育行政部门要象过去那样统管高校事务，不仅不利于高教加速发展，而且实际上也是做不到的了。如果对管不了管不好的事还要抓住不放，那就未免不识时务了。当前高教改革的首要问题，就是教育行政部门必须认清现代高等教育的新特点，自觉实现职能转变。

教育管理部门对深化高教改革的作用是必须充分肯定的。但是这种作用不是直接干预高校的事务，而是要发挥指导作用。高校管理部门应组织力量认真研究当代高教发展的新特点，为高教改革确定明确的方向，这是至关重要的。高教改革是一种世界性的潮流，关于高教如何改革的观点、理论和主张各不相同，而我国的高教改革更有自己的特点。所以，通过研究，形成我国高教改革的指导思想，使高教改革沿着正确的方向推进，这应是教育主管部门的首要职能。其次，在高教面临迅速发展的新形势下，高校的合理布局及学科专业的合理配置等问题是急待解决的。解决这些问题，有赖于教育管理部门发挥其规划功能。合理地规划高校的发展，对高校发展进行宏观和中观的调控，是教育管理部门的又一重要职能。最后，在高教急速发展时，难免出现某些混乱现象。为使高教的改革和发展走上健康的道路，也需要教育行政部门充分发挥其监督功能。

教育行政部门主要发挥其指导、规划和监督功能，而不是去管理高校事务。这样，

一方面更能发挥教育行政部门的作用，另方面，高校的办学自主权也能得以实现。

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是高教改革的又一个主要问题。现在《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已明确指出，要“使高等学校真正成为面向社会自主办学的法人实体”。但现实中的高校却与此相距甚远。真正做到这一点，是需要进行一系列重大改革的。

首先，高校应有招生自主权，现在的统考办法可改为会考。通过会考即取得进入高校学习的资格，至于进哪所高校，则可由学生和学校双向选择。

其次，现行高校专业设置的审批制度，难以使高校对社会的需求作出反应。我们在办学中，总是要求高校要有稳定的专业。但现代社会不断产生新学科，它们是由于社会提出迫切需要而产生的。高校为了适应社会培养新学科人才的需要，专业设置的变动是不可避免的。过分强调专业的稳定和审批新专业的繁复手续，只会限制高校教学内容的更新，使高校脱离社会。让一批高校有权自主设置新专业，高校才有可能有效地为现代化服务。

再次，高校的机构设置，实际上一直未能实行较大的改革。高校的机构，本来是用来处理内部管理及与社会交流中的各种问题的。随着高等教育特点的改变，机构也必须相应有所改变。但由于这方面的自主权不落实，高校机构设置不合理的状况也就难于改变。许多高校教师人数在干部职工中的比例偏低，严重影响办学效益。这类问题，也要通过给高校以机构设置自主权来解决。

最后，在干部任免、经费使用、职称评定、工资分配及国际合作交流等一系列重要问题上，都应扩大高校的办学自主权。只有这样，高校才会有活力，才能根据社会发展的要求自觉和自主地进行改革。

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能转变和扩大高校的办学自主权，还是就现有的部门和学校的改革而言的。为了形成现代的高等教育，还需要通过深化改革来形成高等教育的新格局。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已指出：“高等教育要逐步形成以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政府办学为主“社会各界参与办学的新格局。”这是高教改革的一个重大步骤。《纲要》发表以来，地方和社会各界办高校的积极性迅速调动起来，纷纷申请或准备申请办新校。然而，要形成高教办学新格局，还需要有配套的政策和取得社会的认可。如何发文凭是一个关键问题。我国现在的学历文凭，在政策上仍只有国家承认的学历文凭这一种。社会办学要取得颁发国家承认学历文凭的资格，国家势必对开办新校严格审查，这就难免限制新校的开办。更何况，非国家办的大学发国家承认学历的文凭，这样的文凭社会能否认同也还是一个问题。从表面上看，批准社会办学可发国家承认学历的文凭，似乎是对社会办学的支持。但实际上，社会办学的真正有效的机制在于社会竞争。新校一经批准，其文凭即得到国家承认，这其实并不利于新校竞争。办高校必须得到国家批准，文凭只有国家承认的这一种，这仍是政府包揽办学的旧格局，其区别不过是办学经费的来源不同而已。可见，要真正形成高教办学的新格局，单一学历文凭的制度必须打破，有权办学就应有权发文凭。国家承认的学历文凭，应限于国家级水平的高校；其它高校的文凭，应在竞争中去取得地方、企业和社会的承认。这样，政府包揽办学的格局才能真正改变，高校办学也才有活力。

深化高教改革的思路

高教改革和其它领域的改革一样，首先有一个观念变革的问题，因为观念变革是改革的前导。

教育观念涉及的问题很多，核心问题是教育价值或教育目的问题。关于教育的目的，英国伦敦大学的约翰·怀特在《再论教育目的》一书列举说：“一些人认为教育应当从其自身出发提高学生的理解力（或者知识、推理能力以及智力）；另一些人则认为，教育应当帮助每个学生充分发挥自己的潜力。有些人把‘个性’和‘自治’看作头等

重要的东西。有些人相信全面发展，相信在理论知识和实践成就之间、在艺术和科学之间达成某种平衡；另外一些人则更重视在一些专门领域中取得杰出成绩。还有一些人提倡社会的需求，倡导确保为社会提供一支人数众多的有文化的劳动大军以及确保有知识分子参与的民主制度。”他则主张“使学生成为一个具有道德自主性的人”。人们考察教育的视角不同，对教育目的的规定也不同，这是不奇怪的。从教育改革这个角度来说，我们既要看到教育目的的历史性，即教育的价值在于通过知识的传授和创造推动社会的延续和发展；又要看到教育目的的时代性，即从我国当前的教育来说，其目的就在于培养我国实现现代化所需的各种各类人才。

在教育观念上明确教育目的，这个目的应有很强的指向性，这样才能发挥目的的导向作用。我们当前进行的高教改革，就是为了使高教能适应我国现代化的要求。这个观念必须十分明确，各项改革也要以此为准则来进行，否则就会感到这也不能改那也不能动，新的增加了，不必要的却减不下来。这样，不仅改革的步子迈不开，甚至可能积聚起更多的问题。

确立以教育目的为主要内容的教育观念，只是深化高教改革的前导。高教改革的开展，还有赖于教育政策的推动。教育政策和其它社会政策一样，可以分为基本政策和具体政策。在基本政策方面，党和国家已经作了规定。《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就是基本政策。基本政策主要解决认识问题、方针问题；具体政策则规定着行动和操作。具体政策往往直接关系到一些机构、人员及他们的利益，其改变可能遇到更大的困难。比如，基本政策规定“进一步扩大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办学自主权就涉及一系列具体政策，在规定这方面的具体政策时，就有可能出现办学权不是往下放而是往上收的情况。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在于，基本政策是由上层制定的，而具体政策是由管理部门制定的。这里既存在制定具体政策的管理部门对基本政策的理解问题，也存在管理的实际问题甚至利益问题。所以，对于深化高教改革来说，在确定基本政策以后，如何形成配套的具体政策是关键。

强调具体政策的重要性，并不等于说改革的每一步都要等到制定出相应的具体政策后才能进行。形成与基本政策配套的具体政策，需要教育管理部门和高校共同努力。一项一项具体政策的制定常需较长时间，高教改革不能只是消极地等待。只要符合基本政策要求的事情，即使尚无相应的具体政策规定，甚至与原有的具体政策不符，高校也要敢于去试。教育管理部门对高校某些突破原有政策规定的做法，不应简单地采取行政手段干预，而应热情支持和关怀，共同探索改革的新路子。只有这样，符合深化高教改革要求的具体政策才有可能一个一个产生出来。

在形成高教改革的理论、规划和政策的过程中，有不同主张、有意见分歧，是完全正常的。科学的政策决策本来就是从不同方案的争论中产生出来的。但是，争论不能无休止地进行下去。当需要行动时，就不要争论了。这并不是强迫意见一致，而是说行动与决策具有不同的性质。决策时可以有多种方案同时存在，一项具体的行动却只能按一种方案去进行。邓小平同志提倡过在一些问题上“不要争论”，这是很有见地的。对于符合改革要求的做法，可以先试验。有不同的方案，也可作不同的试验。通过试验再逐步完善，改革的步伐才能迈开。

当人们要求改革时，还只是一种愿望，而当行动开始后，不仅一个一个实际问题摆在面前需要切实解决，而且各种传统势力也会出来阻挠。所以，从一定意义上来说，改革的真正困难还在于行动中。因此，在深化高教改革的过程中，上级特别是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热情支持改革的行动，直至产生出改革的积极成果。

作者单位：广东行政学院

责任编辑：陶原珂

建构哲学空间　雕塑思维个性

——访杨耕博士

◯本刊记者

杨耕，1956年生，安徽合肥人。哲学博士。现为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副教授、博士生副导师。主要著作：《马克思的社会发展理论及其当代意义》、《马克思的社会研究方法及其当代意义》、《历史唯物主义》（合著）、《马克思主义哲学全书》（副主编）。先后在《中国社会科学》、《哲学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百余篇。1993年，英国剑桥国际名人传记中心将其收入《国际名人传记辞典》（第23版）和《世界文化名人录》（第11版）。

记者（下称记）：杨博士，您的研究领域较广，从您的论著看，其中的主题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当代意义。能否这样理解？

杨耕（下称杨）：的确如此。我的研究主题就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当代意义"。具体地说，就是以当代实践为基础重新审视和认识历史唯物主义，重建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我的百余篇论文就是围绕着这个主题展开的，研究成果主要凝结为三部著作：《马克思的社会发展理论及其当代意义》、《马克思的社会研究方法及其当代意义》、《马克思的历史认识论及其当代意义》。我把这三部著作看作是我本人研究历史唯物主义的"三部曲"。

记：那么，您追求的理论境界是什么？

杨：建构哲学空间，雕塑思维个性。

记：请您具体谈谈。

杨：我的哲学研究大致经历这样一个过程：

前一阶段注重理论与历史相结合。这就是从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到马克思主义史、西方历史哲学史、现代西方历史哲学，再返回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其意在于，把历史唯物主义放到一个广阔的理论空间中去研究。在我看来，历史离开理论只能是材料的堆积，理论离开历史只能流于空洞。在学术研究中，最佳选择只能是史论结合。

这一阶段，我注重理论与现实相结合。哲学需要思辨，但哲学不应是脱离现实的思辨王国。不关注现实的哲学没有生命力。当然，在联系现实时，哲学不应失去自己的反思性和批判性。"凡是现实的都是合理的"并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思维方式。哲学既要深入现实，又要超越现实。仅仅适应现实的哲学是不能高瞻远瞩的。所以，理论与现实相结合既要不断地从思想世界降到现实世界，同时又要不断地提高自己的思维力度。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是当今中国的最大的现实，它关系到国家的前途和民族的命运，由此引发出对民族的生存方式、社会发展的哲学思考，是哲学工作者应有的良心和使命。所以，我参与主编了《邓小平与当代中国》、《关于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哲学反思》。目前，正在准备《东方的崛起》这一著作。这一著作将以较大的历史跨度再现中国现代化的历程及其内在逻辑，其意在于，让历史告诉未来。

记：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过程中，人们极为关注公平与效率的关系，您是如何看待这一关系的？

杨：公平与效率的关系问题是任何一个"后现代化"国家首先碰到的问题。实际上，公平是一个历史范畴，而且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公平观。我以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最大的公平就是"机会均等"、按劳分配；只要真正实现了"机会均等"、按劳分配，就会使人们感到，他的劳动既是为社会，又是为自己，这就能充分调动起人们的积极性、创造性。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实现公平与效率的统一，或者说，在实现公平中求得效率。我们不应当指责由按劳分配所造成的财富差异，相反，应该指责"大

锅饭”。“大锅饭”不但不是公平，而且是对公平的破坏，因为在这种体制中，不同的人付出了不同的劳动或代价，得到的却是相同的结果。这就扼杀了人们的积极性、创造性，导致“有组织的无效率”。从本质上看，“大锅饭”是毛泽东本人一再批评过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

记：中国现代化的文化难题是什么？

杨：从总体上看，现代化可分为“内发”和“外发”两种类型。所谓“内发型”现代化，是指某一民族或国家的现代化是其内部因素促成的自然发生过程；“外发型”现代化则是指某一民族或国家的现代化是外部刺激引发的，或者是由外部力量直接促成的。西欧、北美的现代化属于“内发型”，中国的现代化无疑属于“外发型”。

作为“外发型”现代化，中国现代化的文化难题就是如何对待外来文化与本土文化即本国传统文化之间的关系。作为世界上最老到圆熟的农业文化，中国传统文化具有强大的抗拒现代工业文明的文化惰性；同时，中国的现代化运动起于对西方资本主义入侵导致的民族危机的反应，它又需要从传统文化中获取民族精神；更为重要的是，任何“外发型”现代化的成功，不仅需要把外来的文化因素转化为民族文化更新的内在力量，而且需要通过文化涵化过程把外来文化与本土文化整合成一种新的文化型态，因此，如何对待中西文化，怎样才能既变革传统文化，又凭借传统文化内蕴的精神动力来完成社会变迁，这的确是中国现代化面临的令人困惑的文化难题。这一难题至今并未得到较好的解决。

记：近来，您发表了一系列关于社会科学方法的文章，能否简要地谈一下您对社会科学方法的总体看法？

杨：当然可以。如同自然科学产生于自然哲学一样，社会科学也孕育于道德哲学之中。伴随着工业革命，社会科学从这种哲学形态中分化出来并获得了自身的独立形态，社会科学方法也随之发展起来了。从总体上看，课题设计——资料分析——模型解释是社会科学研究的三个基本环节，它构成了一个有序的认识操作过程。

可以从三个方面理解社会科学方法的特殊性：一是“抽象”方式的确立。社会科学研究无法应用实验室方法，只有抽象法才能深刻地揭示社会的本质和规律。抽象法是正确把握社会并把社会从观念上再现出来的方式。二是“理解”方式的提出。与自然运动不同，社会运动的主体是人，是有目的、意识和意志，经过思考或凭激情行动的人，因此，理解方法对社会科学研究绝对必要。三是“从后反思”方式的形成。社会关系或因素只有在其充分发展、充分展现后才能被充分认识，所以，研究社会历史只能采取“从后思索”的形式，即从社会关系的“完全成熟而具有典范形式的发展点”去“透视”历史，通过由结果到原因的反归来把握社会运动。

记：我注意到，明确指出“从后思索”法的是马克思。这里，有一个很难回避的问题，这就是，马克思的“从后思索”法和克罗齐的“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观点有什么关系？

杨：马克思的“从后思索”法和克罗齐的“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观点，都是对历史认识特殊性反思的产物。历史是已经过去的存在，因而在认识历史的活动中，认识主体不可能直接接触认识客体。认识对象的这种特殊性造成了历史认识的特殊性，并使历史认识论的研究遇到了一系列特殊的困难。能否认识历史以及如何认识的问题似乎成了社会科学中的“哥德巴赫猜想”。马克思的“从后思索”和克罗齐的“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就是对这一猜想的不同解答，二者都属于现代历史哲学的观念。

但是，马克思的“从后思索”和克罗齐的“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观念又有本质的区别。这一区别表现在三个方面：(1) 马克思认为，历史虽已过去，但它并没有化为“无”，而是以浓缩或萎缩、发展的形式被包含在现实社会中，“从后思索”就是从现实社会中“透视”以往的社会形式、社会关系；克罗齐则认为，历史研究仅仅是活着的人为了其利益去重建死者的生活，不存在“客观历史”。(2) 马克思认为，现实实践是过去历史向现实社会过渡的“转换器”和“显示尺度”，“从后思索”的广度和深度取决于实践的“格”以及由实践的“格”升华的思维的“格”；克罗齐则认为，过去历史同当代生活的“对流”只是以史学家或哲学家的主观精神为媒介。(3) 马克思认为，“从后思索”是通过由结果到原因的反归来把握历史运动的一般规律；克罗齐则认为，在打上了“当代性”烙印的有限的、特定的历史中去寻找“普遍史”“永远不会成功”，社会历史“无任何规律可循”。

记：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的同志介绍，您正在主持“马克思的世界历史理论和社会发展道路”的课题研究。您为什么选择这个课题？

杨：历史常常出现这样一种奇特的现象，即一个伟大思想家的某个理论以至整个学说往往在其身后，在经历了较长时间的历史运动之后，才真正显示出它的内在意义，重新引起人们的重视。马克思“世界历史”理论的历史命运就是如此。马克思的“世界历史”理论产生于19世界中叶，它在当时并未引起人们的关注。20世纪的历史运动以及传统的社会发展理论的困境，使马克思“世界历史”理论的内在意义凸现出来了，人们不由自主地把目光转向这一理论。邓小平的“世界公民”思想就是马克思的“世界历史”理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运用和发展。在西方思想界产生很大影响的沃勒斯坦的“世界体系”理论，也是以马克思的“世界历史”理论为依据的。

记：我读过您的《论邓小平的“世界公民”思想》一文，有新意也较为深刻。您能否再介绍一下沃勒斯坦的“世界体系”理论？

杨：沃勒斯坦的“世界体系”理论主要有四个方面的内容：(1) 世界体系的基本结构是“世界经济体”和“国际体系”。由国际分工组成的经济体构成了世界体系的基础；这种经济体的存在又必然要求形成一种有利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运行的世界政治结构，这就是以强国欺凌弱国为基本特征的“国际体系”。在当今，世界体系就是“资本主义世界体系”。(2) 世界体系是个整体，每个民族或国家的发展都要受到这个整体的制约和支配。“发达”和“不发达”都不是这些国家本身的问题，而是世界体系整体运动在各个组成部分上的具体反应。(3) 世界体系的形成过程实质上是世界资本主义的资本积累过程。“资本原始积累”只是资本积累的开端。随着“资本原始积累”的完成，已经工业化的国家通过不平等交换剥削，掠夺非工业化国家。这是世界资本主义的资本积累过程。正是在这个过程中形成了“中心——半外围——外围”的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形成了“发达”和“不发达”对立的状态。(4) 社会主义是不发达国家在世界体系中寻求再生之路而做出的一种反应，是世界体系内在规律所决定的一种社会发展形式。当代社会主义自身还不能构成一个体系，也不能摆脱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制约，但社会主义又构成了“反体系的力量”。资本主义在世界范围内扩张的界限就是其灭亡的时间，而社会主义也只有在新的世界体系中才能得到全面实现。

沃勒斯坦的“世界体系”理论当然有值得商榷和需要完善之处，但不管如何，沃勒斯坦运用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方法却是无疑的。所以，“世界体系”理论被西方思想界誉为“雄心勃勃的具有马克思主义色彩的理论”，是“80年代的马克思主义”。

记：您就马克思的“世界历史”理论已经发表了许多文章，下一步，您准备如何进行“马克思的世界历史理论和社会发展道路”这个课题的研究？

杨：有四个方面的设想：一是重新考察马克思的世界历史理论；二是重新考察东方社会和西方社会发展道路的同与异；三是全面研究当代社会发展理论；四是深入分析中国社会主义运动，尤其是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课题组成员已经就此分工。目前，正在分头研究之中。

记：您目前的理论兴奋点是什么？

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历史命运。马克思主义哲学曾有过凯歌行进的时代，然而，无庸讳言，马克思主义哲学目前处在低潮时期，许多人开始怀疑、否定甚至抛弃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命运究竟如何，这仍然是一个重大的课题。目前，我和陈志良同志正在主持国家教委“八·五”课题——“走向21世纪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在即将告别20世纪的时候，我们应站在当代实践的高度，对处于世纪转换中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进行全面的研究。这种全面的研究，包括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史、马克思主义哲学与西方哲学史关系、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现代西方哲学关系、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当代社会发展理论关系的研究。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把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历史命运。

记：在我看来，要把握一种哲学的历史命运，首先要把握它的主题，看它的主题与现时代是否一致。您是否赞同这一看法？您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题是什么？

杨：我完全赞同您的看法。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在对传统哲学的批判中发展起来的。传统哲学是指从古希腊到19世纪中叶这一历史阶段的哲学形态，包括古代哲学和近代哲学。研究“整个世界”并追溯“整个世界”的基质、终极存在、初始本原是传统哲学的目标，并构成了其中的不同派别，包括近代唯物主义的共同主题。作为“新唯物主义”，马

克思主义哲学绝不是旧唯物主义以至整个传统哲学原来主题的延伸和对这个主题的回答。传统哲学关注宇宙本体，注目于上苍的“绝对”或“抽象的物质”，却恰恰忘记了对人类世界、“自己时代的现实世界”的关怀；马克思主义哲学则关注人类世界、“自己时代的现实世界”，注目于现实的人及其发展，并认为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再建构一种关于“整个世界”“总联系”的世界观只能是“多余”的。

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来说，“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把人的世界还给人自己”。这样，马克思便把哲学的聚焦点从宇宙本体转向人类世界，从“整个世界”转向“自己时代的现实世界”，从而使哲学的主题发生了根本的转换。换句话说，改变世界，把人的世界还给人自己才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题。所以，马克思主义哲学极为关注唯物主义和人的主体性相结合的问题，并把自己的任务规定为解决实践活动中的人与世界、主体与客体、主观与客观的关系，从而为无产阶级改造世界提供实践方法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这一主题和现代科学发展、现时代运动是一致的。从本质上说，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现代唯物主义”。

记：您曾经提出“拒斥形而上学是马克思哲学的基本原则”，现在是否仍然坚持这个观点？

杨：仍然坚持，而且认识比以前深刻了。“形而上学”就是关于超验存在之本性的哲学形态，它力图从一种“终极存在”、“初始本原”中去理解和把握事物以及人的本性。从总体上看，传统哲学就是“形而上学”。从亚里士多德把“存在的存在”规定为“第一哲学”的主题，到黑格尔把“形而上学”和唯心辩证法结合起来，建立起一个庞大的“科学之科学”哲学体系，“形而上学”完成了一次大循环。黑格尔哲学是“形而上学”最完善和最后的形式。马克思在《神圣家族》中断言：“形而上学”这种哲学形态“将永远屈服于现在为思辨本身的活动所完善化并和人道主义相吻合的唯物主义”。换句话说，一种吸取了黑格尔辩证法并和人的主体性相结合的唯物主义哲学必然要代替“形而上学”。这是时代和时代精神的要求。所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以至整个现代哲学运动都是从批判黑格尔哲学开始的。从哲学史上看，马克思和孔德同时举起“拒斥形而上学”的旗帜，马克思甚至把自己的哲学称为“真正实证的科学”。不过，孔德“拒斥形而上学”是为了把哲学限于经验和可证实的范围内；马克思“拒斥形而上学”是为了把本体论引向与人相关的世界，人类世界。

记：“拒斥形而上学”的问题直接涉及到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现代西方哲学的关系，您是如何看待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现代西方哲学关系的？

杨：我刚才说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现代唯物主义，这就蕴含着马克思主义哲学和现代西方哲学的关系。马克思主义哲学所实现的哲学主题转换标志着哲学的转轨，即从传统哲学转向现代哲学。从总体上看，现代西方哲学关注的就是人的生活世界，用雅斯贝尔的话来说，就是“力求领悟人的现实境况中的那个实在。”存在主义不用说。即使是分析哲学所实现的“语言学转向”，在本质上体现的仍是对人与世界联结点的寻求，显示的则是现代哲学对思想、语言和世界三者关系的总体理解：世界在人的思想之外，但人必须也只能通过语言去理解世界和表达对世界的理解，所以“语言的界限就是世界的界限”。分析哲学的这一见解不无道理。马克思早就指出：“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是“现实生活的表现”和“现实世界的语言”。这就是说，人类关于世界的认识成果就积淀并表现在语言中，因而从语言的意义去研究世界的意义，实际上就是从对人的关系中去理解和把握世界。整个现代西方哲学的运动都是以马克思主义哲学所实现的主题转换为根本内容的，马克思是现代哲学的开创者和奠基人，不管现代西方哲学的其他派别是否意识到或承认这一点。

记：那么，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现代西方哲学是否有不同之处？

杨：当然有。撇开阶级性不说，仅就理论本身而言，二者也有本质的不同。现代西方哲学的不同派别都是从人类世界的某一侧面，某一环节或某种关系出发，并把人类世界归结为这一侧面、环节、关系，因而它们处在不断的相互否定之中；而马克思主义哲学则把实践提升为哲学的根本原则，转化为哲学思维方式，因而抓住了人类世界的根本，并从这一根本出发向人类世界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各种关系发散出去，形成一个思维整体。这就是说，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终结了传统哲学，而且在整体上优于现代西方哲学的其他派别。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确是现代“唯一不可超越的哲学”。

顺便说一点，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离不

开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史、西方哲学史以及现代西方哲学的研究。在我看来，只有把握了马克思的思想历程，才能真正把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真谛及其方法论原则；只有把马克思主义哲学放到西方哲学史中去研究，才能真正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所实现的哲学变革的实质；只有将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现代西方哲学进行比较研究，才可真正知晓马克思主义哲学为什么是现代唯物主义，为什么仍是我们时代的真理和良心。

记：可是，有的人认为，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经典著作中，没有关于现代问题的现成答案……。

杨：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经典著作中找不到关于当代或现代问题的现成答案，这不能责怪马克思，要责怪的只能是自己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本性"的无知。早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创立之初，马克思就以其远见卓识向人们宣布：马克思主义哲学"绝不提供可以适用于各个历史时代的药方或公式"。恩格斯后来重申："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自诩为包含一切答案的学说，只能是神学而不是科学。企图直接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经典著作中寻找关于现代问题的现成答案，实际上是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变成启示录。从根本上说，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我们提供的是实践思维方式和方法。我们只能按照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性"期待它做它所能做的事，而不能要求它做它不能做的事。

记：问一句题外话。听说您是站着思考，坐着写作，是否有此事？

杨：确有此事。只有站着，独立不倚地站着，才能有真正的思考和创造性思维。

记：您的研究和见解很有自己的"个性"。谢谢您接受我的采访。愿您永远站着思考，不断拓展自己的"哲学空间"。

杨：谢谢。不过，不是接受采访，而是相互对话。祝《学术研究》更上一层楼，办出自己的水平和特色。

责任编辑：冯　生

方言沃土绵延　翰林勃发荣枝

——访暨大博士导师詹伯慧

本刊记者　陶原珂

汉语方言的专门研究，从西汉杨雄著《方言》算起，已有两千年了。本世纪20年代北大成立“方言调查会”；30年代赵元任开始运用西方现代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调查分析现代汉语方言，具有现代意义的汉语方言研究只有不过六七十年的历史。

问：詹先生，您好。据说，我国近年建立了一批汉语方言学博士点，汉语方言学的研究和教学似乎呈现出要在较高层次上发展与培养人才的趋势，暨大汉语方言室就是其中一个点。您可以向我们的读者简单描述一下目前我国方言研究的情况吗？

答：这是一个涉及汉语方言学发展的大背景和发展状况的问题。我近年在国内外参加了一些汉学（Chinese study）研讨会，汉语研究都被看作汉学的一个重要内容。以前古汉语较受重视，现在汉语方言研究显得越来越占重要位置。中国幅员广大，人口分布甚广，语言资源（包括方言和少数民族语言）十分丰富，开发的潜力很大，可以为语言学提供许多活材料。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发展促进了人口流动，各地方言相互得到广泛接触和交流；海外来人接触汉语方言的情况也越来越多，海外汉学界因此也很重视汉语方言的学习与研究。

我国目前研究汉语的力量主要在北京，但他们远离南方方言区。汉语七大方言主要集中在东南各省，而现代早期的方言学者赵元任、袁家骅、李荣等又都是吴语区的。广东方言占了全国方言半壁江山，但在很长时间里，广东方言研究的成果一直较少。50年代的普查材料在文革已散失，普查质量也较低；除王力的《广州人学普通话》、岑麒祥的《广州音系概述》和赵元任的《中山方言》外，没有多少系统调查研究的成果。因此，本地方言学者理应担负起研究的责任。一方面日益受重视，一方面任重而道远，这就是我们方言研究所处的大背景。

问：在这大背景下，暨大的汉语方言研究室和博士点是怎样建立起来的呢？

答：我1983年从武汉大学调回暨南大学，当时就觉得有必要对广东方言作系统研究，切实解决两大问题：一是要面对广东的方言和少数民族语言（当时海南尚属广东省，有上百万少数民族人口），充分开发语言资源，作深入系统研究；二是要面对广东的语言运用，处理好推普和使用方言及少数民族语言的关系。为了便于长期研究，解决好这两大问题，我便和暨大的饶秉才陈慧英等建立了一个方言研究室。由于方言资源丰富是广东特有的现实，我们坚持的两个方向与省社科联提出的社会科学要为现实服务和突出广东特色的宗旨一致，所以长期以来，我们的许多选题得到了省社科规划领导部门的支持和配合，进展较顺利。研究所成立不久，我们1984年就开始招收研究生，1985－86年提出并获准承担省“七五”重点项目“珠江三角洲方言调查”；1990年三卷成果150万字完成出版，以我的名义及饶秉才（现已退休移居美国）和陈垂民两位教授联手申请并获准设立现代汉语专业方言方向博士点，以我为博士导师，1991年起招生。当时全国只有4位博导3个点，我们的招生是较多较成功的，中国社科院语言所李荣和熊正辉二位博导也是到1991年才开始招了一名，和我们招的4名成为我国第一批方言博士生。而复旦许宝华教授则是1992年以后才开始招生的。今年新批准北大王福堂、山东大学钱曾怡和不久前调入暨大的李如龙教授为方言博导，目前本学科共有7名博士导师，暨大占了两位，看来我们这个点发展势头是比较兴旺的。

问：作为首批方言博导，您在研究和教学上一定有不少重要贡献和成功经验，能否分段介绍一下您走过的学术道路和取得的学术成果？

答：我大学毕业41年了。我的学术道路从1953年毕业以来，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一、拜师起步阶段。大学时期到1955年就曾从王力岑麒祥张为纲等教师学语言学及方言学。1955年至1958年在北大从袁家骅先生进修方言学，全面打下了方言调查研究、实践作业和教学的基础，1959年发表的《潮州方言》（10万字）就是在北京时写的，期

间我参加了袁先生组织的全国通用教材《汉语方言概要》编写工作，并在1956年参加中科院组织的语言调查中发现了海南军话这个"北方方言岛"(见北大《语言学论丛》)，引起学界极大兴趣。二、在湖北实践阶段。1958年至文革，我把教学与调查研究及田野作业结合起来，在武大开了汉语方言学课程，指导学生进行田野作业。我自己也在赵元任30年代初步调查的基础上，对湖北方言作了大量调查研究，如调查了闻一多家乡后写成《浠水方言志》；主编了《湖北方言调查》，积极配合当地的推普活动，帮助公安部门识别方言。1975年起参加汉语大字典编纂工作，负责收字审音工作。与此同时，发表过将八大方言区改为七大方言区的见解，已被学界普遍接受。三、东瀛讲学阶段。1979年我写成14.3万字的《现代汉语方言》书稿，1980年经教育部推荐，我作为该部派出的首位语言学者赴日本东京大学当客座教授讲学二年，用这个书稿作底本系统地讲授了现代汉语方言。在日期间，我还常与海外及台港同行进行学术交流，广交朋友，为我国的海内外文化交流做了一些工作。四、教学科研双丰收阶段。我1983年调回暨大不久即出任文学院院长，建立研究室，按教学、科研和培养人才三者齐头并举、互相促进的思路开展工作，已培养9名硕士（2名台港生），7名博士（2名为澳门生）。研究室还有一名副教授、一名老讲师，准备留2名博士生。以此为基础，将建立一个汉语方言研究所。这十年间，我接受了许多重要课题，除珠江三角洲调查外，还担任了《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卷》方言分支副主编；与李如龙、许宝华、黄家教教授合著并主编40万字的《汉语方言及方言调查》，由国家教委推荐为高校教材；现在我继续与香港张日升教授合作，主持省"八·五"规划重点课题"广东西江、北江流域粤方言调查"，准备写成两部书。这十年间，我还作为客座教授去过法国高等社会科学院、新加坡华文研究会、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讲学，多次出席在港澳新泰举行的有关汉语的国际研讨会并发表演讲。另外还有许多工作。总之，这是我热量得到充分发挥的十年，并有了较多的交际和经历。

问：您曾任全国人大代表，现在又是全国政协委员、民盟中央委员；长期从事方言研究和您积极参政议政的意识是否有某种内在的统一性？

答：我们不是生活在真空里，应该关心国家大事，如果政局、经济不稳定，我们近十年不可能取得这样大的研究成果。虽然专业工作与社会工作在时间上有时会有矛盾，但我也因此学会了"弹钢琴"的方法，用力有轻有重。方言研究本身就是要接触、了解社会、应用于社会、服务于社会的，这与参政议政的思路一致。近年进行的大项目要接触五六十个点，越是偏僻地区越是要注意调查（那里方言变化也较缓慢），接触的社会面很广，方言调查同时也能了解群众意见和要求。但我主要是在专业上作出贡献，我这个人是不会脱离专业去从政的。我也常提醒学生，不但要注意语言，也要注意周围的生活和人，这样可以发现许多值得研究的问题。

问：为什么您的两大项目都以广东的水系命名呢？您对今后工作还有什么总体考虑吗？

答：作为广东中国语言学会会长，我的研究是要多从宏观上考虑问题的。从长远来看，整体考虑有利于进行大面积调查研究，揭示各方言点之间的联系，防止孤立研究容易产生的偏见。整体考虑还有利于发挥各方面的优势。广东方言的分布，靠河流平原的多是粤方言，靠山区的多是客家方言，潮汕和雷州方言属闽语，主要在沿海一带。我们是根据广东方言的实际情况确定选题的。"八·五"计划完成之后，我们将继续调查湛江地区的粤方言，希望在我70岁前把广东的粤方言大体调查清楚，并培养出一批年青人，继往开来，把事业进行下去。

问：广东方言研究还有哪些方面重要的力量在哪些方面进行研究呢？

答：广东方言研究，近年还有中山大学李新魁教授牵头组织、有他的部分学生参加的广州近郊粤方言调查，其选点较集中，比较注意点的深入和进行历史比较。高华年先生仍有新作；汕头大学林伦伦等则在全面研究潮汕方言。还有深圳教育学院深港语言研究所（我在其中任学术顾问）组织进行的研究，侧重于探讨双语双方言的社会现象，从理论上探索解决语言生活和语言政策问题。我们不偏废历史比较，同时较着重于大面积的选点调查、对比和绘制方言地图等基础研究，以便为后人的深入研究打下坚实的基础。

记者：谢谢您接受我们的采访，希望看到广东方言研究的各个梯队为我国的方言研究和语言应用作出更大贡献。

求实求新 勇破勇立——李时岳《近代史新论》读后

○宋德华　关汉华

李时岳先生是研究中国近代史的知名学者。近十多年来，他在深刻反思的基础上，发表了一系列具有创新见解的学术论文，在学术界产生了重大的影响。最近，这些论文由他自己选出一部分，以题为《近代史新论》（下简称《新论》）结集，由汕头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论》凝聚着作者学术新见解，在近代史研究上有着多面的建树。给我们印象最深的是论集中一以贯之的求实求新、勇破勇立的科学探索精神。

《新论》科学探索精神的重要表现之一，是对马克思主义采取既要坚持又要发展的正确态度。马克思主义是我们进行史学研究的基本的理论指导，但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在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态度上，的确存在着严重的教条主义倾向。因此，要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首先必须对那种名为马克思主义实则假马克思主义、反马克思主义的错误理论进行彻底的清算。对此，《新论》作出了很大的努力。《近代改良派和先秦法家》一文对“四人帮”主观捏造近代“儒法斗争”，“毫无批判地肯定古代法家，混淆地主阶级专政和无产阶级专政的界限，甚至歌颂封建帝王的暴政”进行揭露，指出其实质是“崇拜封建专制主义、妄图在中国建立法西斯统治。”《关于历史人物的评价问题》一文对“左”倾思潮下恣意地把历史人物“神化”、“鬼化”的违反客观实际的错误理论的批判，都是显例。作者还着重清算以“以论带史”为标志的教条主义思想，指出这个口号“从一开始就表现出消极作用大于积极作用，破坏性大于建设性”。其错误在于主张“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去带动（指引、统率）历史事实材料”而不是带动对历史事实材料的研究，结果不可避免地变成“以论代史”，其危害是严重的。其恶性发展则是演变为“文革”中的影射史学，完全葬送了历史科学。与此同时，对于在拨乱反正过程中所出现的“重史轻论”、有意无意地贬低马克思主义对历史研究的指导意义的错误倾向，《新论》亦明确表示反对，在《马克思主义的再学习和历史的再认识》一文中，作者生动而形象地写道：“翱翔于历史的长空，既要凭借史料的空气，还得依靠理论的筋力，否则就只能象一只肥胖的母鸡，无可奈何地拍打着自己的翅膀。”

全面系统而不是片面孤立地理解和运用马克思主义，这是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又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问题。针对把马克思主义简单化、绝对化、公式化的现象，《新论》力纠偏颇，使之回到科学理论的轨道上来。例如，马克思主义充分肯定人民群众革命斗争的巨大作用，但有种观点却把人民群众的革命斗争仅仅等同于农民群众的自发斗争，而将资产阶级的革命活动排除在外，认为“资产阶级的革命活动，远远比不上人民群众的反帝反封建斗争”，“人民群众反帝反封建斗争的深度、广度和韧性都远远超过资产阶级的革命斗争”。对于这种歌颂自发性、贬低觉悟性的片面认识，《新论》从理论上和史实上作了深入的辨析，着重指出“资产阶级革命派不仅属于人民群众，而且是人民群众中最有觉悟的一部分”，广大工农群众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主力军，但当时又是资产阶级革命派的追随者，

“把资产阶级革命派和人民群众对立起来是毫无道理的”。又如，马克思主义非常重视历史上的阶级斗争，但在运用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理论时，史学界多年来却存在着种种主观随意性很强的形而上学的偏向，把这一理论公式化和绝对化。《新论》对此从多方面进行了矫正，提出了不能脱离社会经济基础的变化去研究社会各阶级的关系和阶级斗争；不能笼统地说每一次大小阶级斗争都推动了历史的发展；不能把阶级斗争的外部对抗形式——阶级战争视为历史发展的常态，“过分夸大阶级战争的作用，把历史归结为阶级战争史，把研究的重心放在阶级战争本身而不去研究战前战后整个社会历史进程”等重要观点。《新论》还就个别曾被奉为圭臬、实际上却有待商榷的观点（如关于“如果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也将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的假设）提出了不同意见；对作为科学历史观的历史唯物主义与历史学科本身的理论和方法的关系；对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与现代系统论和方法论的关系等发表了许多富有启发性的见解。这些，都反映了《新论》作者对于科学真理不倦的和勇敢的追求。

不囿旧说，独立思考，另辟蹊径，在中国近代史一系列重大学术问题上提出新的观点，是《新论》科学探索精神的另一重要表现。建国后到文革前，中国近代史研究所取得的成就是显著的，也是无庸置疑的。但由于前述理论上所存在的失误和偏颇及其他原因，也形成了一套有着严重缺陷并逐渐凝固化的研究模式。这就是《新论》中所概括的关于中国近代史体系的“一、二、三、四”，即一个中心——革命史，两条路线——中国人民实行人民革命路线，统治阶级当权派实行对内镇压、对外投降路线（不当权派则实行有害于人民革命的改良主义路线），三次高潮——太平天国农民战争、义和团反帝运动、辛亥革命，四项价值取向——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以农民为主体的人民群众、武装斗争。这个模式有其形成的历史原因，它在一定时期内也具有为马克思主义史学开辟前进道路的积极价值；但由于它自身所存在的片面性和局限性，因而在实践中已越来越不适应、甚至束缚着近代史研究的深入发展，不突破这一已经僵化的体系，中国近代史研究跟随时代的步伐继续前进便只能是一句空话。看出这一关键问题已属不易，率先突破更需具有卓识、远见、勇气和毅力。《新论》的可贵之处正是在于作者在史学界中最早、最有力地对现存的中国近代史研究体系进行“冲撞”和改造。从1980年正式发表《从洋务、维新到资产阶级革命》一文到1990年发表《鸦片战争与中国近代社会的畸型发展》，在十年时间里，作者针对旧的体系以不同的思路重新论述了中国近代史的一系列重要问题。其中有：（一）中国近代社会演变的本质过程是资本主义化，即封建经济结构的解体，资本主义因素的成长，由封建社会变为半封建（半资本主义）并向资本主义演变。（二）应把为资本主义开辟道路的各种斗争作为中国近代史的主要线索，以显示中国近代社会演变的趋向，并以此作为衡量各个阶级与个人、各种事件与活动的历史地位、历史作用、历史意义的标准。（三）“半殖民地半封建”并非不可分割，半殖民地指国家形式上独立、实际上受帝国主义支配；半封建指形式上是资产阶级共和国、实际上受封建势力的统治。两者并非同步发展，前者确立的标志是《辛丑条约》的订立，后者形成的标志是辛亥革命和中华民国的成立。（四）从独立国家变为半殖民地（半独立）并向殖民地演化，是向下沉沦的过程，这主要是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从封建社会变为半封建（半资本主义）并向资本主义演化，则是向上发展的过程，主要是由于中国资本主义的发生和发展。（五）中国近代史经历了农民战争、洋务运动、维新运动、资产阶级革命四个阶段，既反映了近代中国社会的急剧变化，也反映了近代中国

人民政治觉悟的迅速发展，标志着近代中国历史前进的基本脉络。（六）洋务运动具有进步性是无可置疑的，它表现了中国社会进步的不可逆转的趋势，曲折地反映了农民战争的伟大历史作用，洋务运动从发生、发展到政治上破产的过程，大体上反映了中国人向西方学习的认识由浅入深的过程。（七）通常所说的义和团运动，实际上包含义和团的反洋教斗争和反对八国联军侵略的战争两个部分，两者虽有联系，但性质却迥异，从历史地位看，具有重要性的是反侵略战争而不是反洋教运动；从19世纪60年代到义和团的反洋教运动始终受封建顽固思想的支配，被引向盲目排外的、非理性的暴烈行动，甚至成为野心家篡位夺权的工具，它是与洋务运动、维新运动相悖反的，尽管事出有因，并有广大群众参加，但不能认为是正确的，不应一味歌颂；等等。这些论点当其发表之时，就曾以其新颖、鲜明、尖锐和深刻，在史学界引起强烈的反响，正如《新论》序言中所言："产生过'轰动效应'，引人注目或令人侧目。誉者赞我为'开拓者'、'排头兵'；毁者目为'异端邪说'，'离经叛道'。"我们认为：无论《新论》还会引起多少反对的意见，或者《新论》本身还存在着多少可以进一步加以完善和探讨的地方，但象《新论》那样受到各方的重视和关注，已经和正在产生着深远的思想、学术影响的中国近代史一家之言实不多见。说《新论》的思路及基本观点在十余年来使相当多的学者、尤其是中青年史学工作者产生共鸣、受到激励和启迪，是一点也不过分的。

作者单位：华南师大历史系
广东省社科院院刊编辑部
责任编辑：凌　峰

□刘志强

护法运动研究的新成果

——评《护法舰队史》

以往对护法战争的研究，涉及到护法海军的一些活动，但也只是提到程璧光的活动，对整个护法海军的活动，没有全面论及。

海军护法舰队是护法战争时期从北洋海军中分裂出来的一支民主精神较浓厚的武装力量，它是在1917年国会解散之后，响应孙中山护法号召由程璧光率舰队南下护法的。海军拥护共和给护法军政府以极大支持。孙中山能够在广东建立护法革命政府，其中一个原因就是得到护法舰队的支持。护法斗争的整个历程是战火纷飞的场面不多，政海惊涛却起伏汹涌，而护法舰队的斗争历程则是既有闽粤、粤桂激战，又有曲折的政海沉浮。由此看来，修一部《护法舰队史》，从具体的军事、政治斗争过程中深入考察护法战争的历史，是十分必要的。

1992年6月，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汤锐祥所著《护法舰队史》一书，是护法战争研究的一项重要成果。这本书以护法舰队为研究对象，分阶段、分时期地全面考察了护法舰队支持孙中山主张、南下粤海参加护法、坚持共和的整个历史过程。同时，该书对舰队主要人物的活动也进行了较为细致的考察。这本书是从护法海军舰队活动的历程来展现护法战争的兴败，因此，它填补了近代军事史和护法战争史研究中的某些空白，颇具学术价值。

此书以翔实的史料论证了海军官兵的共和要求、激烈的海战，也记述了后来因程璧光遇刺，海军的分裂和对护法战争的影响。从海军官兵拥护共和到后来发生分裂，有很多军舰和官兵又投向北洋军阀海军的事实表明，民国初年共和思想既在中国人民中发生过影响，但这种影响又很不牢固，专制势力依然大于共和势力。孙中山的共和国方案不可能在中国扎下根。7艘军舰的悖义北返标志着海军护法的失败。此书详细记述了海军起义与悖义的历史过程，它是孙中山共和国方案失败的一个缩影。自护法战争失败以后，孙中山放弃了共和国方案，后来主张国民会议，一直到他逝世前，他都力主召开国民会议，以国民会议方案取代共和国（三权分立）方案。

《护法舰队史》一书的学术价值在于它的成体系和史料的翔实。我们从该书5章的标题就能看出对护法舰队历史考察的系统性。第一章　海军护法　移师粤海；第二章　护法舰队与闻政事；第三章　闽粤、粤桂战争中的护法舰队；第四章　陈炯明兵变中舰队的动向；第五章　国民革命方兴　七舰弃义北返。此外，该书附录中还列有：护法舰队要事录；护法舰队各时期职官表；各职官任期；护法舰队各时期舰长姓氏表；护法舰队主要官佐学历、官职简介。研究和学习历史的人看到这个目录和附录就会感到：这本书很有参考价值和资料价值。

此书作者的父亲汤廷光曾任中华民国军政府海军总长，是护法舰队中的重要人物，这

就为作者的写作提供一些方便条件。作者多年来一直潜心研究民初海军史，广泛搜集与舰队活动有关的资料，因此，本书占有较丰富的史料。另外，本书对一些历史人物的评价也有些独到之处。更难能可贵的是作者能客观地评价汤廷光的活动，公正褒贬、不夹私情，这是历史研究中的严肃态度。

此书再版时，还可考虑加强对护法舰队加入护法和后来分裂原因的系统分析。一场革命运动的兴败，有其发生和失败的方方面面原因。例如：海军官兵为什么拥护共和？海军官兵以往是如何接受共和思想的？接受程度有多大？后来局势变化，为什么一些人抛弃共和，而另一些人仍能坚持共和，等等。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中共党史教研室

责任编辑：凌　峰

欢迎订阅《潜科学》

《潜科学》杂志创刊于1980年，是我国唯一的一家，也是国际上最早的一家关于潜科学方面的刊物。本刊对学术权威和无名小卒一视同仁，荟萃富有独创的、言之有理的思想火花、理论雏形、技术构想等，内容覆盖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等一切学科。本刊优先发表人体科学、生命科学、中国传统科学、交叉科学等领域的研究论文。本刊能让读者开阔视野，启发思路，是科技工作者、研究生、大学生和业余科研爱好者们的良友。

本刊为双月刊，每逢双月出版，公开发行，每册定价3元。国内统一刊号：CN11—2522。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1002—2716。各地读者请直接向本刊编辑部邮购。本刊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北里5号院，邮编：100073或北京市2715信箱，邮编：100080

电话：6784629—348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3

社会科学类国际交流刊物 JOURNAL FOR WORLD EXCHANGE

1994

ISSN 1000-7326

06>

9 771000 732000

ISSN1000—7326
CN44—1070

逢双月25日出版

定价：2元/册